

文學讀本



國學導師梁任公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中央書店印

梁任公著

飲冰室集

第二冊

1935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飲冰室全集

新會梁任公著

卷六 時局論民族

政治上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授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等書。而參以己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羅馬解視其國為天下。所謂世界的國家。World State 是也。以誤用此理想。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按吾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病源大半坐是。而歐人前此亦所不能免也。近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遂至磅礴鬱積。為近世史之中心點。順茲者。與逆茲者。亡所號稱英君哲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加富爾。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施爛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衄。法帝拿破崙是也。拿破崙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無種異言異教異習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

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大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夫此民族主義。所以有大力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以前歐洲之封建時代也。分土分民。或同民族而異邦。或同邦而異民族。胡漢胡越。雜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衆自立。

而先自團。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分離于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由民族主義一變而爲民族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新之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冶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中古以來。與羅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爲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以同化力。能化人使之同於我謂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固有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國。尙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綽有餘裕。皆其同化力強盛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家。而以瑪兒梭士 *Maitland* 英人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 達爾文二氏爲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其增加之率。當與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物之增加。算

衛救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加。幾何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苟無術以預防之。則入滿之患。必不能免。而

戰爭疾疫自殺之風。將日熾。此論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為之一變。按瑪氏謂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實屬杜撰。後儒其立論之大體。則實為近世政策之一轉捩也。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尚以獎勵產子為急務。云凡民能生多子。以富國家者。可有儲要求政府使教育其子。千八百六十年。除法蘭西一國外。殆無不以入滿為憂者矣。見下表。以此之故。千八百八十五年。法人著令云。貧家者。有子七人者。以公費教之。養之。又下年。議員俾阿氏。提案於議院。謂民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今試舉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如下。

英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法	一五五七〇〇〇人口	三四六五〇〇〇人口
德	二七七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
奧	二二三三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
意	二一二三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
班	一三三八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四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	三一二九九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略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為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五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千八百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一萬二千九百萬人。美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由外國移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為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率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出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惟強者有權。利謂之強權。更無平權。權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之。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爲一變。各務自爲強者。自爲優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剪滅劣者弱者。而不能爲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則然也。我雖不剪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者視爲蠻暴之舉動。今則以爲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宣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爲世界者。優等民族世襲之產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慙德者也。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爲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

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爲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同列於亡國之籍。故英人之帝國主義。非直爲進取計。不得不然。卽爲保守計。亦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盛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尙足供三百年之用。然爾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會靡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之外。或者謂英煤竭竭之時。卽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况其製造之品。消售於屬地者。常視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

其依賴母國之屬地爲尤重大也。故英人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便利。以是爲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關繫。日益重焉。海軍既重。故屯泊貯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略。皆以此爲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所以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助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爲地中海蘇彝士河之航運權也。近者與杜蘭斯哇之戰。不惜糜重帑。營人命。擲獅子搏兔之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駸駸有爲南非全境主人翁之勢。英人非挫摧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北自君士坦丁奴不上耳其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攻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護航路。即使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着也。

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由瀘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於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脈于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千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爲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之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駸駸乎有窺英而上之勢。疇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權。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不肯爲母國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爲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爲法國所奪。於南美。爲德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同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之發達。既臻絕頂。昔爲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爲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護稅則。免出入口稅者謂之自由稅則。重抽入口稅者謂之保護稅則。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

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此後進取之政策。惟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為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使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為危險。工商之業。末由繁榮。乃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日本人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為經濟之勢力範圍。遂寢變為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略不獨英國行之。而英國其尤著者也。

其二德意志。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趣向者。莫德國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為急務。若夫勤遠略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勵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為擴充商務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于八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經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德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絲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怒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義。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光於歐洲之天地。而未嘗放觀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為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尚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為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

種中之諸民族。果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概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西亞。而濶及於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略。或用殖民政略。或用商業政略。殊途同歸。集于一鵠。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略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 Mesopotamia 與叙利亞 Syria 之兩地。古代文明之祖國。而今則

蠻族之棄壤也。顧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略于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

其山多礦。其位置亦便於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强。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

當亞歐非三洲交通孔道。有山河之險。為兵略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略。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

殖民商業為名。一有機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埃及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

道既通。則怕黎斯毡。為三洲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權。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英國所經營者見前節德皇自即

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虐殺事件之起。籍束其國內輿論。毋使傷

土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希臘。皆所以所經營安息即小亞細亞之地步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略於此間。

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為德意志銀行所得。以九十九年為期。此外附近

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焉。小亞細亞既已為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略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為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之總額。

尚稍遜英國。至其投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即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

本。已在三萬萬元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于股掌之上者。德

人也。委內瑞辣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皇嘗揚言曰。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爲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

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爲基礎。而建一工商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閭以蓄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既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係。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

惟時與勢驅列國以入於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爲美英俄列強掙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謁以進行。首以獎勵航業。振興海軍爲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冲天之勢。當一八七一年。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十五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疇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駸駸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雌雄於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爲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上。以鎗丸馬足而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各事。變以游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苦訴海權微弱。爲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元之預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

案爲未足。乃於一九〇〇年。即前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六除英國外。德國遂爲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其進步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其三俄羅斯。俄羅斯之帝國主義。由來最久。其初起也。雖緣君主之野心。其大成也。實緣民族之暗潮。其外形雖爲侵略之蠻行。其內相實由膨脹之實力。試細論之。俄國之發達。可爲三段。第一段。君士但丁奴不也。第二段。

阿富汗斯坦也。第三段。支那也。俄人之欲建大帝國也。起於突厥未據君堡。即君士但丁奴不之省。稱下。彷彿此。以前第十世紀時。烏

拉秩米第一。受洗於君堡。娶東羅馬帝之女。實爲俄人與君堡交涉之始。其後爲蒙古所侵害。雄圖一挫。至十五

世紀後半。伊凡第三。又娶羅馬帝之姪。始稱尊號曰沙皇。Сар用東羅馬雙鷲徽章。隱然以承襲羅馬帝統。自命

然彼時突厥之勢正強。而君堡遂爲所陷。一四一五年。利亞。伯俄人志不得逞。至十六世紀。伊凡第四。益鞏勢力於莫斯科。德俄

號爲第三羅馬。遂越烏拉山。進入鮮卑。利亞。伯實大彼得以前百年間事也。十七世紀之下半。彼得卽位。銳意

侵略。但其手段。雖在侵略。其用志全在平和。以開化國民爲最大之目的。彼不徒變俄國之兵制。與俄國之海軍

而已。以萬乘之尊。親赴荷蘭。羅伍傭作。學種種文明技術。傳之於本國。大彼得之主義方針。卽俄國二百年來之

主義方針也。大彼得之品性。本在半文半野之間。俄國。指人格亦然。雖然。彼常以平和爲爭競之手段。以開發內

國爲對外競爭之本原。其欲出君堡也。欲出極東之遼東半島也。皆繼大彼得之遺志。藉此以開化歐俄。俄地之

者。及鮮卑也。大彼得常言。吾之所欲者。非陸而海也。故既突進於波羅的海。復略格里迷亞。汲汲然欲出於黑海

其目的。實在繁殖內地。而以君堡爲世界商務之中心點也。抑俄國之漲進。不在工商業。而在農業。俄人土著之

民也。非有地面。則不能揮其勢力。其工業近年雖大發達。出入口皆頗增加。雖然。大率益假手於外國人。而其本

國所營者。至有限也。俄人雖取保護稅政策。排斥外國商品。然其國內新工業。仍不能起。惟舊式產業。愈益繁昌。

耳。然則俄國之帝國主義。必非如外國之欲求市場於他地也。彼雖求得市場。而亦無製造品。以物充之。利用之也。故俄人之經略世界。不用飛越遠擡之法。而用就近蠶食之法。無以譬之。譬諸火山。其噴口愈衝愈力。鎔石之汗。蔓延四方。而不知所終極者。俄國之情狀也。

俄人有一種貴族。在其國中。最有勢力。所謂軍中門閥是也。彼等素懷野心。欲行侵略主義於亞細亞。其政府之政策。大率爲此輩所鞭策。而進取之方針益強。此輩大勢謀略優長。手段活潑。且與國同休戚。一國之實權。皆在其手。彼其數世紀以前。蠶食中亞細亞及土耳其也。皆非由政府之命令。不過軍人功名心盛。毅然以一身負責任。征服士民。移植俄族。先以一私人之資格。剋此大業。然後政府以政略隨其後耳。近世黑龍江畔之侵略。亦由謨拉威夫等私人之事業。以爲之前驅。然則謂俄人帝國主義。全由君主之雄心而發者。尙非能知其真相也。彼其民族膨脹之力。有非偶然者也。英人之滅印度也。亦由一公司以私人之資格。籌路盤纏。以啓山林。百戰功成。主權斯得。然後開之。俄國軍國也。故軍人開之。以奉諸政府。其事與俄人在中亞細亞。在黑龍江畔所行者。曰一轍。但英國商國也。故商人應州葉姓者。一與土蠻力戰三次。前後五十餘年。乃開闢之者也。顧彼則一私人創之。而政府爲其後援。故大業克成。而由廣東嘉受其益。我有私人而無政府。故葉族既闢星檳。不能自治。不得不拱手以讓諸英人。嗚呼。我民族非劣於他國。而有壓之使不得漲進者焉。此可爲浩歌也。

由此觀之。俄人之帝國主義。其主動力有三。一曰君主之雄圖。二曰民族之漲性。農業之盛大。入口之漸增。三曰軍人之野心。合此三者。並爲一途。此必非如暴風疾雨。可以崇朝而息者也。要而論之。則俄羅斯者。實代表斯拉夫民族之特性者也。斯拉夫爲世界各民族中後起之秀。其前途泱泱如春潮。勃勃如圻甲。隱然有蹴踏拉丁。凌駕條頓之勢。當今勢力最可怖者。孰有過於俄者乎。俄人於所征服之地。其馭之最有方。厚遇其會長。授以官位。結其歡心。寬待其士民。多與工業。使食其利。因其性不易。其俗隨其教。不易其宜。務使之知俄族之可親。以生其嚶喁。向內之心。故當其侵略之始。恆用絕大蠻力。當頭一棒。使畏俄國之威。其既得之後。則用嚶喁。煦嫗。寬大羈縻。使懷俄國之德。故俄人在亞洲所得屬地。能使其士民。忽與俄同化。一由俄族本爲半歐半亞之種。與亞人易於混同。亦由

其深察亞人之性質習慣。得其道以馭之也。以視英人德人等之自尊大白表異。而屢憎於人者。其手段之強弱優劣。殆相去萬萬也。故歐人謂俄國爲殖民事業成功最多之國。非虛言也。

其四美利堅。距今二百年前。歐人有以愛平等。愛自由。愛進步。愛活動爲目的者。相率而遷於新世界。歐人常稱西半

球爲新世界其子孫日漸滋殖。日漸漲進。一戰而建。造獨立自治之國家者。華盛頓時代也。再戰而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者。林肯時代也。三戰而掌握世界平準。日本所謂經濟今之大權者。麥堅尼時代也。美國之地理之人民之歷史。皆有其不得不然之結果。昔以農業國得名者。此後二十四紀中。忽變爲工業國。商業國。言之。則美國者。實將來平準界中獨一無二之大帝國也。

麥堅尼之帝國主義。非麥堅尼一人所能爲也。美國民族之大勢。有使之不得不然者也。平準學大家波流氏曰。『美國昔以其食品。苦我歐洲之農業界者。今其製造品。且將以滔天洪水之勢。淹沒我歐之產業。使無餘地矣。』

蓋美人商業進步之速。實爲古來所未有。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〇年比較。一年之中。其出口貨之增。實四萬萬零六百萬圓。其製鐵事業之壯。大足以塞歐工之胆。自近世托辣士托。各公司聯合資本之義之制行。平準界之組織一變。世界之貨幣。盡吸集於美國。紐約芝加哥諸大市。遂爲全地球金融。謂金銀行情也。日本人譯此兩字。今未有以易之。之中心點。而平準

大權。竟由歐而移於美。今日對美政策。實全歐公共之最大問題也。又不惟歐洲而已。其在東方。美國之人品。亦日增月盛。入中國者。入滿洲者。入西利伯者。入日本者。其率皆漸進。如煤油烟草之在日本。開礦機器鐵路材料

等之在滿洲。其尤著者也。彼其勢力之在東西兩洋者。如此。兩洋之人。驚駭之。而妒嫉之者。又如彼。然則美國人之自視果何如。昔猶未能自知其力之如此。雄且鉅也。今則國民之多數。皆以財界牛耳。自任。元老院議員洛知

氏嘗言。『吾美今與歐洲商戰。方始交綏。諸國出死力以敵我。吾之準備。一刻不容稍懈。非使全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於我國財力之下。則不可止也。』云云。雖其言不無太過。然亦可以見美人之意嚮焉矣。麥堅尼審此大

勢。因風潮而利導之。其與西班牙戰也。決非欲滅西班牙。而擴美國之幅員也。實欲得商業政略所不可缺之地也。故其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贊成。爲有識者所許可。及其再舉大統領時。司法院乃至下新注釋以解憲法。使其得免舊論之束縛。而自由無礙。以實行帝國主義。亦可見此主義。爲全國人之公言。而非一人一黨之私言矣。麥堅尼之併夏威夷。即檀香山日本取菲律賓。所以握太平洋之主權。而爲東方商力之基礎也。前此美國勢力。全發揮於歐洲。固由其民族相切近。亦由大西洋爲文明之中心點。美國東部先發達。職此之由。今則文明之中心。移於太平洋。故美國之文明。亦日趨於西部。麥堅尼以爲亞西亞者。世界第一大市場也。吾美欲占一席位於此。間不可不先謀根據之地。其奪非島也。實將以馬尼刺爲美國一支店。以壓倒香港新加坡。而爲泰東之主人翁也。故一面併夏威夷。以爲中站。一面開尼卡拉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一面獎勵太平洋航業。設太平洋海電。以通往來。其政策皆一貫。其經略皆偉大。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或疑麥堅尼主義。與門羅主義相反對。其實不然。門羅主義。實美人帝國主義之先河也。夫門羅主義。何自起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大統領門羅宣言曰。「歐洲列國。現在西半球所有之屬地。吾美不干預之。雖然。若其地既已獨立。而爲美國所認者。歐洲列國或干涉之。則是對於吾美而懷敵意者也。」云云。夫美國果有何權利。而爲是宣言乎。無他。美國不徒以己之獨立而自足。隱然以南北兩大陸之盟主自任。以保護他人之獨立爲天職也。是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既欲防他國之干涉西半球。勢不得不先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海權。故其縣古巴。攫菲島。實皆此主義之精神。一以貫之者也。

麥堅尼最後之演說云。「吾國之生產力。其漲進實可驚。我輩不可不盡全力。以求新市場。此實今日最緊切之問題也。商業之漲力。壓迫我輩。我輩非以博大之智識。強毅之心力。以應之。則吾國今日之勢力。將有不能維持者矣。」云云。今也麥堅尼雖死。而帝國主義不死。屏足而立。相繼而起者。人人皆麥堅尼也。美國之前途。誰能限

之

此四國者。今日世界第一等國。而帝國主義之代表也。自餘諸國。或則懷抱帝國主義。以進取為保守。而尙未能達其目的也。或則為他人帝國主義所侵噬。而勢將不能自存也。全球面八十餘國。可以此三者盡之矣。要之其君相宵旰於在朝。其國民奔走於在野者。安歸乎。歸於競爭而已。今日之能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前此競爭之結果也。今日之既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又後此競爭之原因也。蓋自人羣初起以來。人類別為無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競進為大部落。大部落相競進而為稱族。種族相競進而為大種族。復相競焉。進而為國家。進而為大國家。復相競焉。進而為帝國。進而又為大帝國。國家者 State 之義也。帝國者 Empire 之義也。其質性各不同。自今以往。則大帝國與大帝國競爭之時。代也。脫來焦氏。所謂國際歷史。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失其獨立。見第二號本論誠哉天地雖大。而此後竟無可以容第二等國立足之餘地也。

夫競爭之劇烈而不可止。既如是矣。而其競爭之場果安在乎。歐羅巴者。十九世紀前半期之舞台也。若神聖同盟也。俄普奧若三角同盟也。法奧意若俄法同盟也。若拿破崙之役也。若德意志伊大利統一之役也。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之役也。若普法之役也。若波蘭問題也。若愛爾蘭問題也。若土耳其問題也。若埃及問題也。埃及

在上古時代常附屬於東洋史之範圍。其在近世時代常附屬於西洋史之範圍。凡兵家所衝突。政治家所捍鬪。無一不在於歐洲。今近三十年來。則全歐均勢之局定。而紅鬚碧眼兒之野心。皆飛騰於歐洲以外之天地矣。歐洲以外地非小也。然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

大陸。久已變為第二之歐洲。主權既定。且將競人而非可競於人矣。於是游刃餘地。僅有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亞細亞之三土。南美非洲。其位置無可以為世界競爭中心點之價值。然南美之巴西。智利。委內瑞辣。亞毡丁。其

利權固以為德人鐵血政略所鎔鑄。非洲內地公果立國。戴白人為君主。而德英法相轆轤。相馳逐於此土者。亦既有年。比康士菲德。英前相與格爾斯頓齊名者之南非政策。且釀為英杜之爭。至今風潮未平矣。美猶如此。非猶如此。而况我

亞天府之奧區者耶。

亞洲競爭界之第一期。在於印度。法人在印之殖民政略。既已失敗。英人受之。以雄一世。諸國嫉妒之念起焉。俄人越烏拉山。躡進於中亞細亞。隱然有拊印背而扼印吭之勢。於是波斯阿富汗。遂爲英俄競爭之燒點。英人之擴權力於中國者。其初亦不過經營印度之餘力也。鴉片戰役以前。廣東互市之事。皆東印度公司之附庸也。而法人之初插於安南暹羅。亦不外欲與印度爭利也。然而亞細亞人之主權。則已去其半矣。大勢所趨。愈接愈劇。及競爭之第二期。而重心點專集於中國矣。

俄人以堅忍沈鷲之性質。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國之昏弱。先登捷足。以逞侵噬。其圖中國也。凡分兩

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亞以及伊犁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

以言乎第一項。則愛璉條約以前之事。且勿論。愛璉條約乃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將岳福所訂者。俄人南下之勢由來已久。吾別有俄羅斯侵略史言之甚詳。此文專論近勢。無暇詞費也。當咸

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役。俄使伊格那夫。詭稱調停和議。欺總署諸臣。更訂界約。以爲報酬。割烏蘇里江與凱

湖。白稜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突之廣野。其所得乃遠在英法

二國之上。於是海參崴之市場。始建立焉。及光緒廿二年。乘日本戰事後。市還遼之恩。李鴻章遂與俄使喀希尼

訂秘密條約。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以此條約。而滿洲之實權。遂全歸俄人掌握。未幾引起膠州之役。俄遂藉口

以攫旅順口。大連灣於懷中矣。以言乎第二項。則西北一帶。自雍正五年以來。爲界約及互市章程交涉者。凡十

六次。恰克圖。爲西伯利亞往來孔道。俄人設行棧於各處。卡倫壟斷其利。懷柔諸酋長。給以兵器彈藥。設電綫以

通本國。前年且有要索恰克圖達北京鐵路權之議矣。而伊犁一帶。自崇厚曾紀澤兩次交涉以來。雖名爲回復

主權。而實則俄人與彼之關係。密切於中國者。多多矣。自滿洲鐵路條約既定以後。西伯利亞鐵路。其距離縮

短五百四十俄里。且工事加易。料費大省。而彼得以來。二百年間。苦心焦慮。欲求一無冰海港。而不可得。遂以巴

光緒廿四年

即巴幹半島與土耳其交涉者

布羅福之條約。安坐而得亞洲第一之旅順港。自此以後。而俄人盡得其東歐政略。士耳其交涉者。暫置。後養精蓄銳。以從事於遠東。既得旅順。俄人遂有爲海軍國之資格。於是定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年之內。備四百六十一兆零十萬羅卜。俄幣。以爲海軍費。九六九七之兩年。復增加二千六百萬。九八年復增加九十萬。卜數。駸駸乎有於陸上海上。皆以東洋主人翁自居之意矣。其次爲英國。英國當中日戰役以後。政略稍因循。勢力幾墜於地。及膠州釐起以後。漸有一飛衝天之概。計光緒二十三年之間。英人所得大利益於中國者。凡七事。其一。與總理衙門定約。揚子江地方。不許讓於他國。其二。內地江湖河川。許其通航自由。其三。緬甸鐵路延長之。以達雲南大理府。復由雲南經楚雄甯遠。以通四川。其四。開湖南爲通商口岸。其五。定總稅務司赫德之位置。永用英人。其六。租借威海衛。以抵抗旅順。其七。租借九龍。以擴張香港。數月之間。而其權力已深入鞏固。而百年大計。於以定矣。其前乎此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後乎此者。又豈得尺得寸而止耶。

此外德國。則專用強暴手段。如膠州之役。以兩教師而索百里之地。義和團之變。德皇誓師。謂當留百年恐怖之紀念於支那。是其例也。美國則專用籠絡手段。如列強競占勢力範圍。而美國不與聞。今次賠款。而美人以所應得者。還諸中國。是其例也。若法蘭西。若意大利。雖其帝國主義之內力。不及此諸國。然以世界競爭中心點之所在。亦耿耿注意焉。日本者。世界後起之秀。而東方先進之雄也。近者。帝國主義之聲。洋溢於國中。自政府之大臣。政黨之論客。學校之教師。報館之筆員。乃至新小學生。市井販賈。莫不口其名而艷羨之。講其法而實行之。試問今日茫茫大地。何處有可容日本人行其帝國主義之餘地。非行之於中國而誰行之。近者。英日同盟之事。成黃白兩種人。握手以立於世界。亦可謂有史以來。未有之佳話也。然試思此佳話之原因若何。其結果若何。豈非此新世紀中民族競爭之大勢。全移於東方。全移於東方之中國。其潮流有使之不得不然者耶。而立於此舞臺之

中心者。其自處當何如矣。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為本營。以鐵路政略為游擊隊。以傳教政略為偵探隊。而且以工商政略為中堅也。列國之行殖民政略於中國也。自割香港開五口。以至膠州旅順大連威海。以來的四十年間之歷史。多有能道之者。茲不具論。惟論其性質。夫殖民云者。其所殖之民。能有人而非有於人也。何謂有人。凡殖民之所至。則地其地。人其人。富其富。利其利。權其權。如歐美人之在中國是也。何謂有於人。充其地之牛馬。而為之開耕。備其人之奴隸。而為之傭役。如中國人之在外洋是也。嗟夫。有競爭力與否。豈必在人數之多寡哉。試以外國人在中國者。與中國人在外國者。列為兩表。以比較之。而觀其結果。有使人瞿然失驚者。

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統計 香港不在內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九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葡萄牙	—	九七五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二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瑞典挪威	—	四三九
西班牙	—	三六二

俄國

一二

一一六

合計

五九五

一一六六〇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未得統計報告不能確指姑就所舉大略耳 英屬香港及俄屬東三省之內地不在

暹羅

約八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英屬荷屬合計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日本

約七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

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秘魯智利巴西等處

約十萬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非利加

約三千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西印度羣島

古巴夏灣拿一帶

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試合兩表觀之。外人之來者。不及我殖民二百五十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五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其最多者惟英。不過數千人耳。又散處於廿餘租界之中。計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釐然。隱若敵國焉。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於爲人臧獲。若是者。豈能盡歸咎於政府之無狀哉。蓋吾民族之弱點。亦有當自省焉者矣。何也。彼各國之以殖民著成績者。皆其民自以私人之資格。開闢斯土。然後政府以政略從其後也。英人 港及五口通商。仍是乘印度公司爲主動力。今則民族之爭。愈接愈厲。吾國二萬里之地。開門以待他族之闖來。而環球四大洲之中。無地可容吾人之投足。吾昔游美澳時。所著汗漫錄。有一條云。

華人之旅居於他國。及其屬地者。白人待之有二法。其一則聽其簇來。而不之禁。但其既至也。則爲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治之。如香港。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其二則於其既至也。與本國人同受治於一法律之下。權利義務皆下等。惟限之。不使得至。既去。不使復來。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大抵其地白人少。未經開墾。需人爲牛馬者。則用第一法。其地白人多。開墾就緒。勞力之競爭。烈者。則用第二法。要之中國人之不能齒於他人。一也。今者 *White Australia*。譯言白澳洲也。巴頓氏演說。謂白澳洲主。義謂必使澳洲爲白人所專有之洲者也。 之言。又倡矣。十年以來。天地雖大。竟無黃帝子孫側身之所。嗚呼。我國民。其思之也耶。其不思也耶。

右一九〇一年一月四日在雪梨市會廳演說。而記其所感。洲聯邦首相巴頓氏演說。而記其所感。

觀於此。則殖民與非殖民之辨。可以立見。而優勝劣敗之趨勢。及中國民族之前途。從可想矣。彼歐人之殖民於我中國也。視之與其既得主權之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非立等。 相等。其所以待我者。則吾所謂第一法是也。彼其利吾人之耕而彼食之也。故不必瀦其地。不必俘其人。惟施以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制其死命。斯亦足矣。夫歐人固未嘗全得中國之主權。以歸其手也。而吾謂其能施特別不平等之法律於吾民者何也。彼不必用其權以壓我。

民使低一級。而能用其權。以抬彼族。使升一級。不見夫內地商賈。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懸他國旗牌。以作護符。乎。不見夫內地鄉民。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蚤緣入教。以逞武斷乎。在外者則以下於人。為不平等。在內者則以上於我。為不平等。其為不平等一也。若是乎吾國之久。已為印度新加坡香港菲立賓。而不自知也。彼英人固以加拿吉大。孟買。孟加拉。麻打拉。薩錫蘭。數口岸。而制全印矣。中國雖大。以二十餘租界。可以生之。死之。而有餘。而况乎此後之租界。不止二十餘也。此殖民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靈綬氏曰。近世各國所行支那政略。皆鐵路政略也。可謂至言。豈惟支那。彼近十年來。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於他地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略哉。彼小亞細亞及南美洲。所以為德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波斯所以為英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暹羅所以為法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若俄日之於高麗。則既爭此權矣。英人之欲圖杜蘭斯哇。則先覬此權矣。然則今日之中國。其割據此權之形勢。何如。請以表示之。

路名

地段

主權國

一 滿洲鐵路甲

接西伯利亞綫
達於海參威

俄國

二 滿洲鐵路乙

自旅順達牛莊

俄國

三 榆營鐵路

自山海關達牛莊

英國

四 蘆漢鐵路

自北京達漢口

比利時 實俄國

五 津鎮鐵路

自天津達鎮江

英德兩國

六 粵漢鐵路

自廣州達漢口

美國

七 山東鐵路

自膠州達沂州

德國

八 山西鐵路

自太原達柳休堡

俄國

九 江 南 鐵 路 甲

自 上 海 達 吳 淞

英 國

十 江 南 鐵 路 乙

自 上 海 達 杭 州 甯 波

英 國

十一 緬 甸 鐵 路

自 緬 甸 達 雲 南 復 分 三 派 一 達 香 港 二 達 漢 口 上 海 三 達 成 都

英 國

十二 越 南 鐵 路

自 安 南 一 達 廣 西 一 達 雲 南

法 國

此 外 與 鐵 路 權 相 輔 而 行 者。則 曰 開 礦 權。曰 內 河 通 航 權。蓋 自 此 等 條 約 結 定 以 後。而 外 國 人 之 放 下 資 本 於 中 國 者。殆 六 七 百 兆 兩。此 等 鐵 路。姑 無 論 其 以 行 兵 爲 目 的。以 通 商 爲 目 的。要 之 彼 外 人 者。何 以 肯 放 擲 爾 許 之 母 財 於 此 政 紀 紊 亂 伏 莽 焚 擾 之 國。而 如 不 介 意 者。彼 其 所 恃。必 有 在 矣。其 資 本 所 在 之 地。卽 爲 其 政 治 能 力 所 及 之 地。吾 若 拒 之。彼 固 有 辭 矣。曰 吾 與 若 通 商。將 以 廣 利 益 求 安 甯 也。若 能 保 我 利 益。還 我 安 甯。吾 何 爲 嘵 嘵 不 爾。則 吾 安 得 不 爲 爾 代 也。若 是 乎 鐵 路 政 略。果 爲 實 行 帝 國 主 義 之 良 謨 也。以 故 榆 營 鐵 路。而 英 俄 幾 開 兵 釁 以 爭 之。津 鎮 鐵 路。英 德 卒 持 均 勢 以 劃 之。彼 夢 夢 者 猶 曰 此 等 事 業。利 用 他 人 資 本。而 無 損 於 我 主 權。果 爾。則 人 之 竭 死 力 以 互 攙 奪。而 絲 毫 不 肯 相 讓 者。不 亦 大 愚 而 可 笑 矣 乎。此 鐵 路 政 略 之 可 畏。如 此 其 甚 也。

近 數 十 年 來。中 國 士 民。以 仇 教 爲 獨 一 無 二 之 大 義。傳 教 政 略 之 奇 險。夫 人 能 言 之 焉。雖 然。自 義 和 團 以 後。此 事 幾 成 偶 語 棄 市 之 禁。莫 有 敢 挂 齒 頰 者 矣。吾 非 如 鄉 愚 一 閔 者 之 謗 耶 教。吾 非 如 盈 廷 贖 贖 者 之 與 傳 教 爲 難。耶 教 非 不 可 採。教 士 非 無 善 人。而 各 國 政 府。利 用 此 教。以 行 其 帝 國 主 義 之 政 策。則 我 國 民。不 可 不 日 相 提 撕 者 也。德 相 俾 士 麥。宗 教 思 想 最 淺 薄 之 人 也。其 在 本 國 剝 奪 教 徒 之 特 權。風 行 雷 厲。不 遺 餘 力。至 其 在 中 國 也。乃 與 法 人 爭 羅 馬 教 護 教 之 名 義。豈 所 謂 司 馬 昭 之 心。路 人 皆 見 者 耶。果 也。及 其 身 後。而 以 兩 教 士 易 膠 州 百 里 之 地。山 東 一 省 之 權。嗚 呼。歐 美 政 治 家 之 抱 此 等 思 想。懷 此 等 術 數 者。又 豈 止 俾 士 麥 一 人 哉。四 百 年 來。歐 洲 戰 爭。以 百 數。而 藉 口 於 宗 教 者。十 之 八 九。四 十 年 來。中 外 交 涉 問 題。以 百 數。而 起 於 宗 教 者。亦 十 八 九。試 一 覽 地 圖。而 比

照之於歷史。凡各國新得之殖民地。其前此籌路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昔者憂國之士。以瓜分危言。棒喝國民。聞者將信而將疑也。及經庚子之難。神京殘破。變輿播蕩。而至今猶得安然於湖山歌舞之下。不喪七鬯。而各國聯盟保華之議。且相應相和。彼夢夢者。以爲瓜分之禍。可以卒免。吾高枕無患矣。不知有形之瓜分。或致死而致生之。而無形之瓜分。則乃生不如死。亡不如存。正所以使我四萬萬國民。陷於九淵而莫能救也。夫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夫既言之矣。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疆吏之權。以政府疆吏爲彼奴隸。而吾民爲其奴隸之奴隸也。卽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爲強國。奮於平準界者。則爲弱國。絕於平準界者。則爲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微者而知之矣。今試觀全地球平準界變遷之大勢。如何。資本家與勞力者之間。劃然分爲兩階級。富者日以富。而貧者日以貧。自機器製造之業。興有日辣限公司之制立。而疇昔之習。一手藝。設一厯肆。得以致中人之產者。殆絕跡於西方矣。自託辣斯特之風行。白辣者各公司聯盟以厚競爭之力。也。前年英國之製鐵業。創行之。而小製造廠小公司。亦無以自立矣。自今以往。五大洲物產人力之菁英。最爲將小數之大資本家所吸集。至此外之多數者。亦非必迫之使爲餓殍也。要之苟非搖尾蒲伏於大資本家之膝下。而決不能以自存。此實未來之黑暗。世界前途之恐怖時代。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夫在歐美方盛之國。猶且以此問題。日夜絞政治家學問家之腦髓。而未知所以救。况中國之民。不知自爲計。而政府亦莫爲之計者耶。自今二十年以前。中國貧富之界。懸隔最不相遠。十室之邑。輒有擁中人產。娶稱小康者。今則日剝月蹙。風景全非矣。除一二租界之外。游其市鎮。則商况淒涼。行其遂郊。則農聲顛頽。號寒啼飢之聲。不絕於耳。鬻身蕩產之形。不絕於目。吾

氓蚩蚩莫知其所由。然或曰：是由官吏之朘削也。或曰：是由償款之漏卮也。斯固然矣。然豈知猶其小者。非其大者。其大者乃在全球平準界之橫風怒潮。波及於我國也。夫此風此潮之來。今不過萌芽焉耳。而吾之蒙其害者。已如是。自今以往。何以堪之。

夫吾國人今日之資本。不足與歐美諸雄相頡頏也。明矣。然猶恃天產之富。苟能利用之。則一轉移間。而雄弱之數變焉。雖然。天產之富。非可恃也。非有良政法以導之。護之。劑之。而必不能食其利也。故各國政治家。所以講求保護政策。務以全其國民固有之利益者。皇皇兢兢焉。使本國人比較於外國人。而常得特別優等之利益。此地主之權利。而人民所恃以生存者也。夫是以其大權常在本國人之手。而競爭得有所盾。中國則不然。本國人非惟不能得特別優等之利益而已。而與外國人相較。此等利益。反為外人所特有。夫內河小輪船。皆用外國旗號者何也。揚子江一帶。多用月商名義。西江一帶。多用英商美商等名義。其實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用本國名。則承辦難。過關難。滋事多。而賠累難。攤損多。而應酬難。

懸他國旗。則百結並解也。行商之多。託外國名義。何也。有三聯票。完子口半稅。而雖經千百釐卡。無所留難也。鐵路公司。官辦則一文不能集。洋款則爭趨惟恐後者。何也。明知其大利所在。而又畏法律之不可恃。不能堪官吏之魚肉。附於洋人者。則高枕無患也。自餘各事。莫不皆然。似此。不過其一二端而已。夫以吾民風氣之不開。平準學理之不講。誰為政府者。日日家喻戶曉。勉其從事於各種之富國事業。猶恐其不肯擔任。或擔任而不能善其事。而况乎其紮搏之而敲削之也。即使無外畧之侵入。而生齒日繁。人滿為患。猶且非興新業。不足以相周相救。而况乎掀天揭地之風波。承其後也。夫使吾不能自開其源。而亦無能攙而奪之者。則姑以俟諸異日。或尚有無窮之希望。在將來也。其奈得寸入尺。獲隴望蜀者。既耽耽相逼乎前。而政府之慄狐威者。今日許以寸。明日予以尺。民間之貪蠅利者。甲也。導諸隴。乙也。導諸蜀。如長堤一決。萬流注入。其勢狂奔泛濫。而莫知所屆。不見夫奕者乎。要害之地。為敵占先。數著。則全盤俱負矣。今我國民。以敵人前此所下之數子。猶為閑著乎。夫既已制我之死。

命矣。及今知之而補救固已大難。失今不知而後局更何堪問也。在本國有地主應享之權利者。猶且如此。其在
外者更何有焉。吾嘗游歷美洲澳洲日本諸地。察華商之情況皆有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之概。比諸十年前若霄
壤矣。吁嗟吁嗟。更後十年。又當若何。若是乎吾中國人之真無以自存。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不及一紀而十八
省千百州縣之地勢。必全爲歐美資本家之領域。則夫此間之數萬萬人。所恃以瞻饕餮而資事畜者。惟有鬻身
入笠。充某製造廠之工匠。某洋行之肩挑。某鐵路公司之驛卒。某礦務公司之礦丁。某輪船公司之水手。其最上
者則爲通事焉。爲工頭焉。爲買辦焉。至尊矣。至榮矣。蔑以加矣。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爲
資本家。卽不得不爲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時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瞧類矣。然而政府何
以如故也。官吏何以如故也。彼所取者實。而豈惟其名。所吸皆血。而豈惟其膚也。所謂無形之瓜分者。如是如是。
以視有形焉者之利害輕重。何如哉。嗚呼險哉。工商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二十世紀民族競爭之慘劇。千枝萬葉。千流萬湍。而悉結集於此一點。然則吾人之應之者當如何。或曰。今後之
天下。既自政治界之爭。而移於平準界之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嘻。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
準競爭之起。由民族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罔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
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貨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梗其中者多所蠹
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
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
莫強無之則竟亡。爲強爲亡。間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噫。噫。吁。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
愴然而涕下。噫。噫。吁。吾又安知夫吾涕之何從哉。

初本擬著論商戰之可畏。更甚於兵戰一篇。但其要點。既已著於本論。故遂已之。著者附記。

論立法權

立法行法司法諸權分立。在歐美日本。既成陳言婦孺盡解矣。然吾中國立國數千年。於此等政學原理。尙未有發明之者。故今以粗淺平易之文。略詮演之。以期政治思想普及國民。篇中雖間祖述泰西學說。然所論者。大率皆西人不待論而明之理。自稍通此學者觀之。殆如遼東之豕。宋人之曝。祇覺詞費耳。然我四萬萬同胞。中並此等至粗極淺之義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吾又安敢避詞費而默然也。學者苟因此以益求其精焉。深焉者。則管蒯之棄。固所願矣。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國家者。人格也。有人之資格 謂之人格

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疾之人也。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

泰西之政治。優於中國者。不一端。而求其本原。則立法部早發達。實爲最要著矣。泰西自古希臘。即有所謂長者議會。Yerontes。由君主召集貴族。制定法律。頒之於民。又有所謂國民議會。Anassembly of the Centes。凡君主貴族所定法律。必報告於此會。使民各出其意。以可否之。然後施行。其後雅典之拔倫。所巴達之來喀格士。皆以大立法家爲國之楨。羅馬亦然。其始所謂百人會議者。Comitia Cen turia ta。以軍人組織之。每有大事。皆由其議決。及王統中絕之際。有所謂羅馬元老院。Senate。羅馬平民議會。Concilia Plebs。者。角立對峙。爭立法權。久之。卒相調和。合爲國民評議會。Comitia Tributa。故後雖變爲帝政。而羅馬法之發達。獨稱完備。至今各國宗之。及條頓人與羅馬代興。即有所謂人民總會者。Tolkmoet。有所謂賢人會議者。Witenagemot。皆集合人民。而國王監督之。以行立法之事。逐漸進化。遂成爲今日之國會。所謂巴力門。Parliamen。者是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互相仿效。愈臻完密。立法之業。益爲政治上第一關鍵。視國家之盛衰強弱者。皆於此焉。雖其

立法權之附屬。及其範圍之廣狹。各國不同。而要之上自君相。下及國民。皆知此事爲立國之大本大原。則一也。

耗矣。哀哉。吾中國建國數千年。而立法之業。會無一人留意者也。周官一書。頗有立法之意。歲正懸法象魏。使民讀之。雖非制之自民。猶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漢興。蕭何制律。雖其書今佚。不知所制若爲何如。然卽漢制之散見於羣書者。觀之。其爲因沿秦舊。無大損益。可斷言也。魏明帝時。會議大集朝臣。審定制法。亦不果行。北周宇文時。蘇綽得君。斐然有制度考文之意。而所務惟在皮毛。不切實用。蓋自周公迄今三千餘年。惟王荊公創設條例。制置三司。能別立法於行政。自爲一部。實爲吾中國立法權現影一瞥之時代。惜其所用非人。而頑固虛憍之徒。又羣焉擊其肘。故斯業一墜。千年無復過問者。嗚呼。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爲無法之國。民爲無法之民。並立法部而無之。而其權之何屬。更靡論也。並法而無之。而法之善不善。更靡論也。夫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就一人論之。昨日之意志與今日之意志。今日之意志與明日之意志。常不能相同。何也。或內界之識相變遷焉。或外界之境遇殊別焉。人之不能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意志。以束縛今日。甚明也。惟國亦然。故必須常置立法部。因事勢從民欲。而立制改度。以利國民。各國之有議會也。或年年開之。或間年開之。誠以事勢日日不同。故法度亦屢屢修改也。乃吾中國。則今日之法。沿明之法也。明之法。沿唐宋之法也。唐宋之法。沿漢之法也。漢之法。沿秦之法也。秦之距今二千年矣。而法則猶是。是何異三十壯年。而被之以錦綳之服。導之以象勺之舞也。此其弊。皆生於無立法部。君相既因循苟且。憚於改措。復見識隘陋。不能遠圖。民間則不在其位。莫敢代謀。如塗附塗。日復一日。此真中國特有之現象。而腐敗之根源所從出也。彼祖述苟卿之說者。曰。但得其人可矣。何必斷斷於立法。不知一人之時代甚短。而法則甚長。一人之範圍甚狹。而法則甚廣。恃人而不恃法者。其人亡。則其政息焉。法之能立。賢智者固能神明於法。以增公益。愚不肖者亦束

縛於法以無大尤。靡論吾中國之乏才也。即使多才而二十餘省之地。一切民生國計之政務。非百數十萬人不能分任也。安所得百數十萬之賢智而熏治之。既無人焉。又無法焉。而欲事之舉。安可得也。夫人之將營一室也。猶必先繪其圖。估其財。然後從事焉。曾是一國之政。而顧一室之不若乎。近年以來。吾中國變法之議屢興。而效不覩者。無立法部故也。及今不此之務。吾知更閱數年數十年。而效之不可覩。仍如故也。今日上一奏。明日下一諭。無識者歡欣鼓舞。以爲維新之治。可以立見。而不知皆紙上空文。毫無故實。不甯爲是。條理錯亂。張脈僨興。宜存者革。宜革者存。宜急者緩。宜緩者急。未見其利。先受其弊。無他。徒觀夫西人政法之美。而不知其所以成其美者。有本原在也。本原維何。曰立法部而已。

第一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立法行政分權之事。泰西早已行之。及法儒孟德斯鳩。益闡明其理。確定其範圍。各國政治乃益進化焉。二者之宜分不宜合。其事本甚易明。人之有心理。以司意志。有官肢以司行爲。兩各有職而不能混者也。彼人格之國家。何獨不然。雖然。其利害所存。猶不止此。孟德斯鳩曰。苟欲得一善良政治者。必政府中之各部。不越其職。然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其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當使互相牽制。不使互相侵越。一又曰。一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以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預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國人雖欲起而與爭。亦力不能敵。無可奈何而已。一云云。此孟氏分權說之大概也。

孟氏此論。實能得立政之本原。吾中國之官制。亦最講牽制防弊之法。然皆同其職。而掣肘之。非能釐其職。而均平之。如一部而有七堂官。一省而有督有撫。有兩司。有諸道。皆以防侵越相牽制也。而不知徒相掣肘。相推諉。一

事不舉而弊亦卒不可防。西人不然。凡行政之事。每一職必專任一人。授以全權。使盡其才以治其事。功罪悉以屬之。夫是謂有責任之政府。若其所以防之者。則以立法司法兩權相爲犄角。別論之立法部議定之法律。經元首裁可。然後下諸所司之行政官。使率循之。行政官若有所興作。必陳其意見於立法部。得其決議。乃能施行。其有於未定之法。而任意恣行者。是謂侵職。侵職罪也。其有於已定之法。而奉行不力者。是謂溺職。溺職亦罪也。但使立法之權確定。所立之法善良。則行政官斷無可以病國厲民之理。所謂其源潔者。其流必澄。何必一一而防之。故兩者分權。實爲制治最要之原也。

吾中國本並立法之事而無之。則其無分權更何待言。然古者猶有言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起而行之。謂之有司。亦似稍知兩權之界限者。然漢制有議郎。有博士。專司討議。但其秩抑末。其權抑微矣。夫所謂分立者。必彼此之權互相均平。行政者不能強立法者以從我。若宋之制置條例司。雖可謂之有立法部。而未可謂之有立法權也。何也。其立法部。不過政府之所設。爲行政官之附庸。而分權對峙之態度。一無所存也。唐代之給事中。常有封還詔書之權。其所以對抗於行政官。使不得專其威柄者。善矣美矣。然所司者非立法權。僅能撻拾一二小故。救其末流。而不能善其本也。若近世遇有大事。亦常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將軍會議。然各皆有權。各皆無權。既非立法。又非行政。名實混淆。不可思議。故今日欲興新治。非劃清立法之權。而注重之。不能爲功也。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立法權之不可不分。既聞命矣。然則此權當誰屬乎。屬於一人乎。屬於衆人乎。屬於吏乎。屬於民乎。屬於多數乎。屬於少數乎。此等問題。當以政治學之理論說明之。

英儒邊沁之論政治也。謂當以求國民最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此論近世之言政學者多宗之。失立法則政治之本原也。故國民之能得幸福與否。得之者爲多數人與否。皆不可不於立法決定之。夫利己者人之性也。故

操有立法權者。必務立其有利於己之法。此理勢所不能免者也。然則使一人操其權。卽所立之法。必利一人。使衆人操其權。則所制之法。必利衆人。吏之與民亦然。少數之與多數亦然。此事固非可以公私論善惡也。一人之自利固私。衆人之自利亦何嘗非私。然而善惡判焉者。循所謂最多數最大幸福之正鵠。則衆人之利重於一人。民之利重於吏。多數之利重於少數。昭昭明甚也。失誹謗偶語者。棄市。謀逆者。夷三族。此不問而知爲專制君主所立之法也。婦人可有七出一夫。可有數妻。此不問而知爲男子所立之法也。奴隸不入公民。農傭隨田而鬻。俄國如此。此不問而知爲貴族所立之法也。信教不許自由。祭司別有權利。此不問而知爲教會所立之法也。以今日文明之眼視之。其爲惡法固無待言。雖然。亦不過立法者之自顧其利益而已。若今世所稱文明之法。如人民參政權。服官權。言論結集。出版遷移。信教各種之自由權等。亦何嘗非由立法人自顧其利益而來。而一文一野。判若天淵者。以前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反。如後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合耳。故今日各文明國。皆以立法權屬於多數之國民。然則雖以一二人操立法權。亦豈必無賢君哲相。忘私利而求國民之公益者。曰斯固然也。然論事者。語其常不語其變。恃此千載一遇之賢君哲相。其不如民之自恃也明矣。且記不云乎。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卽使有賢君哲相。以代民爲謀。其必不能如民之自謀之尤周密而詳善有斷然也。且立法權屬於民。非徒爲國民箇人之利益而已。而實爲國家本體之利益。何則。國也者。積民而成。國民之幸福。卽國家之幸福也。國多貧民。必爲貧國。國多富民。必爲富國。推之百事。莫不皆然。英儒斯達因曰。一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箇人之發達而定者也。一故多數人共謀其私。而大公出焉矣。合多數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卽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君主。固宜。今則政學大明。知國家爲一國人之公產矣。且內外時勢。寢逼寢劇。自今以往。彼一人私有之國家。終不可以立於優勝劣敗之世界。然則今日而求國家意志之所在。舍國民奚屬哉。况以立法權畀國民。其實於君主之尊嚴。非有所損也。英國

日本是其明證也。君主依國家之尊嚴而得尊嚴。國家依國民之幸福而得幸福。故今日之君主。不特爲公益計。當畀國民以立法權。卽爲私利計。亦當爾也。苟不畀之。而民終必有知此權爲彼所應有之一日。及其自知之。而自求之。則法王路易第十六之覆轍。可爲寒心矣。此歐洲日本之哲后。所以汲汲焉此之爲務也。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天下未有無人民而可稱之爲國家者。亦未有無政府而可稱之爲國家者。政府與人民。皆構造國家之要具也。故謂政府爲人民所有。也不可。謂人民爲政府所有。也。尤不可。蓋政府人民之上。別有所謂人格。人格之義。歷見前册。之國家者。以團之統之。國家握獨一最高之主權。而政府人民。皆生息於其下者也。重視人民者。謂國家不過人民之結集體。國家之主權。卽在箇人。謂一個人也。其說之極端。使人民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無政府黨。率國民而復歸於野蠻。重視政府者。謂政府者國家之代表也。活用國家之意志。而使現諸實者也。故國家之主權。卽在政府。其說之極端。使政府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專制主義。因國民永不得進於文明。故欲構成一完全至善之國家。必以明政府人民之權限爲第一義。

因人民之權無限。以害及國家者。泰西近世間或有之。如十八世紀末。德國革命之初期是也。雖然。此其事甚罕見。而縱觀數千年之史乘。大率由政府濫用權限。侵越其民。以致衰致亂者。殆十而八九焉。若中國又其尤甚者也。故本論之宗旨。以政府對人民之權限爲主。以人民對政府之權限爲附庸。

政府之所以成立。其原理何在。曰在民約。民約之義。法國儒德盧梭倡之。近儒每駁其誤。但謂此義爲反於國家起原。人非羣。則不能使內界發達。人非羣。則不能與外界競爭。故一面爲獨立自營之箇人。一面爲通力合作之全體。或言由

驚進爲通力合作。此語於論理上有缺點。蓋人能羣之動物。自最初卽有羣性。非特國羣成立之後。而始適合也。既適合之後。仍常有獨立自營者。存其獨性。不消滅也。故隨獨隨羣。卽羣卽獨。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是也。此天演之公例。不得不然者也。既爲羣矣。則一羣之務。不可不共任其責固也。雖然。人人皆費其時與力於羣務。則其自營之道。必有所不

及民乃相語曰。吾方爲農。吾方爲工。吾方爲商。吾方爲學。無暇日。無餘力。以治羣事也。吾無甯於吾羣中公選若干人。而一以託之焉。斯則政府之義也。政府者代民以任羣治者也。故欲求政府所當盡之義務。與其所應得之權利。皆不可不以此原理爲斷。

然則政府之正鵠何在。乎曰。在公益。公益之道不一。要以能發達於內界。而競爭於外界爲歸。故事有一人之力所不能爲者。則政府任之。有一人之舉動妨及他人者。則政府彈壓之。政府之義務。雖千端萬緒。要可括以兩言。一曰助人民自營力所不逮。二曰防人民自由權之被侵而已。率由是而綱維是。此政府之所以可貴也。苟不爾。爾則有政府如無政府。又其甚者。非惟不能助民自營力。而反窒之。非惟不能保民自由權。而又自侵之。則有政府。或不如其無政府。數千年來民生之所以多艱。而政府所以不能與天地長久者。皆此之由。

政府之正鵠不變者也。至其權限。則隨民族文野之差。而變。變而務適合於其時之正鵠。譬諸父兄之於子弟。以導之使成完人爲正鵠。當其孩幼也。父兄之權限極大。一言一動一飲一食。皆干涉之。蓋非是。則不能使之成長也。子弟之智德才力。隨年而加。則父兄之干涉範圍。隨年而減。使當弱冠強仕之年。而父母猶待以乳哺孩抱時之資格。一一干涉之。則於其子弟成立之前途。必有大害。夫人而知矣。國民亦然。當人羣幼稚時代。其民之力。未能自營。非有以督之。則散漫無紀。而利用厚生之道不興也。其民之德。未能自治。非有以箝之。則互相侵越。而欺凌奪之禍無窮也。當其時也。政府之權限不可不強且大。及其由撥亂而進升平也。民既能自營矣。自治矣。而猶欲以野蠻時代政府之權以待之。則其俗強武者。必將憤激思亂。使政府岌岌不可終日。其俗柔懦者。必將消縮萎敗。毫無生氣。而他羣且乘之。而權其權。地其地。奴其民。而政府亦隨以成灰燼。故政府之權限。與人民之進化。成反比例。此曰張則彼日縮。而其縮之乃正所以張之也。何也。政府依人民之富以爲富。依人民之強以爲強。依人民之利以爲利。依人民之權以爲權。彼文明國政府對於其本國人民之權。雖日有讓步。然與野蠻國之政

府比較。其尊嚴榮光。則過之萬萬也。

今地球中。除棕黑紅三蠻種外。大率皆開化之民族。然則其政府之權限當如何。曰。凡人民之行事。有侵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干涉之。苟非爾者。則一任民之自由。政府宜勿過問也。所謂侵人自由者。有兩種。一曰。侵一人之自由者。二曰。侵公衆之自由者。侵一人之自由者。以私法制裁之。侵公衆自由者。以公法制裁之。私法公法。皆以一國之主權而制定者也。主權或在君或在民。或君民皆同。有以其國體之所屬而生差別。而牽行之者。則政府也。最文明之國民。能自立法而自守之。其侵人自由者益希。故政府制裁之事。用力更少。史稱堯舜無爲而治。若今日立憲國之政府。真所謂無爲而治也。不然者。政府方日禁人民之互侵自由。而政府先自侵人民之自由。是政府自己蹈天下第一大罪惡。西哲謂天下罪惡之大。未有過於侵人自由權者。而欲以令於民。何可得也。且人民之互相侵也。有裁制之者。而政府之侵民也。無裁制之者。是人民之罪惡。可望日減。而政府之罪惡。且將日增也。故定政府之權限。非徒爲人民之利益。而實爲政府之利益也。

英儒約翰彌兒 John Stuart 所著自由原理 Mills on Liberty 有云。

縱觀往古希臘羅馬英國之史冊。人民常與政府爭權。其君主或由世襲。或由征服。據政府之權勢。其所施行。不特不從人民所好而已。且壓抑之蹂躪之。民不堪命。於是愛國之義士出。以謂人民之不甯。由於君權之無限。然後自由之義乃昌。人民所以保其自由者。不出二法。一曰。限定宰治之權。與君主約而得其承諾。此後君主若背棄之。則爲違約失職。人民出其力以相抵抗。不得目爲叛逆。是也。二曰。人民得各出己意。表之於言論。著之於律令。以保障全體之利益。是也。此第一法。歐洲各國久已行之。第二法。則近今始發達。亦漸有披靡全地之勢矣。

或者曰。在皆專制政行。君主知有己。不知有民。則限制其權。誠非得已。今者民政漸昌。一國之元首。元首者兼君主

民主國之大
統領而言

殆皆由人民公選而推戴之者。可以使之欲民所欲。而利民所利。暴虐之事。當可不起。然則雖不爲限制亦可乎。曰是不然。雖民政之國。苟其政府權限不定。則人民終不得自由。何也。民政之國。雖云人皆自治。而非治於人。其實決不然。一國之中。非能人人皆有行政權。必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其所施政令。雖云從民所欲。然所謂民欲者。非能謂全國人所同欲也。實則其多數者之所欲而已。按民政國必有政黨。其黨能在議院中占多數。所欲也。往昔政學家謂政治當以求國民全體之幸福爲正。適至碩儒邊沁始改稱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蓋其勢事之究竟。僅能如是也。苟無限制。則多數之一半。必壓抑少數之一半。彼少數勢弱之人民。行將失其自由。而此多數之專制。比於君主之專制。其害時有更甚者。故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無論何種政體之國。皆不可不明辨者也。

由此觀之。雖在民權極盛之國。而權限之不容已。猶且若是。況於民治未開者耶。記不云乎。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也。故文明之國家。無一人可以肆焉者。民也如是。君也如是。少數也如是。多數也如是。何也。人各有權。權各有限也。權限云者。所以限人不使濫用其自由也。濫用其自由。必侵人自由。是謂野蠻之自由。無一人能濫用其自由。則人人皆得全其自由。是謂文明之自由。非得文明之自由。則家國未有能成立者也。

中國先哲言仁政。泰西近儒倡自由。此兩者。其形質同而精神迥異。其精神異而正鵠仍同。何也。言仁政必言保民。必言牧民。牧之保之云者。其權無限也。故言仁政者。只能論其當如是。而無術以使之必如是。雖以孔孟之至聖大賢。嚶音瘖口。以道之。而不能禁。二千年來暴君賊臣之繼出。踵起魚肉我民何也。治人者有權。而治於人者無權。其施仁也。常有長鞭莫及。有名無實之憂。且不移時而熄焉。其行暴也。則窮凶極惡。無從限制。流毒及全國。亘百年而未有艾也。聖君賢相。既已千載不一遇。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若夫貴自由。定全限者。一國之事。其責任不專在一二人。分功而事易舉。其有善政。莫不徧及。欲行暴者。隨時隨事。皆有所牽制。非惟不敢。抑亦不能。

以故一治而不復亂也。是故言政府與人民之權限者。謂政府與人民立於平等之地位。相約而定其界也。非謂政府界民以權也。凡人必自有此物然後可以畀人民權者。非政府所自有也。何從畀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政府若能畀民權。則亦能奪民權。吾所謂形質同而精神迥異者此也。然則吾先聖昔賢所垂訓。竟不及泰西之餘唾乎。是又不然。彼其時不同也。固吾言政府之權限。因其人民文野之程度。以爲比例。差當二千年前。正人羣進化第一期。如負牀之童。事事皆須藉父兄之顧復。故孔孟以仁政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彼其時政府所應有之權。與其所應盡之責任。固當如是也。政治之正鵠。在公益而已。今以自由爲公益之本。昔以仁政爲公益之門。所謂精神異而正鵠仍同者此也。但我輩既生於今日。經二千年之涵濡進步。儼然棄童心而爲成人。脫蠻俗以進文界。豈可不求自養自治之道。而猶學呱呱小兒。仰哺於保姆耶。抑有政府之權者。又豈可終以我民爲弄兒也。權限乎。權限乎。建國之本。太平之原。舍是曷由哉。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實。必先養成何等之思想。

世界之有完全國家也。自近世始也。前者曷爲無完全國家。以其國家思想不完全也。今泰西人所稱述之國家思想。果爲完全否乎。吾不敢知。雖然。以視前者。則其進化之跡粲然矣。其得此思想也。非一朝一夕所驟致。非一手一足所幸成。或自外界刺激之。或自內界啓牖之。雖曰天演日進之公理。不得不然。然所以講求發明而提倡之者。又豈可緩耶。故今略述其變遷異同之大體。使吾國民比較而自省焉。苟思想之普及。則吾國家之成立。殆將不遠矣。

德國大政治學者伯倫知理所著國家學。將歐洲中世與近世國家思想之變遷。舉其特異之點。凡若干條。茲譯錄如下。

甲 中世

一 國家者。其生命與權利。受於上帝。國家之組織。皆由天意。受天命。

二 國家二字之理想。全自教門之學說而來。王者代上帝君臨國家。王國卽神國也。天主教主持教令。與國家之兩大權。謂教界之權。與俗世之權。皆上帝之所付。其一歸於教皇。其一歸於羅馬帝。卽耶穌新教。雖知教令干預政權之不可。然其論國家權。仍帶宗教上之思想。

三 中世國家之理想。雖非如東洋古國指埃及猶太等直接之神權政體。而尙不免爲間接之神權政體。蓋君主者神之

副代理也。

四 國家由教徒之團體而成。故以教派之統一爲最要。凡異教無教之徒。不許有政權。且虛待之。

五 耶穌教國。以教令爲形而上者。故視之也尊。以國家爲形而下者。故視之也卑。教主之位。在國王之上。教士之位。在平民之上。常享特權。免常務。

六 教育少年之事。皆由教會管之。各專門學。亦歸宗教勢力範圍。

七 無公法私法之別。於屬地所行之主權。殆如私管業之財產。君權者一家族之權也。

八 因封建制度之故。國權破碎分離。自神而王。自王而侯伯。自侯伯而士。自士而市府。逐漸推移。法律之組織極散漫。

九 代議選舉之權。由身分而異。貴族及教士。占非常之勢力。法律亦因階級爲區別。

十 諸侯自保其家國。故盛行保護政略。國家主權。偏於一方。細民不能享自由。

十一 國家無意志。無精神。祇由於天性與趨勢而決行爲。如天然之生物然。其法律以習俗爲根柢。

乙 近世

一國家者本於人性。或於人爲。其所組織。乃共同生活之體。生民自構成之。生民自處理之。

二以哲學及史學。定國家之原理。故近世之政治學。全自國家與吾人之相關如何著想。或曰國家者。由人人各求其安甯。求其自由。相議合意而結成者也。或曰國家者。同一之國民。自然發生之團體也。要之近世國家之理想。非全滯於宗教。亦非全離於宗教。至政治學之所務。則不在求合於天則。而在求合於人事。

三神權政體。與近世政治思想不相容。近世之國家。乃生民以憲法而構造之。其統治之權。以公法節制之。其行政也。循人生之道理。因人爲之方法。以圖國民之幸福。

四宗教無特權。無論公法私法。皆與教派不相涉。國家有保護信教自由之責任。無論何種教令。不得禁止凌害之。

五國家自有精神。國民之元氣。有形體。憲制而成一法人。法人者謂自法律上視之與一個人同例對於教令而有獨立之地位。且能以權力臨教會。其施行法律也。一切階級皆平等。教士不能有特優之權。

六國家所委於教會者。僅宗教教育耳。若學校則國家之學校也。一切專門學。皆脫宗教之羈絆。國家保護其自由。

七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極分明。公權與公務相倚。

八國家者。自國民而成者也。但中央統制之權。乃存於國家。國家因國民的基礎。其範圍日赴廣大。法律亦以國家統一之精神。施平等於全體。

九選舉之權。達於人民全體。其根柢卽民政是也。法律通全國而爲一。十全體之人民。各伸其共有之自由。又各服其自集之權力。

十一國家自有知覺。循至善之理。而行其法律。以公議別擇爲根柢。

吾今者略仿其例。推而衍之。舉歐洲舊思想。與中國舊思想。與歐洲新思想。試一比較。列表加下。

甲 歐洲舊思想

一 國家及君主人民。皆爲神而立者也。故神爲國家之主體。

二 人民之一部分。與國家有關係。國家者半公私之物也。可以據爲己有。而不能一人獨有。

三 治人者爲一級。被治於人者爲一級。其地位生而卽定。永不得相混。

四 帝王代天臨民。帝王之權卽神權。幾與神爲一體。

五 政治爲宗教之附屬物。

六 公衆教育。權在教會。

七 立法權在少數之人。(君王及貴族。)其法以神意爲標準。

八 (與中國舊思想略同。)

九 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惟法律有種種階級。各人因其身分。而有特異之法律。

十 政權分散。或在王。或在諸侯。或在豪族。或在市府。無所統一。

十一 列國並立。政治之區域頗狹。且有貴族階級。故人民常不得自由。

乙 中國舊思想

一 國家及人民。皆爲君主而立者也。故君主爲國家之主體。

二 國家與人民。全然分離。國家者死物也。私物也。可以一人獨有之。其得之也。以強權。以優先權。故人民之盛衰。

與國家之盛衰無關。

三 治人者爲一級。治於人者爲一級。非永定者。人人皆可以爲治人者。人人皆可以爲治於人者。但既爲治人者。

即失治於人之地位。既爲治於人者。即失治人者之地位。
四帝王非天之代理者。而天之所委任者。故帝王對於天而負責任。
五政治爲宗教之附屬物。

六無公衆教育。

七立法權在一人（君主）其法以古昔爲標準。或据先哲之言。或言前朝之制。或任舊社會之習慣。

八無公法私法之別。國家對於人民。有權利而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義務而無權利。

九惟君主一人立於法律之外。其餘皆治於法律。一切平等。

十政權外觀似統一。而國中實分無量數之小國體。或以地分。或以血統分。或以職業分。中央政權。謂之弱小也。

不可謂之強大也。亦不可。

十一龐大一統。政治之區域寥闊。且無貴族階級。故政府雖非能予民以自由。而因其統治力之薄弱。人民常意外得無限之自由。亦意外得無限之不自由。

丙 歐洲新思想

一國家爲人民而立者也。君主爲國家之一支體。其爲人民而立。更不俟論。故人民爲國家之主體。十九世紀下半紀之國家主義

亦頗言人民爲國家而立。然與舊思想有絕異之點。詳下篇。

二國家與人民一體。國家者活物也。（以人民非死物故）公物也。（以人民非私物故）故無一人能據有之。

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之盛衰。如影隨形。

三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而無其級。全國民皆爲治人者。亦皆爲治於人者。一人之身。同時爲治人者。亦同時即

爲治於人者。

四帝王及其他統治權。非天之代理。而民之代理。非天之所委任。而民之所委任。故統治者對於民而負責任。

五政治與宗教。各有其獨立之位置。兩不相屬。

六公衆教育。權在國家。

七立法之權。在衆人（合國民）其法以民間公利公益爲標準。

八公法私法。界限極明。國家對於人民。人民對於國家。人民對於人民。皆各有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九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一切平等。雖君主亦不能違公定之國憲。

十政權統一。中央政府與團體自治。各有權限。不相侵越。

十一政府爲人民所自造。人民各尊其自由。又委託其公自由於政府。故政府統治之權甚大。而人民得有限之自由。

今攷歐洲國家思想。過去、現在、未來變遷之跡。舉其瑩瑩大者如下。

一家長主義時代。

過去二會長主義時代。

三帝國主義時代。

甲神權帝國
乙非神權帝國

國家思想現在四民族主義時代。

五民族帝國主義時代。

未來六萬國大同主義時代。

之。過去者已去。譬如死灰之不能復然。未來者未來。如說食之不能獲飽。今暫置勿論。但取現在通行有力者而論。

今日之歐洲。則民族主義與民族帝國主義相嬗之時代也。今日之亞洲。則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相嬗之時代也。專就歐洲而論之。則民族主義全盛於十九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八世紀之下半。民族帝國主義全盛於二十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九世紀之下半。今日之世界。實不外此兩大主義活劇之舞臺也。

於現今學界。有割據稱雄之二大學派。凡百理論。皆由茲出焉。而國家思想其一端也。一曰平權派。盧梭之徒。爲民約論者代表之。二曰強權派。斯賓塞之徒。爲進化論者代表之。平權派之言曰。人權者出於天授者也。故人人皆有自主之權。人人皆平等。國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結契約而成立者也。故人民當有無限之權。而政府不可不順從民意。是卽民族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爲效也。能增箇人強立之氣。助以人羣之進步。及其弊也。限於無政府黨。以壞國家之秩序。強權派之言曰。天下無天授之權利。惟有強者之權利而已。故衆生有天然之不平。等自主之權。得以血汗而獲得之。國家者由競爭淘汰。不得已而合羣以對外敵者也。故政府當有無限之權。而人民不可不服從其義務。是卽新帝國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爲效也。能確立法治。以法治國之主格。以保團體之利益。及其弊也。陷於侵略主義。蹂躪世界之和平。

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民族主義飛躍之時代也。法國大革命。開前古以來未有之偉業。其一人權宣言書曰。一凡以己意欲棲息於同一法律之下之國民。不得由外國人管轄之。又其國之全體。乃至一部分。不可被分割於外國。蓋民者獨立而不可解者也。一云云。此一大主義。以萬丈之氣。燄磅礪衝激於全世界人人之腦中。順之者興。逆之者亡。以拿破崙曠世之才。氣吞地球。八九於其胸。而曾不芥蒂。卒乃一蹶再蹶。身爲囚虜。十年壯圖。泡滅如夢。亦惟反抗此主義之故。拿破崙之既敗也。此主義亦如皎日之被翳。風雷雖歇。殘雲未盡。於時比利時合併於荷蘭。荷蘭土達因。日耳曼族之被領於丹麥。意大利之大部。被輒於奧國。匈牙利及波希米亞。亦皆被略於奧國。波蘭爲俄普奧所分。巴幹半島諸國。見掩於土耳其。一時國民獨立之原理。若將中絕焉。會幾何時。而希臘抗土。

以獨立矣。比利時自荷蘭而分離矣。荷爾士達因後還於德國矣。數百年憔悴於教政帝政下之德意志意大利。皆新建國。稱雄於地球矣。匈牙利亦得特別自治之憲法矣。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皆仰首伸眉矣。愛爾蘭自治之案通過矣。至千九百年。傾其風潮。直馳捲騰。溢於歐洲以外之天地。以區區荒島之非律賓。亦度於百年。輓縛之西班牙抗。而脫其羈絆。再度於富源莫敵之美國抗。雖暫挫折。而其氣未衰焉。以崎嶇山谷之杜蘭斯哇兒。其人口曾不及倫敦負之一小區。致勞堂堂大英三十餘萬之雄兵。至今猶患苦之。凡百年來種種之壯劇。豈有他哉。亦由民族主義。磅礴衝激於人人之腦中。甯粉骨碎身以血染地。而必不肯生息於異種人壓制之下。英雄哉。當如是也。國民哉。當如是也。今日歐洲之世界。一草一石。何莫非食民族主義之賜。讀十九世紀史而知發明此思想者。功不在禹下也。

民族主義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義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無侵他族之自由。其在於本國也。人之獨立。其在於世界也。國之獨立。使能率由此主義。各明其界限。以及於未來永劫。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雖然。正理與時勢亦常有不容者。自有天演以來。卽有競爭。有競爭則有優劣。有優劣則有勝敗。於是強權之義。雖非公理。而不得不成爲公理。民族主義。發達之既極。其所以求增進本族之幸福者。無有厭足。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之於外。故曰兩平等者相遇。無所謂權力。道理卽權力也。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卽道理也。由前之說。民族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之相交則然也。由後之說。帝國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與歐外諸國之相交則然也。於是乎厚集國力。擴張屬地之政策。不知不覺。遂蔓延於十九世紀之下半。雖然。其所以自解也。則亦有詞矣。彼之言曰。世界之大部分。被掌握於無智無能之民族。此等民族。不能發達其天然力。如曠地山林等。以供人類之用。徒令其廢棄。而他處文明民族。人口日稠。密供用缺乏。無從挹注。故勢不可不使此劣等民族。受優等民族之指揮監督。務令適宜之政治。普遍於全世界。然後可以隨地投資本。以圖事業之發達。

以增天下之公益。此其口實之大端也。不啻惟是彼等敢明目張膽。謂世界者。有力人種。世襲之財產也。有力之民族。攘斥微力之民族。而據有其地。實天授之權利也。不啻惟是彼等謂優等國民。以強力而開化。劣等國民。爲當盡之義務。苟不爾。則爲放棄責任也。此等主義。既盛行於種種無道之外交手段。隨之而起。故德國以殺兩教士之故。而掠口岸於支那。英國以旅民權利之故。而興大兵於波亞。其餘互相猜忌。互相欺蔽之事。往來於列強外交家之頭腦者。蓋日多一日也。其究也。如美國向守們羅主義。超然立於別世界者。亦遂狡焉變其方針。一舉而墟夏威夷。再舉而刈菲律賓。蓋新帝國主義。如疾風如迅雷。颯然訇然震撼於全球。如此其速焉。

新帝國主義之既行。不惟對外之方略一變而已。卽對內之思想。亦隨之而大變。蓋民族主義者。謂國家恃人民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人民。帝國主義者。言人民恃國家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國家。強幹而弱枝。重團體而輕箇人。於是前者以政府爲調人。爲贅疣者。一反響間。而政府萬能之語。遂徧於大地。甚者如俄羅斯之專制政體。反得以機敏活潑。爲萬國之所欽羨。而人權民約之舊論。幾於蕭條。門巷無人問矣。迴黃轉綠。循環無端。其現狀之奇。有如此者。今試演孟子之言。以證明國家思想之變遷如下。

十八世紀以前

君爲貴

社稷次之

民爲輕

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

民爲貴

社稷次之

君爲輕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

社稷爲貴

民次之

君爲輕

雖然。十九世紀之帝國主義。與十八世紀前之帝國主義。其外形雖混似。其實質則大殊。何也。昔之政府。以一君主爲主體。故其帝國者。獨夫帝國也。今之政府。以全國民爲主體。故其帝國者。民族帝國也。凡國而未經過民族主義之階級者。不得謂之爲國。譬諸人然。民族主義者。自胎胚以至成童。所必不可缺之材料也。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則成人以後。謀生建業。所當有事也。今歐美列強。皆挾其方剛之膂力。以與我競爭。而吾國

於所謂民族主義者。猶未胚胎焉。頑鋼者流。墨守十八世紀以前之思想。以欲與公理相抗衡。卵石之勢。不足道矣。吾猶恐乎他日之所謂政治學者。耳食新說。不審地位。貿然以十九世紀末之思想。爲措治之極則。謂歐洲各國既行之而效矣。而遂欲以政府萬能之說。移殖於中國。則吾國將永無成國之日矣。知他人以帝國主義來侵之可畏。而速養成我所固有之民族主義。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國民所當汲汲者也。

政治學學理摭言

近世歐美各國憲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諸條件。大率應用最精最確之學理。驟視之。其言簡單平淡。若無以大異於古昔。深而味之。皆有其實。且遠者存。其專門治斯學者。自能領會。不待喋喋矣。顧吾國人士。知此者。希不揣擽昧。因涉獵所及。輒引伸之。以下解釋。一彼一此。首尾不具。不足以稱著述。故名曰摭言。

君主無責任義

凡立憲君主國之憲法。皆特著一條。曰君主無責任。君主神聖。不可侵犯。此其義何。曰此過渡時代之絕妙法門也。此防杜革命之第一要著也。

君主者一國之元首。而當行政機關之衝者也。凡行政者。不可不負責任。行政者而不負責任。則雖有立法機關。亦爲虛設。所公立之法度。終必有被蹂躪之一日。而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終不協和。得是立憲國所大忌也。然則行政首長之君主。反著明其無責任。以使之得自恣。毋乃與立憲精神相矛盾耶。而豈知立憲政體之所以爲美妙者。皆在於此。

憲政之母。厥惟英國。英國人有恆言曰。君主不能爲惡。以皮相論之。此可謂極無理之言也。夫君主亦猶人耳。人性而可使爲不善也。豈其履此九五而遂有異也。雖然。攷諸英國今日之實情。則此言良信矣。於何證之。夫所謂君主之惡者。則任用不孚。民望之大臣以病民一也。民所欲之善政而不舉二也。民所惡之秕政而強行三也。英

國則何如。英國憲法皆不成文。故各種權力範圍之消長。其沿革不可不徵諸歷史。今攷英國任命大臣之戒例。自千六百八十九年維廉第三納桑達命之言。命下議院中最占多數之黨派之首領。使組織政府以後。沿爲成案。凡非得議院多數之贊成者。不得在政府。至后安時代。茲例益定。當時首相瑪波羅。本保守黨首領。及戰事起。保守黨雖反對。而進步黨贊成之。政府卒不更易。是其證也。及占士第三。雖欲自攬政權。任用私人。卒爲議會所抗。不能行其志。至占士第四。維廉第四時。王權限制益嚴。之逮前皇域多利亞六十年中。此例益鐵案如山。不能動矣。爾後格蘭斯頓的士黎里。兩雄角立時代。每當總選舉時。在朝黨察視議會中。不及敵黨之多數。卽不待開國會而自行辭職。由此觀之。英國政府各大臣。非得以君主之意而任免之者也。其任免之權。皆在國民。是君主不能任用失民望之大臣。以病民。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一也。英國當查里士第二。維廉第三時代。凡政府會議。則君主亦列席。面置可否焉。占士第一以後。此例遂廢。一切政略。由大臣行之。君主絕不過問。夫大臣之辦理政務。非經君主畫諾。不能施行。固也。雖然。若大臣以不能實行其政略之故。欲去其職。而國會贊成大臣。必欲要求其實行。乃至各選舉區。皆贊成國會之要求。則君主例不得拒之。故名士安遜嘗言。英國自一千七百十四年以後。君主與大臣。其實權易位。前者則君主經大臣之手以治國。後此則大臣經君主之手以治國也。一云云。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阻民所欲行之善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二也。其亨利第八以來。君主屢獨斷以辦外交之事。及占士第三以後。至於今日。凡君主引見外國使臣。必以外務大臣陪席。其與外國君主來往書簡。非經首相或外務大臣一覽。不能發出。而君主特權之自由。殆皆喪失。又不徒於外交爲然耳。於內治亦然。占士第四時。嘗有愛爾蘭人受死罪之公判者。王欲自行特權。命愛爾蘭總督赦之。首相羅拔比爾反對之。謂非經責任大臣之手。不能行此權。其事遂止。自茲以往。王者益無敢自恣矣。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強行民所惡之稅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三也。質而言之。則英國君主豈徒不能爲惡而已。雖善亦不能爲。顧稱此不稱彼。

者。惡則歸大臣。善則歸其君耳。雖然。彼君主者。既肯盡委其權於國民所信用之大臣。而不與之爭。斯即善之大者也。則雖謂英國君主。能爲善不能爲惡。誰曰不宜。

夫人。至於不能爲善。不能爲惡。則其萬事毫無責任。豈待問哉。故英國國民。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不皆有責任。惟君主則真無責任。英國憲政者。各國憲政之母也。故凡立憲國之有君主者。莫不以無責任之一語。泐爲憲文。雖有行用特權之範圍。不無廣狹之殊。要其精神。則皆自英國來也。所謂君主無責任者。如是而已。如是而已。

君主所以必使之無責任者何。曰避革命也。

此義本甚淺顯。人人意中所有也。而在立憲君主國之學者。多不肯揭破言之。日本人尤大忌焉。則美其名曰君主神聖。故無責任。有特權。故無責任。

凡有責

任者。不盡其責。則去。不盡其責。而不去。則夫立於監督之地位者。例得科其罪。而放逐之。此天地之通義也。儒教之言。君主政體。則有責任之君主也。故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故曰君之視民如草芥。則民

視君如寇讎。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春秋之義。凡君主爲孔子所經者。不一而足。絕之者。皆以其不盡責任也。孟子言責任之義。尤深切著明。其語齊王云。友人陳轅子則如之何。士師不能治事。則如之何。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皆以喚醒責任觀念也。又云。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待其死乎。皆責任之義也。

凡以示夫監督人所應行之權利也。夫代表一國。而當行政之

衝者。其責任非猶夫尋常責任也。十事九盡責。而一不盡焉。則固已不可以尸其位。而彼君主者。終其身而當其

衝者也。短者數年。長者數十年。雖舜禹復生。豈能保無百一之失乎。有之而民隱忍焉。今日可隱忍其一。他日即

可隱忍其百。而政其紊國其頹矣。有之而民不隱忍焉。則是革命終無已時也。夫一人之身。數十年之久。而其責

任之難完也。固已如是。而況乎世及以爲禮。卜世至數十。卜年至數百者耶。若是乎。君主與責任。勢固不能並行。

重視君主。則不可不犧牲責任。重視責任。又不可不犧牲君主。而孔孟乃欲兩利而俱存之。此所以中國數千年

君主有責任之名。無責任之實。而革命之禍。亦不絕於歷史也。

泰西之民。知其然也。以爲凡掌一國行政之實權者。不可不負責任。既負責任。則必隨時可以去之。留之。而不能

以一人一姓。永尸其位。而所謂實權者。或在元首焉。或在元首之輔佐焉。苟在元首。則其元首不可不定一任期。及期而代。如古羅馬之孔蘇。今合衆國。法蘭西之「伯里璽天德」。是也。苟欲元首之不屢易。則其實權不可不移諸元首以下之一位人。世立憲君主國。所謂責任大臣是也。故夫一國之元首。惟無實權者。乃可以有定位。惟無定位者。乃可以有實權。二者任取一焉。皆可以立國。混而兼之。國未有能立者也。即立矣。未有能久存於今日。物競天擇之場者也。善哉。君主無責任。黠哉。君主無責任。

君主無責任。故其責皆在大臣。凡君主之制一法。布一令。非有大臣之副署。副於君主以署名也。則不能實行。故其法令之不愜民望者。民得而攻難之。曰。吾君本不能爲惡也。令其爲惡。皆副署者長之逢之也。故雖指斥其政。而不爲不敬。廢置其人。而不爲犯上。而彼副署者。亦不得不兢兢於十日十手之下。以自檢自題。而一國之政務。乃完善之至也。君主無責任使然也。

或曰。漢制有災異。則策免三公。孔子之義。凡君主皆對於天而負責。任故有災異。則君主當恐懼修省。是非責任大臣之意乎。其與歐洲今制將毋同。曰。是

不然。必君主無責任。然後可以責諸大臣。若漢制者。是抗世子法於伯禽之類也。周公輔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夫伯禽非有力以禁成王之過者也。使成王而不賢。則伯禽將終日被撻。冤哉。禽矣。漢制君主獨裁於上。宰相不過出納喉舌。及其叔季。且並此出納之權。而移於尙書。移於中書。而三公猶李代桃僵焉。冤之至也。若立憲國之責任大臣。則君主非特不能而尼之。抑亦不得而助之。彼憲政最完之英國。無論矣。即如德國。君權較勝者也。德國宰相不以議政之多數少數爲進退。而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月。宰相俾士麥。請德皇下詔。勅以自固其位。反對黨首領波因氏。即

在議院斥其自卸責任。而以皇室爲怨府。其後俾士麥。卽失輿望。而不得不避賢路。日本以皇統一系。自誇耀。人民尊王心最盛者也。而去年二三月間。伊藤內閣。因貴族院反對議案。乞日皇手諭勸解。舉國萬口沸騰。謂其違犯憲法。假皇權以自擁護。未幾伊藤遂乞骸骨。是皆君主不許助大臣之成例也。若英國議院。則例不准稱君主

之名。述君主之意。以決議案。有者則爲大不敬。其所以爲防尤至矣。蓋不如是。則責任大臣之實效。未有能舉者也。

曰若是乎。立憲國之君主。其爲虛器也。章章矣。顧猶懸茲而勿革。何爲也。曰是過渡時代實然。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固百世之大經也。雖然。諸民族之性質。境遇。萬有不齊。有宜於民主者。有未能遽宜於民主者。既未宜焉。則君固不可以不立。君既立矣。則欲其安而不危也。欲其治而不亂也。舍此將奚以哉。况責任大臣之制。有時固更優於民主者乎。余別有論

君主無責任也。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也。二者蓋異名同實也。惟其無責任。故可以不侵犯。惟其不可侵犯。故不可以有責任。易文言之釋。亢龍曰。貴而無位。高而無名。是以動而有悔也。蓋立意君主之象也。无動則无悔。無責任則無侵犯也。而不然者。不病君則病國。不病國則病君。嘻。殆哉。岌岌乎。

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義

今日歐美所謂文明。皆過渡時代之文明也。其證據不一。若最通行之政治學說。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其一端也。

如佛說衆生全體之最大幸福。如孔耶說人類全體之最大幸福。尙矣。卽不能如盧梭諸先輩所說。國民全體之最大幸福。抑其次也。其奈今日皆不可行。今日之天下。一利害矛盾之天下也。有所利於此。必所取不利於彼。或此之利益較增。則彼之利益必不得不稍殺。於是兩造常相搏。而制勝者。惟恃強權。野蠻時代。強權常專在少數者。故幸福亦常在少數者。而得幸福者之多。數少數。卽文明差率之正比例也。故縱覽數千年之世運。其幸福之範圍。恆愈蹙而愈廣。自最少數而進於次少數。自次少數而進於次多數。自次多數而進於大多數。進於大多數。數他日。其果能有國民全體人類全體皆得最大幸福之一日乎。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則最大多數一語。吾信其

無以易也。

日進而趨於多數也。是天演之公例。不可逃避者也。雖然。亦恃人力故焉。學理明。則其進也必速。學理誤。則其進也必緩。或且凝滯不進者有焉矣。西人惟悟此學理。故數百年來。常循自然之運而進行。當中世之末。貴族與國王爭政權。貴族多數而王少數也。英國憲法原自貴族與王爭而得之者十六七世紀。人民與教會爭政權。人民多數而教會少數也。十八九世紀以來。平民與貴族爭政權。平民多數而貴族少數也。自今以往。勞力者得與資本家爭政權。勞力者多數而資本家少數也。凡多數之與少數爭。其初也必詘。其究也必伸。此雖天演進化之理。不得不然。然常賴學理以左右之。蓋有學理。則多數之弱者敢於相爭。而少數之強者不得相讓。今日歐美之治。皆其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他日或能將此幸福範圍愈擴大。以馴至世界大同之運者。亦此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有宗教言以勸讓。有哲學家言以勸爭。兩者相劑。而世運乃日進焉。泰西之治。實頗賴是。中國儒家言。皆教讓之言也。其語在上之有權力者。教以保民。教以養民。教以利民。皆導之以讓。而勿使濫用其強權也。其語在下之無權力者。則教以恭順。教以服從。亦導之以讓。而勿使攫強權之鋒也。夫使上下能交相讓。不亦善乎。而無如但有讓而無爭。則弱者必愈弱。強者必愈強。而世終不可得平。吾昔者飲冰室自由書內一條。論放棄自由之罪者。其言曰。夫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此天演學之公例也。人人各務求自存。則務求勝。務求勝。則務為優者。務為優者。則擴充己之自由。權而不知厭足。不知厭足。則侵人自由。必矣。言自由者。必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為界。夫自由何以有界。譬之有兩人於此。各務求勝。各務為優者。各擴充己之自由。權而不知厭足。其力線各向外而伸。張伸張不已。而兩線相遇。而兩力各不相下。於是界出焉。苟兩人之力。有一弱者。則其強者所伸張之線。必侵入於弱者之界。此必至之勢。不必諱之事也。故使多數之弱者。能善行其爭。則少數之強者。自不得不讓。若曰惟讓而已。弱者讓而強者不讓。又將奈何。則其權力幸福。勢必為彼不讓者所攙奪。以盡。故中國教指。雖以人類全體

幸福爲目的。而其政治之結果。實則使豪強民賊。獨占幸福。皆此之由。幸福生於權利。權利生於智慧。故詩曰。自求多福。幸福者必自求之。而自得之。非他人之所得而畀也。一羣之人。其有智慧者少數。則其享幸福者少數。其有智慧者多數。則其享幸福者多數。其有智慧者最大多數。則其享幸福者亦最大多數。其比例有一定。而絲毫不能差忒者。故言治者必非可漫言曰。吾子國民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苟使其民不能自有焉。而欲強而予之。未有不兩受其弊者也。故德人奈志埃及近著。力言多數之愚者。壓制少數之智者。爲今日羣治之病。而俄國宗教總監坡釐那士德夫氏。亦著論極攻政黨及議院政治之弊。而其言皆大動學界。夫多數幸福之優於少數。天經地義。無可辨駁者也。而此等異論。何以能容喙焉。何以能動人焉。則以智慧程度。未達於大多數。而欲幸福之程度。進於大多數。未有不百弊叢生。而貽反對之徒。以口實者也。泰西尙然。而況於今日之中國乎。然則我最大多數之國民。欲得最大幸福者。其亦思所以自處矣。

法儒波流氏著一書。名曰「今世國家論」。亦搏擊代議政體之弊。而其論旨與德之奈氏俄之坡氏異。波流之意。以爲代議政治者。多數之專制也。少數者專制多數者固不可。多數者專制少數者亦不可。爲少數之幸福。而犧牲多數之幸福。固不可。爲多數之幸福。而犧牲少數之幸福。亦不可也。此固太平大同之言也。其奈今日世界文明之程度。固未足以語於此。兩害相權。則取其輕。然則舍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義。何以哉。故曰。今日歐美所謂文明。過渡時代之文明也。若中國者。則又並過渡時代。而未能達者也。恫夫。

卷七 政治下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今民間稍有智識者莫不痛心疾首於專制政體其惡之也殆以此爲吾害也至如君主若君之私人則莫不殫其精竭其術以維持迴護專制政體其愛之也殆以此爲吾利也夫趨所利而去所害人類之公性情然矣使其果爲利也則吾亦何敢拂戾此公性情爲與虎謀皮之舉以嚙瀆於炙手可熱者之側雖然其實際固非爾爾吾思之吾重思之竊以爲專制政體之毒其害民者一而害君主者常二民之受害者有時而可避君主之受害者無地而可逃民受害而他人猶以相誨君主受害而後世且以爲快故吾敢斷言曰專制政體之於君主有百害而無一利謂余不信請誦諸史

中國數千年君統所以屢經衰亂滅絕者其厲階有十而外夷搆釁流賊揭竿兩者不與焉一曰貴族專政二曰女主擅權三曰嫡庶爭位四曰統絕擁立五曰宗藩移國六曰權臣篡弒七曰軍人跋扈如唐藩鎮之類八曰外戚橫恣九曰僉壬朘削如李林甫盛杞之類十曰宦寺盜柄此十者殆歷代所以亡國之根原凡叔季之朝廷末有不居一於是者也至求此十種惡現象所以發生之原莫不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者實數十年來破家亡國之總根原也

昔在周代統一之業始集於是廣封親藩以獎王室及其衰也諸侯力征天王守府迨於末葉政在大夫齊之田陳晉之三家羽翼既就主權亦移周室之亡實亡於貴族秦嬴鑿之夷天下爲郡縣支藥無尺寸之士功臣無湯沐之祚而一胡亥一趙高舉而傾之秦之亡亡於嫡庶亡於宦寺也秦代專制政體最行而其亡亦最速漢高一天下鑿秦之孤立與其爭統也於是上法周制廣置親藩而孝惠儲位不敢廢置及其崩御骨未寒而呂氏之禍作矣是爲太后專權之嚆矢前此秦之太后種侯已肇其端呂氏既滅七國旋警宗藩之禍幾覆厥祚七國既平景武乃實行強幹弱枝之術剪其爪牙使無能爲役而巫蠱之變骨肉喋血上官氏霍氏踵起外戚之禍復燃弘恭石顯繼興宦官之禍萌蘖未幾而王氏竟移漢鼎矣西漢之亂亡則女主宗藩外戚宦寺諸原因爲之也東漢光武明章一小康及和帝以後竇氏鄧氏閻氏梁氏諸后族互起互屠而母后外戚之禍達於極點鄭衆李閏江京孫程單超曹節

王甫等。狼狽相嬗。而宦官之禍。達於極點。海宇鼎沸。梟雄乘之。董卓曹操。遂屋漢社。東漢之亡。以母后外戚始。以宦寺中。以權臣終也。及魏承漢。上鑒七國。下鑒羣牧。於是悉廢封建。而外戚宦寺之禍。亦不烈。而司馬懿。鄒曹爽。若拉枯朽。而魏遂移於晉矣。蜀以昭烈之略。諸葛之明。崎嶇保障者若干年。諸葛云亡。而一黃皓。遂覆漢祀。吳大帝藉父兄之業。以霸江東。及其末年。而登和霸亮四子。已相撓奪。諸葛恪。孫峻。孫綝。橫極凶暴。竟廢其君。弱其國。三國之亡。魏亡於權臣。蜀亡於宦寺。吳亡於嫡庶及權臣也。晉復鑒魏。孤立大封宗室。而內之楊氏。賈氏。外戚女主之亂。踵起。外之八王。相夷骨肉。刺刃若屠犬豕。遂以外寇爲聲援。寢成五胡之亂。西晉之亡。則后戚宗藩之爲之也。東渡後。宗室之勢驟殺。而都督之權驟強。王敦。蘇峻。桓溫。桓玄。皆以方鎮構亂。竭舉國之力。僅能平之。而劉裕。卽以此篡晉矣。東晉之亡。則軍人之爲之也。其在南朝。劉宋則有太子劭。武陵王駿。晉安王子勛等之相繼弑逆。蕭齊則有蕭鸞。江祐等之廢立。蕭梁則有侯景及諸主之爭亂。陳則有孔範。江總等之專橫。其在北朝。拓跋魏以道武爲初祖。而及身已被弑於厥子。寢假而胡太后弑孝明。爾朱榮弑元釗。爾朱孝弑孝莊。高歡廢節愍。而魏遂分東西。高齊則常山王演。弑廢帝。宇文周則宇文護。弑孝愍。孝明。凡南北朝二百餘年間。七姓之亂。亡莫不由前此所舉十種罪惡之爲之也。隋文亦及身被弑於厥子。隋煬旋賈怨天下。被弑於近臣。隋之亡。則嫡庶爭立。僉壬用事之爲之也。唐號稱極盛矣。而天下甫定。卽有玄武門之變。高祖殆以憂死。僅三葉而武后禍起。唐易而周。韋氏繼之。女主之禍。至是達於極點。天寶以後。其在宮中。則有楊貴妃。張良娣之夢亂。其在朝廷。則有李林甫。盧杞之橫恣。其在方鎮。則有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朱泚。李懷光等十數藩帥之叛亂。及至末葉。宦官大盛。遂釀成甘露之變。連弑數帝。擁立之權。皆在其手。而唐社遂屋。唐之亂。亡起於家變。次以母后。次以僉壬。次以軍人。而終以宦寺也。五代十國之亂。更不足道矣。宋承唐後。懲藩鎮之禍。盡解功臣兵柄。而太宗亦以繼嗣之爭。喋血於所親。其後蔡京。章惇。秦檜。韓侂胄。史彌遠。相繼用事。屠殺善類。而僉壬之禍。亦與宋相終始。其在胡元。鐵木迭兒。鐵

失燕帖木兒等。更迭作亂。海宇鼎沸。亦遂不能安於中國。元之亡。由宗藩權臣諸爭之爲之也。及至明代。又懲歷朝禍亂之弊。遠師周漢。復建親藩。而燕王棣。漢王高煦。甯王宸濠。安化王寘璠等。遂以亂國。王振。劉瑾。嚴嵩。魏忠賢等。相繼用事。及中葉以後。而宦寺之禍。遂與漢唐鼎足。演成二千年間不男不女之歷史。明之亡。則親藩僉壬宦寺之爲之也。由此觀之。二千年中。所謂君權者。安在乎。嗟乎。論者以爲專制之毒。毒百姓也。使其毒百姓。而百姓從而報復之。從而覆亡之。猶可言也。而彼專制者。亦可自諉爲專之未甚。制之未至。苟更精其術焉。終必可以絕後患而祈永命也。而豈知報復之覆亡之者。不在其所賤。而在其所親。不在其所敵。而在其所愛。彼二千年來。歷姓崩折之禍。豈嘗有一焉。若歐洲十八九世紀間之民變者。起而倚之也。卽有二揭竿草澤者。亦不過乘其腐敗之既極。乃得一逞焉耳。至其滅亡之根原。則全不在是。然則彼其專制之敵。不足以爲患也。旣若此。而何以亡國破家相隨。劇也。又復若此。日本人常言曰。支那一部歷史。實以膿血充塞之歷史也。吾恥其言。雖然。吾不得不忍受其言。嗟夫。當一霸者之初起也。莫不汲汲焉思所以保我子孫。蓋我主權。帝王萬世。傳諸無窮。其所以懲前代之失。而救其弊者。亦云瘁矣。乃或防一弊。而他弊卽起於所備之外。又或防之愈甚。而其末流之爲毒愈烈。若明太祖。禁宦官不得讀書識字。本朝聖祖。祖宗高宗。煌煌訓諭。極言母后臨朝之弊。宦豎預政之弊。儲貳廢立之弊。若此者。豈不法嚴而意美乎哉。試觀有明末葉。及近今之朝局。則前此所防者。其爲效何如矣。論者於是。以爲無無弊之法。無可久之治。乃相諉於一治一亂。天數使然而政治家之理論。以窮夫天下果真不可以久安長治乎。歷史果遂以相斫書而終古乎。則今日歐美日本之治。何以致焉。雖然。吾無怪論者之爲斯言也。彼其求之於此焉。而不得所以求之之術。求之於彼焉。而亦不得所以治之之術。然則其迷信退化主義。挾持厭世思想也。亦宜。新民子曰。吾請與普天下讀史諸君。一解決此問題。倘願聞之。則予有說焉。

淘濁流而欲得清泉。揚熱湯而欲止沸度。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不如澄其源焉。止其薪焉。此所謂治本之論也。中

國君統之亂本何在。在彼十種惡業。十種惡業之亂本何在。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一去。則彼十種者。無所附以自存。不必以人力防之也。而不然者。防於此而彼則蹈瑕以起。防於今而後則伺隙以來。未有能免者也。請言其理。黃梨洲曰。一後之爲人君者。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諸子孫。受享無窮。夫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此。我攝絨膝。固屬繡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也。嗚呼。至哉言乎。數千年來。嫡庶之爭。統宗藩之倡亂。權臣之篡弑。軍人之窺伺。皆坐此而已。夫漢高之與韓彭。相去一間也。漢帝之與魏王。魏帝之與晉王。相去一間也。長安之與盧龍。魏博。燕京之與雲南。閩越。指康熙三藩相去一間也。隋煬之與太子勇。唐太宗之與太子建成。相去一間也。吳楚七國之與漢文。燕王棣之與明建文。相去一間也。而一則富有四海。率土皆臣。一則屈膝承顏。僅保薄祿。夫誰不從而生心也。既懸一至可艷。至可涎者。以餌之於上。而欲禁人曰。爾其無艷。是無涎。是則雖日尸一人。猶不足以爲戒也。彼日本昔亦專制之國也。而十年以來。其專制之實權。不在君主。而在大將軍。故日本之革命。所革者在幕府。而不在王朝。何以故。彼有可欲。而此無可欲。故然。則吾中國禍亂之大原。可知矣。天下之大欲。集於君主。故天下之至危。亦集於君主。使其君主而爲英國今日之君主也。夫誰得而覬之。即使其君主而爲日本昔日之君主也。夫亦孰從而覬之。而徒以君主專制之可欲。故遂使數千年之歷史。以此等爭亂之跡。充物其十八九。吾不知數千年之君主。其安危苦樂榮辱之率。視今英國昔日之君主。何如也。君主既專制矣。其年長者。英明雄武者。自能乾綱獨斷。舉自專自制之實。而不然者。或幼冲焉。或倦勤焉。或昏駮焉。或狂暴焉。或巽懦焉。或有所偏好偏惡焉。則其實權。自不得不移於他人。於是母后之禍。外戚之禍。僉壬之禍。宦寺之禍。乃起。特彼等非能自有其權。以與現在主權者。相亢相撓奪焉。而常依附現在主權者之權。以自固。始而依附。繼而盜竊。久假不歸。而主權者。反不得不伺其鼻息。以爲存活。於是君主非專制者。而反爲被專制者矣。由是觀之。歷史上

種種罪惡。孰不有從專制政體而生者乎。使非專制。則如英國日本之華族。給以爵號優異齊民。其有功德有學識者。則列之上議院。使參國政。而貴族專政之禍。何從生焉。使非專制。則君位繼承之法。一從憲法所規定。某人宜嗣統。皆與民共見。一定而不可易。雖或今帝無後。而旁支血統。循序入嗣。亦有皇室典範。以劃定之。而嫡庶爭位。定策擁立。大體爭辨等禍。何從生焉。攝政之體。皆有一定。元首權尙立限制。況於攝者。而母后擅權之禍。何從生焉。天潢宗親。各有食采。所至國人莫不加敬。其尊榮雖下君主一等。而君位既無可欲。何苦貪此虛名。傷彼實利。則宗藩叛亂之禍。何從生焉。政府大臣。皆有責任。稍失輿望。立卽去位。而權臣篡弒之禍。何從生焉。兵馬之權。集於中央。國防之責。同諸國民。而軍人跋扈之禍。何從生焉。一國會計。皆由議院審定。司農少府。各異所司。而僉壬朘削之禍。何從生焉。君之與國。截然兩途。宮中府中。不同一體。君主若有所親。若有所愛。則自以其私產。餒養之。不得及國事。而外戚橫恣。宦寺盜柄之禍。何從生焉。不甯惟是。君主既與國民共治此國。則君位之安危。與國同體。苟有人焉。欲破壞秩序。侵主權。以毒一國者。則全國之民。皆將起而抗之。不瞬息而禍撲滅。豈有若專制國之民。視君國之難。如秦越人之肥瘠也。是則種種惡現象。固無自生。卽生矣。亦無自成也。明矣。若是乎。苟非專制政體。則此十種惡現象者。自一掃而空。若是乎。吾中國數千年膿血之歷史。果無一事焉。而非專制政體貽之毒也。

且專制政體之毒害君主。猶不止此。歷觀自秦以來。歷史上之君主。合所謂正統者。僭竊者計之。其數不下千餘。大率不得其死者十而一焉。廢而被幽者亦十而一焉。眼當爲列一表。今夫以尋常人數統計之。苟非大亂離之頃。

則最少必千人以上。乃有一二不得其死者。而君主罹禍之卒。則已爲百與一之比例矣。不甯惟是。凡一姓之代。

興。則其勝朝子孫。斬刈靡有子遺。此前史數見不鮮之成例也。甚至其最甚者。若晉之於魏。宋之於晉。齊之於宋。

姚萇梁書武帝紀論云魏晉革易皆卽前代宗支以絕民望及宋遂令司馬氏廢廢姓齊之代宋咸陽皆殲史宋順帝紀云帝遜位後來宋之王侯無少長皆盡矣北齊之於北魏齊文宣帝殺魏隋之於宇文周齊文

帝位宇文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攷之周文帝子趙王紹陳王純越王諤代王遼瑒王道皆被殺而併殺昭子員貫乾乾鈴乾鑑等純子讓讓讓等盛子忱悛悛悛等遠子執轉等迺子祐裕禮禮等而震之子實儉之子乾暉通之子絢亦皆被殺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廣先死其子是亦被殺於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士賢鄒王貞皆被殺并殺賢子宏文恭道樹襄等貞子德文等於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曹王贊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兗湘王元皆被殺於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則既為隋文所屠餘子鄒王術衛亦皆幼而被殺於是宣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亦以次斬刈雖有子遺云按此等野蠻典故本不值記載今不遵煩而徧述之者使後人翻心怵目知所懼云爾下仿此

皆百世後猶使人酸鼻寒心者矣。然此猶云鼎革之後為然也。亦有鐘虺未改而喋血已聞。宗子當陽而王孫先啄。則有如齊王芳時。魏故在也。而曹爽以帝室懿

親已夷三族。諸曹殺戮過半。八王之亂。晉故在也。而懿帥子孫已草薶而禽獮。二楚王璋武帝第五子三趙王倫懿第九子

四齊王同齊王攸之子武帝從弟五河間王睿司馬孚之孫武帝從弟六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七長沙王義武帝第六子八東海王越司馬泰之子惠帝從叔祖時復有淮南王允吳王晏皆武帝子亦與於亂經此紛擾而司馬氏創業諸帝之子孫已十七八九矣。武后之時

唐故在也。而李氏之後已不絕如縷。武后時自越王真瑯琊王冲起義兵謀復王室事敗被誅於是殺韓王元嘉魯王靈夔范陽王竊黃

桓山王厥江王知祥及其子皎鄭王敬業章王暹將王緯安南郡王穎鄴國公昭陵王元嬰子六人紀王慎之子義陽王琮楚國公瑋襄陽公秀廣

化公獻建平公欽曹王明及諸宗室手直子敬李敏李然李勣李策李越李黠李元李英李志業李知言李元貞鉅鹿公昇等數十百人除其屬籍

幼者流嶺表又為六道使所殺又武后親生之子太子亥太子賢子光順

中宗子邵王重潤皆被殺至是唐高祖太宗之胤存者已不及一二矣。其尤慘刻且酷者若宋之劉氏。宋武帝七子長義符即位為徐

亦被廢表次文帝義隆為其子劭所弒次彭城王義康為文帝賜死其子分文為劭所殺次江夏王義恭為前帝所廢有十六子其十二為劭所殺

其四為前廢帝所殺次南郡王義宣以謀反故并諸子皆為朱修之所殺次衡陽王義季以飲酒致殯僅得傳國是武帝七子除義季外皆死於其

命且無後矣文帝十九子長元凶劭次始興王濬皆以弑道被殺劭助四子濬三子皆葬首次孝武帝次南平王鐸為孝武賊死其三子皆為前廢帝

所殺次廬陵王紹出繼義真以善終其子又為前廢帝所殺次竟陵王誕孝武使沈慶之攻殺之無子次建平王宏善終其子及孫皆為前廢帝所

殺次廬陵王禧明帝逼令自殺次晉熙王休前廢帝欲討之乃奔魏魏子皆於齊受禪後賜死次武昌王暉孝武逼令自殺無子次明帝次始安王

齊之蕭

子隆建安王子。並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學巴綏王子。倫邵俊王子。貞誠賀王子。若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林湘東王子。建衡山王子。琅南郡王子。夏齊明帝所殺。史稱當時高武子孫朝不保夕。每朝見鞠躬俯體。不敢正行直視。云其後明帝東昏侯寶卷和帝寶融皆被廢殺之。江夏王寶鏡先為東昏侯所殺。鄱陽王寶寅逃入魏。後亦謀反。誅鄱陽王寶欽。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皆中興二年賜死。是明帝諸子亦無一得免者。而蕭齊之祀遂斬。隋之楊氏。隋文帝親為子廣所弑。其五子長太子勇。被廢。大越王秀。廢死。江都之難。次漢王諒。以反誅。計五子中。除俊以外。無一非不得其死者。勇之子十一。以酖死。餘皆貶竄。外杖死。俊二子秀。諒。皆為化及所害。煬帝三千長太子昭。先卒。次齊王暕。皆死。江都之難。太子昭之子燕王侯。亦遇害。江都越王司稱。號東都。為王世充所弑。於是楊帝子孫亦無遺種矣。金之完顏氏。金主亮窮凶極惡。弑君殺母。殺伯叔兄弟及宗室。若此者。皆其結局之尤慘酷者也。其餘各朝。雖或其禍稍殺。然試問二千年來。霸天下者。十數姓。其血胤子孫。能傳於今日者。曾有一人焉否也。漢獻帝曰。朕亦不知命在何時。明建文帝曰。願世世子孫。勿生帝王家。明毅宗之將殉國也。先手刃其公主。叱之曰。若何為生我家。至今讀其言。猶將如聞其聲。哀哀乎。其有沈痛焉。夫以鄙野一匹夫。猶且能殖田園。長子孫。傳其種。以及於後。而所謂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者。其結局乃皆若此。當其始也。力征經營。早作夜思。殫精竭慮。窮凶極暴。豈有一焉非為帝王萬世之業計者耶。豈知會不旋踵。物換星移。如風捲籬。一歸而空矣。所謂「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敢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者。其猶為最大之幸焉矣。諺有之。「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歷觀自秦以來。專制君主之子孫。其有能三百年。不經繫縛。割屠戮。菹醢之慘者乎。人之好專制也。謂其為吾利也。而所謂利者。乃若此。此而為利。則何者。而謂為害耶。嗚呼。前此飲醜而死者。已不知百千萬人。而踵其後者。猶復沈沈然嗜之。天下大愚。豈有過此。

夫徒以爭此區區專制權。故而父子失其愛。兄弟失其親。母子夫婦失其睦。伯叔甥舅失其和。乃至素所與櫛風沐雨共患難之人。或素所撫摩愛惜受養之人。一旦肝膽楚越。倒戈相向。恨不得互割刃於腹而始為快。是天壤倫常。毀天性。滅人道。破秩序之毒物。未有甚於專制政體焉者也。苟非禽獸。苟非木石。其何忍以此之故。有父而不孝。有子而不慈。有兄弟而不友。有夫婦而不戀。有朋友而不親。甚者乃至有身而不自愛也。嗚呼。其亦不

思而已。

專制政體之爲害於君主。既若此矣。然使其別有所大利焉。或足以與所害相償。則冒險以趨之。亦無足怪者。雖然。其所謂利者。果安在乎。專制政體。有利於君主者二。其一。則意欲上之自由。一人爲剛。萬夫爲柔。作威作福。頤指氣使。所謂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

其二。則軀殼上之自由。玉食萬方便。嬖滿前宮。妾數千。窮奢極樂。所謂非以一人治天下。實以天下奉一人也。吾今請取兩者而細論之。

中國以專制最久。開自秦以來。爲君主者不下千數。問其能實行完全圓滿之專制者。能有幾人乎。吾竊嘗區二千年來君主之權爲四種。第一。有全權親裁萬機。毫不被掣肘於他人者。凡得二十二人。曰秦始皇。曰漢高祖。武帝。光武。昭烈。曰吳大帝。曰秦苻堅。曰宋武帝。曰齊高帝。曰北魏孝文帝。曰北周孝武帝。曰唐太宗。曰周世宗。曰宋太祖。神宗。曰西夏李元昊。曰元世祖。曰明太祖。成祖。曰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第二。其權力雖不如第一種之強盛。而承襲先業。繼體守文。亦不甚被掣肘於人者。凡得十二人。曰漢文帝。明帝。章帝。景帝不列者以其常被掣肘於竇太后也。宣帝不列者以其常被制於霍氏也。曰魏文帝。明帝。曰陳宣帝。曰宋太宗。真宗。仁宗。曰本朝仁宗。宣宗。文宗。世祖不列者以其時睿親王秉政也。第三。初行時。其全體或窮修極欲。自奉一人。或窮凶極暴。震慄天下。後卒身危國削。身弑國亡者。凡得十一人。曰新莽。曰吳孫皓。曰宋廢帝。曰齊明帝。曰梁武帝。曰陳後主。曰隋文帝。煬帝。曰唐玄宗。憲宗。曰宋徽宗。第四。則不能自有其全權。或委政於母后。或委政於外戚。或委政權臣。僉壬宦寺。雖其間安危異數。榮辱殊途。大抵危而辱者十之七八。安而榮者十之一二。要之其不能自有專制權。則一也。凡前所列諸帝以外之君主。皆屬此種。由此言之。君主千數。而能真行專制權者。不過此三四十人。其因此而釀弑亡之禍者。尙三之一焉。其餘則雖擁有普天率土之名。而實則唯諾守府。祭則寡人。其甚者。則身處樊籠。背懸芒刺。其困阨苦難。不自由。有甚於吾儕小民十倍者。

專制云。專制云。卻笑年年。眼兒總爲他人作嫁衣裳。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若夫欲藉此專制權以窮極耳目之欲者。則吾見夫爲君主者。無此心則已。苟有此心。則其專制權終不能一朝居也。夫不必其瘁心力以顧公益爲民事也。即使欲保其產業以長子孫焉。固已不可不劬勞於在原。咨嗟於在廟。宵衣旰食。日昃不遑。昔人大寶之箴。帝範之鑑。迂儒腐生。皆能言之矣。乾隆御製詩有云。不及江南一富翁。日高三尺猶鋪被。誠哉。其閱歷心得親切有味之言也。黃梨洲原君篇又云。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故吾以爲人而不欲求耳目之樂則已耳。苟其欲之。則他種地位皆可居。而惟專制君主之地位萬不可居。苟居之。則樂未極而哀已來。欲未滿而身爲僂矣。專制云。專制云。地下若逢陳後主。豈宜重問後庭花。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準此以談。則吾所謂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者。雖蘇張之舌其無以爲難矣。夫其利害之理。既至分明而易識別也。若彼利害之數。又屢經驗而有成例也。若此。則誠以如梨洲所云。以俄頃之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而竟數千年。覆轍折軫。不絕於天壤者。何也。曰溺於所習。知其一不知其二也。邊沁倡樂利主義。以爲道德之標準。而世固有縱飲博之樂。貪穿窬之利。而自託於邊沁之徒者焉。算學不精。而固以自誤也。夫世之君主及君主私人。以擁護專制政體爲自樂自利之法門者。亦猶是而已矣。且君主及君主之私人。所以必擁護專制政體者。吾知之矣。彼其心以爲專制政體與君主相依爲命。去其甲而乙亦不能立也。噫嘻。其陋矣。專制政體爲一物。君主爲一物。兩者性質不同。範圍不同。夫烏得而混之。不觀歐洲乎。今世歐洲十餘國中。除法蘭西瑞士外。皆有君主。此讀史者所能知也。除俄羅斯土耳其外。皆無復專制政體。又讀史者所能知也。而其最近之日本。又其明證矣。百餘年前之歐洲日本。其貴族專政之禍。猶吾國也。其女主擅權之禍。猶吾

國也。其嫡庶爭位之禍。猶吾國也。其外戚橫恣之禍。猶吾國也。其權臣篡弒之禍。猶吾國也。其宗藩移國之禍。猶吾國也。其僉壬陵削之禍。猶吾國也。所謂亡國十原因者。而彼等備其九焉。所缺者惟宦寺之人妖耳。而諸國歷代君統覆滅之遠。因近。因亦恆在此。無一而不猶吾國也。每讀近世史。至屢次之日耳曼帝位繼承問題。波蘭王位繼承問題。西班牙太后馬渣連事件。俄羅斯太后蘇菲亞事件。大彼得之母也。英王查利斯第一事件。法王路易第十六事件。乃至其餘種種。糜爛紛擾。慘酷困難之現象。未嘗不嘆古今東西政治上之罪惡。何以若出一轍。今則自俄羅斯以外。問諸國。猶有以此等罪惡點污其國史者乎。無有矣。中國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今者。英德日諸國之君主。真可謂億萬年有道之長也。而不然者。則有若當世專制第一之俄羅斯。而亞歷山大第二被弒矣。亞歷山大第三以憂死矣。今皇尼古喇第二亦被刺於日本。幾不免矣。享萬乘之虛名。無一夕之安寢。以視英日德諸皇。何如矣。君主而不欲自愛。則已耳。君主之私人而不欲愛其君。則已耳。苟其欲之。宜何擇哉。

然則爲國民者。當視專制政體。爲大衆之公敵。爲君主者。當視專制政體。爲一己之私仇。彼其毒種盤踞於我本羣者。雖已數千年。合上下而敵之。仇之。則未有不能去者也。雖然。若君主及君主之私人。而不肯仇彼焉。從而愛惜之。增長之。則他日受毒最烈者。不在國民。而在君主及其私人也。按諸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不相容。則必有爭。爭則舊者必敗。而新者必勝。專制政體之不能生存於今世界。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禦。譬猶以卵投石。以螳當車。多見其不知量而已。故吾國民。終必有脫離苦海之一日。吾敢信之。吾敢言之。而其中有一機關焉。君主及其私人。而與民同敵也。則安富焉。尊榮焉。英國日本。實將來中國之倒影也。君主及其私人。而認賊作子也。則國民仇專制政體。而不得不並仇及專制政體之保護主。法國美國。實將來中國之前車也。夫爲英日與法美。在我國民。則何擇焉。所最難堪者。自居於國民以外之人耳。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測。可以汲。

王明並受其福。君子讀史記屈原列傳。而不禁廢書而嘆也。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緒論

進化者。向一目的而上進之謂也。日邁月征。進進不已。必達於其極點。凡天地古今之事物。未有能逃進化之公例者也。

中國者。世界中滯滯不進之國也。今日之思想。猶數千年前之思想。今日之風俗。猶數千年前之風俗。今日之文字。猶數千年前之文字。今日之器物。猶數千年前之器物。然則進化之跡。其殆絕於中國乎。雖然。有一焉。專制政治之進化。其精巧完滿。舉天下萬國。未有吾中國若者也。萬事不進。而惟於專制政治進焉。國民之程度。可想矣。雖然。不謂之進化焉。不得也。知其進而考其所以獨進之由。而求使他途與之競進之道。斯亦史氏之責任也。作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中國自古及今。惟有一政體。故政體分類之說。中國人腦識中所未嘗有也。今請先述泰西分類之說。及其變遷發達之形。以資比較焉。

(第一) 理論上之分類

以理論分別政體種類者。起於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因主權者之人數。而區爲三種。每種復爲正變二體。今以表示之如左。

君主政體 Democracy

{ 正體
變體 (暴君政體) Tyranny

政體 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 正體
變體 (寡人政體) Oligarchy

民主政體 Monarchy

{ 正體
變體 (暴民政體) Ochlocracy

於此正變各三體之外。復有一焉。號曰混合政體。Mixed State 卽和合君主貴族民主三者而爲一者也。此論傳數千年。至今學者誦法之。雖小有損益。然大端無以易也。十八世紀法國大哲孟德斯鳩之分類如左。

一 主權者以名譽爲主義。謂之君主政體。

二 主權者以道德爲主義。謂之民主政體。

三 主權者以溫和爲主義。謂之貴族政體。

四 主權者以脅嚇爲主義。謂之專制政體。

此分類法。後人多有駁之者。其實第一類與第二類。蓋同物而二名耳。近儒埃斯陳之分類如下。

政體

一人政體主權在一人者 (甲)

數人政體主權在二人以上者

少數政體 { 同質 (寡人政體) (乙)
異質 (少數共和政體) (丙)

多數政體 { 同質 (民主政體) (丁)
異質 (君民共主政體)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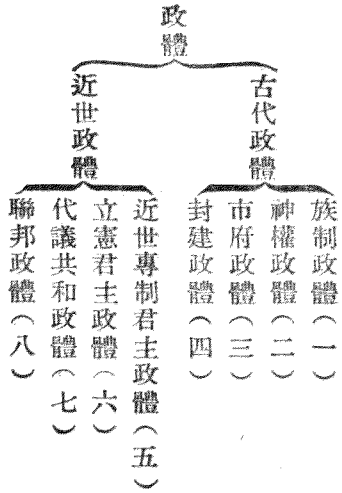
日本博士一木喜德郎復爲如左之分類。



此分類者。蓋就近世之國家言之。故貴族政體。不另爲一種云。

(第二) 歷史上之分類

法國博士喇京所著政治學。就歷史上區別政體如左。



之於中央政府。或一蹴而幾焉。或六七作而後幾焉。其積之也。或以數十年。或以數百千年。及其成也。則能役屬羣族。以一人而指揮全國。然後君主專制之政體乃成。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五級。凡地球上君主專制國。未有不經由此諸級來者也。及專制權力之既鞏固也。則以國土爲私產。以國民爲家奴。虐政憔悴。民不堪命。而世運日進。氓智日闢。彼林林總總者。終不能自爲芻狗。以受踐棄。自爲犬馬。以服驅役。自爲牛羊。以待豢養也。於是乎自由自治之議紛起。君主之智焉者。則順其勢而予之。此立憲君主政體所由生也。其愚者。則逆其勢而抗之。此革命民主政體所由成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六級。以上六級歐洲數千年來。政治消長之林。略具於是矣。吾中國政治之發達。與歐西異。一曰歐洲六級已備。中國則有前五級。而無第六級也。二曰歐洲諸級之運長短。不甚相遠。中國則第五級之成立最早。而其運獨長也。三曰歐洲於第四級最占權力。當百年前。餘焰未衰。中國則二千年前。已剷除殆盡也。四曰第一級之族制。歐人早已不存。中國則數千年與第五級並行也。其間證據碎繁。原因深遠。今請得上下千古而綜論之。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人羣之治。皆濫觴於部落酋長。酋長之強有力者。則能服屬諸會。或自封親藩。以參伍諸會。仍盡土以各率其部落。若是者。謂之封建。酋長封建。皆羣治所必經之階級。而天下萬國所莫能外者也。顧其制之發達。或遲或早。其運之推移。或久或暫。則隨其特別之原因。以爲差。歐洲自羅馬解紐以後。而封建之制始極盛。及近世史之初年。約距今四百年前始漸削侯封而建王國。然其餘運。猶綿延數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再造。日耳曼一統。然後封建之跡幾絕。其運之遲生而統之久駐也。如彼。中國不然。自秦以來。天下幾一家矣。以二萬餘里之大地。而二千年來。常統制於一王。此實專制政體發達之最明著者也。雖然。其間逐漸變革之跡。亦有非偶然者。請次而論之。穹古以前。不可徵矣。董子稱九皇六十四民。莊子所述。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轆連氏。赫胥氏。尊盧氏。

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等。老子稱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蓋古者舟車未通，一山之障，一河之隔，輒自成一部落。其時會長之多，不知紀極。是爲第一期。

黃帝既克炎帝，禽蚩尤，四征八討，披山通道。史稱諸侯有叛者，黃帝從而伐之，平者去之。然則以兵力交通諸部落者，黃帝之功也。雖然，其所兼并剪滅者，蓋寡。黃帝以巍巍威德，讐服宇內，爲諸會長之長。子孫襲其廢者數百年，逮至堯舜，號稱邳治。然而天子即會長稱元后，諸侯即諸會長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由羣后所選，

立有四岳等操廢置之柄，殆如日耳曼之司選侯。日耳曼有司選侯，司推戴君主之權，古代四岳類同此制，余所著中國通史詳論之。觀帝摯之立而旋廢，舜禹受禪，必待諸侯朝覲謳歌，訟獄之所歸，然后即位。其明證矣。故堯舜以前，仍純爲會長政治，是爲第二期。

神禹既成大功，聲教四訖，統一之業，實始於此。塗山一會，執玉帛者萬國，會長之盛，可以概見。然中央之權，已進一級。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防風復至，禹則戮之，有扈怠侮，啓則滅之，羲和弗率，胤則征之。元后之權力，

與羣后稍殊絕矣。自夏迄殷，凡歷千歲，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侯不朝，即天下不爲商家所有，明矣。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如有窮后羿、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嘗代夏殷而有天下

之人也。於斯時也，會長之數漸少，而封建之制尙未興，是爲第三期。封建何自起，起於周。封建云者，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與其人，之謂也。故封建之行，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現象也。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外未與會者，猶多可知。然則其時會長尙以千數矣。周初滅國五十，天下既

定，大封親賢，彼時土廣人稀，其地固非必盡由侵掠所得。然爪牙腹心，偏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部落會長相錯處，據要害而制其命，復有王室爲之應援，有同封者相與聯絡。於是土著部落之勢力日殺，中央集權之治日鞏

固矣。是爲第四期。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而有周七百餘年間，爲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

固矣。是爲第四期。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而有周七百餘年間，爲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

之會爲國八百。加以未會及新封者。數當盈千。降及春秋。而見於紀載者。僅百六十三國。其中同姓者二十八異姓者十四。而姓不異者八姓。爵俱不明者二十六。或伏諸種三十一。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被滅之國六十有五。會幾何時。及戰國之末。而僅餘七雄矣。天下

大勢趨於一統。運會所迫。如湯沃雪。如風捲雲。秦漢之混一海宇。非秦漢所能爲也。其所由來漸矣。自周之既衰。

已非復一王專制之政體。而實爲封建專制之政體。齊桓晉文。實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詩稱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以不仁。爾觀先秦古書。無不以周爲亡於幽厲者也。特後儒不敢昌言耳。齊桓之專地而封晉文之致王而朝。謂非行天子之事而何哉。雖然。自戰國以前。無論爲王爲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

南面。有不純臣之義。其所專制者。僅及於境內。周禮之制亦僅治畿內者耳。若境外屬國之治。雖時或以半外交的正策干涉之。

其權限亦不過與數十年前。奧大利之待日耳曼意大利諸小邦相等。非能如後世帝者之力之完備也。是爲第

五期。

及秦始皇夷六國。置郡縣。而封建之跡一掃。雖然。郡縣非自始皇始也。史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左傳楚莊王滅陳。殺夏徵舒。因縣陳。又稱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其後秦孝公。

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秦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三年。秦取漢中地。置漢中郡。是郡縣之興。已數百年矣。

而常與國邑相錯處。蓋春秋戰國時。實封建與郡縣過渡時代。而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界變動最劇之秋也。又郡

縣。然后土地人民直隸於中央政府。而專制之實乃克舉。亦惟以如此廣漠遼廓之土地。而悉爲郡縣。以隸於中

央政府。則非大行專制。不能爲功。液自始皇置三十六郡。而專制政體之精神形質。始具備焉矣。立乎之罘。刻石

之歲。追溯塗山會計之年。由萬國而八百國。而百六十三國。而十餘國。而七國。以漸歸於一國。進化程度。歷歷在

目。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是爲第六期。

經此六期。專制之局既定矣。雖然。積數千年之舊習。其勢固非可以驟革。於是反動力起。餘波復沿襲若干年。而

始乃大定。譬猶法國大革命。開一十九世紀民權之幕。而忽有拿破侖崛起。繼以俄普奧三帝神聖同盟。反動力

大作。幾盡復革命前之舊觀。又加甚焉。雖然。回陽返照。勢不可久。經此波折。而新時代出現焉矣。秦漢之際。有類於是。始皇既殂。四海鼎沸。六國各自立後。於是有楚懷王孫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儼。田榮。田廣。田申等。及楚漢相持。而酈食其說漢王復立六國。後印矣。鑄矣。張良一言而解。豈所謂天之所廢。誰能與之者也。項羽以宰割分封而亡。漢高以力征混一而帝。一順時勢。一逆時勢而已。然高帝既定天下。猶且裂地。以王韓彭。分國以侯絳灌。蓋人習見前時故事。未得而遽易也。乃異姓八王。不旋踵而誅亡者七。夫以戰國七雄。據土各數百歲。猶不能自存。而况於新造者乎。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諸國。亦僅傳兩葉。逮文景時。晁賈之徒。已畏其逼。卒有吳楚七國之反。大難既定。遂嚴諸侯王禁制。至是知封建之餘波。乃平。後此雖有爵國名存而實去矣。是為第七期。

至是而上古封建之治。全為一結束。然其暗潮波折。屢起屢伏。更歷千年。然後銷聲匿影。以至於盡也。試略舉其梗概。漢代封建。有兩特色。其一。郡國雜處。帝國分地。與諸侯王國分地。犬牙交錯。以相牽制也。漢書諸侯王表序云。諸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參洲。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其二。則天子為侯國置傅。相。筦。其政治。諸侯不得有為於其國也。漢初。漢廷。惟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百官。悉如漢朝。後景帝懲之。遂令諸侯王。不能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凡員職。皆不得自置。凡此兩者。其法度之外形。皆相矛盾。以封建非封建。似郡縣非郡縣。亦封建亦郡縣。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兩者交戰。而興廢必有所趨。其日趨於中央集權。天運然矣。漢制貴爵為三等。曰諸侯王。惟宗親曰列侯。又或王侯之子。或功臣。或外戚。恩澤。曰關內侯。有爵無國邑。而關內侯之制。直行之千餘年。以至今日。文獻通考。封建考。云。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非但食其邑。而已可以臣吏民。可以民。漢置內史治之。自是以後。雖諸侯王。亦無君國子民之實。况列侯乎。然所謂侯者。尙裂土以封之也。至東都始有未與國邑。光賜美名之列。如靈壽王。征羌侯之類是也。此後類此者。不可勝數。則列侯有同於關內侯者矣。云云。兩漢封建名實消長之機。亦於此可見。是為第八期。

兩漢強幹弱枝之策大行。中央政府之權。達於極點。皇子之國。其勢不敵漢廷一宦豎。及其其衰也。而小小反。

力起焉。曰州牧。晚漢州牧。實中唐藩鎮之先聲也。其土地初本受諸帝室。然非封建也。其後乃傅子孫。與封建無異矣。故前此諸侯王列侯。無封建之實。而有其名。後此州牧。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是爲第九期。

魏承漢舊。又加甚焉。袁宏謂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可得。文獻通考引蓋至是而封建之運

幾盡矣。及晉而反動力大作。晉監漢魏。亡於孤立。乃廣建宗藩。而八王之亂。喋血京師。卒覆其宗。蓋自秦以來。中央專制之威續之數百年。既深既劇。其勢故不可以復散於枝葉。苟有所倚於外。則其「求心力」仍常趨於中。互攙互奪。而主權如弈碁矣。晉之不綱。抑豈不以是耶。洎及六朝。南朝率循晉法。北朝多仿漢制。其結果亦復相類。是爲第十期。

初唐之治。數千年來專制君主之最良者也。其封建也。有親王、郡王、國公、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等九等之號。而無官士。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之。然漢魏制。凡王侯皆例須之。國唐則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此又其勢更殺之徵也。雖然。中葉以後。反動力又起。釀成方鎮之習。中央政府實權既墜於地。山東河朔皆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以土地傳子孫。至合縱以抗天子。卒百餘年。與唐相終始。延至五季。猶諸雄角立。蓋自秦以降。其反動力之鉅且劇。此爲最矣。何也。晉八王之亂。其所共爭者。仍中央之權也。唐之方鎮。則務自鞏其地方之權。與中央分勢者也。是爲第十一期。

宋制地方之權大衰。而中央之權亦不見其盛。蓋文弱之極。與外患相終始。無足云者。女真蒙古。以部落羶俗之制治中國。於沿革大勢。所關亦寡焉。至明而封建之死灰。又復小燃。燕主棣以之篡。宸濠以之叛。雖然。以視漢中國。晉八王。蓋其微矣。是爲第十二期。

及至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寵異降將。尙有孔吳耿尙等四王之封。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最後

之結局也。自三藩戡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真永絕矣。今制元功宗親。皆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列爵九等。皆撥與之以直隸及關東之田。以抵古人之湯沐邑。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列爵二十六等。皆予俸。無官受世職。單俸。有官受雙俸。此漢關內侯之制也。亦英國日本等華族貴族之制也。其有封建之名。而無其實者。既如此矣。曰。然則他日亦有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如漢州牧。唐方鎮者乎。曰。是亦必無。雖自平髮平捻以後。督撫勢力日盛。中央之權。似有所減。如庚子一役。東南督撫。有敢抗朝旨。擅與他國立約之事。雖然。是有特別原因焉。不能認爲中央地方兩權消長之證也。後此如更有變遷乎。其必不襲漢牧唐鎮之舊也。有斷然矣。是爲第十三期。

綜而論之。則十三期中。復爲四大期。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滅期。由會長而成爲封建。而專制之實力一進化。由真封建而變爲有名無實。有實無名之封建。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舉名實兩帶之。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至是蓋圓滿矣。莽莽數千年。相持相低昂。徘徊焉。翱翔焉。直至是近世。然後爲一大結束。而勢乃全定。若或主之。若或主之。進化之難。乃如是耶。上下千古。其感慨何如哉。

增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

夫封建之運。東西所同也。中國有之。日本有之。歐洲亦有之。然歐洲日本。封建滅而民權興。中國封建滅而君權強。何也。曰。歐洲有市府。而中國無有也。日本有士族。而中國無有也。歐洲自希臘以來。卽有市府之制。一市一村。民皆自治。及中世之末。封建跋扈。南部意大利諸州。其民首自保衛。爲獨立市府。日耳曼諸州。繼起。遂至有八十七市府聯盟之事。自餘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諸市所在發達。近世諸新造國。其帝王未有不憑藉市府之力。而興者也。然則歐洲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人民滅之也。帝王既藉人民以滅諸侯。義固不可不報。則民有

權矣。民方能以自力滅諸侯。則尤不容帝主之不報。則民有權矣。日本武門柄政。凡八百年。而德川氏三百年間。行封建制。其各藩中。有所謂藩士。在本藩常享特別之權利。帶貴族之資格。略與希臘共和國。所謂市公民者相類。及明治維新。其主動者皆此等藩士也。諸藩士各狹其藩之力。合縱以革幕府。即大將軍而獎王室。及幕府既倒。大勢既變。知不可以藩藩角立。乃胥謀而廢之。然則日本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以自力滅之也。夫既惡幕府之專制而去之。則其不復樂專制明矣。能以自力自滅其藩。此其人亦非可以專制籠絡之明矣。以是之故。故歐洲日本。皆封建滅而民權興之代興。或疑歐洲近史中專制主如路易第十四世者。指不勝屈。不可謂民權盛興。不知近數百年來。全歐皆以專制自由兩主義相戾。不過其戰勝有早暮耳。宗教改革。諸役皆民權之前鋒隊也。

中國不然。數千年來。曾無有士民參預政治之事。豈惟無其事。乃並其思想而亦無之。與封建者君主也。廢封建者亦君主也。以封建自衛者君主也。與封建爲仇者亦君主也。封建強則所分者君主之權。封建削則所增者君主之勢。夫以數萬里之廣土衆民。同立於一政府之下。而人民復無自治力。以團之理之。然則非行莫大之專制。何以立國乎。故統覽數千年歷史。其號稱小康時代者。必在其中。中央集權最盛大。最鞏固之時代也。如周初漢初。唐初。清初是也。專制權稍薄弱。則有分裂。有分裂則有力征。有力征則有兼并。兼并多一次。則專制權高一度。愈積愈進。至本朝乾隆時代而極矣。論者知民權之所以不興。由於爲專制所壓。抑亦知專制之所以得行。由於民權之不立耶。不然。則歐人謂憔悴虐政之苦。莫甚於封建時。何以中國封建之運之衰。遠在歐洲之先。而專制之運之長。反遠在歐洲之後也。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由寡人政治趨於一人政治

貴族政治爲專制一大障礙。專制有廣狹二義。吾今所論專制狹義之君主專制也。若以廣義則貴族政體固專制矣。即今日之議會政治學者。猶謂爲多數之專治。此非本論界說之範圍也。其國苟有貴族者。

則完全圓滿之君主專制。終不可得行。貴族何自起。起於族制。起於會政。見第八號本論第一章故地球上一切國無不經

過貴族政治一階級。而其盛衰久暫。亦常隨其特別之原因。且常演出特別之結果也。故談政者必於此中觀消

息焉。

吾欲言我國之貴族政治。請先言他國之貴族政治。泰西數千年之歷史。實貴族與平民相閱之歷史而已。其阻力也在是。其動力也在是。故貴族二字。在泰西史實爲政治上最大之要素。泰西政治史。發源於希臘羅馬。希臘之斯巴達。貴族政治也。希臘之雅典。自梭倫定律以前。貴族政治也。羅馬自紀元前五百年以前。皆貴族政治也。此後二百年間。皆貴族平民軋轢時代也。自紀元前七十九年以後。所謂三頭政體者。又貴族政治也。降及中世。封建糜爛。蠻敵憑陵。雖完全之政治。無可表見。而於人羣中最見占勢之力者。皆貴族也。洎於近世。反動力大起。數百年間。以兩族之角鬪。勝敗相終始。君主之與平民結也。爲挫貴族也。宗教革命。爲挫貴族也。法國大革命。則舉貴族權力而一掃之也。十九世紀全歐之擾攘。皆承法國大革命之餘波。刻貴族之萌蘗也。今日俄羅斯之虛無黨。亦與貴族爲仇也。然直至今日。而歐洲各國。猶不能滅絕貴族。偉矣哉貴族之勢力。重矣哉貴族之關係。

貴族之政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他國以有貴族故。常分國民爲數種階級。其最甚者。爲「喀斯德」(Caste)之制。其次甚者。爲「埃士梯德」(Estates)之制。喀士德者。諸凡古代東洋諸國。如埃及波斯等。皆有之。而印度爲最整嚴。印度之喀斯德。其第一種曰婆羅門。Brahmans。彼中稱爲自神之口而出者。一切學問宗教法律。皆歸其掌握。其第二種曰刹利。Kshatriyas。彼中稱爲自神之腦而出者。軍人武門屬焉。案釋迦牟尼即出此族也其第三種曰毘舍。Vishas。彼中稱爲自神之膝而出者。農工商牧等業屬之。第四種曰首陀羅。Sutras。彼中稱爲自神之足而出者。奴隸屬焉。此四族者。婚姻不相通。職業不相易。自數千年至今日。而其弊猶未革。此爲貴族政治流弊之極點。「埃士梯德」者。其形狀與「喀斯德」略同。而其性質則稍異。「喀斯德」者。一成而不可變者也。「埃士梯德」者。隨時勢而有轉移者也。埃士梯德之制。極盛於中世之歐洲。而條頓民族。尤爲整嚴。彼中謂太初

有神。厥名黎哥。Riber。茲生三子。其先產者名曰告羅。Tias。爲奴隸之祖。其次產者名曰卡爾。Karl。爲農民之祖。最後產者名曰這爾。Tal。教之武藝爲貴族之祖。彼其理想固與印度之「喀私德」絕相類。故歐洲所一「埃士梯德」一者。大率亦分四族。一曰教士。二曰貴族。三曰自由民。四曰奴隸。其階級亦與印度之四「喀私德」相應。自希臘羅馬以至中世。及近世之初期。此種階級常橫截歐洲之政界。雖各國之權限伸縮不同。而其概一也。各國國憲之變動。往往因此一埃士梯德一之關係而起。十居八九。其中古各級各爲法律。不相雜。第一第二兩種常握政治上大權。其第三種稍維持民權於一二。其第四種則全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也。及至近世。乃始漸脫樊籬。至最近世。乃一躍而廓清積習。要而論之。則歐洲數千年來之政治。最不平等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第一第二兩種太自由故。第三第四兩種太不自由。雖以亞里士多德之大哲。猶謂奴隸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而其下級社會之民。被虐待者。慘無天日。其所謂沐文明之膏澤者。不過國中一小部耳。至如美國。當十九世紀。尙以爭買奴而動干戈。法國既改共和政體。而世襲之爵。猶沿而不除。卽如我東鄰最近日本。亦有「非人」。「穢多」等號。至維新後而始革。蓋貴族政治之極敵。衍爲階級。其現象及其影響。乃至如此。彼其國中所以軋轢不絕者。皆此之由。抑其君主專制之政。所以不能極盛。卽盛矣而不能持久者。亦此之由。

吾今請言中國。我祖國之歷史。有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一事。曰無「喀私德」。無「埃士梯德」。此實由貴族政治之運不長所致也。然則我中國亦嘗有貴族政治乎。曰有。貴族政治者。亦國家成立所必經之級。而不可逃避者也。豈吾中國而能無之。太古之事。邈矣。尙書託始於堯舜。而彼時卽貴族政治最盛之時代也。當時之貴族。或擁疆土以居南面。或踞中央以握政權。爲君主者。不過爲貴族所選立。而奉行貴族之意而已。何以知君主爲貴族所選立也。黃帝崩。元妃之子玄囂。昌意皆不得立。而次妃之子少昊代焉。少昊不得傳位其子。而昌意之子顓頊代焉。顓頊亦不得傳位其子。而玄囂之孫帝嚳代焉。後世史家據今日之思想。以例古人。以爲是宋宣公吳王

壽夢宋藝祖之類。由先君之遺命。以定所立也。而豈知皆貴族之勢力左右其間也。其尤著明者。則帝嚳之長子帝摯。既立僅九年。而諸侯廢之。以立帝堯。夫廢君之事。自後世史家觀之。鮮不以爲大逆不道。而當時若甚平無奇者。蓋貴族政治之常習然也。其後堯欲讓舜。而必先讓四岳。俟四岳舉舜。然後試之。所以示不專也。使堯而果有全權也。意中既有一舜。豈不能直舉而致諸青雲之上。乃必於四岳焉。一嘗試其讓。使四岳而竟慨諾之。則堯又將奈何。吾有以信堯之果無奈何也。及舜受堯禪。而必先自避於南河之南。禹受舜禪。而必先自避於陽城。待朝覲訟獄謳歌之皆歸。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亦視當時貴族爲趨向而已。何以知君主必奉行貴族之意也。吾昔讀古史。而有一不可解之問題。彼鯀者四凶之一也。當堯之時。惡德之顯。堯咨水於四岳。四岳舉鯀。堯既斥其方命圯族。而不能不屈意以用之。以至九載無功。使堯果有全權。則以如許重大之事。委諸明知其不可之人。堯不重負天下乎。又如所謂八元八愷者。皆堯之親族。其中如稷如契。則堯之異母兄弟也。堯豈不知之。而不能舉。無他。爲貴族所阻撓而已。此後舜欲授禹等九官。亦必詢於四岳。任其推薦。然則用人行政之大權。四岳操其強半也。明矣。四岳者何也。白虎通云。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也。然則四岳之官。實代表全國諸侯。而總制中央。左右君主者。以理勢度之。其職權殆與斯巴達之「埃科亞士」參觀第十二號 Epitai 絕相類。斯巴達小志 埃科亞士凡五人。而四岳則四人。皆貴族。所以平均其勢力也。此爲我國貴族政治全盛之時代。及堯舜禹皆以不世出之英主。汲汲以集權奠國爲務。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在位六十一年。此百三十三年中。中央政府漸加整頓。權力日盛。能漸收豪族之權於帝室。而禹之大功。又足以震懾天下。故堯不能誅四凶。舜不能服有苗。而禹則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后至。直取而戮之。蓋主權之雄強。迥非昔比矣。至是君主世襲之權確定。而四岳之官。至夏亦不復見。於是貴族政治受第一次之裁抑。而專制政體進一化。

夏殷之事。史文闕漏。今不具論。周革殷命。廣置封建。而京畿之內。二伯分陝。權力猶埒王者。厲王無道。國人流之。

於堯而共和執政。國人云者。吾不敢信爲全國之平民也。殆貴族而已。當時民權頗發達而我國又向無分民爲階級之體。故晉文聽與人之請子南採繻校之議。或者平民有權亦未可知。吾不敢遽下斷案也。但此後見於史傳者。如周召畢鄭號祭單劉尹等諸族。常左右周室。司政權焉。不待

五霸之興。而王者固已常如守府矣。故周之一代。實貴族政治之時代也。夏殷亦當然。但不可考耳。然以視堯舜時。則其權稍

殺。蓋彼則王位由其廢置。而此則假王之名以行事者也。春秋列國亦然。在齊則有國高。在魯則有三桓。在鄭則有七穆。在晉則有欒卻胥原范荀。在楚則有昭屈景。在宋則有武繆戴莊桓之族。其餘諸國。大率類是。右族

相繼持一國之大權。政府勢力政府即貴族過於國君。國君廢立。常出其手。國君之行爲。能掣其肘。觀孟子告齊王。以貴戚之卿。反覆諫其君而不聽。則易位。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則幾不能盡於大事。亦可見當時貴族權力之一斑矣。周代貴族權所以獨盛者。何也。其一由於人羣天然之秩序。段級使然。其二亦有人力有

以助長之也。蓋國家本起原於家族。但國勢愈定。則族制自當愈衰。周之興。去黃帝時代已二千載。宜其家族之形體漸革。而今反不爾者。周制實以家爲國也。故有最齊整最完備之一制度。曰宗法。所謂一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始遷之宗。此制度者。王室與同姓諸侯之關係。賴之。諸侯與其境內

諸侯之關係。賴之。乃至中國一切大小團體。所以相維持相固結者。皆賴之。周代羣治。悉以此制度爲中心點。故曰國之本在家。又曰家齊而後國治。此誠實制。非空言也。以此之故。貴族政治。大伸其力。雖以孟子之卓識。猶云

「所謂故國者。非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亦可見貴族政治。入人深矣。逮至戰國。而社會之風潮。一大變。秦始用客卿。以強列國。繼之及孔子沒後。二百餘年。而貴族之權。與周室同盡矣。於是貴族政治。受第二次裁

抑。而專制政體。一進化。周末之貴族政治。所以能就漸滅者。幾何也。吾推其原因。有兩大端。其一由於學理之昌明。孔子最惡貴族

政治者也。故其作春秋也。於尹氏卒。隱三年齊崔氏出奔衛。宣十年皆著譏世卿之義焉。於仍叔子之來聘。隱五年曹世

子射姑來朝。隱九年皆著譏父老子代從政之義焉。春秋於大夫主權之舉無不貶絕。漢梁之會。襄十六年信在大夫。而

春秋徧刺之。蓋孔子深見夫當時貴族政治之極弊。故救時之策。以此為第一義。故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摧滅貴族政治者。孔子之功最偉矣。墨子亦然。言尙賢言尙同。至老子之芻狗一切者。更無論矣。故孔墨老宗旨

雖不同。而皆力倡萬民平等之大義。與二千年陋俗為敵。其弟子亦多出身微賤。名聞一時。子張頌也。顏深也。太盜也。學於孔子。禽滑釐。大盜也。學於墨子。

天下相與化之。以視亞里士多德之主張蓄奴。大有異矣。故經諸大師大力鼓盪之後。而全羣之思想皆

大變。(其二)由於時勢之趨嚮。自春秋之末。以至戰國。兼并盛行。列國之競爭最劇。相率以登進人才。擴張國

勢為務。其雄鷲之主。知僅恃貴族。不足以豪於天下。故敬禮處士。招致客卿。自秦人首用由余。百里奚。以霸西戎。

此後商鞅。范雎。蔡澤。張儀。李斯。凡佐秦以成大業者。無一不起自遠客賤族。而吳越亦以伍子胥。范蠡等之力。嘯

起南服。主盟中原。至戰國之末。列雄始悟優勝劣敗之所在。然後相率以躡其後。於是樂毅。劇辛。鄒衍。淳于髡。蘇

秦。公孫衍。魯仲連。廉頗。藺相如。李牧之徒。始皆以處士權傾人主矣。當時如齊孟嘗。趙平原。魏信陵。實為貴族收

治。回光返照。放一異彩。而其所以能爾爾者。乃實由紆尊降貴。自放棄其貴族之特權。以結歡於處士。故雖謂三

公子為貴族之時代者可也。夫至是而黃帝以來二千年之貴族政體。一掃以盡。漢高起草澤。作天子。其本身既

以不帶一毫貴族性質。其左右股肱。蕭曹韓彭平勃之流。皆起家賤吏。牙僧屠狗。致身通顯。君臣同道。并舉自有

人類以來。天然階級之陋習。震盪而消滅之。漢高復以刻薄悍鷲之手段。芟夷功臣。無使遺種。故自漢興而布衣

將相之局已定。初不待武帝時之下式。以牧羊為御史大夫。公孫宏以白衣為丞相也。功臣既殄。而親藩又不得

留京師。參朝政。故在漢代。無可以生出貴族之道。若必求其近似者。則后族當之矣。若西漢之呂氏。竇氏。田氏。霍

氏。上官氏。王氏。東漢之鄧氏。竇氏。閻氏。梁氏。皆氣焰熏灼。權傾一時。雖然。舉不足以當貴族之名也。泰西之所謂

貴族。與中國古代所謂貴族。皆別為一階級。不與齊民等。而其族之人。亦必甚多。受之於世襲而非附一二人之

貴族。與中國古代所謂貴族。皆別為一階級。不與齊民等。而其族之人。亦必甚多。受之於世襲而非附一二人之

末光以自尊顯而又傳諸其胤不以一二人之失勢而喪全族之權利。具此諸賢乃可謂之貴族。若漢之后族則何有焉。衛青霍去病以一異父同母之私生之姊妹蒙膺以尸大位。其餘諸族亦大率類是而已。其間唯哀平間之王氏雖不能全具貴族之性質而頗有其一二。故謂新莽之亂為貴族之小餘波可也。然其影響於數千年之政治界者抑甚微矣。東漢之末袁氏以十二世為漢司徒。四世為漢司空。紹術兩豎子因乘餘廕竊方鎮者十餘年似亦足為貴族勢力之一微焉。然所成就既無可表見且於中央政府無絲毫關係。夫安得以貴族政治論。至如曹氏之於漢。司馬氏之於魏。亦全由個人權力處心積慮以相攪奪。尤與貴族政治不相涉。故謂兩漢三國全無貴族。決非過言也。於是專治政體又一進化。

自魏陳羣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沿至晉代至有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者。故戰國以後至今日中間惟六朝時代頗有貴族階級。一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右族與尋常百姓之區別頗印於全社會之

腦中矣。及南北朝門第益重視後門第寒素殆如良賤之不可紊。史稱趙邕寵貴一時欲與范滂盧氏為婚盧氏有女父早卒姑悲泣曰豈可令此女風事卑族又何敢容與到溉不聽謂人曰到溉尚有餘臭遂舉作賈人是其例也而單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不敢與世家相頡頏。史稱右軍將軍王貴隆權重一時到蔡與宗前不取

就席其久方去與宗亦不呼坐又宗越本南陽次門以事開府儀同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敬則聞之曰我南沙小吏微幸得與王衛軍同拜其有發跡通顯得與世族相攀附則視為莫大之榮幸。史稱王僧朗拜

力欲變易之而不可得。史稱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去與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警啓宋武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敬謝論我不得措意可自

猶極盛。史稱唐太宗詔羣臣刊正姓氏第為九等而崔氏猶居第一太宗家列居第三詔曰曩時南北分折故以王謝崔盧為重今則天下一家志一切降之然房玄齡魏徵李勣仍往求

及中唐猶未革。唐書杜羔傳云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曰民間婚媾不計官品而尚婚故望不滅云則固非太宗所能禁矣。闕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可見唐之中葉其風不衰也若此者殆

與泰西所謂「嗜私德」一「埃士梯德」者相類。實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上一怪現象也。其原因所自起。吾不能確言。大率由於虛名。非由於實力也。彼之所謂門第者。於政治上權力毫無關係。雖起寒門。可以致其位於將相。雖致將相。而不能脫其籍於寒門。故六朝時代。可謂之有貴族。而不可謂之有貴族政治。其於專制政體之進化。毫無損也。

自此以後。並貴族之跡而全絕矣。元人以羶族奪我國土。壓制我種族。於是分國人為四階級之制。一曰蒙古人。二曰色目人。即非蒙古非漢族之諸小蠻族。三曰漢人。指滅金時所按河北人民。四曰南人。指滅宋時所按江南人民。政權全在蒙古人。色目人。次之。漢人。

南人最下。尤甚。一切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從未有得爲正官者。終元之世。漢人得爲伴食宰相者。二人而已。史天澤賀惟一。而漢人與蒙古人同官者。亦皆跪起京白如小吏。莫許抗禮。元氏一百年中。吾國民遂束縛於階級制度之下。雖然。此非我民族自造之現象也。國被滅而爲敵所錯。夫安得已也。此百年中。可謂貴族政治。然彼

貴其所貴。非吾所謂貴。吾蓋不屑以汚我楮墨焉。然後以彼之貴族擁護彼之專制。而專制政體亦一進化。有明三百年中。變遷蓋少。至本朝入主中夏。亦生小小階級。滿洲人爲一級最貴。蒙古漢軍爲一級次之。漢人爲

一級最下。然以視胡元之畛域。則有間矣。其政權分配之制。則滿漢各半。以五百萬滿洲之貴族。而占其半。以四萬萬漢人之平民。而僅得其半。不可不謂貴族政治之成績也。然以別此階級之故。而猶得其半。較諸元代。則吾輩惟有歌頌聖德而已。中葉以來。全化漢俗。咸同以後。以物競天擇自然之運。政權歸漢人。手者十而八九。故本

朝政治。亦可列諸數千年歷史。以常格而論之。語其實際。則本朝亦非有所謂貴族政體者。在中葉以前。之滿人中。葉以後。之漢人。皆多起寒微。參預大政。而天潢貴胄。反不得與聞政事。蓋自晉八王以後。帝者皆以畏備之故。

裁抑親藩也久矣。是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大眼目也。自熱河蒙塵以後。始置議政王位。軍機大臣。上後雖裁撤。而軍機常以親王領班。貴族政治似稍復萌蘖焉。然前者以恭邸醇邸之尊親。其權不能敵文祥沈桂芬李鴻藻。

而軍機常以親王領班。貴族政治似稍復萌蘖焉。然前者以恭邸醇邸之尊親。其權不能敵文祥沈桂芬李鴻藻。

而軍機常以親王領班。貴族政治似稍復萌蘖焉。然前者以恭邸醇邸之尊親。其權不能敵文祥沈桂芬李鴻藻。

翁同龢孫毓汶徐用儀。近則如禮王久擁首座之虛銜。最近則慶王肅王。嶄然顯頭角。然其權亦不能敵榮祿。剛毅。蓋貴族政治之消滅久矣。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吾敢信自今以往。吾中國必無或復先秦時代貴族政體之舊也。至是而專制政體之進化。果圓滿無遺憾矣。

「喀私德」「埃士梯德」之陋俗。吾中國誠無之也。元代之弊。我者不計。雖有之。而其族亦甚微。無所影響於政治。六經

古史中。奴僕等字不多見。然禮記有獻民虜者。操右袂之語。然則戰勝而俘人為奴。殆古俗所萬不能免者。左傳

以屨稱某人御戎。某人為右御戎。可謂賤役也。而為之者大率皆貴族。孔子則樊遲御。冉有僕。子路執輿。闕黨童

子將命。是孔子終身無用奴僕之事。是或聖人平等之意則然。然我古代斷無所謂如希臘羅馬之奴隸充斥者。

可斷言矣。井田之制論者或謂其未嘗實行。使果行之。則人受田百畝。餘天亦受焉。安有所謂奴隸者乎。然至漢世下詔免奴婢者。史不絕書。苟前此無此物。則何免之

可言。故謂中國絕無階級制度者。亦非然也。漢高定制。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繡。齊明帝制。寒人門即寒不得用四幅

繖。此亦階級制度之施諸奴隸以外者也。凡進化之公例。世運愈進。則下等級之人民。必漸升為高等。而下等之

數。日以消滅。乃吾中國則若反是。自唐宋以前。奴婢之種類。蓋不多見。而近今六七百年間。若反增益者。吾推度

之。殆有兩原因焉。一由胡元盜國時。掠奪之禍極慘。漢人南人。率為俘虜。以入奴籍。趙歐北陵餘叢考記之極詳二由前明中葉

以後。中使四出。誅求無鑿。人民相率投大戶。以避禍。投大戶者。當時之一名詞。蓋以身體財產。全鬻諸權貴。有力

之家。甘永世為其服役。借護身符以救一時也。以此兩端故。近世以來。奴籍轉增於前古。而本朝之制。凡會鬻身

為人僕者。曾在公署執阜隸之役者。會為倡優者。及隸蛋戶者。皆謂之身家不清白。其子孫不得應試入仕。計此

類特別階級。亦當不下全國民數五十分之一。然則竟謂之無階級焉。固不可也。但以較諸歐洲中古以前。及近

世所謂封建制度者。則吾之文明。終優於彼焉耳。案此一段。專論政治之進化。無其關係。因論階級制度。故並及之。

要而論之。則吾國自秦漢以來。貴族政治早已絕跡。歐美日本人於近世最近世。而始幾及之一政級。而吾國乃

於二千年前而得之其相去不亦遠耶。如前所云。貴族政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吾中國既早已剷除之。宜其平等自由。達於極軌。而邛治早陵歐美而上。乃其結果全反是者何也。試縱論之。

貴族政治者。雖平民政治之蠹賊。然亦君主政治之捍敵也。試徵諸西史。國民議會之制度。殆無不由貴族起。希臘最初之政治。有所謂長者議會者。其議員即各族之宗子。Father Sovereign 而常握一國之實權者也。

此議會其後在斯巴達。變為元老議會。Gerusia 及國民議會。其在雅典。變為元老議院。The Council of the Areopagus 及四百人議院。Pro-bouleutic Senate 羅馬最初之政治。亦有所謂元老院。Senate 者。其後

變為百人會議。Comitia Centuriata 平民會議。Corollia Plebis 而保有世界最古之成文憲法。所謂金

牛大憲章者之一國。即如亦由貴族要求於國王而得之者也。英國今日民權最盛之國也。考其國會發達之沿

革。其最始者為賢人會議。Witenagemot 以王族長老教士充之。是貴族之類也。次之者為諾曼王朝之大會

議。The great of the Kings tenants in chief 謂國王治下貴族士人之會議也。以會受封土。及教會長教

士等充之。亦貴族也。然後漸變為所謂模範國會者。Model Parliament 千二百九十五年始命各州選二名士爵議員

千此故史家此後逐漸改良進步。然後完全善良之國會乃起。由此觀之。貴族政治。固有常為平民政治之媒介

者焉。凡政治之發達。莫不由多數者與少數者之爭而勝之。貴族之對於平民。固少數也。其對於君主。則多數也。

故貴族能裁抑君主。而要求得相當之權利。於是國憲之根本。即已粗立。後此平民亦能以之為型。以之為楮。以

彼之裁抑君主之術。還裁抑之。而又得相當之權利。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一也。君主一人耳。既用愚民

之術。自尊曰聖曰神。則人民每不敢妄生異想。馴至視其專制為天賦之權利。若貴族而專制也。則以少數之芸

芸者。與多數之芸芸者。相形見絀。自能觸其惡感。起一吾何畏彼之思想。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二也。一

尊之下。既有兩派。則疇昔君主與貴族相結。以虐平民者。忽然亦可與平民相結。以弱貴族。而君主專制之極。則

貴族平民。又可相結以同裁抑君主。三者相牽制。相監督。而莫或得自恣。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三也。有是三者。則泰西之有貴族。而民權反伸。中國之無貴族。而民權反縮。蓋亦有由矣。吾非謂中國民權之弱。全由於無貴族。然此殆亦其復雜原因之一端也。

十八世紀之學說。其所以開拓心胸。震撼社會。造成今日政界新現象者。有兩大義。一曰平等。二曰自由。吾夙受其說而心醉焉。曰其庶幾以此大義移植於我祖國。以蘇我數千年專制之憔悴乎。乃觀今日。持此旗幟。以呼號於中國者。亦未始無人。而其效力不少概見。則何以故。吾思之。吾重思之。彼泰西貴族平民之兩階級。權利事務。皆相去懸絕。誠哉其不平等也。君主壓制之下。復重以貴族壓制。羅網重重。誠哉其不自由也。惟不平等之極。故渴望平等。惟不自由之極。故日祝自由。反動力之爲用。豈不神哉。若吾中國。則異是。謂其不平等耶。今歲華門一酸儒來歲可以金馬玉堂矣。今日市門一驅僧。明日可以拖青紆紫矣。彼其受政府之賤削。官吏之笞辱。也不曰吾將以何術以相捍禦。而曰吾將歸而攻人。股吾將出而買財票。苟幸而獲中。則今日人之所以賤削我笞辱我者。我旋可還以賤削人笞辱人也。謂其不自由耶。吾欲爲游手政府不問也。吾欲爲盜賊政府不問也。吾欲爲棍騙政府不問也。吾欲爲餓殍政府不問也。聽吾自生自滅於大塊之上。而吾又誰怨而誰敵也。於是乎雖有千百盧梭。千百孟德斯鳩。而所以震撼我國民。開拓我國民之道。亦不得不窮。何以故。彼有形之專制。而此無形之專制。故彼直接之專制。而此間接之專制。故專制政體進化之極。其結果之盛大壯實。而顛撲不破。乃至若是。夫孰知夫我之可以自豪於世界者。用之不善。乃反以此而自弱於世界乎。噫。

卷八 歷史上新學史

中國史學萃

中國史界革命案

於今日泰西通行諸學科中。為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以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然則但患此國之無茲學耳。苟其學之則國民安有不團結。羣治安有不進化者。雖然我國茲學之盛如彼。而其現象如此。則又何也。今請舉中國史學之派別。表示之而略論之。

第一 正史

(甲) 官書
(乙) 別史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如華嶠後漢書。晉書。梁書。魏書。陳書。隋書。南史。北史。宋史。元史。明史。清史。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第二 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

第三 紀事本末

(甲) 通體
(乙) 別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釋史等是也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第四 政書

(甲) 通體
(乙) 別體
(丙) 小紀

如通典。文獻通考是也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如漢官儀等是也

第五 雜史

(甲) 綜記
(乙) 瑣記
(丙) 韻金奏議

如國語。戰國等是也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四庫另立一門。其實雜史耳

第六 傳記

(甲) 通體
(乙) 別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如某帝實錄。某人年譜等是也

第七 地志

(甲) 通體
(乙) 別體

如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是也
如紀行等書是也

第八 學史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

史學

第九 史論

(甲) (乙) (丙)

理論
事論
雜論

如史通交史通義等是也
如歷代史論辨通鑑論等是也
如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第十 附庸

(甲) (乙) (丙)

外史
攷據
注釋

如西域圖攷復方外紀等是也
如萬寶圖攷等是也
如錢公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都為十種二十二類

試一緝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者。非史學書居十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名家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邱之貉。未聞有能為史界關一新天地。而今茲學之功德。普及於國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

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黨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其言似稍過當。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實際固不誣也。吾國史家。以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為史也。不過敘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聞也。昔人謂左傳為相斫書。豈惟左傳。若二十四史。直可謂地球上空前絕後之一大相斫書也。雖以司馬溫公之賢。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王之瀏覽。其論語無一非忠告君主者蓋從來作史者。皆為朝廷上之君若臣而作。會無有一書。為國民而作者也。其大蔽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為舍朝廷外無國家。於是乎有正統閏統之爭論。有所謂鼎革前後之筆法。如歐陽之新五代史。朱子之通鑑綱目等。今日盜賊明目神聖。甲也天命。乙也僭逆。正如羣蛆啄矢。爭其甘苦。狙公飼狙。辨其四三。自欺欺人。莫此為甚。吾中國國家思想。至今不能興起者。數千年之史家。豈能辭其咎耶。

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歷史者。英雄之舞臺也。舍英雄。幾無歷史。雖秦西良史。亦豈能不置重於人物哉。雖然。善為史者。以物為歷史之材料。不聞以歷史為人物之畫像。以人物為時代之代表。不聞以時代為人物

之附屬。中國之史。則本紀列傳。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亂堆錯落。質而言之。則合無數之墓志銘而成者耳。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叙一羣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羣人所以休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油然而生焉。今史家多於鯽魚而未聞有一人之眼光。能見此者。此我國民之羣力羣智羣德。所以永不發生而羣體終不成立也。

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凡著書貴宗旨。作史者將爲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爲若干之過去事作歌舞劇耶。殆非也將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以爲今世之用也。故泰西之史。世愈近則紀念愈詳。中國不然。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又不惟正史而已。卽各體莫不皆然。故溫公通鑑亦起戰國而終五代。果如是也。使其朝自今以往。永不易姓。則史不其中絕乎。使如日本之數千年一系。豈不並史之爲物而無之乎。太史公作史記。直至今上本紀。且其記述不少。隱諱焉。史家之天職然也。後世專制政體。日以進步。民氣學風。日以腐敗。其末流遂極於今日。推病根所從起。實由認歷史爲朝廷所專有物。舍朝廷外。無可記載故也。不然則雖有忌諱於朝廷。而民間之事。其可紀者不亦多多乎。何並此而無也。今日我輩欲研究二百六十八年以來之事實。竟無一書可憑藉。非官牘鋪張循例之言。則口碑影響疑似之說耳。時或藉外國人之著述。窺其片鱗殘甲。然甲國人論乙國人之事例。固百不得一。况吾國之向閉關不與人通者耶。於是乎吾輩迺窮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夫陸沈我國民之非。史家實尸之矣。

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人。身者。合四十餘種原質而成者也。合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而成者也。然使採集四十餘種原質。作爲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曰理想是已。夫羣之中。有小羣。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羣與羣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勘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

此之果。鑑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今中國之史。但呆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其事之何以生。其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其事之影響於他事。或他日者。若何當得善果。當得惡果。莫能言也。故汗牛充棟之史書。皆如蠟人院之偶像。毫無生氣。謂之徒費腦力。是中國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

以上四者。實數千年史家學識之程度也。緣此四蔽。復生二病。

其一能鋪敘而不能別裁。英儒斯賓塞曰。或有告者曰。隣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誰不知爲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干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行蹟。其類是者正多。能推此例以讀書觀萬物。則思過半矣。此斯氏教人以作史讀史之方也。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日地震也。某日冊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滿紙填塞。皆此等隣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盡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通鑑輟議最多。蓋此書專爲格君而作也。吾輩前日讀之。竊嫌其冗。其他更何論焉。至

如新五代史之類。以別裁自命。實則將大事皆刪去。而惟存隣貓生子等語。其可厭不更甚耶。故今日欲治中國史學。直有無從下手之慨。二十四史也。九通也。通鑑續通鑑也。大清會典。大清通禮也。十朝實錄。十朝聖訓也。此等書皆萬不可不讀。不讀其一。則罅漏正多。然盡此數書而讀之。日讀十卷。已非三四十年来不爲功矣。况僅讀此數書。而決不能足用。勢不可不於前所列十種。二十二類者。一一涉獵之。雜史傳志劄記等所載。常有有用過於正史者。何則。則彼等常載民間風俗。不逮正史專爲帝王作家也。人壽幾何。何以堪此。故吾中國史學智識之不能普及。皆由無一善別裁之良史故也。

其二能因襲而不能創作。中國萬事。皆取述而不作主義。而史學其一端也。細數二千年來史家。其稍有創作之才者。惟六人。一曰太史公。誠史界之造物主也。其書亦常有國民思想。如項羽而列諸本紀。孔子陳涉而列諸

世家。儒林游俠刺客貨殖。而爲之列傳。皆有深意存焉。其爲立傳者。大率皆於時代極有關係之人也。而後世之效顰者。則胡爲也。二曰。枉君卿。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有重於事焉者也。前此所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攷。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三曰。鄭漁仲。夾漈之史識。卓絕千古。而史才不足。以稱之。其通志二十略。以論斷爲主。以記述爲輔。實爲中國史界放一光明也。惜其爲太史公範圍所困。以紀傳十之七八。填塞全書。支牀疊屋。爲大體玷。四曰。司馬溫公。通鑑亦天地一大文也。其結構之宏偉。其取材之豐贍。其後世有欲著通史者。勢不能不據爲藍本。而至今卒未能逾之者焉。溫公亦偉人哉。五曰。袁樞。今日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抄錄云爾。雖云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六曰。黃梨洲。著明儒學案。史家未曾有之盛業也。中國數千年。惟有政治史。而其他一無所聞。梨洲乃創爲學史之格。使後人能師其意。則中國文學中。可作也。中國種族史。可作也。中國宗教史。可作也。諸類此者。其數何限。梨洲旣成明儒學案。復爲宋元學案。未成而卒。使假以十年。或且有漢唐學案。周秦學案之宏著。未可料也。梨洲誠我國思想界之雄也。若夫此六君子。以外能在此列。則皆所謂公等碌碌。因人成事。史記以後。而二十一部。皆刻畫史記。通典以後。而八部。皆摹仿通典。何其奴隸性。至於此甚耶。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以故每一讀。輒惟恐臥。而思想所以不進也。

合此六弊。其所貽讀書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煙海。窮年莫殫。前旣言之矣。二曰。難別擇。卽使有暇。日有耐性。徧讀應讀之書。而苟非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曰。無感觸。雖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厲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則吾中國史學。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國民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

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強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則本國史學一科。實爲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皆當從事。視之如渴飲飢食。一刻不容緩者也。然徧覽乙庫中數十萬卷之著錄。其資格可以養吾所欲。給吾所求者。殆無一焉。嗚呼。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悠悠萬事。惟此爲大。新史學之著。吾豈好異哉。吾不得已也。

史學之界說

欲創新史學。不可不先明史學之界說。欲知史學之界說。不可不先明歷史之範圍。今請析其條理而論述之。第一。歷史者敘述進化之現象也。現象者何。事物之變化也。宇宙間之現象有二種。一曰爲循環之狀者。二曰爲進化之狀者。何謂循環。其進化有一定之時期。及期則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化。天體之運行是也。何謂進化。其變化有一定之次序。生長焉。發達焉。如生物界及人間世之現象是也。循環者去而復來者也。止而不進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天然學。進化者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歷史學。天下萬事萬物。皆在空間。又在時間。空間時間佛典譯語日本人沿用之者依中國古義則空間字也時間字也其語不盡通行故用譯語而天然界與歷史界。實占兩間之範圍。天然學者。研究空間之現象者也。歷史學者。研究時間之現象者也。就天然界以觀察宇宙。則見其一成不變。萬古不易。故其體爲完全。其象如一圓圈。就歷史以觀察宇宙。則見其生長而不已。進步而不知所終。故其體爲不完全。且其進步又非爲一直綫。或尺進而寸退。或大漲而小落。其象如一螺旋。明此理者。可以知歷史之真相矣。

由此觀之。凡屬於歷史界之學。凡政治學。社會學。平準學。宗教學等皆近政治界之範圍其研究常較難。凡屬於天然界之學。凡天文學。地理學。物質學。化學等是皆天然界之範圍其研究常較易。何以故。天然界已完全者也。來復頻繁。可以推算。狀態一定。可以試驗。歷史學未完全者也。今

猶日在生長發達之中。非逮宇宙之末劫。則歷史不能終極。吾生有涯。而此學無涯。此所以天然諸科學。起源甚

古今已斐然大成。而關於歷史之各學。其出現甚後。而其完備難期也。此界說既定。則知凡百事物。有生長。有發達。有進步者。則屬於歷史之範圍。反是者。則不能屬於歷史之範圍。又如於一定期中。雖有生長發達。而及其期之極點。則又反其始。斯仍不得以循環目之。如動植物。如人類。雖依一定之次第。以生以成。然或一年。或十年。或百年。而盈其限焉。而反其初焉。一生一死。實循環之現象焉。故物理學。算理學等。皆天然科學之範圍。非歷史學之範圍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誤會歷史真相之言也。苟治亂相嬗無已時。則歷史之象。當為循環。與天然等。而歷史學。當不能成立。孟子此言。蓋為螺綫之狀所述。而誤以為圓狀。未嘗綜觀自有人類以來。萬數千年之大勢。而察其真方向之所在。徒觀一小時代之或進或退。或漲或落。遂以為歷史之實狀。如是云爾。譬之江河東流。以朝宗於海者。其大勢也。乃或所見局於一部。偶見其有倒流處。有曲流處。因以為江河之行。一東一西。一北一南。是豈能知江河之性矣乎。春秋謂言有三統有三世三統者。循環之象也。所謂三王之道。若循環周而復始是也。三世者。進化之象也。所家據亂昇平。太平與世漸進是也。三世則歷史之情狀也。三統則非歷史之情狀也。三世之義。既治者。則不能復舊。曰有小亂而必非前此之亂等也。苟其一治而復一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真治也。故言史學者。當從孔子之義。不當從孟子之義。吾中國所以數千年無良史者。以其於進化之現象。見之未明也。

第二歷史者。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也。進化之義。既定矣。雖然。進化之大理。不獨人類為然。即動植物。乃至無機世界。亦常有進化者存。而通行歷史所紀述。常限於人類者。則何以故此。不徒吾人之自私其類而已。人也有進化之極則也。其變化千形萬狀。而不窮者也。欲言歷史之廣義。則非包萬有而并載之。不能完成。至語其狹義。則惟以人類之為界。雖然。歷史之範圍。可限於人類。而人類之事實。不能盡納諸歷史。夫人類不過一種之動物耳。其一生一死。固不免於循環。即其日用飲食。言論行事。亦不過大略相等。而無進化之可言。故欲求進化之跡。必於人羣。使人人析而獨立。則進化終不可期。而歷史終不可起。蓋人類盡化云者。一羣之進也。非一人之進也。

如以一人也。則今人必無以遠過於古人。語其體魄。則四肢五官。古猶今也。質點血輪。古猶今也。語其性靈。則古代周孔柏柏拉阿阿里士多多德之智識能力。必不讓於今人。舉世所同認矣。然往往有因周孔柏阿所不能知之理。不能行之事。而今日乳臭小兒。知之能之者。何也。無他。食羣之福。享羣之利。藉羣力之相較。相接。相爭。相師。相摩。相

盪。相維。相繫。相傳。相嬗。而智慧進焉。而才力進焉。而道德進焉。進也者。人格之羣。人格義見第一册非尋常之箇人也。類天性之。力能隨文明進化之。進而漸次增長。與否。此問題頗難決定。試以文明國之一小兒。不許受教育。不許蒙社會之感化。沐文明之恩澤。則其長成。能有以異於野蠻國之小兒乎。恐不能。蓋由動物進而爲人。已爲生理上進化之極點也。小兒進爲成人。已爲生理上進化之極點。然則一箇人。殆無進化也。進化者。別起出於箇人之上。之一人格而已。即人羣是也。

然則歷史上所最當致意者。惟人羣之事。苟其事不關係人羣者。雖奇言異行。而必不足入歷史之範圍也。『曠昔史家。往往視歷史如人物傳者。然夫人物之關係於歷史固也。然所以關係者。亦謂其於一羣有影響云爾。所重者在一羣。非在一人也。而中國作史者。全反於此目的。動輒以立佳傳。爲其

人之光寵。馴至連篇累牘。臚列無關世運之人之言論行事。使讀者欲臥欲嘔。雖盡數千卷。猶不能於本羣之大勢。有所知焉。由不知史之界說。限於羣故也。

第三。歷史者。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凡學問必有客觀主觀二界。客觀者。謂所研究

之事物也。主觀者。謂能研究此事物之心靈也。亦名所界能界能所二字。佛典譯語常用爲名詞。和合二觀。然後學問出焉。史學之客體。則過去現在之事實是也。其主體。則作史讀史者心識中所懷之哲理是也。有客觀而無主觀。則其主有魄無魂。謂

之非史焉可也。偏於主觀而略於客觀者。則雖有佳書。是亦不過爲一家言。不得謂之爲史。是故善爲史者。必研究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

在於是有。所謂歷史哲學者。出焉。歷史與歷史哲學。雖殊科。要之苟無哲學之理想者。必不能爲良史。有斷然也。

雖然。求史學之公理公例。固非易易。如彼天然科學者。其材料完全其範圍有涯。故其理例。亦易得焉。如天文學。如物質學。如化學。所已求得之公理公例。不可磨滅者。既已多端。而政治學。羣學。宗教學等。則瞠乎其後。皆由現象之繁蹟。而未到終點也。但其事雖難。而治此學者。不可不勉。大抵前者史家。不能有所得於。是者。其蔽二端。一曰

知有一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類以來全體之史也。或局於一地。或局於一時代。如中國之史。其地位則僅敘

述本國耳。於吾國外之現象。非所知也。前者他國之史亦如是其時代。則上至書契以來。下至勝朝之末止矣。前乎此。後乎

此。非所聞也。夫欲求人羣進化之真相。必當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觀察之。內自鄉邑之法

凡民間之結集而成一人格之團體者。謂之法團。亦謂之法人。法人者法律上視之。與一箇人無異也。一州之州會。一市之市會。乃至一學校一會館一公司。皆統名爲法團。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至穹古之石史。

從地底。盤石中。攷求人物進化之跡。號曰石史。下至昨今之新聞。何一而非客觀。所當取材者。綜是焉。以求其公理公例。雖未克完備。而所得

必已多矣。問疇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二曰。徒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與他學之關係也。夫地理學也。地質學

也。地種學也。人類學也。言語學也。羣學也。政治學也。宗教學也。法律學也。平準學也。即日本人所謂經濟學皆與史學有直

接之關係。其如他哲學範圍所屬之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文章學。及天然科學範圍所屬之天文學。物質學。化

學生理學。其理論亦常與史學有間接之關係。何一而非主觀。所當憑藉者。取諸學之公理公例。而參伍鉤距之。

雖未盡適用。而所得亦必多矣。問疇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

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爲理論之美觀而已。將以施諸實用焉。將以貽諸來者焉。歷史者。以過去之

進化。導未來之進化者也。吾輩食今日文明之福。是爲對於古人已得之權利。而繼續此文明。增長此文明。孳植

此文。明又對於後人。而不可不盡之義務也。而史家所以盡此義務之道。即求得前此之進化公理公例。而使後

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於無疆也。史乎史乎。其責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難。中國前此之無真史家也。又何怪

焉。而無真史家。亦即吾國進化遲緩之一原因也。吾願與同胞國民。策路藍縷。以闢此途也。

以上說界說竟。作者初研究此學。見地極淺。自覺其界說尙有未盡未安者。視吾學他日之進化。乃補正之。

夢者識

論正統

中國史家之謬。未有過於論正統者也。言正統者。以爲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於是乎有統。又以爲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於是乎有正統。統之云者。殆謂天所立而民所宗也。正之云者。殆謂一爲真而餘爲僞也。千餘年來。陋儒斷斷於此事。攘臂張目。筆鬪舌戰。支離蔓衍。不可窮詰。一言蔽之曰。自爲奴隸根性所束縛。而復以煽後人之奴隸根性而已。是不可以不辨。

統字之名詞。何自起乎。殆濫觴於春秋。春秋公羊傳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此卽後儒論正統者所援爲依據也。庸詎知春秋所謂大一統者。對於三統而言。春秋之大義非一。而通三統實爲要端。通三統者。正以明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而非一姓之所得私有。與後儒所謂統者。其本義既適相反對矣。故夫統之云者。始於霸者之私天下。而又懼民之不吾認也。乃爲是說以箝制之。曰。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吾主而有特別之權利。非他人所能幾也。因文其說曰。夏聰明作父母。曰辨上下。定民志。統之既立。然後任其作威作福。恣睢蠻野。而不得謂之不義。而人民之稍強力不撓者。乃得坐之以不忠不敬。大逆無道諸惡名。以鋤之。摧之。此統之名所由立也。記曰。得乎邱民而爲天子。若是乎無統則已。苟其有統。則創垂之而繼續之者。舍斯民而奚屬哉。故泰西之良史。皆以敘述一國國民系統之所由來。及其發達進步。盛衰興亡之原因結果爲主。誠以民有統而君無統也。藉曰君而有統也。則不過一家之譜牒。一人之傳記。而非可以冒充全史之名。而安勞史家之嘵嘵爭論也。然則以國之統而屬諸君。則固已舉全國之人民。視同無物。而國民之資格。所以永墜九淵。而不克自拔。皆此一義之爲誤也。故不掃君統之謬見。而欲以作史。史雖充棟。徒爲生民毒耳。

統之義已謬。而正與不正。更何足云。雖然。亦既有說矣。其說甚深。中於人心矣。則辭而闕之。固非得已。正統之辨。昉於晉。而盛於宋。朱子通鑑綱目。所推定者。則秦也。漢也。東漢也。蜀漢也。晉也。東晉也。宋齊梁陳也。隋也。唐也。後梁後唐後漢後晉後周也。本朝乾隆年間。御批通鑑。從而續之。則宋也。南宋也。元也。明也。清也。所謂正統者。如是。

如是。而其所據爲理論。以衡量夫正不正者。約有六事。

一曰以得地之多寡而定其正不正也。凡混一宇內者。無論其爲何等人。而皆奉之以正。如晉元等是。

二曰以據位之久暫而定其正不正也。雖混一宇內。而享之不久者。皆謂之不正。如項羽王莽等是。

三曰以前代之血胤爲正。而其餘皆爲僞也。如蜀漢東晉南宋等是。

四曰以前代之舊都所在爲正。而其餘皆爲僞也。如因漢而正魏。因唐而正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等是。

五曰以後代之所承者所自出者爲正。而其餘爲僞也。如因唐而正隋。因宋而正周等是。

六曰以中國種族爲正。而其餘爲僞也。如宋齊梁陳等是。

此六者。互相矛盾。通於此。則窒於彼。通於彼。則窒於此。而據朱子通鑑綱目。及通鑑輯覽等所定。則前後互歧。進退失據。無一而可焉。請窮詰之。夫以得地之多寡爲定。則混一者。固莫與爭矣。其不能混一者。自當以最多者爲最正。則苻秦盛時。南至印。燹。東至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磧。視司馬氏版圖。過之數倍。而宋金交爭時代。金之幅員。亦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如以據位之久暫而定。則如漢唐等之數百年。不必論矣。若夫拓跋氏之祚。迴軼於宋齊梁陳。錢鏐劉隱之系。遠過於梁唐晉漢周。而西夏李氏。乃始唐乾符。終宋寶慶。凡三百五十餘年。幾於漢唐埒。地亦廣袤萬里。又誰爲正。而誰爲僞也。如以前代之血胤而定。則杞宋當二日並出。而周不可不退處於篡僭。而明李槃。以宇文氏所臣屬之蕭巖爲篡賊。蕭衍延苟全之性命。而使之統陳。以沙陀夷族之朱邪存勗。不知所出之徐知誥。冒李唐之宗。而使之統分據之天下者。將爲特識矣。而順治十八年間。故明弘光隆武永歷尙存。正朔而視同閏位。何也。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如以前朝舊部所在而定。則劉石慕容符姚赫連拓跋所得之士。皆五帝三王之故宅也。女真所撫之衆。皆漢唐所遺民也。而又誰爲正。而誰爲僞也。如以後代所承所自出者爲正。則晉既正矣。而晉所自出之魏。何以不正。前既正蜀。而後復正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與

邪。唐既正矣。且因唐而正隋矣。而隋所自出之宇文。宇文所以自出之拓拔。何以不正。前正隋而後正陳。隋豈因滅陳而始有帝號耶。又烏知夫誰爲正而誰爲僞也。若夫以中國之種族而定。則誠愛國之公理。民族之精神。雖迷於統之義。而猶不悖於正之名也。而惜乎數十年未有持此以爲鵠者也。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以沙陀三小族竊一掌之地。而覲然奉爲共主。自宋至明百年間。黃帝子孫無尺寸土。而史家所謂正統者。仍不絕如故也。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於是乎而持正統論者。果無說以自完矣。

大抵正統之說之所以起者。有二原因。其一。則當代君臣。自私自本國也。溫公所謂「宋魏以降各有國史。互

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窮新。原注唐莊宗自以爲繼唐比朱梁於有窮。夏新室。運歷年

紀。棄而不數。此皆私己之偏辭。非大公之通論也。實治通鑑卷六十九誠知言矣。自古正統之爭。莫多於蜀魏問題。主都

邑者。以魏爲真人。主血胤者。以蜀爲宗子。而其議論之變遷。恆緣當時之境遇。陳壽主魏。習鑿齒主蜀。壽生西晉。

而鑿齒東晉也。西晉踞舊都。而上有所受。苟不主都邑。說則晉爲僭矣。故壽之正魏。凡以正晉也。鑿齒時。則晉既

南渡。苟不主血胤。說而仍沿都邑。則劉石符姚正。而晉爲僭矣。鑿齒之正蜀。凡亦以正晉也。其後溫公主魏。而朱

子主蜀。溫公主北宋。而朱子南宋也。宋之篡周宅汴。與晉之篡魏宅許者同源。溫公之主都邑。說也。正魏也。凡以

正宋也。南渡之末。與江東之晉同病。朱子之主血胤。說也。正蜀也。凡亦以正宋也。蓋未有非爲時君計也者。至如

五代之亦覲然。目爲正統也。更宋人之讒言也。彼五代亦何足以稱代。朱溫盜也。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沙陀犬

羊之長也。溫可代唐。則侯景李全可代宋也。沙陀三族可代中華之主。則劉聰石虎可代晉也。郭威非夷。非盜。差

近正矣。而以黥卒乍起。功業無聞。乘人孤寡。奪其穴以自立。以視陳霸先之能平寇亂。猶奴隸耳。而况彼五人者。

所掠之地。不及禹域二十分之一。所享之祚。合計僅五十二年。而顧可以聖仁神武某祖某皇帝之名奉之乎。其

奉之也。則自宋人始也。宋之得天下也不正。推柴氏以爲所自受。因而溯之。許朱溫以代唐。而五代之名立焉。上

探王船
山說

其正五代也。凡亦以正宋也。至於本朝。以異域龍興。入主中夏。與遼金元前事相類。故順治二年三月。義歷代帝王祀典。禮部上言。謂遼則宋曾納貢。金則宋嘗稱姪。帝王廟祀。似不得遺。駸駸乎欲僞宋而正遼金矣。後雖憚於清議。未敢悍然。卒增祀遼太祖太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金太祖太宗世宗章宗宣宗哀宗。其後復增祀元魏道武帝明帝孝武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宣武帝孝明帝。豈所謂兔死狐悲。物傷其類者耶。由此言之。凡數十年來。嘵嘵於正不。正不。僞不。僞之辨者。皆當時之霸者。與夫霸者之奴隸。緣飾附會。以爲保其一姓私產之謀耳。而時過境遷之後。作史者猶據他人之慨。斷斷焉辨得失於雞蟲。吾不知其何爲也。

其二。由於陋儒誤解經義。煽揚奴性也。陋儒之說。以爲帝王者神聖也。陋儒之義。以爲一國之大。不可以一時而無一聖神焉。又不可以同時而有兩聖神焉。當其無聖神也。則無論爲亂臣。爲賊子。爲大盜。爲狗偷。爲仇讎。爲夷狄。而必取一人一姓之偶像。而尸祝之。曰。此聖神也。此聖神也。當其多聖神也。則於羣聖羣神之中。而探闢焉。而置棋焉。擇取其一。一人一姓。而膜拜之。曰。此乃真聖神也。而其餘皆亂臣賊子。大盜狗偷。仇讎夷狄也。不啻惟是同一人也。甲書稱之爲亂賊偷盜仇讎夷狄。而乙書則稱之爲聖神焉。甚者同一人也。同一書也。而今日稱之爲亂賊偷盜仇讎夷狄。明日則稱之爲聖神焉。夫聖神自聖神。亂賊自亂賊。偷盜自偷盜。夷狄自夷狄。其人格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一望而知。無能相混者也。亦斷未有一人之身。而能兼兩塗者也。異哉。此至顯至淺。至通行至平正之方人術。而獨不可以施諸帝王也。諺曰。成卽爲王。敗卽爲寇。此真持正統論之史家所奉爲日月法門者也。夫衆所歸。往謂之王。竊奪殃民。謂之寇。既王矣。無論如何變相。而必不能墮而爲寇。既寇矣。無論如何變相。而必不能昇而爲王。未有能相卽焉者也。如美人之抗英而獨立也。王也。非寇也。此其成者也。卽不成焉。如菲律賓之抗美。波亞之抗英。未聞有能目之爲寇者也。元人之侵日本。寇也。非王也。此其敗者也。卽不敗焉。如蒙古蹂躪俄羅斯。握其主權者數百年。未聞有肯認之爲王者也。中國不然。兀朮也。完顏亮也。在宋史則謂之爲賊。爲虜。爲

仇在金史則某祖某皇帝矣。而兩皆成於中國人之手。同列正史也。而諸葛亮入寇。丞相出師等之差異。更無論也。朱溫也。燕王棣也。始而曰叛曰盜。忽然而某祖某皇帝矣。而曹丕司馬炎之由名而公由公而王。由王而帝。更無論也。準此以談。吾不能不爲匈奴。冒頓。突厥。頡利之徒悲也。吾不能不爲漢吳楚七國。淮南王安。晉八王。明宸濠之徒悲也。吾不能不爲上官桀。董卓。桓溫。蘇峻。侯景。安祿山。朱泚。吳三桂之徒悲也。吾不能不爲陳涉。吳廣。新市。平林。銅馬。赤眉。黃巾。竇建德。王世充。黃巢。張士誠。陳友亮。張獻忠。李自成。洪秀全之徒悲也。彼其與聖神相去不能以寸耳。使其稍有天幸。能於百尺竿頭。進此一步。何患乎千百年後。瞻才博學。正言讜論。倡天經地義之史家。不奉以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欽明文思。睿哲顯武。端毅宏文。寬裕中和。大成定業。太祖高皇帝之徽號。而有腹謗者。則曰大不敬。有指斥者。則曰逆不道也。此非吾過激之言也。試思朱元璋之德。何如寶建德。蕭衍之才。何如王莽。趙匡胤之功。何如項羽。李存勗之強。何如冒頓。楊堅傳國之久。何如李元昊。朱溫賂地之廣。何如洪秀全。而皆於數千年歷史上。巍巍然聖矣神矣。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幸不幸已耳。若是乎史也者。賭博耳。兒戲耳。鬼蜮之府耳。勢利之林耳。以是而爲史。安得不率天下而禽獸也。而陋儒猶囂囂然曰。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倫也。國之本也。民之防也。吾不得不深惡痛絕。夫陋儒之毒天下。如是其甚也。

然則不論正統。則亦已耳。苟論正統。吾敢翻數千年之案。而昌言曰。自周秦之後。無一朝能當此名者也。

(第一) 夷狄不可以爲統。則胡元及沙陀三小族。在所必擯。而後魏。北齊。北周。契丹。女真。更無論矣。(第二) 篡奪不可以爲統。則魏。晉。宋。齊。梁。陳。北齊。北周。隋。後周。宋。在所必擯。而唐亦不能免矣。(第三) 盜賊不可以爲統。則後梁。與明。在所必擯。而漢亦如唯之與阿矣。然則正統當於何求之。曰統也者。在國非在君也。在衆人非在一人也。舍國而求諸君。舍衆人而求諸一人。必無統之可言。更無正之可言。必不獲已者。則如英德。日本等立憲君主之國。以憲法而定君位繼承之律。其卽位也。以敬守憲法之語。誓於大衆。而民亦公認之。若是者。其猶不謬。

於得邱民爲天子之義。而於正統庶乎近焉。雖然。吾中國數千年歷史。上何處有此。然猶斷斷焉於百步五十步之間。而曰統不統。正不正。吾不得不憐其愚而惡其妄也。後有良史乎。盡於我國民系盛衰強弱主奴之間。三致意焉爾。

歷史與人種之關係

歷史者何。敝人種之發達。與其競爭而已。舍人種則無歷史。何以故。歷史生於人君。而人之所以能羣。必於其內焉有所結。外焉有所排。是卽種界之所由起也。故始焉自結其家族。以排他家族。繼焉自結其鄉族。以排他鄉族。繼焉自結其部族。以排他部族。終焉自結其國族。以排他國族。此實數千年世界歷史經過之階級。而今日則國族相接相排之時代也。夫羣與羣之互有所排也。非大同太平之象也。而無如排於外不劇。則結於內者不牢。結於內者不牢。則其羣終不可得合。而不能占一名譽之位置於歷史上。以故世界日從進步。而種族之論。亦日益昌明。嗚呼。後乎此者。其有種界盡破。萬國大同之郅治乎。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則雖謂人種問題。爲全世界獨一無二之問題。非過言矣。

有歷史的人種。有非歷史的人種。等是人種也。而歷史的。非歷史的。何以分焉。曰能自結者爲歷史的。不能自結者爲非歷史的。何以故。能自結者。則排人。不能自結者。則排於人。排人者。則能擴充本種。以侵蝕他種。駸駸焉。斷世界歷史之舞臺。排於人者。則本種日以陵夷衰微。非惟不能擴張於外。而且漸滅於內。尋至失其歷史上本有之地位。而舞臺爲他人所占奪。故敘述數千年來各種族盛衰興亡之跡者。是歷史之性質。敘述數千年來各種族所以盛衰興亡之故者。是歷史之精神也。

近世言人種學者。其論不一。或主張一元說。而以爲世界只有一人種。或主張多元說。而區分爲四種。總爲五種。布曼伯爲六種。巴科爲七種。韓爲八種。亞加其多者。乃至十一種。十五種。十六種。二十二種。六十種。其最多者。分爲

六十三種。觀其甚者。以言語之分。而區爲一千。乃至二千餘人種。然今所通行。則五種之說。所謂黃色種。白色種。棕色種。黑色種。紅色種。是也。或以南洋羣島。太平洋羣島。紐西崙諸土人。及中亞美利加之土人。合於黃種。以澳洲南印度之土人。合於黑種。而成爲三大種。今勿具論。要之緣附於此。搏搏員與上之千五百兆生靈。其可稱爲歷史的人種者。不過黃白兩種而已。今條其派別如下。



(丙) 阿利安人種
Aryan

歐羅巴之部

(一) 希臘人
羅馬人

法蘭西人
意大利人
西班牙
葡萄牙人

(11)

歐特戎人
Celtic
日里敦人
蘇格蘭人
愛爾蘭人

(三)

條頓人
Teutonic
那威人
瑞典人
丁抹人
德意志人
荷蘭人
英人

(四)

斯拉夫人
Slavonic
俄羅斯人
波蘭人
皮希米亞人(多居)
塞爾維亞人(澳大利)
其他

同為歷史的人種也。而有世界史的。與非世界史之分。何謂世界史的。其文化武力之所及。不僅在本國之境。域。不僅傳本國之子孫。而擴之充之。以及於外。使全世界之人類。受斯影響。以助其發達進步。是名為世界史的人種。吾熟讀世界史。察其彼此相互之關係。而求其足以當此名者。其後乎此者。吾不敢知。其前乎此者。則吾不得不以讓諸白種。不得不以讓諸白種中之阿利安種。而於其中。復分為兩大時期。前期為阿利安種。與哈密忒沁密忒兩種。合力運動時代。後期為阿利安種。獨立運動時代。於前期之中。復分為三小時期。一哈密忒全盛時代。二沁密忒全盛時代。三阿利安與哈沁融合時代。於後期之中。亦分為三小時期。一希臘羅馬人時代。二條頓

人時代。三斯拉夫人時代。所謂各時代者非此時代終而被時代乃始也其界限當不能甚分明往往後時代中仍掩前時代之餘波前時代中已含前代之種子不過就其大略略區別之取便稱呼耳蓋下文自明 試略論之。

以狹義言之。則歐羅巴文明。實爲今日全世界一切文明之母。此有識者所同認也。歐羅巴文明何自起。其發明

光大之者。爲阿利安民族。其組織而導引之者。爲哈密忒與沁密忒之兩民族。若世界文明史而有正統也。則其

統不得不託始於哈密忒人。代表哈密忒者曰埃及。埃及文明之化。實現於距今四五千年以前。於金字塔。觀其

工藝之偉大。金字塔者埃及古王之墳陵也其最大者容積七千四百萬立方英尺底闊七百六十四英尺側袤四百八十英尺世界最大之石碑也其能運如許重大之石於上舉於數百丈之高處則其時工餽力之大可想 於木乃伊。想其

化學之發明。木乃伊者埃及古王屍體以藥物浸漬之使其不朽 尼羅河畔。實歷史上最榮譽之紀念場哉。自摩西爲埃及

及女王所收養。徧學其教術。吸取其智識。既乃率同族以開猶太。羣見傳約全書及埃及記 是沁密忒文明。出於埃及之明證

也。其餘巴比倫敘利亞文明亦得力於埃及不少史家能詳其詳 希臘古哲如德黎。Titales 如畢達哥拉。Pythagoras 如梭倫。Solon 如德謨吉

來圖。Democritus 如柏拉圖。Plato 皆嘗受教於埃及僧侶而德謨吉來圖柏拉圖二氏且躬自游歷埃及而

遇狄加人。希臘四大族之一 大宗教及其羣治制度。多承埃及之遺跡。是阿利安文明。出於埃及之明證也。故今日歐洲

文明以希臘爲父。以沁密忒爲祖。以哈密忒爲祖之所自出。雖然。哈密忒人能創造之。以待人取法者也。沁密忒

人能創造之。且能傳播之者也。阿利安人能創造之。能傳播之。且最能取法於人者也。故三族之優劣勝敗於此

判焉矣。

哈密忒於世界文明。僅有間接之關係。至沁密忒而始有直接之關係。當希臘人文未發達之始。其政治學術宗

教卓然有牢籠一世之概者。厥惟亞西里亞。或譯敘利亞 巴比倫腓尼西亞諸國。沁密忒人實世界宗教之源泉也。猶

太教起於是。回教起於是。基督教起於是。希臘古代之神語。其神明及其祭禮。無一不自亞西里亞腓尼西亞

而來。新舊巴比倫之文學美術。影響於後代。其尤著者也。腓巴西亞之政體。純然共和政治。爲希臘所取法。其商

業及航海術亦然。且以貿易之力。傳播其文明。直普及於意大利。作羅馬民族之先驅。故腓里西亞國雖小而關

切。

係於世界史者最大。若西伯來人之有摩西耶穌兩教主。其勢力浸潤全歐人民之腦中者。更不待論矣。故世界史正統之第二段。在沁密忒人。而亞里西巴比倫希伯來。爲其主腦。腓尼西亞爲其樞機。

其在第三段。爲世界史之主人翁者。則希臘也。希臘代表阿里安種之一部。其民族其土著之畢拉士治 *Pelasgi* 人。與西遷之阿里安人。阿里安分亞洲之部者已詳前表希臘之阿利安則自伊爾高原而來者也。混合而成者也。阿利安族之所長。在貴自由。重攷驗。務

進步。惟貴自由。故其於政治也。不甘壓制。而倡言平等。惟重攷驗。故其於學問也。不徇現象。而探求原理。惟務進步。故其於社會一切事物也。不泥舊列。而日事革新。阿利安族所以亘數千年至今。常執全世界之牛耳者。皆此之由。而希臘人其最初之登場者也。希臘之代表。惟雅典與斯巴達。雅典右文。斯巴達尚武。兩者雖不調和。而皆足以發揮阿利安族之特性。故史家或以今世歐羅巴爲古代希臘之放影。以古代希臘爲今世歐羅巴之縮圖。非過言也。然其民族之團結力。祇能建設市府政治。不能成就國家政治。故雖握霸權於歷史上者七百年。卒服屬於他國。以致滅亡。

其在第四段。爲世界之主人翁者。則羅馬也。羅馬位於古代史。與近世史之過渡時代。而爲其津梁。其武力既能揮斥八極。建設波斯以來。夢想不及之絕大帝國。而其立法的智識。權利的思想。實爲古代文明國所莫能及。集無量異種之民族。置之中央集權制度之下。爲一定之法律。以部勒之。故自羅馬建國以後。而前此之舊民族。皆同化於羅馬。如螺蠃之與螟蛉。自羅馬解組以後。而後此之新民族。皆賦形於羅馬。如大河之播九派。今日歐洲大陸諸國。其言語文學。宗教風俗。各不相遠。皆由其會合并於羅馬一統之下。浸潤於同種之族使然也。故希臘能吸集哈密忒沁密忒兩族之文明。納諸阿利安族中。以成一特色。而羅馬則承希臘正統。舉其所吸集者。所結搆者。以兵力而播之於世界。雖謂羅馬爲希臘之一亢宗子。可也。雖然。羅馬文明。其傳襲希臘者最多。其獨自結搆者亦不少。如法律之制定。宗教之傳播。其尤著也。

自希臘羅馬以後。世界史之主位。既全爲阿利安人所占。及於羅馬末路。而阿利安族中之新支派。紛紛出現。除拉丁民族馬族外。則峨特民族。條頓民族。斯拉夫民族。其最著者也。峨特民族。在阿利安中。以戰勝攻取。其人爲印度阿利安之一派。自西歷紀元前二世紀。卽已侵入歐洲。發軔於小亞細亞。越今之瑞典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諸地。直至愛爾蘭之西岸。蘇格蘭之高原。皆有足跡焉。後乃自中部歐羅巴。蹂躪希臘羅馬。延至陸所至。競爭鬪。恣殺掠。使人戰栗。故峨特人。在世界史上。其影響所及。亦不尠。雖然。其人能冒險而不能忍耐。故戰勝之結果。無一可表見。而其血氣之勇。終不足以敵羅馬節制之師。卒被征服。及羅馬亡後。遂服屬於條頓人之軛下。今之蘇格蘭人。愛爾蘭人。及法蘭西人之一部。實峨特民族性質之代表也。

條頓民族之移往歐洲也。在拉丁峨特兩族之後。而其權力之影響於歷史。則過之。自中世以後。歐羅巴歷史之中心點。實條頓人也。其民族移動之原因。及其年代。雖不可確攷。要之自西歷紀元三四世紀。始出現於歐羅東部。而其中有勢力於歷史上者。復分四派。其在東歐者曰高特族。Goth。其在西歐者曰福倫喀族。Frank。其在北歐者曰撒遜族。Saxon。亦稱日耳曼族。其在南歐者曰阿里曼族。Alemanni。茲將千餘年前條頓民族之位置表如下。

高特族之位置	西歷紀元三世紀	四世紀	五世紀	六世紀以後
		本世紀中葉西高特族始而見於多惱河之下流。其末葉東高特族自多惱河下流入於加利亞。	西高特族建設王國。東高特族轉入意大利建國焉。	本世紀末葉爲東羅馬帝國所滅。其支派占有北日耳曼之地。

頓條民族之位置沿革表

福倫喀族之位	撒遜族之位	阿里曼族之位
居來因河之下流	自埃士河越埃爾比河宅居於今荷斯頓及丁抹諸地	居多惱麻因兩河間即日耳曼中部也勢力頗強屢挫羅馬軍
本世紀中葉入於加利亞建設多數之小國		
本世紀末葉大敗羅馬軍使法蘭西(指今地)境內不留羅馬隻騎復勝高特阿里曼諸族	本世紀中葉撒遜人分爲兩派一派越海與盎格魯人共征服英國之大部別成所謂盎格魯撒遜民族者其一派蹂躪大陸諸邦	本世紀之末爲福倫喀族所阻遏其進路
建設查里大帝國成今日歐洲羣雄樹立之勢	六世紀以來屢與福倫喀爭門至九世紀福倫喀王國建立撒遜人亦全占有北日耳曼之全部十一世紀盎格魯撒遜人全征服英國	

由是觀之。世界文明史之第五段。實爲阿利安族中羅馬人與條頓人爭長時代。而羅馬人達於全盛。爲日中將

是之形。條頓人氣象方新。有火然泉達之觀。歐特人雖奮血氣之勇。偶聳動一世耳目。而其內力不足以敵。此兩種曇花一現。遂爲天演所淘汰。歸於劣敗之數。自六世紀以後。而全歐文明之霸權。漸全歸條頓人矣。

躡條頓人之跡。而有其大勢力於歷史上者。斯拉夫人也。以冒險之精神。道義之觀念。論之。條頓人迥非斯拉夫人所能及。若夫堅實耐久。立於千古萬難之中。毅然終始。不失其特性者。則斯拉夫人。殆冠宇內。而無兩也。彼等好戰之心。不如條頓人之盛。若一旦不得已。而躍馬執劍。則無論如何之大敵。世不足以躡其前。彼等個人自由之觀念。視條頓人雖大有所缺乏。至其注意公益。服從於一定主權之下。聽其指麾。全部一致。以爲國民的運動。又遠非條頓人所能幾及也。故識者謂世界史之正統。其代條頓人以興者。將在斯拉夫人。非虛言也。

條頓民族既興以後。而羅馬民族之力。尙未衰。中世史之末葉。意大利自由市府勃興。實爲今世國家之嚆矢。而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人。當十四五世紀。國勢且蒸蒸日上。西關美洲。東略印度。南開南洋。阿利安人之勢力。範圍殆磅礴於歐洲以外。其主動者。皆羅馬人也。雖然。以物競天擇之公例。羅馬人之老大。終不及條頓人之少年。

未幾而荷蘭人起。與之競爭。未幾而英吉利人起。一舉而代之。近則德意志人。復駸駸然凌厲中原矣。故覩羅馬條頓兩族之盛衰。但於其殖民歷史之沿革焉足矣。北阿美利加也。初爲法人所開。今全屬盎格魯撒遜族矣。南阿美利加也。本爲班人。葡人

所開。今全爲德意志勢力範圍。印度也。初爲法人所經營。後卒全歸英轄。南洋羣島也。初爲班葡人航海所。今全爲英荷屬。皆告我輩以兩民族消長之明效也。今日全地球之土地主權。其百分之九十分。屬於白種人。而所謂白種人者。則阿利安人而已。所謂阿利安人者。則條頓人而已。條頓人實今世上獨一無二之主人翁也。

論書法

新史氏曰。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爲獨一無二之天職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爲獨一無二之能事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果據何主義。以衡量天下古今事物。而敢囂囂然以書法自鳴。

也。史家之言曰。書法者。本春秋之義。所以明邪正。別善惡。操斧鉞。權褒貶。百代者也。書法善則爲良史。反是則爲穢史。噫。此警言也。春秋之書法。非所以褒貶也。夫古人往矣。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孔子豈其不憚煩而一一取而褒貶之。春秋之作。孔子所以改制而自發表其政見也。生於言論不自由時代。政見不可以直接發達。故爲之符號標識焉。以代之。書尹氏卒。非貶尹氏也。借尹氏以譏世卿也。書仲孫忌帥師圍運。非貶仲孫忌也。借仲孫忌以譏二名也。此等符號標識。後世謂之書法。惟春秋可以有書法。春秋經也。非史也。明義也。非記事也。使春秋而史也。而記事也。則天下不完全無條理之史。孰有過於春秋者乎。使人初不解春秋之爲何物。胸中曾無一主義。撫拾一二斷爛朝報。而規規然學春秋。天下之不自量。孰此甚也。吾敢斷言曰。有春秋之志者。可以言書法。無春秋之志者。不可以言書法。問者曰。書法以明功罪。則君子小人亦使後人有所鑒焉。子何絕之甚。曰。是固然也。雖然。史也者。非紀一人一姓之事也。將以述一民族之運動變遷。進化墮落。而明其原因結果也。故善爲史者。必無暇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亦決不肯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何也。褒貶一二人。是專科功罪於一二人。而爲衆人卸其責任也。上之啓梟雄。私天下之心。下之墮齊民。尊人格之念。非史家所宜出也。吾以爲一民族之進化墮落。其原因決不在一二人。以爲可褒。則宜俱褒。以爲可貶。則宜俱貶。而中國史家。只知有一私人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而不知有一團體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以此牖民。此羣治所以終不進也。吾非謂褒貶之必不可厭。吾特厭夫作史者。以爲舍書法。褒貶外。無天職。無能事也。

今之談國事者。輒曰。恨某樞臣病國。恨某疆臣殃民。推其意。若以爲但能屏逐此一二人。而吾國之治。卽與歐美最文明國相等者。然。此實爲舊史家謬說所迷也。吾見夫今日舉國之官吏士民。其見識與彼一二人者。相伯仲也。其道。德。相伯仲也。其材。能。相伯仲也。先有無量數病國殃民之人物。而彼一二人。乃乘時而出焉。偶爲其同類之代表而已。一二人之代表去。而百千萬億之代表者。方且比肩而立。接踵而來。不植其本。不清其源。而唯視進

於一二人。其有濟乎其無濟乎。乃舉國之人。莫或自譏自貶。而惟譏貶此一二人。吾不能不爲一二人呼冤也。史也者。求有益於羣治也。以此爲天職爲能事。問能於羣治。有絲毫之影響焉否也。

且舊史家所謂功罪善惡。亦何足以爲功罪善惡。彼其所紀載。不外君主與其臣妾交涉之事。大率一切行誼。有矧於時君者。則謂之功。謂之善。反是者。則謂之罪。謂之惡。其最所表彰者。則死節之臣也。其最所痛絕者。則叛逆及事二姓者也。夫君子何嘗不貴死節。雖然。古人亦有言。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苟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若是乎死節之所以可貴者。在死國。非在死君也。試觀二十四史。所謂忠臣。其能合資格者。幾何人也。事二姓者。一奴隸之不足。而再奴隸焉。其無廉恥。不待論也。雖然。亦有辨焉。使其有救天下之志。而欲憑藉以行其道也。如佛肸召而子欲往矣。公山召而子欲往矣。伊尹且五就湯而五就桀矣。未見其足以爲聖人病也。苟不爾者。則持祿保位。富貴驕人。以終身於一姓之朝。安用此車載斗量之忠臣爲也。綱目書莽大夫楊雄死後。世言書法者。所最津津樂道也。吾以爲楊雄之爲人。自無足取耳。若其人格之價值。固不得以事莽不事莽爲優劣也。新莽之治。與季漢之治。則何擇焉。等是民賊也。而必大爲鴻溝以畫之。曰事此賊者。忠義也。事彼賊者。奸佞也。吾不知其何據也。雄之在漢。未嘗得政。未嘗立朝。卽以舊史家之論。理律之。其視魏徵之事唐。罪固可末減焉已。而雄獨蒙此大不韙之名。豈有他哉。李生民幸。而王莽不幸。故魏徵幸。而楊雄不幸而已。吾非欲爲儼薄卑靡之楊雄訟冤。願吾見夫操斧鉞權之最有名者。其衡量人物之論據。不過如是。吾有以見史家之與人羣。渺不相涉也。至於叛逆云者。吾不知泗上之亭長。何以異於漁洋之戍卒。晉陽之唐公。何以異於宸濠之親藩。陳橋之檢點。何以異於離石之校尉。乃一則夷三族而復被大憝之名。一則履九五而遂享聖神之號。天下豈有正義哉。惟權力是視而已。其間稍有公論者。則犯顏死諫之臣。是或表彰之是已。雖然。其所謂敢諫者。亦大率爲一姓私事十之九。而爲國民公義者。十之一。卽有一二。而史家之表彰之者。亦必不能如是其力也。噫。吾知其故。

矣。霸者之所最欲者。則臣妾爲之死節也。其次則匡正其子孫之失德。而保其祚也。所最惡者。臣妾之背之而事他人也。其尤甚者。則發難而與己爲敵也。故其一賞一罰。皆以此爲衡。漢高豈有德於雍齒而封之。豈有憾於丁公而殺之。所謂爲人婦則欲其和我。爲我婦則欲其爲我嘗人耳。而彼等又知夫人類有尙名譽之性質。僅以及身之賞罰。而不足以懲勸也。於是鼎革之後。輒命其臣妾修前代之史。持此衡準。以賞罰前代之人。因以示彼羣臣。羣妾曰。爾其效此。爾其毋效彼。此霸者最險最黠之術也。當崇禎順治之交。使無一洪承疇。則本朝何以有今日。使多一史可法。則本朝又何以有今日。而洪則爲國史貳臣傳之首。史則爲明史忠烈傳之魁矣。夫以此兩途判別洪史之人格。夫誰曰不宜。顧吾獨不許夫霸者之利用此以自固而愚民也。問二千年來史家之書法。其有一字非爲霸者效死力乎。無有也。霸者固有所爲而爲之。吾無責焉。獨不解夫以名山大業自期者。果何德於彼。而必以全力爲之擁護也。故使克林威爾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趙高董卓同詬。使梅特涅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武鄉汾陽同名何也。中國史家書法之性質則然也。

吾非謂史之可以廢書法。顧吾以爲書法者。當如布爾特奇之英雄傳。以悲壯淋漓之筆。寫古人之性行事業。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贊嘆舞蹈。頑廉懦立。刺激其精神血淚。以養成活氣之人物。而必不可妄學春秋。侈褒貶於一字二字之間。使後之讀者。加注釋數千言。猶不能識其命意之所在。吾以爲書法者。當如吉朋之羅馬史。以偉大高尚之理想。褒貶一民族全體之性質。若者爲優。若者爲劣。某時代以何原因而復強盛。某時代以何原因而致衰亡。使後起之民族讀焉。而因以自鑑曰。吾儕宜爾。吾儕以毋爾。而必不可專獎厲一姓之家奴走狗。與夫一二矯情畸行。陷後人於狹隘偏枯的道德之域。而無復發揚蹈厲之氣。君不讀龍門史記乎。史公雖非作史之極軌。至其爲中國史之鼻祖。盡人所同認矣。史記之書法也。豈嘗有如廬陵之新五代史。晦庵之通鑑綱目。咬文嚼字。矜愚飾智。斷斷於細小功之察。而問無齒決者哉。

論紀年

或問新史氏曰。子之駁正統論辯矣。雖然。昔之史家。說正統者。其意非必皆如吾子所云云也。蓋凡史必有紀年。而紀年必藉王者之年號。因不得不以一爲主。而以餘爲閏也。司馬溫公嘗自言之矣。資治通鑑卷六十九

新史氏曰。甯如是也。則吾將更與子論紀年。

余於丁酉冬曾爲紀年公理一篇。後登清議報。中今演舊說而更發明之。

紀年者何義也。時也。者過而不留者也。立乎今日以指往日。謂之去年。謂之前年。謂之前三年。前十年。再推而上之。則詞窮矣。言者既凌亂而難爲之名。聽者亦瞽惑而莫知所指矣。然人生在世。則已閱數十寒暑。其此年與彼年。交涉比較之事。不一而足。而人之愈文明者。其腦筋所容之事物愈多。恆喜取數百年數十年以前之事。而記誦之。討論之。然而年也者。過而不留者也。至無定而無可指者也。無定而無可指。則其所欲記之事。皆無所附麗。故不得不爲之立一代數之記號。化無定爲有定。然後得以從而指明之。於是乎有紀年。凡天地間事物之名號。其根源莫不出於指代。而紀年亦其一端也。

凡設記號者。皆將使人腦筋省力也。故記號恆欲其簡。不欲其繁。當各國之未相通也。各自紀年。蓋記號必不能暗同。無可如何也。及諸國既已相通。交涉之事日多。而所指之年。其代數記號各參差不相符。則於人之腦筋甚勞。而於事甚不便。故孔子作春秋。首據其義曰。諸侯不得改元。惟王者然後改元。所以齊萬而惟一。去繁而就簡。有精意存焉也。孔下前皆各國各自紀元。詳見紀元公理。

既明紀年之性質。及其公例矣。然則一地之中。而並時有數種紀年。固爲不便。百年之內。而紀年之號屢易。其不便亦相等明矣。何也。一則橫繁。一則豎繁也。是故欲去繁而就簡者。必不可不合橫豎而皆一之。今吾國史家之必以帝王紀年也。豈不以帝王爲一國之巨物乎哉。然而帝王在位之久。無過六十年者。康熙六十一年在中國數千年中實獨一無二也。其短者。或五年。或三年。或二年。一年。乃至半年。加以古帝一代之祚。改元十數。釐亂繁雜。不可窮詰。故以齊氏紀

元編所載年號。合正統僭偽計之。不下千餘。即專以史家所謂正統者論。計自漢孝武建元。以前無年號以迄今光緒

二千年間。而為年號者三百十有六。今試於此三百十六之中。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雖極淹博者。吾知其不能

具對也。於是乎強記紀元。遂為談史學者一重要之學科。其糜腦筋於無用亦甚矣。試讀西史。觀其言幾千幾百

年。或言第幾世紀。吾一望而知其距今若干年矣。或有譯本。以中國符號易之。而曰唐某號某年。宋某號某年。則

赫然不知其何指矣。譯西書而易中國年號最為無理。非為清亂難記亦乖。名從主人之義。若言中國事而用西歷。其謬更不待辯矣。夫中國人與中國符號相習。宜過於習他國

矣。然難易若天淵焉者。何也。一極簡。一極繁也。苟通此義。則帝王紀年之法。其必可以久行於今日文明繁備之

世。復何待言。西人之用耶穌紀元。亦自千四百年以來耳。古代之巴比倫人。以拿破納莎王為紀元。在今西歷紀元前七百四十七年

希臘人初時以執政官或大祭司在位之年紀之。其後改以和靈比亞之大祭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六十七年羅馬人以

羅馬府初建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回教國民。以教祖摩哈麥德避難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後六百二十二年猶太人以舊

約創世紀所言世界開闢為紀元。當紀元三千七百六十一年前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以耶穌流血之年為紀元。至第六世紀。羅

馬一教士倡義。改用耶穌降生為紀元。至今世界用之者過半。此泰西紀年之符號。逐漸改良。由繁雜而趨於簡

便之大略也。要之。苟非在極野蠻時代。斷無以一帝一號為紀元者。有之。其惟亞洲中之中國朝鮮日本諸國而

已。日本近亦以神武天皇開闢為紀元

曰。然則中國當以何紀。曰。昔上海強學會之初開也。大書孔子卒後二千四百七十三年。當時會中一二俗士聞

之。舌擡汗下色變。曰。是不奉今王正朔也。是學耶穌也。而不知此實太史之例也。史記於老子列傳。大書孔子卒

後二百七十五年。而其餘各國世家。皆書孔子卒。此史公開萬世紀元之定法也。近今學者討論。謂當法其生。不

法其死。以孔子卒紀。不如以孔子生紀。至今日各報館用之者。既數家。達人著書。亦往往採用此號。殆將易天下

矣。用此為紀。厥有四善。符號簡。記憶易。一也。不必依附民族。紛爭正閏。二也。孔子為我國至聖。紀之使人起尊崇

教主之念。愛國思想。亦油然而生。三也。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孔子以後。故用之甚便。其在孔子前者。則用西歷紀元前之例。逆而數之。其事不多。不足爲病。四也。有此四者。則孔子紀元。殆可以俟諸百世而不惑矣。或以黃族鼻祖之故。欲以黃帝紀。或以孔子大同托始。故欲以帝堯紀。或以中國開闢於夏后。故欲以大禹記。或以中國一統於秦。故欲以秦紀。要皆以事理有所窒於公義。無所取。故皆不足置辨。然則以孔子生紀元。殆後之作史者所宜同認矣。

紀元之必當變也。非以正統閏統之辨而始然也。然紀元既不以帝號。則史家之爭正統者。其更無說以自文矣。不然。以新莽之昏虐。武后之淫暴。而作史者。勢不能不以其始建國。天鳳地皇。光宅垂拱。永昌。天授。長壽。延載。天冊。登封。神功。聖歷。久視。長安。等年號。廁之於建元之下。光緒之上。其爲我國史污點也。不亦甚乎。况污點國史者。又豈直新莽武后乎。

斯巴達 Sparta 小誌

發端

歐西惟古代近代有歷史。而中世無歷史。非無歷史也。其歷史黑闇而不足道也。故讀歐洲中世之歷史。與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無以異。若其古代近代。則爛然放大光明矣。古代歷史。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不外希臘羅馬。希臘歷史。建國不勤。要其中心點。不外斯巴達雅典。

論者曰。雅典爲文化之祖國。斯巴達爲尙武之祖國。斯固然也。又曰。雅典爲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巴達爲專制政體之祖國。似也。然未得其真也。斯巴達之專制。與東方所謂專制者大異。彼蓋民權之專制。非君權之專制也。斯巴達置兩王。置五執政官。置元老議會。國民議會。置兩王者。使互相牽倚。不能獨行其專制也。一國主權。全在五執政官之手。而此執政官。每年更任。由元老國民兩議會選舉之。其民權之昌。易何如也。近世立憲君主國。皆以

「君主無責任」之文。載諸憲法。且言君主不能爲惡。夫君主何以無責任。何以不能爲惡。其責任皆大臣代負之也。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四條云。各大臣代國王負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文必使責任大臣一名。述署方爲有效。其餘各國憲法亦大略類是。故憲法立而革命之慘劇可以永絕。所革者責任大臣。而於君主無與也。此誠過度時代絕妙之法門也。而其精神其體例實自斯巴達啓之。斯巴達實今日世界十數強國文明國之祖師也。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尙武精神爲立國第一基礎。識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議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則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雅典而不足以自善。其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爲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爲二十世紀之模範。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也。其所爭者在國內君與民之間。故當法雅典二十世紀民族帝國主義時代也。其所爭者在本國與他國本族與他族之間。故當法斯巴達。安在乎斯巴達之可以歧視也。

凡世界之文明國。未有不爲法治國 *Rechtstaat* 者也。但其民智開。民德盛者。則其民不假他力。而能自範於法之中。故監督之責。可以稍殺。其民智稚。民德弱者。則其民未能以自力。以與法相決。故監督之權。不得不嚴。但使其法爲衆人而立。經衆人所認。而與衆人共守之。則以專制之手段行法。乃正所以進其民。而成就其可享自由之人格而已。中國以專制聞於天下。然專制尙非所患。所患者。彼非有法之專制。而無法之專制也。故四萬萬人。若散沙。然暴君汚吏。得以左右其手。強鄰外敵。得以吮剝其膚。然則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納一國國民於法之中。夫古今中外之「法治國」。其整齊嚴肅。秩然不可亂。凜然不可犯者。孰有過於斯巴達乎。斯巴達實今日中國之第一良藥也。作斯巴達小志。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

希臘人凡分四族。曰德利安族 *Dorian* 曰渥奇安族 *Achaean* 曰埃阿尼安族 *Ionian* 曰伊阿里安族 *A*

Aeolian 而斯巴達實德利安族之代表也。皮羅般尼梭 Peloponnesus 之南岸。本希臘全國發祥古地。而濕奇安族所居也。至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德安利族侵而代之。歷史上名爲希臘人種大遷徙之時代。德利安人既宅斯土。於其間有三國起焉。曰亞哥士 Argos 曰米士尼亞 Messenia 曰斯巴達。而亞哥士襲前王正統之名。得地最廣。乃數傳以後。亞哥士以占形勝而轉弱。斯巴達以處多難而獲強。則亦有故。蓋斯巴達國雖小。而在天羅達河之下游。宅於平地。加以四面環山。常保持德利安人強武之舊習。又其地土人勢甚猖厥。全州皆爲渥奇安舊裔所分布。斯巴達人如以軍隊屯營於敵國中。刻苦稍弛。則滅亡相隨。其所以不能不實行專制政治者。以此。其所以能養成尙武之習。以霸全希者。亦以此。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

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斯巴達有大立法家來喀瓦士 Lycurgus 者起。時去斯巴達建國百餘年矣。來喀者。斯巴達之王族也。斯巴達本爲兩王合治政體。蓋德利安人之侵入斯土也。與土著雜居。凡爲六族。無所統一。後乃於六族中。選其二爲王。來喀卽其中一王之子也。少時被讒去國。歷覽外邦。先往格來特島。此島者一德利安一族原居之地也。政治最美。或謂後此來喀所定憲法。多取則於是云。其後復往埃及或言曾往印度。在外十餘年。乃歸國。人民歡迎之。使佐王改革國政。來喀乃託於天神所命。以制定法案。雖反對者不少。卒排萬難以行之。如是者有年。猶欲舍其身以成就此制。使垂久遠。乃告國民曰。吾受神命。當復游外國。但非待吾歸來。勿改斯法。則國家之福永無疆矣。遂去不知所之。竟不歸也。或言實自沈以死云。而斯巴達人遵其教。不敢紊易者五百年。遂使斯巴達爲世界空前絕後第一完備之軍國。常執全希臘之牛耳。噫嘻。哲人之功在社稷。不亦偉乎。

按凡所謂國家者。必立法行法司法三機關具備。若缺一者。不得謂真國家也。中國數千年來無立法之事。惟姬公之周禮。頗近之。然亦僅有行政法之一部。不足爲國法之全體也。歐西則當數千年前。卽有來喀瓦士梭

倫兩人傑。專任立法。其政事之日漸發達。不亦宜乎。

又案凡人終身不出國門一步者。則只有本羣之智識。而無他羣之智識。且既無他羣之智識。即本羣之智識亦不全備矣。來喀所以能為斯巴達創此大業者。皆由放逐居外十數年之賜也。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

斯巴達之政權機關有五。一曰王。二曰元老議會。三曰國民議會。四曰執政官。而王有二人。執政官有五人焉。皆來喀瓦士之憲法所明定者也。

(一) 王 斯巴達之王。其主權悉如荷馬時代。荷馬者希臘古代之詩人也。古代事跡不可考。荷馬詩所載者。史家稱為荷馬時代。王也者。國民之祭司長也。

每月必代人民祈禱於「焦士」。見本章第一節之壇。全國中到處有其采地。且常受人民之貢獻。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以十日間行大葬禮。雖然其名則高。其權實微。一國政權實在五執政官之手。要而論之。王者祭司長也。

也。裁判長也。外征時之元帥也。於元老議會則為議長也。於國民議會則有發言權也。至其所以必置兩王者。何也。蓋利其互相軋轢。以王制王。希臘諸邦欲防專制而廢君主政體。斯巴達則增益利用之。至其所以為防一也。

二王之制。恰與羅馬之廢君而置兩「孔蘇」Consuls 執政官之意也。者相同。又斯巴達之王。不許與外國結婚。亦不許兩王室互相為婚。蓋一則防其與他王族相結託。藉聲援以增其權也。一則使兩王族永不歸於混一。長保其對峙之形也。然則斯巴達政體。名為君主制。而實則貴族共和制也。

按斯巴達政體。為天下古今最奇之政體。無一不與尋常異。而二王亦其一端也。中國古訓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不以二之。則國不能立乎。而斯巴達行之數百年。為上古第一強國。則又何也。國為王之國。則一而不

能二矣。國為民之國。則一之亦可。多之亦可。有之亦可。無之亦可。故觀今日美利堅法蘭西政體。而知無主乃亂之言不足信。書經所謂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固無以難矣。觀上古斯巴達羅馬指孔蘇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

亂之言不足信。書經所謂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固無以難矣。觀上古斯巴達羅馬指孔蘇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

目論之。猶所能辨也。雖然。吾中國固未始無之矣。周人流寓王於斃。而周公召公執政。號稱共和者十四年。此正與羅馬之「孔蘇」若合符節者也。

又案斯巴達之王。實與今世英國之君主無異矣。雖謂民權發達之極點可也。

(二) 元老議會。斯巴達之王。一如荷馬時代。有元老議會以爲之輔弼。所異者。彼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元老。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王不過爲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無異。元老議會之議員。併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族。每族復別十部。部各出一人爲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此議會之職掌。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議會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之於國民議會。其所最要者。則審判重罪。關於斯巴達人之生命者也。又有監督人民品行之權利義務云。

(三) 國民議會。斯巴達王。每月最少。必須以一次集會全國民。凡自由民得以其時露集於天羅達河濱之大地。共議決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應法修改。其權皆屬於國民議會。就其外觀之。似全握一國之主權。然實非也。蓋此議會無權提出以各種法案。惟於元老議會所已決之案。或贊成。或反對而已。既無修正之權。復無討議之權也。非得政府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依軍隊之例。舉手以示可否。故國民議會實則爲元老議會所操縱也。年在三十以上者。未經犯罪。剝奪公權者。皆得與選。

(四) 執政官。執政官號「日埃科亞士」Ephors。譯言監督也。凡五員。任一年爲期。每歲由人民公舉之。此官自昔已有。後經來喀新法。職掌大變。權法益加。主擁護國法監督國家一切公私權。以維持公共之秩序。檢察羣吏。有賞罰之全權。審判民事。斷重大之訴案。乃至人民日用飲食之事。一切得干預之。可以隨時召集元

老國民兩議會提出種種法案。凡國家財政外交一切最高權。均歸其掌握。國王每月必向「埃科亞士」以守憲法行特權自誓。「埃科亞士」則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侵犯王權。如是者以爲常。又每九年。則以王之有無過舉。策諸神祇。若有災異。則「埃科亞士」提議。使元老議會糾察王隱。國中一私人。皆有權訟王於「埃科亞士」。「埃科亞士」有權聽其訟。且得據法律。停王權若干月。若干年。其重者或逮王而實諸理。王之見「埃科亞士」。例須起立。當「埃科亞士」任內。其權蓋無限也。然所以限之者。則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也。非五人悉盡諾。不能辦理各事也。要其立法之主腦。在張民權而已。

按古今言專制政體。必數斯巴達。就此觀之。可見斯巴達果非君主之專制。而人民之專制也已。但其所謂人民

部分耳。質而言之。則斯巴達民權之盛。殆有非今日歐美諸國所能及者也。夫立憲君主者。過度時代之政體也。而此之過渡。直互數千年。遠溯斯巴達。近洎英倫。彼之所以載此共主者。其精神一也。夫所謂埃科亞士者。與英國首相以巴力門 Parliament 多數黨之領袖爲之者。何以異也。而英皇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條著諸憲法。斯巴達則王可以被逮焉。非英國君權強盛之徵。而實其馴服之徵也。

又按漢制。天子爲承相起。天子爲承相下興。亦頗與斯巴達相類。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凡區國民爲三階級。第一節曰「斯巴忒亞泰」 Spartans 第二節曰「巴里阿以概」 Perioeci 第三節曰「黑埒志」 Helots

(一) 斯巴忒亞泰 卽所謂斯巴達人。「德利安」族之子孫。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一國官吏惟彼等得

任之。彼等居於斯巴達。而得名田於附近黎哥尼亞之諸地。使「黑埒志」耕作之。而歲徵其貢租。但須守二律。乃得享其公權。以傳諸子孫。二律者。(一) 服從來喀瓦士之訓練法。(二) 負擔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食場

詳下彼等有權以名最良之田。但不得增加者。謂兼吞他人。不得賣售。不得贈與人。借與人。子孫世襲其產。絕嗣則以歸諸國家。歸回國家後。授之誰某。則王之權也。惟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屬以兵役之義務。「斯巴忒亞泰」人。凡分爲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其在本級之人。本皆平等也。其有不能守前二律者。則降其權一等。故有優等公民 Ornoioi 劣等公民 Ypomeioes 之分焉。然劣等公民亦可以復其權。凡「斯巴忒亞泰」人。例不自耕穡。至商工業。則尤其所禁也。

按此制。酷似周禮管子。其族部黨戶。卽鄰里鄉鄰卒伍連正之類也。凡名田者。必帶兵役之義務。卽鄉田兵車若干乘。甲士若干人之類也。民名田而不得自私。卽井田貫徹之類也。蓋封建制之完備者也。

(二) 巴里阿以概。住居邊徼之義也。黎哥尼亞州之沃壤。悉歸斯巴忒亞泰人所有。而「巴里阿以概」居其周圍山地。專從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此種人無參與斯巴達國政之權利。亦無服從來喀訓練之義務。有時爲重鎧兵。以從軍役。故兵事上之訓練。亦受一二焉。彼等皆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而貢稅於國王。雖然。不得有完全之公民權。不得與「斯巴忒亞泰」人通婚。

(三) 黑埒士「黑埒士」者。農奴也。屬隸於土地。而爲「斯巴忒亞泰」人服勞作者也。雖然。與尋常奴隸稍異。不能隨意買賣。惟隨土地。土地之主權易人。則此種人亦因而易主。蓋「黑埒士」者。非斯巴達人私有之奴隸。實斯巴達國家之奴隸。而分布之於各人之於土地者耳。故雖在豐年。地主不得逾額以徵其貢稅。凡「黑埒士」皆冠皮冠。服毳衣。以示別他公民。戰時則攜輕兵器。以從斯巴達人之後。此種人本前此之土著也。初時抵抗「德利安」族最力。雖力屈爲奴。其恨未嘗一日忘。斯巴達人爲防其謀叛。故行軍國主義。以壓制之。來喀瓦士之制度。皆爲防制彼等而立耳。

以上三級。其位第一者。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位第二者。雖不有之。然尙有幾分之公民資格者也。位第三者。無

權利之奴隸也。其人口多寡之比例。第一級最少。第二級三倍之。第三級二十倍之。其後「斯巴忒亞泰」人日漸少。至「阿里士多德」時。僅餘千人。後竟以此致衰亡。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來喀瓦士之立法。其重且要者。不在政體。而在人民之日用飲食及其教育也。蓋斯巴達之建國。本紆他族而奪之地。環其臥榻者。皆仇讎也。故非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主權。而非身體精神皆優於所敵。則亦不可以斬戰勝。來喀有察於是。故取教養之權。全歸於國家之手。凡「斯巴忒亞泰」人之初生也。先由官檢察其體格。不及格者。則委棄諸山中。故身體稍弱之嬰兒。非死則亦夷於第二第三級之列而已。其意以爲凡公民者。生而有護國之責任。苟不堪此責任者。而猶煦育之。是危國之道也。其及格者。復以葡萄酒浴之。是亦羸弱之嬰。所不能受者也。兒童生六年。受家庭教育。及至七歲。則使離家。以入所謂幼年隊者。有特別官吏保傅指揮。而受元老議會之監督焉。其教育專重體育。剪髮使短。跣足裸體。以爲游戲。睡則疊蘆爲榻。衣則冬夏同服。食則賦以最薄之糜。使游獵山林。以自給餽。務養其耐寒暑。耐飢渴之習慣。其有過失。則施以極嚴酷之鞭撻。以驗其能受與否。往往紫縛於神壇之前。集其父母宗族而笞楚之。雖血濺祭壇。而顏色自若。從未有一發呻吟之聲者。蓋以流血爲榮。以流淚爲恥也。所以教之者使然也。

按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豈惟智力之爲急。抑體力亦持重也。近世各國學校。以體育爲第一要著。雖不如斯巴達干涉之甚。然其精神則不相遠矣。中國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然爲父母者。率皆羸弱。猶復早婚。早育。男女皆未成熟而生子。則其所生者。羸弱又必加甚焉。惡種相傳。每下愈況。人數雖多。半奄奄無生氣。不待敵國之蹙之。而已萎黃憔悴。凋瘵零落。不能自存矣。安得有來喀瓦士其人者。起而一掃其毒也。

年三十始爲成人。則使之結婚。得參與國民會議。可被舉爲官吏。雖結婚後。仍不許食息於家中。日則就公共食

場以會食。夜則入營帳以就寢。其夫婦得相合併者。常不過一兩刻間耳。其妻當爲男粧。然後得見夫於兵營。史家布特嘗言。斯巴達人往往有既舉子二三。而夫婦未嘗相見於日光之下者。非過言也。雖然。既成年者。母許不續。蓋以爲結婚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護國之要圖也。或有因人地之宜。而兄弟共娶一妻者。又既婚若干年。而不育。則國家例得使之離婚。凡此皆所以爲「斯巴忒亞泰」人種計也。自七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皆依此嚴格以訓練之。

斯巴達人雖在平時。一如戰時。雖在鄉里。一如臨陣。凡男子皆須會食於公共食桌。 *Synitia* 每桌額定十五人。有新來者。必須得全桌員之同意。乃許加入。一國人除「埃科亞士」之外。皆有會食之義務。雖國王亦不得自別異。各員每月須納一定之食物。與些少之貨幣。以爲食場之費。其不納者。則剝奪其人之公民權。 *Spatis* 惟國王之食費。則以國帑支辦之。在食桌時。縱談國事。頗極自由。少年子弟。每從此得政治上之智識焉。

文學者。斯巴達人所最蔑視也。彼以此爲武士道之蝨賊。故演說雄辯。亦斯巴達所不喜。其發言也。惟以簡潔詞達而已。今日歐西稱此種論辯。爲黎哥匿派。斯巴達所在地總名黎哥尼亞故雖然。彼等未嘗吐棄詩歌。荷馬之詩。斯巴達人所常誦誦者也。此外復有侑神樂歌。軍中饒歌。日夕高吟。以爲娛樂。若夫詞賦戲曲。則視爲下等社會行樂之具。無庸意者。農事則委諸「黑埒士」。工商則委之「巴里阿以概」。其斯巴達公民。專從事於武藝及田獵。其赴戰場也。服深紫之馬褂。捲勇壯之美髯。攜笛及絃鼓。勇前進。其臨敵也。恰如赴宴。盛裝美飾。和樂融融。同食桌之友。相提攜以共生死焉。

按觀此而斯巴達軍隊之精神。從可見矣。彼蓋以軍事爲國民唯一之責任。以軍事爲修身唯一之目的。以軍事爲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其團結也。自平昔之親愛。其以軍國主義。雄視千古。不亦宜乎。

斯巴達教育制度。不徒在男也。而尤在婦人。其於女子也。不視爲家族之一部分。而視爲國家之一部分也。故男子之尊重婦人。有非自餘各國所能及者。而婦人亦深自重。自知其責任之所在。史稱有他邦一貴族婦。嘗語斯巴達王黎阿尼他之后曰。「惟斯巴達婦人能支配男兒。」后答曰。「惟斯巴達婦人能生男兒。」夫婦人亦孰不生男兒。而后之爲此言也。蓋以必如斯巴達之男兒。乃真男兒也。又以斯巴達之男兒。無一人而非男兒也。故其婦人。皆以代一國產育勇壯之國民爲修身大事業。至如女紅烹飪之事。非其所厝意也。凡女子皆與男子同受嚴格之教育。專以踢踭角。觚鬪拳。各種體操。使之相競爭。少女之體操場。使少男環堵而觀焉。少男之體操場。使少女圍堵而觀焉。其技術之高下優劣。則互相以讚美而指摘之。以是爲激勸。以是爲訓練。雖然。其男女之別。肅肅如也。婦女人格之高尚純潔。舉希臘諸國。未有能與斯巴達人相若也。斯巴達婦人愛國之心。最重。妻之送其夫。母之送其子。以臨戰場也。輒祝之曰。「願汝攜楯而歸來。不然。則乘楯而歸來。」有一母生八子者。蔑士尼亞之戰。悉死於國難。而斯巴達卒以大勝。及奏凱招魂。其母不濺一滴之淚。乃高聲而祝曰。「斯巴達乎。斯巴達乎。吾以愛汝之故。生彼八人也。」當時以此名語。被諸詩歌。傳爲美談。卽此亦可見斯巴達婦人以愛國心激厲男子。而之所以立國之精神。亦於此可見矣。

按讀斯巴達史。而不勃然生尙武愛國之熱情者。吾必謂其無人心矣。吾嘗讀杜詩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又曰。「肥男有母送。瘦男獨伶仃。白水暮東流。青山聞哭聲。莫自使眼枯。收汝淚縱橫。眼枯卽見骨。天地終無情。」又曰。「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付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又曰。「今君往死地。沈痛迫中腸。」讀之未嘗不嗒然氣結。黯黯神傷也。夫同一送子也。同一死難也。而此斯巴達婦人之言。何其氣壯淋漓。使千載下讀之。猶凜凜有生氣也。雖曰民賊之戰。與國民自爲戰。其道大異乎。而吾國人之柔弱巽苒。爲數千年歷史之辱者。其果何日而始能一雪。

也。嗚呼。以二萬萬堂堂鬚眉。其見地會無一人能比斯巴達之弱女耶。嗚呼。

又按史記。斯巴達女子愛國美談甚多。錄其一二。波斯之役。敵帥嘗遣說客賄賂斯巴達王格黎阿述尼。王將許之。王有八歲之女在側。厲聲曰。父王乎。父王乎。豈可以五十打靈一打靈約當中國一千兩。蓋當時敵將以此數賂王也。之阿堵物。而易斯巴達乎。王乃悚然謝來使。又有波里尼亞達。嘗謀反。敗逃入某神廟之一室。國人圍之。其母憎其不忠也。率衆人運石堵其門。以致捕焉。皆歷史上之佳話也。又羅馬史中之愛國婦人。亦先後輝映。今擇取其一事。與此相類者附記之。以誌觀感。……紀元前四百八十八年。羅馬有倭西亞之難。其原因由羅馬一貴族。名戈利阿拉拿者。欲廢護民官。爲市民所逐。奔倭西亞國。說其王假其兵。以攻羅馬。殆將陷矣。遣人求和於戈利使者。三反不許。最後乃決議。遣其母及其妻子乞哀焉。戈利之母服衰絰。示國哀也。率貴族閨秀百數十人。往敵壘。戈利雖殘暴。然爲天性所動。一見便欲與母接吻。母肅然正容却退。峻詞拒之。曰。爲敵人耶。爲骨肉耶。今尙未分明。將軍安得近妾也。於是乃率衆人納頭三拜。爲羅馬請命。戈利放聲大哭。曰。天兮。母兮。兒以母之故。救羅馬。母以羅馬之故。殺其兒。雖然。兒知罪矣。遂班師。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瑣紀

來喀瓦士所行善政。不一端。於前節所舉之外。其最著者。曰均田法。蓋來喀以前。斯巴達國情。禁亂無紀。而其原。因率起於財產之不均。國中土地。皆歸少數富人之掌握。其餘多數無立錫地。來喀瓦士乃分斯巴達所屬之土地爲九千區。凡「斯巴忒亞泰」人人占一區焉。來喀時代斯巴忒亞泰凡九千人。分斯巴達屬以外之黎阿亞尼土地爲三萬區。凡「巴里阿以概」人人占一區焉。無大小。無貴賤。一切平等。

按近世哲學家論自由平等兩義。如狼狽之相依而不可離。然來喀瓦士之制度。其不自由。千古無兩也。其平等。亦千古無兩也。斯巴達之治。無一不奇。此亦其一端。

斯巴達之土地財產皆公物也。人民不有私財。故法律不禁盜竊。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蓋將以此練其術智云。但盜竊而爲人所覺。則責其不智而嚴罰之。嘗有一少年竊一狐。隱諸懷中。至被狐抓破其臙肱。終不肯放露之。使人見。泰西至今傳爲談柄。

按此等法律。真非異邦人言思擬議之所能及。然其人重名譽尊法律之心。亦可見一斑矣。斯巴達所行用之貨幣。皆以鐵錢。其金銀一切禁之。或曰。是亦來喀瓦士所制定。或曰不然。來喀以前。固未嘗一用金銀也。

懲遷居奇。以求贏利者。斯巴達人所最賤也。故此等事業。一委諸「巴里阿以概」人。當時「斯巴忒亞泰」之所以強在此。後此「斯巴忒亞泰」之所以衰。亦未始不在此。

來喀瓦士爲欲保存其質朴武勇之國風也。故嚴禁內外交通之事。凡「斯巴忒亞泰」人。不許移住他地。移住者處以死刑。蓋彼之政體。軍政也。移住者。視之與逃營無異。亦固其所。又不惟移住而已。卽游歷國外。亦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妄行。而其游歷。有大不易者。蓋國幣之外。不許攜帶。而其國幣。則鐵幣也。不能行於國外。凡攜帶金銀者。處以死刑。要之皆以限制國民之他適而已。其他國人。亦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入境。逮其後也。斯巴達之諸港。無外船之帆。斯巴達之諸邑。無外客之跡。亦皆來喀瓦士制度之結果也。

第七節 來喀瓦士以後斯巴達之國勢

以來喀瓦士之訓練。遂能使九千之斯巴達人。成爲一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制二十餘萬之低級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雄長數百萬之希臘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能統率列邦。以挫勢力滔天之波斯人。近世國家學者。常言必須有二萬人以上。乃可以成一國之資格。若斯巴達者。以此區區之衆。而輝國民之名譽於一時。而垂歷史之光榮於萬世。嗚呼。可不謂盛耶。可不謂異耶。

當波斯德王雷亞士之再舉以伐希臘也。紀元前四九擁十餘萬之精兵。汎數百艘之戰船。先遣使風諭希臘列邦。使獻水土以納降。列邦皆望風而靡。及至斯巴達。斯巴達人皆責其無禮。繫使者投之於井。曰：汝欲吾水土。吾今以與汝。嘻。何其壯也。以常理論之。此非所謂以卵禦石。以螳當車者耶。而彼毅然行之而不憚者。有所恃也。所恃者何。曰：軍國民之精神是矣。

按波斯遣雅典之使者。雅典人亦投諸深溝。蓋亦針對其水土之言也。當時有敵愾之氣魄者。惟此兩國耳。其神主希盟蓋亦宜哉。

斯巴達之國都。不設城堡。至紀元後四百年。頃馬士德尼亞時代始設之。蓋其時來喀瓦士之精神已喪失矣。惟以斯巴達人之愛國心。以爲之防。古語曰：衆志成城。其能實行之者。惟斯巴達人耳。近世各國之無城堡不在於此。論蓋非以爲不必恃以城實爲不可恃而設防之具。實有較城爲尤優勝者耳。斯巴達人常挑戰於其敵曰：「君

胡不射。」曰：「吾正苦炎熱。願與君等萬矢如雨之下。稍殺烈日之威。以得一酣戰。君胡不射。」此非客氣也。非大言也。蓋以斯巴達人之眼。睨其敵。無所謂衆。無所謂寡。無所謂弱。無所謂強。一與相遇。則所向無前。蓋斯巴達人之尙武習也。而幾於性也。器械的也。而幾於理想的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武德。

當來喀瓦士時代。斯巴達之領土。不過黎哥尼亞之一小部。分恰如屯營於敵國之中央。然藉此訓練之成績。未幾遂併吞全土。黎哥尼亞。亞全土。其勢如旭日升天。更不可遏。復求新地於他方。於是黎哥尼亞之北。有亞爾哥士一國者。其國王富海頓。威名素著。握皮羅般尼梭半島之霸權。其後因祭典之爭。兩國開戰。端斯巴達人大破之。略其地之大半。於是始定霸於皮羅南北岸時。紀元前八百年頃也。

得隴望蜀。人情之常。斯巴達既振威於皮羅。猶以爲未足。窺其西鄰。蔑士尼亞國之饒沃也。乃以疆場民婦爭鬪事。藉口開戰。端自紀元前七百二十四年。至七百四十三年。凡亘二十年間。蔑士尼亞人知斯巴達之志。不滅國不休也。故出死力以抵抗。而卒不能敵。遂舉國以入斯巴達之版。此後蔑人潛謀獨立。再血戰者四年。迄無成功。

紀元前六
八五年

亞爾哥士亦一度謀恢復亦爲斯巴達所敗。

紀元前五
四七年

於是斯巴達遂爲南希臘最強之國。執牛耳以

盟諸侯。

當時與斯巴達並起。其勢力各蒸蒸日上。爲兩並行線形者。則雅典也。雅典爲過狄加 Attica 之首府。自梭倫

Solon 克里士的尼 Cleisthenes 制定憲法。實行自由平等政體。鼓舞國民愛國精神。駁駁乎爲中希臘之主

盟。兩雄相遇。其衝突安可得免。當雅典人之得志於比阿西亞也。○紀元前五
六年

慘淡殆將破裂。忽有波斯人來侵之警。閭牆之爭立解。同仇之念旋興。遂各捐私嫌。組織大同盟。以拒強敵。時雅

典以海軍著。斯巴達以陸軍名。兩者勢力不相上下。然以令出兩途。兵家所忌。乃推斯巴達爲盟主。海陸總督之

權悉歸其手。此雖由雅典能讓之美德。而斯巴達人浴來喀瓦士之遺澤。實力震於殊俗。亦概可見矣。是役也。波

斯人於撒拉迷士布拉的亞迷茄兒諸地三戰三北。自茲以往。不能復引兵而西。斯巴達國勢之盛。至是達於極

點。

按讀此可以見當時希臘人公益之心矣。對於丙而甲團與乙團之爭。寸毫不肯讓。一旦異種大敵起。忽忽棄

小忿。握手同胞。文明國民。不當如是耶。使希臘而能永保持此精神也。則希臘雖至今存可也。末葉不悟。自相

攜貳。以取滅亡。悲夫。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

凡天下事倚於一偏。走於極端者。其所成就之結果。必較尋常爲加良。而其所受之流弊。亦較尋常爲加劇。於議

論有然。於制度亦有然。故斯巴達之缺點。不可以不論。

(第一) 重體力而輕智力。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爲教育上缺一不可之物。彼斯巴達人。自有斯巴達之道

德。今勿深論。至其蔑視智育太過。則立法人有不得辭其咎者。彼恐文學爲武事之累也。雖然。即以武事而論。非

有達觀之智識。則其武功亦不可終。不觀夫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馬德尼亞人。率波斯以陷雅典之役乎。斯巴達人背盟約而不相救。惟握哥靈士海峽。以求自固。吾聞彼非畏敵也。實自關於大局。昧於戰略使然也。而斯巴達自茲以後。遂不振矣。此不過其現象之一端。偶然表見者。實則其受病早。自數百年以來。而未流特承其弊而已。

(第二) 務內治而忌外通。人之不能以區區一小羣而孤立於世界也。勢也。羣與羣相通。則能吸取他羣之智識之力量。以自利其羣。而斯巴達忌之如蛇蝎焉。我雖不往。終不能禁人之不來。況我正欲有所大往。而烏可以不利用人之小來哉。斯巴達人自造出一種特別人格。於天地之間。高自位置。而不欲易種於茲。邑志固可嘉。而無奈其終不適於天演之公理。故後此與雅典相遇。而終不能不爲之下也。

(第三) 善保守而乏變通。來喀瓦士之制度。治來喀時代之斯巴達。而利賴無窮。然來喀所以立此制者。有其目的所在。目的既達。斯百尺竿頭。當進一步矣。而斯巴達不然。則徒法之弊也。不法法固不可以治國。法尤不可以治國。來喀之制。所以法法也。數百年後。而來喀之法已成不法矣。彼英國之能以「法治國」爲一世師也。爲其法乎。抑有更存於法之外者乎。英國以「不文憲法」。高視闊步於世界。蓋所重者法之精神。非法之機械也。而斯巴達則機械焉者也。彼斯巴達數百年之歷史。實來喀瓦士一人之傳記而已。舍來喀則無斯巴達。來喀不可復生。而斯巴達遂長此終古。吾聞來喀之功成身退也。誠國民曰。非待吾歸。勿改斯法。吾甚惜來喀之往而不返也。

以上三者。其弊同源。當波治的亞之役之起也。紀元前四三二年皮羅般尼梭諸邦。迫斯巴達人使開聯邦總會於其都城。哥靈士之總代人起席而責之曰。「雅典人果斷敏捷。天然具改革家之資格。而卿等指斯巴達人反之。惟務保守。既得之事物。遂至其應盡之責任。必不可缺之事業。棄而不爲。雅典人有學識。以佐其膽略。雖至危險之事業。毅

然赴之。處非常之逆境。無所於撓。而卿等反之。以尺寸之事業自畫。遭遇艱鉅。失望落膽。不足所爲。雅典人決不退轉。卿等決不前進。雅典人常欲馳域外之觀。卿等惟知有閩內之略。雅典人常思以新運動得新利益。卿等常恐以新運動得舊利益。云云。此實可爲當時斯巴達人當頭一棒之言也。夫斯巴達人昔時之意氣。何以雄傑如彼。今也何以銷沈如此。毋亦世運進。地位進。而羣治之實力。不能與之俱進。故優勝劣敗之公例。終不可逃。而九跳十擲之乳虎。遂不免於厥憊。而無從復振也。雖然。此豈來喀瓦士之罪哉。

結論

新史氏曰。吾讀斯巴達史。怪其以不滿千里之地。不盈萬人之族。而赫赫然留絕大之名譽於歷史上。至今二千餘歲。論政體者必舉之。論教育者必舉之。論軍事者必舉之。髻鬪之子入學校。則必咕嗶其詩歌。而記誦其實錄。何其榮也。吾更不解乎有人民四千萬倍於斯巴達。土地二千萬倍於斯巴達之一國。而乃不列於公法。不列於人道。演說家引爲腐敗之例證。報紙上借爲美談之詞柄。舉數千年來。上上古今之歷史。無此奇醜殊辱。斯巴達處四面楚歌之裏。而日關百里之國者。則並臥榻而不能保也。斯巴達當十數倍敵軍壓境之際。敢毅然戮其來使之國者。則如客子之常畏人也。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乃至是耶。是不能言其所以然。吾惟讀斯巴達史。而若有物焉。怦怦而來襲吾心。使吾噓使吾汗。使吾嚔使吾慄。使吾啼。吾不知果何祥歟。

新史氏又曰。吾聞之前世紀之哲學家曰。政府者爲人民而立者也。人民者非爲政府而生者也。吾心醉其言。而竊不解乎。反於此公理之斯巴達。何以能立國於天地。何以能垂名於歷史。吾今乃讀夫所謂帝國主義者所自出之學說。吾今乃知斯巴達之魂魄。歷二千餘年後。從冢中起而復生於今日。而偏生於大地。吾又聞之先史氏曰。使斯巴達而能兼吸雅典之所長。以自營衛。則全希臘將入於斯巴達。全歐洲將入於斯巴達。顧吾竊睨夫耽耽逐逐於吾旁者。爲斯巴達還魂者若干國。爲雅典還魂者若干國。數十年前。尙猶斯巴達自斯巴達。雅典自雅

典。今則斯巴達無一不雅典。雅典亦無一不斯巴達。一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雅典無量也。一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斯巴達無量也。僅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其雅典而斯巴達也。僅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其斯巴達而雅典也。斯巴達而雅典。雅典而斯巴達者。徧滿於大地。於是乎不斯巴達不雅典者。遂無所容。吾昨夜無寐而夢何夢。啜黑羹。吾不知果何祥歟。

雅典 Athens 小志

發端

新史氏曰。國無大小。要在其國民所以用之者何如耳。今日言世界史者。必嘖嘖言希臘。希臘之地。不足以當吾一小省也。言希臘史者。必嘖嘖道雅典。斯巴達。雅典。斯巴達之地。舉不足以當吾一大縣也。斯巴達當來喀瓦士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九千人。雅典當克里士典尼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萬六七千人。以視吾一大鄉鎮。猶相懸絕也。而令數千年讀史者。無論言政事。言法律。言教育。言軍事。言生計。言學術。言技藝。皆不得不鼻之以爲祖嚮。之以爲鵠。而令數千年讀史者。心目中懸一偌大之雅典。偌大之斯巴達。一若其廣土衆民。與今日之英俄德美相等者然。而豈知其版圖。不過我古代一侯封。其戶口。不過我古代一師團也。萬二千五百人為師嗚呼。果持何術。而能致此也。

雅典與斯巴達。反對之兩極端也。斯巴達主干涉。雅典主自由。斯巴達重階級。雅典重平等。斯巴達善保守。雅典善攻進。斯巴達右武。雅典右文。斯巴達貴刻苦。雅典貴樂利。此其大較也。顧猶有當注意者二事。一曰斯巴達驟強。而雅典漸進也。二曰斯巴達之建國。專賴一豪傑之力。而雅典之建國。則由民族全體運動力使然也。斯雅二邦優劣得失之論。在是焉矣。

史家常言古代希臘者。今世歐洲之縮本也。吾以爲古代希臘之雅典。又今世歐洲之英國之縮本也。其爲海國

也相類。其以商務致富強也相類。其思想發達也相類。其民以自由爲性命也相類。其由專制政治進爲貴族政治。由貴族政治進爲完全之人民政治也相類。其進之以漸也相類。雅典之視英國。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也。雅典立國之精神。歷數千年繼續不斷。以傳至今日。雖其間或稍銷歇。要不過如黃河之有伏流。蓄其潛勢力於歷史之紙背。及其一出積石。則千里一曲沛然莫之能禦也。十九世紀正雅典文明出伏流之時代也。豈惟英國即今日世界上諸有名譽之國。皆移植雅典之花。以自莊嚴者也。作雅典小志。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希臘四大族。其最強武者爲德利安族。其最文明者爲埃阿尼安族。參觀本報第十二號 斯巴達小志第一節彼則以斯巴達爲代表。此

則以雅典爲代表也。雅典霸於遏狄加。Attica 遏狄加者。中希臘偏東之一州。而突出東海之一半島也。有大

山脉障其後。與本陸相隔斷。全州瀕海。海灣多而水深。適於碇泊。其平原開擴。延亘於海面。交通最便。而雅典實

爲遏狄加之首府。初立國於高丘。其古城下。距於海平六百英尺。城下市街下。距海平三百英尺。丘上平坦。東西

褒一千英尺。南北廣五百英尺。爾後戶口日繁。始廣布丘下之平原。太古之事。不可深考。據其神話。希臘人最重鬼神 神歷史名荷馬

以前爲神話時代則西歷紀元前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有阿啓基者。始治遏狄加。逮紀元前一五五〇年。有啓立布者。始

爲王。劃遏狄加州爲十二國。各有適長。其五代孫西士亞者。始統一十二國。名曰雅典。而諸市邑之貴族。悉爲雅

典之貴族。西士亞復分民爲三階級。一曰貴族。二曰農民。三曰工匠。凡貴族皆埃阿尼亞人也。而其中復分四族。

此等族制。至克里士典尼改革時代。歸然尙存。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

當德利安人移往之際。西歷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埃阿尼安人之居皮羅般尼梭半島者。皆被逐而入遏狄加。有米蘭沙士者。

遂爲遏狄加王。其子哥特拉士。即雅典最後之王也。相傳當時斯巴達人侵雅典。師將出。先祈於神。神託言曰。若

不殺雅典王。則戰不利。斯軍壓境。國垂破矣。王哥特拉士。聞敵之受此神託也。乃微服夜入敵軍。斯巴達人不知其王也。殺之。翌晨視其鎧中印識。審爲雅王。則大駭氣沮。謂拂神意。將遭顯罰。遂班師。而雅典獲安。雅人追念王之爲國家流血也。謂此後嗣王。諒無能追其盛德者。不足以瀆此大位。遂廢王號。Basileus 而置所謂阿康 A rchon 者。以爲一國之元首。阿康者。執政官之義也。是爲雅典之王政廢絕之始。

按哥特拉士之盛德。史家或謂爲齊東野語。信否未能確定。要之希臘各國。當時皆厭君主專制之政。而貴族權力日漸增長。雖微此盛德之王。而雅典王政。亦當漸就衰滅矣。但得此。則益增其國史之名譽耳。

第二節 由一人政體進爲寡人政體

雅典王號雖廢。然猶沿家俗國體 The Family State 之舊習。未能遽變。故其王權之消滅。則以漸進。哥特拉士殉國後。而阿康之職。仍由子孫世襲。終身在職。其主權所在。未嘗有變也。雖然。其精神固異於昔時矣。疇昔之王。不徒握政治權也。實爲一國之祭司長。而主宗教之事。蓋地球上無論何國。其原始時代。莫不皆然。按中國亦然。孟子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其餘見於傳記者。指不勝屈。蓋以王爲神裔。而其位爲天授。此實擁護王政之甲冑也。雅典之廢王不置。非直變更其名號而已。實決破神權制專之護符。故哥特子孫任「阿康」職者。雖實際與從前君主無異。然已失「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後此民政基礎。實開於是。哥特之子米頓。爲第一代「阿康」官。其後世及者十三代。等是君權也。而昔也無限。今也有限。昔也無責任。今也對於議會貴族會議而不得不負責任。貴族之權。日昌一日矣。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遂改終身任職之制定。「阿康」之任期。以十年爲一任。然猶限米頓之子孫。方得就職。如是者復經四任。至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始改定一切貴族。皆得有任「阿康」之權利。同六百八十三年。復大變革。改任期十年爲一年。改「阿康」一人爲九人。分任庶職。同稱「阿康」。蓋由世襲君主制。一變爲終身「阿康」制。由終身制。一變爲十年制。再變爲一年制。遂至爲九人合議制。至是而王權之迹始熄。雅典之有正史。實起於此。

時。今將九「阿康」之名稱職權略述之。

第一阿康 稱「阿康伊坡尼瑪」Archon Eponymus 蓋用其人之名以爲年號。故得此名。希臘各國以君主之名爲年號

其職權爲阿康會議之議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制爭訟。

第二阿康 稱「阿康巴士利亞」Archon Basileus 蓋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爲一國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爭訟。由其判決。

第三阿康 稱「阿康坡里瑪加」Archon Polemarchus 掌軍政。爲一國元帥。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

自餘六阿康統名「的士摩的」Thesmothea 立法者之義也。雖然其職權非主制定法律。而實專任司法之事。凡爭訟之案。不屬於前三人者。則由此六人決之。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前此政權之變遷。由世襲而選舉。由永任而限期。由獨裁而合議。皆貴族之力爲之也。至是遂爲貴族共和制。所謂「歐巴特列士」Eupatrids 者。即雅典貴族之名第一章所謂貴族四族皆以此爲總稱。者。握一國主權。其餘人民憔悴。更甚於昔。蓋昔者君主雖以無責任之神權臨民。然獨夫之勢力。終不敵多數。故其施政。尚往往公平。順民所欲。及貴族政治興。全注重一階級之利益。且恃其團體。無所忌憚。行政司法之權。皆在彼輩。自餘人民。學識寡淺。不知法律。一任其所左右。人民多陷於農奴之地位。受地於貴族而代之耕。舉債以自給。債不能償。則自鬻其身。及其妻孥。以爲人役。至是階級之間。懸隔益甚。平民之憾貴族。深入骨髓。革命之機。日急一日。

按貴族舉債於民。而壟其利。古代萬國所同也。戰國策稱孟嘗君。使馮煖持券往薛索逋。皆此類也。當時遏狄加之人民。因其土地自然之結果。其職業大別爲三種。（第一）居於山谷者。其地產少。其牧場乏。故

其民瘠貧。稱爲山谷黨（第二）居於海濱者。從事造船航海煮鹽漁魚諸業。其生計稍裕。稱爲海濱黨（第三）居於平原者。狄邊加全州之利益。皆在平原。其附近多海灣。諸島橫接於海岸。農業商利。皆集於是。而貴族實壟斷其間焉。稱爲平原黨。三黨之利害苦樂。既已懸殊。而古代法律。所以保護債主權利者。特重。債權者得沒收債務者之財產子女及其本身。債權者謂有債之權利者也。即債主也。債務者謂有償債之義務者也。即負債人也。此二語爲日本法律上之名詞。今以其確切故採用之。平原黨利用此法律。益高其息率。務使負債之人民。無力負擔。因以籍沒其產。奴隸其人。兼併盛行。中產之家。不能自活。束縛日甚。自由殆漸滅亡。

雖然。埃阿尼亞之人民。最愛自由者也。必非能忍此而終古者也。於是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競爭之潮。達於極點。其山谷黨激昂已甚。亟欲行破壞手段。以達改革之目的。其海濱黨。稍持溫和主義。欲以正義。要求貴族使之承諾。至其敵愾之精神。則兩者相均。先是雅典之法律。皆不文之法律也。不文者謂未書著之竹帛制爲定本者。也。如英國之憲法。即所謂不文憲法也。人民概無所知。一任貴族之上下其手。以故民益無所依賴。無所控訴。至是彼兩黨。所以要求於平原黨者。其第一事曰。

「當先使我輩知法律之爲何物。」平原黨財力雖厚。至其人數。實不逮彼等遠甚也。故不得不有所憚。於是舉「阿康」中之一人名德拉克者。使之制定法律。後世所稱「德氏律」是也。德拉克非草制新律。而編纂舊律也。採集前代野蠻殘酷之制。而引申發明之。自德氏律布而人民之無告益甚。史家某嘗言德拉克之法律。非以墨書者。而以血書者也。其刻薄寡恩。可想見矣。雖然。法律之公布與否。實爲人民權利之第一關頭。德氏律雖不足道。然自有此舉。而人民得有所憑藉。以爲競權之的。實開梭倫立法之先河。而雅典政治。自茲一進步矣。

按法律公布。實爲保護國民權利之最要著。能得良法律者上。即不能。猶勝於無法。而任暴君酷吏之意也。蓋法律既已公布。則無論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不得不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孟子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即其義也。我國民間俗諺有二語。云天子犯法庶民同罪。此語實含至理。惜乎吾國未嘗勒定一君民共守之法律。如何而謂之法。如何而謂之犯其罪。說漢然。不分明。故此言不過一空言耳。故泰西國

民之爭權利者。必以求得一公布之法律爲起點。希臘羅馬之前事。莫不皆然矣。羅馬自立十二銅表頒行法。律後民政乃立國日以強。近世各國之流血以爭憲法。亦推此意而光大之者也。故英國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而立憲法之基礎。以成。匈牙利有「金牛憲章」。而自治之根不滅。推原其始。皆由治於人者與治人者爭權限。而經千辛萬苦。以得之者也。而今日歐美國民。所以日進者。實皆賴是矣。吾國周禮言懸法象魏。使民讀之。左傳鄭子產答晉韓起語。亦言國君相與商人立約事。蓋春秋以前。其法律尙時。或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洎後世專制政體。日益進化。馴至一朝律例。不許民間窺誦。則非特君權無限。並吏權亦無限矣。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德拉康之新法。既不能宜民。亂機益磅礴。勢將破裂。不能終日。於是。有救時之大豪傑出焉。曰梭倫。Solon。梭倫者。賢王哥特拉士之苗裔。而雅典之名門也。生西歷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正全國黨爭萌芽之時也。稍長。家中落。因從事商業。徧歷埃及及亞細亞諸地。覽其文明。大有所心得。好爲詩歌。長於哲學。歸國後。以撒拉迷士島之役。立戰功。撒拉迷士島者。本雅典屬地。後爲米加拉那所略。取雅典人初與爭不能恢復。敵愾之念漸消。失至設禁令。謂有言用兵此島者。不如爲希臘島。僻邑之民。是人心大感動。解除此禁令。使梭倫爲大將。征撒島而恢復之。紀元前六百年頃之事也。名譽益高。梭倫見國中商業日興。中等社會勃起。因知夫前此貴族獨握政權之制。不可以久也。以爲非調和階級之爭。不足以致治。慨然有以此事爲己任之志。屢游說貴族。間使漸感悟。至德氏律發布後三十年。卽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貧民之情狀。實不堪命。貴族若不讓步。則恐有梟雄乘之。以行僭王之制。危機迫於一髮。於是乃公舉梭倫爲第一「阿康」。畀以全權。使爲國家制定改革方案。人民咸歡迎之。各黨派顛顛屬望。梭倫乃得大行其志。自是雅典開一新天地。

按各國革命之業。其主動力者。恒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之人。其學識。其資格。其閱歷。往往輕躁。以取敗一敗矣。卽不能復振。故惟中等社會爲一國進步之機鍵焉。梭倫之能成大業。亦由洞悉時勢而順應此。

原動力使然也。中等社會者何。則宦而未達者。學而未仕者。商而致小康者皆是已。

卷九 歷史下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1 瑪志尼 Joseph Mazzini

11 加里波的 Joseph Garibaldi

111 加富爾 Camillo Benso de Cavour.

發端

新民子曰。天下之盛德大業。孰有過於愛國者乎。真愛國者。國事以外。舉無足以介其心。故舍國事無嗜好。舍國事無希望。舍國事無憂患。舍國事無忿懣。舍國事無爭競。舍國事無權欣。真愛國者。其視國事。無所謂艱。無所謂險。無所謂不可爲。無所謂成。無所謂敗。無所謂已足。真愛國者。其所以行其愛之術者。不必同。或以舌。或以血。或以筆。或以劍。或以機。前唱吁而後唱喁。一善射而百決拾。有時或相岐。相矛盾。相嫉敵。而其所向之鵠。卒至於相成相濟。而尚不相合。新民子曰。今國於世界者。數十其雄焉者。不過十之一。彼其鼓之鑄之。締造之。歌舞之。莊嚴之者。孰有不從一二愛國者之心之力之腦之舌之血之筆之劍之機而來哉。

新民子曰。歐洲近數百年。其建國之歷史。可歌可泣。可記載者。不一而足。其愛國之豪傑。爲吾平生所思所夢所崇拜者。不一而足。而求其建國前之情狀。與吾中國今日如一轍者。莫如意大利。求其愛國者之所志所事。可以

爲今日之中國國民法者。莫如意大利之三傑。其地位各不同。其懷抱各不同。其才略各不同。其事業各不同。而其所以使昔日之意大利。成爲今日之意大利者。則無不同。無三傑。則無意大利。三傑缺一。猶無意大利。三傑以意大利爲父母。爲性命。意大利亦以三傑爲父母。爲性命。吁嗟乎危哉。今日之中國。其烏可無如三傑其人者。吁嗟乎耗哉。今日之中國。夫安所得有如三傑其人者。吾寤而嘆之。吾寐而言之。我國民其猶知愛國乎。雖其地相萬。其懷抱相萬。其才略相萬。而萬其言。而萬其塗。而萬其策。而萬其業。其上焉者。諒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其次焉者。諒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一體人人勉爲三傑之一。人人勉爲三傑之一。一體。則吾中國之傑出焉矣。則吾中國立焉矣。作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

今之意大利。古之羅馬也。自般瑟西莎兒以來。以至阿卡士大帝之世。併吞歐羅巴亞細亞阿非利加之三大陸。而建一大帝國。爲宇宙文明之宗。至者非羅馬乎哉。當此之時。天下者羅馬之天下。於戲。何其盛也。何圖一旦爲北狄所蹂躪。日削月蹙。再輒於回族。三輒於西巴尼亞。四輒於法蘭西。五輒於日耳曼。迎新送舊。如老妓之款情。郎朝三暮四。如畜犬之依豕主。支離憔悴。年甚一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期而山河破碎。益不可紀極。東陷於法。西隸於奧。中央夷於班。意大利三字。僅爲地理上之名詞。而非政治上之名詞者。千餘年於茲矣。望加西士陷落之火。燄吟法馬之悼歌。雍露蒼涼。劫灰零落。昔人詩曰。卷中正有家山。在一片傷心畫不成。嗟呼。哀莫哀於無國之民。後世讀史者。旁觀猶爲感慨。而况於身歷之者乎。

甯復知十九世紀之下半紀。距今最近數十年之間。儼然一新造國。湧出於殘碑纍纍。荒殿寂寂之裏。泱泱然擁。有五十餘萬之精兵。二百六十餘艘之軍艦。六千餘英里之鐵路。十一萬餘英方里之面積。二千九百餘萬同族之人民。內舉立憲之美政。外揚獨立之威烈。雪數十代祖宗之大恥。還二千年歷史之光榮。此亦革命家達士里。

阿所當瞑於九原。而大詩人但丁所當且感且泣。而始願不及者矣。於戲。誰實爲之。而克有此。當十九世紀之末年。拿破侖蹂躪意大利。其時意大利之支離滅裂。分爲十五小國。拿破侖鐵鞭一擊。合而爲三。置之法政府督治之下。雖然。意大利後此之獨立。實拿破侖之賜也。拿破侖廢其小朝廷。鋤其豪族。將其建積弊一掃而廓之。以法國民法之自由精神。施行於其地。於是意人心目中。始知有所謂自由。有所謂統一。且對外反動。而知有所謂獨立。拿破侖實意大利之第一恩人也。萌蘖初生。而牛羊牧之。蓋自拿破侖既敗。各國專制君相會議於維也納。絕世奸雄梅特涅。敢以「意大利不過地球上之名詞」一語。明目張膽。以號於衆。於是盡復前者王族壓制之舊全意。仍爲若干小國。爲外來種族波旁家。哈普士博家等所分領。其王位爲意大利人血族者。惟有撒的尼亞 *Sardinia* 國王之一家而已。而亦壓於羣雄。奄奄殘喘。蓋至是而意大利闔無天日矣。時勢造英雄。嗚呼。時勢至此。豈猶未極耶。天不忍神聖之羅馬。茶然黯然。長埋沒於腥風血雨之裏。天不忍數千萬文明堅忍之意大利民族。呻吟於他族異種。一掃再掃之下。乃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治那阿市。名曰瑪志尼。實怪傑拿破侖。即意大利王位於米侖之歲。而法國大革命後十有三年。拿破侖征服意大利後十年也。猶以爲未足。復於翌二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尼士府。名曰加里波。的。猶以爲未足。復於其翌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年。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撒爾維亞。名曰加富爾。自茲以往。而千年冢中之意大利遂蘇。

瑪志尼。一士人子也。年十三。入於市立大學。其時正去維也納會議後三年。法國革命之反動力大作。奧大利之壓抑愈甚。而國運日以益非。每讀前史。愧然若有所失。自茲以往。惟著深墨喪制之服。以終其身。後有叩其故者。瑪曰。「吾當時亦不自知所以然。惟在羣兒稠人歡笑雜遝之中。自覺悲氣沈沈而來。襲心使人哀。使人老。噫。噫。吾其無國之民。吾其服國喪以終吾年。」掩淚歎場。悲歌厲下。多情多恨之英雄。大率然矣。年十七。既悉通諸學。

之與見識文章。迥絕流俗。日者侍母散步於治那阿之海岸。忽一旦人。面目深黧。鬚髯如戟。額長七尺。風采稜稜。颯然來前。脫帽而施禮曰。願爲意大利之亡命人有所贖。母則泫然。探懷中出若干金錢。搵一掬之淚。納諸巨人破帽中。瑪志尼問母。彼何爲者。母曰。此愛國男兒也。彼等欲救國而事不成。離父母。割妻子。流竄以至於此。瑪志尼自聞茲言。如冷水澆背。心大感動。其犧牲一身以酬國民之志。實始於此。

加里波的舟人子也。性慷慨義烈。感物易衰。嫉不義如仇。喜鳴不平。爲人急難。其所憤激感觸。趨義赴之。視生命如鴻毛也。日者游羅馬大都之廢墟。觀其大壁大門。大伽藍。頹址半傾。丹青狼籍。低徊感慨。亡國之悲。勃鬱於胸中。而不能自禁。年未十五。已浩然有以國事爲己任之志。當語人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自茲以往。吐棄一切。惟注精神於革命一事。

加富爾撒的尼亞王族之一貴公子也。其出身既與彼二傑異。其少年之經歷。亦自不同。始蓋一自倨不遜。執持無賴之惡少年也。年十歲。雖卒業於小學校。然更不悅學。日聚羣兒爲惡戲。既而欲爲軍人。入焦雲兵學校。自是始嚮學。研精測算。年十六。卒業擢爲測地官。雖然。憂國之心未起也。爾後年齒漸長。誦古今之歷史。察現今之形勢。思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未得其下手之方法。然頗來往於治那阿諸地。與諸亡命相往來。呼吸自由之空氣。貴族之習性一變。

第一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初意大利當十八世紀以前。已有哲學家。文學家。但丁。麥耶。俾爾。荷士哥等。微言永歎。大聲疾呼。以革新匡復之義。導其國民。風流漸播。於是有一「加波拿里」黨 Carbonari 之設。加波拿里者。燒炭之義。實秘密革命之盟社也。當千八百二十年。事機迫於一髮。乃在意大利中央之尼布士。及帕特門倫巴的諸地。同時爆發。時瑪志尼十五歲。加里波的十三歲。加富爾十歲。然事竟不成。首事者或死鋒鏑。或死囹圄。其餘以嫌疑流竄。治那阿者不

可勝數。治那阿卽瑪志尼之故鄉也。在意大利西南。爲地中海濱一絕港。政府以此竄謫志士。竄者既多。而治那阿遂成爲自由主義之中心點。瑪志尼所遇之巨人。卽一千八百二十年役中一無名之英雄也。

先是瑪志尼以愛國熱血之所湧。思有所憑藉。乃投入加波拿里黨。既而察其內情。以爲此黨之人。血氣有餘。而道心不足。當其瀝血淋漓。指天誓日。雖懷懷然若薄雲霄。而貫金石。一遇挫折。茶然餒然。前此之壯懷盛氣。銷磨盡矣。瑪志尼以爲欲成大事者。不可不先置成敗利鈍於度外。今日不成。期以明日。今年不成。期以來年。如是。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年數百年。所不辭也。及身不成。期之於子。子猶不成。期之於孫。如是。乃至曾孫玄孫來孫。所不辭也。及身不成。期諸吾友。吾友不成。期諸吾友之友。乃至吾黨不成。期諸他黨。所不辭也。惟求行吾志。貫徹吾主義而已。瑪志尼以爲非有此等氣魄。此等識想者。不足以言革命。不足以言天下事。而欲養成此氣魄。此識想。不可不推本於學力。不可不推本於道德。瑪志尼深察加波拿里黨之不足。語於此也。於是脫離之。自組織一黨。名曰「少年意大利」Young Italy。

千八百三十年。法國第二革命起。時瑪志尼二十五歲。加里波的二十三歲。加富爾二十歲也。風潮所簸。影響徧及。「加波拿里」黨。復揚其餘燼。烽起於各郡國。奧國移兵勦洗。瞬息戡定。而瑪志尼爲偵吏所賣。逮繫獄中者六月。僅減死一等。見放於意大利境外。

千八百三十一年。撤的尼亞前王死。其從弟查理士阿爾拔 Charles Albert 嗣立。阿爾拔者。號稱近世最英仁之主。夙懷恢復意大利之志。而會加盟於加波拿里黨之人也。時瑪志尼越在法國。聞之大喜。乃上書於阿爾拔曰。

某死罪。上書於所愛之撤的尼亞王阿爾拔殿下。越在海外。逃聞我王繼體主社稷。誠歡誠忭。雖然。王其念之。王欲爲新意大利最初之一大偉人。惟今日。欲爲舊意大利最後之一民賊。亦惟今日。我意大利人民。其非可

以姑息敷衍。因循以鎮撫之也。非一日矣。彼等於數百年來。求而不得之民權。今也認之已真。望之已渴。彼等愛法律。愛自由。愛獨立。愛統一。然而上被裁斷。外被阻絕。中被壓抑。跼天蹐地。無所告訴。今也國不知何在。家不知何附。身不知何存。外人之游其國者。目之曰奴隸之國。接其人者。謚之曰已死之人。彼等有血氣。有鬚眉。習聞此言。甯爲木石。彼等吞聲忍恨。飲奴隸之卮者。已數十世。自今以往。誓以此身與此卮俱碎矣。王乎王乎。今意大利之國民。無不額手延頸企踵。傾耳拭目。以待命於殿下者。願買絲爲殿下繡作「自由獨立統」五字於旗上。願殿下自進而立於國民之馬首。爲民權之倡導者。保護者。爲全意大利之建設者。革新者。舉數千萬之同胞。出於野蠻外族之手。而還我太平。王如有意乎。吾儕不才。願捧其身命。以待王之驅策。集意大利散漫之諸州。而致諸王之麾下。以舌以劍。而爲王服犬馬奔走之役。民困不可久也。時會不可失也。唯大王圖之。阿爾拔固素知瑪志尼者。良敬其爲人。雖然。自以羽毛未豐。不可高飛。深慮瑪志尼之輕率。以害大局也。又不欲自居嫌疑之地也。得其手書。曾不致答。反下嚴命曰。瑪志尼若越境復入於意大利。則直捕縛之。雖然。一人之王。充耳其如褒。數百萬人之國民。傾耳其如雷。此命一下。舉國失望。相率而入於「少年意大利」者。以數千百計。瑪志尼益爲愛國志士之中心點矣。

「少年意大利」之所以異於「加波拿里」者何也。彼蓋消極主義。而此則積極主義也。彼等惡官吏。惡虐政。誓與當時之小政府不兩立。雖然。彼等有破壞而無建設者也。瑪志尼不憚破壞。然以爲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則何取乎破壞。且亦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實在於此。亦可見我絕代偉人瑪志尼者。非可與彼蠻恣橫暴之無政府主義同類而並觀矣。瑪志尼嘗言。

革命者國民之天職也。是根於「由國民」For People「爲國民」By People之兩大義而來者也。四按

哲言政治者有三名言最簡而最精曰 Of people For people By people 第一義謂國者人民之國也第二義謂國政者爲人民而立者也第三義謂國事實當由民自處置也政治之精理此三義盡之矣若君主專制政體無論施虐政于民施善政于民皆不過 To end 而已論者不審別其本而欲舉中國儒者所習仁政比諸泰西今日之政治失之遠矣文法之有關於學理也如此吾向謂中國文法簡於歐西今此四語欲求以如原文以一字表其義譯之而適當者誠束手無術矣附誌於此以質將來 以故吾輩舍此之外無學術舍此之外無宗教舍此之外無性情

瑪志尼之所以爲瑪志尼。於是乎在矣。雖然。加波拿里黨所以失敗之原因。猶不止此。彼等所最缺者。無協同和衷之運動也。協同和衷者。革命圖成之第一要義也。彼等無一政綱。無一信仰。無一高遠之理想。夫是以協同和衷之實。不可得舉。故瑪志尼欲就此大業。先以教育國民爲獨一之義務。而其教育之法。在首與當時腐敗之宗教宣戰。瑪志尼又言曰。

今日之大問題。宗教的問題也。彼持唯物論者。謂費爾許之辛苦周折。以求新建一國。毋甯仍其舊而改革之。苟能維新便民。雖分裂何害。雖服屬何害。爲此論者。是對於宗教上。而放棄其高尚之天職者也。其能撫我者。無論如何之政府。甘服從之。其能應援我者。無論如何之方法。皆盡諾之。其可以救目前片刻之苦痛者。無論如何之約束。皆歡迎之。是非人之所以爲人之道也。是故當知欲獲勝者。只有一途。曰舍身而已。曰舍目前之樂利。舍物質上之樂利而已。

是所謂瑪志尼唯心論之宗教也。是瑪志尼教育之精神也。其純潔之理想。鑒於冰雪。其精一之情感。高於雲霄。瑪志尼豈徒豪傑實聖賢也。彼於是據其所信。以定此會之綱領曰。

「少年意大利」者。意大利人中之信進步義務兩公例。而確認我意大利爲有天赋國民的資格之諸同志所結合而成者也。入此會者。以再建一自由平等獨立自主之意大利爲目的。凡在此目的外之思想。動作。悉犧牲之。以茲決心。組織茲會。

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則曰。

教育與暴動同時並行。

以此二事團爲一體。可謂奇事奇文。雖然有深識者。苟思其故。不禁爲之拍案三歎。舉世仇公敵之奧大利。而擯諸境外。以收回自主之權。此其第一着手也。彼非不哀腥風血雨戰爭之慘然。以爲是固終不可得避。既爾則其破裂早一日。得一日之利也。雖然。用外交政略而借他國之政府爲應援。是瑪志尼所不許也。其言曰。

聯絡主義者。發於倚賴之劣根性。而使意大利喪其資格於世界者也。

瑪志尼之徒。以此等主義播之人民。疾而呼之。強而聒之。如牧師神父之傳教者然。雖然。彼等非欲以力强移人民之意志者也。一旦國民統一之業若成。則應建何種類之政府。一任國民之自擇。此瑪志尼黨之所志也。其會中綱領又云。

我黨對於國民投票所立之政府。無論其形式若何。皆甘膜拜於其前而不辭。蓋服從公意者。實個人應守之義務也。

以上所引。雖東鱗西爪。語焉不詳。亦可以略窺「少年意大利」之綱領旨趣。而其苦心經營之人之學識才略。亦從可察矣。更約言之。則「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在救濟意大利而統一之。於共和政府之下也。其方法。則教育與暴動也。其標語。則神與人民也。其旗幟。則一面書獨立統一字樣。一面書自由平等人情字樣也。

黨體既立。應者如響。自學生而學生。自青年而青年。其結合之速力。幾爲前古所未曾有。時加里波的方夙夜皇。皇所在。莫同志。偶遇此「少年意大利」黨員之一人。乃始知世有所謂瑪志尼者。其所志所事。正與己同。大喜。遂投身入會。加富爾當時未知有加里波的也。願聞瑪志尼。欲會見之。而未得其機。

第三節 加富爾之躬耕

其時之加富爾則何如。法國第二革命之起。瑪加二賢。固奮袂扼腕。亟欲一雪。而加富爾亦少年氣盛。不能自制。嘗於廣座之中。痛罵撒的尼亞政府之因循。謂意大利人。竟無一箇是男兒者。政府聞之。直命陸軍省。禁彼不許住居治那阿焦靈兩地。遂謫於僻邑。爲巴特城之土木監督。居一年。怏怏不樂。遂挂冠去。讀者試掩卷一思。加富爾去將何適。意者其不投革命。則入政黨已耳。而加富爾會心獨往之處。有非尋常人所能擬議者。噫嘻。當桓靈失綱。四海鼎沸。羣雄拊髀攘臂之際。而絕代偉人諸葛亮。乃躬耕於南陽。當法國革命。全歐如麻。豪傑蠢起。水湧之時。而絕代偉人加富爾。乃學圃於黎里古之欲就大業者。必有所養。嗚呼。其亦可以師矣。

蓋加里波的軍人之資也。意以爲「彼哥索加」拿破侖產地也之英雄。當法國危急存亡之秋。能以一呼披靡天下。內平內亂。外敵俄普奧三大敵。無他。能用其國民。使懷必死之志以報國。則嚮之農民市民。皆可一變爲精銳無敵之練卒。彼何人哉。我何人哉。我意大利今雖積弱矣。然國民憤悶勃鬱之氣。既將熱而可用。吾將率之以追我祖。般比之偉績。復我羅馬史之光榮。制挺以撻奧法。吾信其非難矣。「此則加里波的之志也。瑪志尼異是。瑪志尼學者也。理想家也。以爲如「欲行革命。則不可不播革命之種子。欲求文明。則不可不築文明之輪廓。故當推本國民精神。養其不移不屈之心。鼓其死而後已之元氣。」此則瑪志尼之志也。若加富爾。則又與二豪異其趣。彼以爲今日者。外交時代也。以氣蓋一世之拿破侖。不免爲聖氣。連拿拿破侖死之地也。孤島之鬼。豈有他哉。爲其敵天下而已。夫吾恃吾力。而不倚助於人。固正氣所當爾。固人道所應爾。雖然。此道此氣。豈不在我。居今日之天下。而惟侈言不顧成敗。不恤利鈍。陳義非不甚高。然業也者。期成者也。期成之業。豈惟恃道。蓋術亦有不可不用者矣。故夫「加波拿里」者。烏合之衆。無謀之師。不足云矣。卽彼「少年意大利」亦恐至誠有餘。而智力不足以爲濟。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有意大利立國中。如昔昔里。如尼波士。如羅馬。如達士加尼。如命巴的。皆不足憑藉以成大業。其可以有爲者。惟我宗邦撒的尼亞耳。雖其地狹衆寡。不足爲輕重於歐洲。若夫善用之。豈不在人。撒的尼

亞實我一生之舞臺也。此加富爾之志也。

加富爾之所志者。既在此不在彼。其所以利用此舞臺之術。則何如。彼自以身列貴族。一躍而爲宰相。殆非難事。今以嫌疑被謫。若不自戢。待逸此機。毋甯自隱焉。以爲他日之地。當其翩然歸耕也。其友有貽書弔之者。惜其以有爲之身。受嫉當途。老於山野。加富爾戲答之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佇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嘻。偉人之自負自信有如此者。

加富爾之隱於農。非徒隱也。而真農也。彼蓋搏虎搏兔。皆用全力之豪傑也。彼始事於黎里。延及鄰近諸地。自農事之改良。道路之興作。灌溉之新案。水車之製造。無不孳孳汲汲。以身任之。其時輪船之製新發明。乃首採用之。以運輸於麥阿里之湖上。一切地方上民事。皆干預之。獎勵之。遂於彼特們興一最大之農會。創建焦靈銀行。日夕盡瘁。未嘗甯居。蓋加富爾之遠識。早有見於歐洲社會。必有一番大變革。而殖產興業。實爲之原。故先導其民。使習於此。彼其後此當國之際。所以能舉而措之。若烹小鮮者。蓋其養之於前者豫矣。

不甯惟是。彼又乘此空隙。遍游英法諸國。蓋彼既以未來之宰相自命。則其於各國政治之實況。審之不可不詳。熟也。其至英也。與哥布頓 Cobden 最親。其至法也。與基率特 Guizot 最善。哥布頓自由之思想。與基率特保守自負之精神。彼皆能融納之。又屢往就英國國會之傍。聽席。飲聞當時大政治家。格蘭斯頓比。康斯佛等之舌。戰。大有所感動。自是心醉英國政治。而尤歆其自由勢力之旺盛。見夫選舉法改正案。信教自由案。全廢奴隸案。等之屢次劇戰。而卒歸勝利。雖以惠靈吞之英名。猶不能壓當時之民氣。則拍案快呼曰。有是哉。有是哉。我意大利國民之精神。其亦不可不以此爲鵠矣。我輩今猶然奴也。今猶然縛也。自是以往。加富爾以崇拜英風。聞於天下。雖然。彼無所雌黃焉。無所躡進焉。屹屹焉。更研英文。治英學。詳察英國政治。宗教。教育。農工商各事業。以備將來經國之用。蓋加富爾以農以游自隱者。凡十有六年。十六年之星霜。不可謂不久。此十六年內。意大利之

事變不可謂不多。雖然彼遂不厭。彼遂不動。蓋其胸中早有所自主。而卓識定力。非外界所能奪也。加富爾實最富於忍耐力之偉人也。翻觀此十六年中。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二豪。則何如。

第四節 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

瑪志尼之見放也。適於法國之麻士天市。自創一報館。卽以其黨名名之曰「少年意大利」。以其高視純潔之理想。博通宏瞻之學識。縱橫透闢之文詞。灑熱血於筆端。伸大義於天壤。舉國志士應之者雲起潮湧。時加里波的方爲一船長。航行於君士但丁奴不土耳其國都。舟中與一仙士門派仙士門者法國一哲學家倡大同共產主義。嘗與其徒實行之。之法國人相覲。慷慨扼腕。言論風生。乃始知其祖國有所謂瑪志尼其人者。尋讀其一字一淚之檄文。一棒一喝之報紙。則大感動。乃決去船長之業。訪瑪志尼於麻士天。以謀大計。當二人之相見也。所語者不過「少年意大利」之來歷及其目的。泛泛問答一夕話耳。及其相別也。瑪志尼語人曰。「吾見加里波的。吾之負擔。輕減其半。」加里波的亦語人曰。「吾見瑪志尼。其愉快有視哥倫波新覺得阿美利加時尤甚者。」自是以往。兩雄握手。而半島之風雲捲地來矣。

瑪志尼見阿爾拔撒的尼亞王

之不足與謀也。乃與加里波的及各同志定策。欲乘大祭之夜起事。倒撒的尼亞政府。

逐其王而絕奧國之羈絆。不幸事洩。黨人或捕縛。或遁走。加里波的聞變。急遁入一賣餅家。求潛匿。餅師之女憐之。給以襪。俾易服宵遁。間關十日。乃達家鄉。一訣慈親。再思行。忽爲法國偵騎所獲。伺夜深人靜。潛從丈五高樓跳下。藏於山深菁密處。斷食者兩日。乃達麻士天。偶檢新報一讀。則己之姓名已受死刑宣告矣。然猶與諸同志尋消問息。企圖再舉。志不少衰。時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瑪志尼二十七歲。加里波的二十五歲。而加富爾二十三歲也。

雖然以當時虎狼虺蜴之歐洲列國。萬方一概。吾道將窮。天地雖大。何處可容意大利革命英雄側身之所乎。千

八百三十三年八月。法國以撒的尼亞政府之要求。驅瑪志尼出境。乃潛窺於瑞士。自茲以往。殆如囚虜者凡十餘年。避偵探。避鉅鷹。屏居於斗室。暗淡之中。一燈淒涼之下。日夜慷慨淋漓。伸紙吮筆。然胸臆中。炎炎千丈之活火。著書草論。指天畫地。策方略。散諸各地。以指揮其同志。嘻。瑪志尼誠壯快真率。光明磊落之一男子乎。至其深謀遠慮。洞察情偽。兔起鶻落。熟精夫神祕隱密之革命家。不二法門。往古來今。未見有其匹也。其所著書。至今凡有志於政治上。祕密結社者。奉爲枕上鴻祕。得其術以達所志者。不知凡幾矣。千八百三十六年。復不爲瑞士政府所容。坎珂流浪。僅得託足於從來不逐「國事犯」之英國。自千八百三十七年以後。定居焉。英國者。實瑪志尼第二之故鄉也。去國益以遠。來日益以難。戰一國之大敵未已。而一身之小敵。且紛至而沓來。戰疾病。戰飢寒。三旬九食。十月單衣。典時表。典外套。典長鞋。猶不足以自給。最後乃丐得一報館。賣文爲活。然猶日日奔走呼號。擲血和淚。以從事於著述。遂更組織一新黨。名曰「少年歐羅巴」。外之以通他石之情。內之以繫同胞之望。如是者又十年。蓋此十年中。而其所謂教育國民之主旨。乃始磅礴圓滿。而此後如茶如錦之意。意大利根抵乃始立矣。

瑪志尼既久於英國。與名相格蘭斯頓交甚契。常訴以意大利人民壓制之苦。及己之所抱負。其賣文於報館也。常揭發意大利之國情。及歐洲列國所以待意大利之道。英人聽之。大有所感動。此後加富爾一統政策。大得格蘭斯頓之贊助。以底於成。亦不可謂非瑪志尼十年流浪之遺賜也。

第五節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

加里波的。既不容於法國。茫茫全歐。託身無所。乃飄然倚劍。遠遁於南亞美利加。自茲以往。不踏歐洲塵土者十四年。此十四年中。又加將軍一天然之學校。而爲將來回天事業之練習場也。不可以不記。

「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舉似世間人。誰有不平事。」千古之大俠。往往被髮以救鄰鬪。拔劍以助路人。蓋其

至誠熱血。磅礴鬱積於腔子裏。一觸卽發。非有所爲而爲之。蓋非是。則無以爲憤也。以龍擊虎。擲之加里波的一。且投閑置散於故鄉萬里之外。攬鏡華髮。據鞍鞞肉。蹉跎歲月。何以爲情。彼蒼蒼者。深憐夫。閑殺英雄也。無端而生。出里阿格蘭共和國。倡獨立。與巴西帝國開戰之役。任俠尙氣之加將軍。旣同病以相憐。復見獵而心喜。彼以舟人之子。十餘年生長於海上。使船如馬。夙其長技。乃率十二人。駕輕舟。擊巴西一軍艦。奪而據之。爲獨立軍。應援屢戰。屢捷。此十二人者。皆意大利忘命之士。而與加將軍同生死共患難者也。日者碇泊於某河口。翌朝深霧障天。咫尺不辨。忽有二敵艦。駛至其側。聲稱速降。隨放巨砲轟擊。此十二人中。有名菲阿侖者。燃砲應敵。百發百中。敵兵入海者無算。俄而爲飛丸中額仆地。加將軍前往救之。亦中丸而仆。艦中士官展輪急遁。船如斷梗。漂流海上。地理不明。航路不悉。當此之時。加里波的不死。其間不能容髮。而菲阿侖竟齋志而長逝矣。一士官開海圖。示加將軍。乞其指揮。將軍手不能動口不能言。惟濺一滴淚於圖中。桑得菲之點。士官等悟其意。向此港進行。凡漂泊十九日。乃達嘉爾伽港。就療養焉。彼他日嘗語友人曰。吾不惜死。但吾欲塗肝腦於本國之土地。不甘如菲阿侖之葬水中也。哀哉斯言。

天爲意大利生偉人。豈其當意大利未建國而奪之。加將軍留嘉爾伽港者六月。醫療奏效。漸歸平復。雖然。嘉爾伽者。敵地也。自顧此身。已等囚虜。且船被沒入官。同志皆就縛。而藐躬亦旦夕不可測。日者乃鞭悍馬。思急遁。入一森林。人馬俱疲。藉草稍憩。而追諜忽至。卒被擒捕。盛以土囊。縛諸馬上。渡數十里。沼澤復爲階下。囚於嘉爾伽長官之前。嚴鞠拷掠。背縛兩手。而懸諸梁上者。凡兩點鐘。氣息垂絕。四肢冰冷。而始終不屈。時以濺血之眼。一睨堂皇上人。卒科以強盜殺人之罪。投之狂狴。閱兩月。復逃獄歸於里阿格蘭。再抗巴西軍。所向有功。雖然。至是而加里波的瀕於九死者。旣三回矣。歷觀古今中外正史小說所紀載英雄患難之事。驚心動魄者。不一而足。未有自入患難。自出患難。一而再。再而三。如加將軍者。將軍殆以患難爲兒戲也。

加將軍者。又多情之豪傑也。兩年以前。曾在烏嘉伊國之彭巴士曠野。失途躑躅。忽遇一佳人。止而觴之。爲奏希臘前哲荷馬之古歌。將軍有所感想。未嘗去懷。今以機緣。遂結爲伉儷。卽絕世之女豪傑馬尼他夫人。而此後加將軍用兵故國時。出入於萬死一生中。以佐汗馬之勞者也。天涯落魄。逼青眼於紅顏。造物有情。調冬心以眷氣。於戲。英雄之感慨何如哉。

其後里阿格蘭共和國。遂不可爲。未幾。復有烏嘉伊政府。與愛黎士開戰之事。加里波的復助之。以桑安尼阿一戰。獲全捷。凱旋於門德維拉府。民歡迎。舉國若狂。願將軍不矜其功。退然屏居。仍爲一亡命孤客之情狀也。日者。法國水師提督慕其高義。造門求謁。則數椽敗屋。不堪風雨。時日嚮夕矣。而燭不舉。提督異而問焉。將軍徐答曰。「僕與共和國約。供給日用所需。偶忘蠟燭之費。是以不克舉火。足下辱臨。將以談心。不必惟見吾面也。」提督肅然。以語軍務。卿乃贈以百金。彼悉分與死事者之遺族。惟留足市燭之資。語夫人曰。備提督再來時之需也。噫嘻。偉人偉人。雲中鶴耶。朝陽鳳耶。雖欲學之。烏從而學之。蘇子卿之棲海上。胤子已生。陳伯之之望江南。羣鷺撩亂。蓋至是而加將軍之客南美者。忽忽十四年矣。此十四年中。得子女三人。從門德維拉政府。乞五畝之田。率妻子躬耕之。如是者有年。然其間常糾集故國志士。以精神上互相操練。父加以里阿格倫烏嘉伊兩度助戰。奔突飄忽於銅圍鐵馬之中。爲意大利國民一天然之陸軍學校。於是加將軍部下。已有阿歷山大王。所謂母軍隊者二百人矣。至是爲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而意大利之形勢一變。

第六節 革命之形勢

當時意大利愛國志士中。凡分三派。其一則瑪志尼派。加里波的瑪志尼黨人也專欲以共和理想。組織新國家者也。其一則加富爾派。欲憑藉撒的尼亞國。以行其志者也。此外復有一派。名曰尼阿奇布黨。欲載羅馬教王。以聯合全意者也。之三派者。其愛國之熱誠也同。其以意大利民族之一統獨立爲目的也同。但其政見異。則其手段自不得不

異其手段異。則其黨勢自不得不異。而此三者孰爲謬見。孰爲遠謨。在當時蓋猶一未定之問題也。

於是千八百四十六年。而意大利之中央。有雌雞一聲。天下白之機。時則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新卽位。皮阿士者。野心家也。竊睨天下之風雲。欲利用之。以恢復百餘年前教皇赫赫之權力。乃以甘言結民望。改政體。頒憲法。開議會。聲稱與民同治。皮阿士之言。非真言也。雖然。以當時久困地獄。渴望天日之意大利人。驟聞此語。殆如涸鮪得水。籠鳥脫樊。且喜且躍。且汗且喘。奔走相慶。相告語時。適有與奧大利議界約之事。皮阿士力爭不屈。於是人望益高。教皇萬歲。意大利萬歲之聲。忽遍全國。瑪志尼固不喜撒的尼亞王。不喜教皇也。雖然。其愛祖國。救同胞之熱心。瞬息不能自制。於是裁一書於教皇。告以責任之重大。勉其行誼之初終。而加里波的亦自南美移書曰。「教皇陛下。竊聞陛下欲爲意大利三千萬同胞請命。某等十餘年懷抱不得達之志。將惟陛下是賴。某不才願以一軍艦相從。以效犬馬。惟垂採焉。」加里波的既發書。乃率同志束裝以待命。而復書竟杳然。

尼阿奇布黨於時大喜過望。其熱心恰如水蒸氣沸度益加點點。送散於全土。如達士卡尼王。如撒的尼亞王。皆於行政上大有所改革。除尼布士王弗得南之外。全意暴君之跡。殆將掃絕。夫改革善舉也。然改革以虛不以實。以偏不以全。則往往爲革命之媒。歷史上之慣例然矣。意大利自經瑪志尼十數年大聲疾呼。熱心訓練以後。其國民之理想之氣力。已非復前此之薄弱腐敗。日復一日。旬復一句。激昂之度。愈高愈烈。日復一日。旬復一句。意大利全國人。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老無幼。皆懷抱本族獨立統一之決心。愈固愈劇。其秣馬蓐食。爲政治上秘密之運動者。比比皆是。於志挪亞有學術會議。於卡薩爾有農業會議。實則皆政談會也。意大利之動機。殆如在弦之箭。持滿而待發。如陵之爆。迸星而欲轟。

其時之加富爾。則何如彼之隱於農。既十餘年。迨皮阿士既設立憲政。人心大震。彼鑒時機之將熟也。乃蹶然以起。與二三同志。設一大報館。而其綱領旨趣有四。(一)立憲。(二)進步。(三)意大利之獨立。(四)列邦

之連合是也。瑪志尼倡一統。而加富爾倡連合。此其故有不可不深長思者。蓋瑪志尼主共和政體。故欲以獨立之後。代表國民多數之意見。置大統領以行主權。其言一統宜也。然加富爾笑之。以爲是能言而不能行。苟實行。則足毀我撒的尼亞國。夫撒的尼亞者。今日意大利獨一無二之憑藉也。一旦而毀之。是毆友助以饒敵也。加富爾非不渴望統一。然必代以連合字樣者。以爲既倡統一。不可無統一之人。其具此資格者。舍吾撒王莫屬也。雖然。今日而昌言以撒的尼亞併吞列國。吾恥之。故毋甯運智焉。以連合之。此加富爾之懷抱也。加富爾既不肯棄所憑藉。以從瑪志尼。瑪志尼亦不肯枉其所信。以從加富爾。於是兩雄不得不立於相敵之地位。以終局嗚呼。志士多苦心。豈不然哉。豈不然哉。

加富爾既定此目的。不復旁騖他事。惟以撒的尼亞之改革爲急務。其改革奈何。首頒憲法。開國會。上下和衷。以喚起國民一致之精神。於是國論漸動。撒王阿爾拔傾心其說。卒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召集國會。加富爾自故鄉焦靈選出爲議員。是卽皮阿士布憲於羅馬。而加里波的自美南發軔之始也。

於時撒的尼亞復有一偉人。曰達志格里阿者。與加富爾同爲撒邦貴族。同倡自由立憲主義。方游歷全意各地。糾集同志。觀時勢之日煎迫也。乃急歸而說其王阿爾拔曰。語有之。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意大利之統一業。始終不可以已。我王其無意乎。今皮阿士倡自由。民應如響矣。臣願聞我王意嚮之所存。王若有定天下之志。臣等請當之。阿爾拔頤微頷而不應。達氏厲聲曰。王無言乎。何以謝天下。阿爾拔環顧左右。以顛聲而答曰。予懷此久矣。顧不敢言。時乎若來。則吾雖犧牲我王冠。我生命。我子孫。亦所不辭。阿爾拔非豪胆不屈之人也。然其所志。實在於是。君子嘉之。

第七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

噓矣。眼跳矣。燈花矣。烏鵲噪矣。蟄雷鳴矣。風滿樓矣。濤湧堤矣。積維也。納會議以來。三十年之奇怒殊毒。乃孕成

歐洲十九世紀第一大紀念之歲。實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於是法都巴黎之二月革命起。阿良朝王統一旦轟斃。路易拿破侖被舉爲大統領。而第二次之共和國出現。奧匈各國民黨所在讙起。於是四十年來控縱全歐。氣燄赫赫。炙手可熱。飛鳥不落之梅特涅。其潭潭府第。付咸陽之一炬。其融融妻孥。爲王孫之乞食。抱頭鼠竄。子身夜遁於英國。其前此所以炮烙百千萬之志士者。今乃請君入甕。繩還自繩。至是而意大利人立憲和平之思想。忽飛向九霄雲外。革命運動。自村而村。自落而落。自市而市。自州而州。自國而國。斬木之旗。揭竿之兵。騷然矣。衝陳吳之鋒者。爲倫巴的人。倫巴的者。位意大利之東北。而與奧相接壤者也。次之爲昔昔里人。拔劍以環王宮。頑固倔強之弗得南。遂不得不頒憲法。以救眉睫。米亞藍俾尼士諸地。相率擗逐梅特涅之傀儡。創建共和國。撒的尼亞王阿爾拔。自起爲國民軍之首領。達士卡尼大公爵。亦加入國民運動。北方諸州。同時應援。齊集於阿爾拔麾下。推爲盟主。以與數百年之公敵相周旋。新意大利之幻影。忽有從大白地湧起之觀。阿爾拔乃變其撤的尼亞旗。爲赤青白三色之意大利旗。擁五萬之練軍。堂堂凜凜。以向於無倫巴的。惜哉阿爾拔。猶非其人。志氣有餘。而才略不足以濟之一旦。與敵之老將拉狄奇相遇。屢戰屢北。最後挪巴倫一役。遂一蹶不可復振。卒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夜半。於血雨瀟灑之裏。與軍士訣絕。自遜絕域。以解與軍之怒。願命達志。格里阿使輔幼主。繼遺志。卽後此意大利統一共主。留光芒萬丈於歷史上之英瑪。怒埃皇帝是也。哀哀白帝。啼鵲血以誰聞。沈沈鼎湖。攀龍髯其奚及。痛哉。彼舍身救民之阿爾拔。讓位四月後。遂以心臟破裂。齋終天之恨。以赴泉台。而革命之大業。復一頓挫。

第八節 羅馬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滅亡

其時之瑪志尼。加里波的。何在。加里波的上書教皇後。未幾卽發軔於南美。一心爲皮阿士之後援。何圖抵支。布拉達海峽。忽遇撒的尼亞之商船。懸三色旗。掠我舟而西。且喜且駭。尋其所由。乃知撒王阿爾拔起義之事。此

壯快颯爽之府軍。距躍三百。曲躡三百。直馳入撒的尼亞。求隸王麾下。以備驅策。惜哉此心。長才短之。王憚之。怖之。而不能容。曰。彼乃南美洲一海賊。烏可以共事。加將軍大憤。然無如何。乃改赴米亞藍市。民耳其名。竭誠歡迎。四方義勇之士。走集麾下。不旬日。而得首領五十八。士卒三萬。方飛翔於米亞藍境內。厚集其力。而撒王敗報。已日有所聞。和議殆將就緒。加里波的憤極。乃率所屬。以向羅馬。而久旅英國之瑪志尼。當皮阿士宣誓之時。已與加里波的來往通問。有所密議。及法國革命起。直飛渡海。入巴黎。一察形勢。遂歸故鄉。初至撒的尼亞。察阿爾拔達志格里。阿富爾加之徒。非可與己共事者。亦迴馬首。以入羅馬。

羅馬之教皇皮阿士。倡自由。倡獨立。口血未乾。一旦事變起。忽雌伏蝟縮。手足無所容。狐疑三思之後。卒宣言。不加入國民運動。以媚奧大利。同時又舉自由派之首領。培志伯。使行新政。以媚國民。未幾。培志伯遇刺。卒。皮阿士怖。但不知所爲。乃子身潛遁。作寓公於尼布士。於是羅馬混亂已極。陷於無政府之狀。瑪志尼加里波的兩雄。既入羅馬。運動不一月。而新羅馬共和國成立。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九日。結集國會。宣告獨立。嗚呼。距今十七年前。兩雄初相見於麻士天之時。皆翩翩絕世之一少年也。歲月如馳。人天揮手。離多會少。有形無影。今日合併。則已同在中年。雙鬢斑斑。垂二毛矣。乃始相與洒一掬英雄淚。於生平所愛所戀所敬所夢之古羅馬會堂。彼時二豪之心事。其悲喜當何如哉。

於是瑪志尼被舉爲共和國臨時大總統。執牛耳。以指揮國會。加里波的發境內之壯丁。得常備軍一萬五千人。日夜訓練。以爲國防。瑪志尼之意。以爲法蘭西。今新改爲共和政體。聞我之獨立也。必喜而相助。卽不相助。亦當中立。而不我干涉。何圖彼反覆怯懦之教皇皮阿士。失地以後。憤憤不自戢。思藉外國之力。以復其位。卒搖尾以乞憐於法國。法大總統。領拿破侖第三。正野心勃勃。欲樹威域外。以固其位。攫此機會。以買本國教徒及軍隊之歡心。乃驟遣三萬五千之大軍。臨羅馬城。宣言曰。汝等爲不道。遂教皇。奪聖地。吾將問罪焉。法軍初進於羅馬。以加

里波的之設伏。及意國大學學生之助戰。大敗之。羅馬獲還者數月。乃五月之杪。法人復以四萬之雄兵。三十六門之大砲來。羅馬新造之邦。固不足以當此大敵。加里波的率部下奮戰十餘日。驍勇將裨。死者十八九。卒以六月二十九日。會敵之大襲擊。爲最後之決戰。加將軍萬死不顧一生。揮刀叱咤。突入敵營。師子奮迅。斃敵無算。瑪志尼知非僅恃一將之勇。可以濟事也。又恐遂喪加里波的也。乃以急使銜國會之命。召還之。以議善後。加里波的入議場。鮮血淋漓。膏鏜全赤。既折既缺之刀。插半鞘而未入。乃拍案厲聲曰。今日舍遷都他處。別圖恢復之外。更無他圖。雖然。大聲不入里耳。除瑪志尼外。無一人贊成之者。此新羅馬國會上。徒蠕蠕然百五十顆之頭。顯惟以乞降免難。爲獨一無二之善後策。而所謂達官顯吏。已紛紛挈其孥。以遁於城外。加里波的憤鬱不能自制。復提孤軍襲敵。卻之於第二戰鬪綫以外。驀然回首。則一片慘白之降旗。已懸於桑安啓羅城上。夕陽西沒。萬種蒼涼。瑪志尼知事不可爲。復亡命於第二故鄉之英國。加里波的以七月二日之夕。召集其兵士。告以「士可殺不可辱。與其沒兵器以蟄伏於腐敗教會所諂諛之敵軍之膝下。毋甯逃於山野。以圖捲土重來。」且演說於軍前曰。

吾不揣不肖。願與諸君更造一新戰場。有欲從我游者乎。所至之地。我國民必以肝膽相接引。吾所敢斷言也。雖然。予有要求於諸君者一事。則如焚如沸如裂之愛國精神是也。吾不能予諸君以俸廉。吾不能予諸君以休息。若夫軍食。則所至之地。可取者取之。能耐此苦。冒此險者。吾良友也。吾骨肉也。若其不能。毋甯勿行。今日一出國之門。非至攘斥法軍。使不留隻影於羅馬之日。則誓不歸來。嗚呼。我輩之好身手。旣已偏染法人之血的。其紅猶。今請更與諸君突入奧陳。啜數百年公敵之血。衍衍其醉。猶。

此一段演說。言言激起字字光芒。聞者悲極而怒。怒極而奮。奮極而哭。哭極而歌。瞬息之間。步騎應募而集者。五千人。皆以熱愛之誠心。仰首視天。高呼加里波的將軍之名。被上帝之眷。彼且相隨設誓。從將軍以終始。於是此

有名譽的敗軍之將。於蕭蕭落日之裏。率五千健兒。肅肅以行。

加將軍之將去羅馬也。美國公使奇耶士往訪之。且告曰。事已至此。足下若不棄。請纜舟以向我國。僕必爲足下効保護之勞。將軍曰。羅馬雖屬落城。大事今且未了。余不能舍吾同患難共生死之部下。吾且將有所爲。遂謝之。加將軍之夫人。絕世之女豪傑也。將軍向在美洲。所有戰役。夫人無不相從贊畫。當羅馬國難之起。夫人有身。既八月矣。猶汲汲盡瘁於運械輸餉之事。將軍以其病也。憐之。尼之。夫人曰。國也者。妾與君共之者也。君獨爲君子。忍置妾耶。卒不聽。至是。亦束男裝。編入五千健兒隊中。從將軍。雖然。意大利劫運未盡。加將軍之前途。日益慘淡。事與心違。初被追於法軍。次被迫於奧軍。越亞片尼山而西去。死不能容髮。部下日被衝散。不數日而僅餘千五百人。不數日而僅餘二百人。及乘漁船以渡維尼士河之際。其百五十人。又爲奧軍所截留。八月三日。僅得達佐奇耶海岸。而相隨伴者。惟夫人及少數之親友而已。可憐此絕世女豪傑。以臨蓐久病之身。仗劍從軍。出入於九死一生之裏。至是爲追兵所襲。困頓幾不可步。倚所天之肩。逃至一小森林。忽分婉一死兒。暈絕一小時。頃僅開猩紅之淚眼。啓蠟黃之笑臉。撫將軍之手。道一聲。爲國珍重。而長暝。嗚呼。英雄英雄。臨十萬大敵。而英雄之心緒。會無撩亂。經終日拷訊。而英雄之眼淚。會無點滴。至是亦不得不迴腸百結而淚如傾矣。

將軍既自葬夫人於叢林之坏土。自此以往。爲漂流之客者四年。後爲提騎所獲。投志挪亞獄。未幾越獄遁。走美國紐約。爲一蠟燭店之傭保。僅免凍餒。後乃潛歸本國。更姓名爲農夫。隱於卡菩列拉島。又蓄納豪士。待時機以圖中原。

第九節 革命後之形勢

短命之羅馬共和國。既已殤逝。自其表面視之。則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後之意大利。無異千八百十五年以來之意大利。雖然。其然豈其然哉。凡國之存亡。在其精神。非在其形質也。苟無精神。則雖以今日擁二萬萬方里之地。

廣四萬萬餘人之中國。不得不謂之亡。苟有精神。則雖以當時分裂仍舊壓制仍舊之意大利。不得不謂之存。蓋意大利之建國。非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羅馬定都時始。實自千八百四十九年羅馬陷落時始。實自千八百二十年「少年意大利」創立時始也。雖然。自此役以後。而意大利人所新經驗有得者兩事。(一)曰知自由統一之業。非終不可成就。(二)曰知撒的尼亞王室之可信用。可倚賴。是也。

自是瑪志尼之事業已終。而加富爾之事業方始。咄我絕代偉人瑪志尼。其遂終焉已乎。曰然也。以精神論。則瑪志尼之事業。無始無終。雖謂其至今存焉可也。以形質論。則我「意大利建國三傑傳」自第八節以後。無復有瑪志尼出現之舞臺。故曰終焉也。瑪志尼所妊育之殤子。越二十年而復蘇。雖然。其蘇也。借尸還魂也。非統一而連合也。非共和而立憲也。其成之者。非瑪志尼之黨人。而瑪志尼之政敵也。故曰終焉也。然則瑪志尼瞑乎。曰瞑矣。無意大利。則瑪志尼憂。有意大利。則瑪志尼樂。彼心目中。惟有意大利。更無瑪志尼也。曰意大利既以立憲成。則其性質宜於立憲明矣。而瑪志尼乃倡革命。倡共和。不為無識乎。不為多事乎。曰惡。是何言。無革命之論。則立憲終不可成。通觀今世界之立憲君主國。何一非生於革命風潮最高點之時代也。英國憲法號稱自然發生者。然非長且立憲國有兩事。最不可缺。其一則君主不敢任意蹂躪憲法。其二則國民知憲法之可寶貴是也。凡已有特權者。誰樂分之以與人。故民間無革命思想。則君主斷不能以完全之憲法與民。一也。凡得之太易者。則視之不重視之。不重者。則守之不牢。故民間苟非以千血萬淚。易得憲法。則雖君主三揖三讓。以畀之。而亦不能食其利。二也。故無論欲革命者。當言革命。即欲立憲者。固不可不言革命。即已不欲言。亦不可不望有他人焉言之。無革命之立憲。則高麗是已。高麗於光緒廿三年自稱為立憲之國。其憲法無一非擁護君主權利也。試問高麗憲政之前途。何如矣。故論意大利建國之功。首必推瑪志尼。天下之公論也。瑪志尼耕焉。加富爾穫焉。試問穫者之功。德視耕者何如矣。夫瑪志尼。有道之士。非功名之人也。倡革命不成。其究極也。至於人笑我無識。謂我為多事。罵我為峭忍。輕躁如斯而已。天下事苟有濟。

成之何必在我。前此無瑪志尼。則雖有百加富爾。而大功終不可就。後之無加富爾。則夫受瑪志尼之感化者。豈患無人起以獲其實也。故造意大利者。三傑也。而造彼二傑者。瑪志尼也。至是而瑪志尼退矣。至是而意大利成矣。

第十節 撒的尼亞新王之賢明及加富爾之入相

革命失敗以後。前此爲意大利作傀儡之諸侯王。皆嚙嚙以復其位。政策悉倣奧國。壓制愈加劇烈。撒的尼亞新王英瑪努埃。既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受禪。時方監國在境內。聞命則痛哭失聲。既而拔劍視奧國之空。且指且語曰。『今意大利猶不失爲一國乎。』起舞者三。乃受詔。新王幼不悅學。惟好馳馬試劍。以勇略聞國中。彼蓋發強剛毅之人。非乃翁所能及也。既受命於挫敗之後。時國論紛紛未決。咸欲收拾餘燼。與奧軍背城借一。王知力之不足以及此也。又知非大整內治。不足以圖中原也。乃排羣議。與奧媾和。奧將拉狄奇。迫以速廢憲法。乃議他事。前王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已布憲法見第六節王毅然曰。

將軍必以此相脅者。余雖拋千百之王冠以爭之。亦所不辭。我父既以是誓於我民。父之誓言。卽余之誓言也。將軍必欲戰乎。撒國雖小。余振臂一呼。集我老弱。峙我菱粳。蜂蠆有毒。將軍敢謂取數百萬撒的尼亞人民如縛雞乎。余以是死。榮莫甚焉。將軍乎。吾家有死王。無降王。將軍其圖之。

嗚呼。當大敵壓境。瘡痍滿目之餘。而敢於斷然捋虎鬚。奮鵬翼。犧牲一身。以爲我國民權之保障。王之爲王。可以見矣。至是而全意大利之輿論。盡集於撒的尼亞王之一身。而加富爾漸有英雄用武之地矣。瑪志尼之徒之在撒者。憤前王阿爾拔之一敗而挫。不始終其業也。加以賣國之惡名。謂其子不堪嗣位。乃再起內亂。奪志挪亞而據之。布共和政。瑪志尼實執拗之人也。守其主義而不拔者也。雖然。天旣不欲以共和政定意大利。旋復被撲滅。而瑪志尼此後遂不得不隱於政界。

英瑪努埃即位即舉達志格里阿爲首相。達氏方從先王於前敵。負傷未痊。以愛國故。帶疾應命。時有以加富爾爲言者。王曰。否。否。今猶非其時。蓋以奧難未平也。達氏組織內閣。以桑德羅梭爲農商務大臣。桑氏者。加富爾之政友。前此同創報館之人也。千八百五十年。桑氏卒。達氏乃舉加富爾繼其任。然達氏猶以爲未足。越二年。千八百五十年卒。託病乞骸骨。薦加富爾以自代。於是加富爾遂爲撒的尼亞宰相。嗚呼。非有賢王。不能用奇才。非有名相。不能讓賢路。達志格里阿。亦人傑哉。

第十一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加富爾既相。君臣一心。銳意改革。其改革奈何。加富爾以爲欲強國。必先富民。於是（第一）獎勵殖產興業。探自由貿易政策。即免出入口稅之政策。是彼游歷英國時。受哥布丁。英國名士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舌戰於議院。卒達其志者也。之感化者也。（第二）開通

全國鐵路。與法英比利時等國。結通商條約。皆其隱於農事十六年中。所布畫者也。雖然。加富爾之大目的。尙不在是。彼之所志。在使撒的尼亞脫外國干涉之羈。輒爲完全一獨立國。彼之所志。在以撒的尼亞連合全意諸小邦。還我祖國。以齒於歐洲列強之間。於是乎其（第三）著。不得不汲汲於擴張軍備。籌兵必先籌餉也。於是乎其（第四）著。不得不議增稅。以蕞爾小國。承疲敵之後。增稅實一至難之問題也。當加富爾之初入閣也。國中敵視之者固不少。雖然。彼滿腔愛國熱誠。盡辟於面。有以感人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反對者皆表同情。彼終身不娶。而曰意大利君之愛妻也。彼不治家人生產作業。而曰意大利吾之家庫也。以此之故。至誠感人。國民咸願犧牲生命。絞其血汗。一以供相公之布畫。故雖在元氣未蘇。瘡痍滿面之際。而增兵增稅之議案。竟毫無阻撓。以通過於議會。嗚呼。大政治家之不可以不結信於民。有如是哉。乃知其所以十六年不飛又不鳴者。正所以爲今日一飛冲天。一鳴驚人之地也。其（第五）著之改革。則與民以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蠲除一切忌諱。與天下更始。於是衆心悅服。民智大進。雖然。其（第六）事。則加富爾內治第一危難之問題。即教民治外法權案。

是也。歐洲之有羅馬教皇也。其在中古。統一全洲。各國帝王。莫不膜拜肘下。雖自馬丁路得創新教以後。其權力範圍日削。然意大利則教皇之所宅都也。故其威尚赫赫不衰。撒的尼亞人民。非惟受治於國王也。亦且臣隸於教皇。於是所謂教士教民者。有種種特權。橫行國中。莫敢誰何。有犯罪者。政府不得逮罰。而別由教皇治下之法庭裁判之。是十數萬之人民。立於治外法權下也。加富爾以爲國民不一致。則內之不能施政務。外之不能振國權。而一國中有二主權。則國民終不能一致。於是毅然提出改革案。剝奪教會之特權。使迫切與齊民等。雖然。以當時教會之勢力。輔以人民之迷信。異論遽起。加富爾一身。陷於楚歌之裏。時撒王之於加富爾。猶桓公之於管仲也。雖然。王太后王后。皆迷信最深。強聒王側。且責且勸。太后至迫王以加富爾若終不悛。將干涉王政。爲上帝除此魔賊。王純孝之人也。處此左右兩難之間。百計調停。智勇俱困。爲之絕食者累日。而加富爾以國家大局。安危所係。前途榮悴所關。反覆譬陳。王意終決。乃毅然曰。余雖人子乎。猶國王也。國王之義務。余不可以不盡。遂不退加富爾。而此案卒獲厲行。於戲。加富爾雖百折不撓之英雄。然非遇英明果斷之主。如英瑪努埃者。亦安得成功名於後世耶。至是而撒的尼亞之內治一切就緒。駸駸乎有神驥出櫪。鶩鷹脫羈之志者矣。

第十二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段（格里米亞之役）

加富爾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家中第一流也。彼自十餘年前。卽以慧眼觀察歐洲大局。以爲處今日。欲用叢爾國以奏統一之偉業。其勢不得不藉外交。故當游歷各國時。卽隨在留意。有所布畫。至是撒的尼亞百政修明。國步蒸蒸日上。諸國咸以猜忌之眼光視之。當時全歐專制之潮。益達高點。普奧等國。不利撒的尼亞之改革也。欲藉端干涉。壓制之。謂撒王曰。王其三思。民權興則君權亡。猛劇改革。非國之福也。王何不效意大利他國之政策。以防其民。王曰。謹謝客。吾行吾意所欲爲。此實磊落之答辭也。雖然。又危險之答辭也。如土耳其如希臘。皆因不受他國之忠告。卒蒙干涉。以生國難。斯不遠之前車也。加富爾其熟計之矣。以爲今日自力之微薄也如此。

壓力之強大也如彼。以圖維持本國之獨立。猶憂其難。况乃進取以圖中原哉。然則欲達此目的。不可不乞援於歐洲一二雄國。而其首注意者惟英國。英最愛自由之國。而加富爾舊游地也。其士大夫之賢者多所交識。而瑪志尼久旅斯土。屢著論各報中。論意大利國情。英人深同感焉。此可爲與國者一。其在法國。路易拿破侖新得政。野心勃勃。隱然欲步哥悉克拿破侖弟一跡地也。老雄之後塵。加富爾察其必將與奧有隙也。吾其利用之。以復我國仇。達我之大業。此可爲與國者二。蓋東連北拒之略。加富爾蘊蓄於躬耕時代者已十餘年。至是遂漸爲實施之期。

果也。天贊意大利。加富爾入相二年餘。而格里米亞戰爭起。先是路易拿破侖既被舉爲法國大總領。包藏禍心。未幾卽蹂躪國會。驅逐異己。遂篡帝位。稱拿破侖第三。時恰俄皇尼古刺第一亦抱非常之遠略。思繼大彼得之志。席卷宇內。日夜睨土耳其。相機南下。拿破侖知之。以爲我新卽帝位。國民未服。非耀威域外。以大捷臨之。不可。以得志。且英國俄之敵也。吾若挑戰合縱以擊俄。歐洲必生大亂。吾乘此機。則伯父老拿皇之大業。可以復見。於是潛結英土以待時機。乃先挑釁以保護聖基爲名。向土耳其索耶路撒冷地。耶蘇墓所在地也。俄皇聞之。亦要求特權於土。凡土國中從希臘教之人民。悉歸俄治下。俄法教權之爭。實格里米亞戰役原因也。俄皇欲先發制人也。忽發兵十五萬壓土境。土人告急於法。法乃說英國以相從事。英國疾俄之南下也。又自倭打盧後四十年無戰事。人心思動也。於是土法英聯軍抗俄。開格里米亞之大戰。實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也。

加富爾以爲是千載一時之機也。使歐羅巴全洲人知有我撤的尼亞國者。將在今日。報百年夙仇。加富爾一棒於強輿者。將在今日。乃以加盟土英法三國以抗俄之議案。提出於國會。雖然。鯤鵬圖南。斥鷃笑之。陽春白雪。巴人嗤之。國會譁然。以爲不度德不量力。何至如是。加富爾昂然曰。

諸君。諸君。非以意大利全國之前途爲念者乎。今使俄人而捷也。則不待君士。但丁奴不京土之陷落。而達

達尼士。波士佛拉。已入俄手。地中海之大權。永在俄矣。諸君甯能旁觀耶。且我撒的尼亞。何可妄自菲薄之甚。自重者人恆敬之。自輕者人恆侮之。今也海陸軍制。既已大整。與各國合縱挫虎狼。一舉而雪千年屈辱之汚名。正在今日矣。

嘻。豪傑乎。豪傑乎。守如處子。出如脫兔。十餘年來。舉國豪傑。風起潮湧之際。而蟄伏一無所事。天下之至怯。孰過是也。一旦以慧眼觀破大局。遇可攫之機會。則急起直追。勿使逸。凜然當一世之大敵。而無所於懾。天下之大重。又孰過是也。當時國會既躊躇莫敢決。而政府諸同僚。亦無一人與彼同志者。紛紛辭職去。加富爾不屈不撓。得請於撒王。以一身兼各部大臣之職。壓輿論以行其志。直發二萬五千大兵出黑海。

大兵既行。而加富爾手段之活潑。尤有可驚者。彼直德意前宰相達志格。里阿。共侍撒王。游歷英法二國。英皇城多利亞。以非常熱誠。歡迎彼等。且語人曰。英瑪努埃。真一世之將才也。而倫敦市長。亦率市民。以最盛儀。饗宴撒王。其至法國也。拿破侖第三及其皇后。皆親切懇篤。相接。到處交。又意法兩國旗。以表同情。時意大利革命黨首領錦甯。方在法京。前加富爾屢招與同事。而不肯就者也。至是見交。又之國旗。感極而泣。信加富爾之政策。果足以救此國。乃來謁王及兩相曰。吾夙持共和論者也。雖然。持此論之目的。在統一意大利。今既見之。吾復何憾焉。請致書瑪志尼。使今後勿復與公等為敵也。至是而加富爾之手腕。益為舉國所同認矣。

第十三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段（巴黎會議）

格里米亞之戰。俄軍遂北。是役英法之功雖高。而意將馬摩拉善戰之威名。亦忽轟於歐界。俄皇尼古拉聞敗憤死。列國乃開會議於巴黎。議善後事宜。此實加富爾一生之最大舞臺也。時法帝拿破侖為主盟。英俄普奧土意諸使臣咸集。加富爾乃親當全權之任。參列此會。方攘臂扼腕。以待開議。奧使忽抗言曰。撒的尼亞。半主之國耳。其使臣無參列會議之資格。此非意外事。而意中事也。撒的尼亞之加盟英法也。正如晴天一霹靂。響於奧

人頭上。其用意何在。奧人知之。法人知之。卽歐洲列國。亦誰不知之。然則今日奧使之抗議。是加富爾早熟計而逆料者也。至是而知前此撒王英法之遊。有妙算存焉矣。彼其於耳相語。踵相躡之間。早已與拿破侖有成言。於是拿破侖以議長之力。直排奧使之議。命意國全權得占一席。當開議之始。加富爾默然不發一詞。議案益益進而加富爾惟唯諾諾。時吐一二奇警之言。使人知此中有一人物而已。其關於大計者。終不齒及。噫嘻。大智若愚。加富爾者果愚哉。昔普王維廉嘗語人曰。加富爾非革命的人才。加富爾果非革命的人才哉。加富爾實猛如虎。烈如爆之人也。果也會議將終。而其谷風一嘯。百獸震恐之氣象。乃大發現。

加富爾既於會議之際。與列國使臣交。使知我爲熱誠不屈之人物。爲瀕亡之國一大政治家。及議案將結。乃請於議長。議長爲法國外務大臣華利士忌曰。願爲敵邦意大利人發一言。議長諾之。奧使雖憤憤然無如何。加富爾乃徐徐振潑河

之雄辯。歷敘數十年以來意大利之歷史。其略謂「我國民比年以來暴動又暴動。革命又革命。徒使生民塗炭。百務荒涼。此實革命家之罪。吾不能爲我國民諱者也。雖然。進而觀內部主權者。強暴壓抑之狀。其生息於猛虎苛政之下者。誠亦可憐。民孰不好生而惡死。好安平而惡危亂。而乃甘於擲百千萬之頭顱血肉。填苦海而不悔者。此必非可專爲斯民咎也。」乃進而描寫意大利列國苛虐慘制之形。人民呻吟呼籲之狀。舉座聞者。咸爲掩涕。遂請諸大國使臣。同以一公牘。忠告尼布士王。弗得南及其他諸邦使之改革。及演說將終。乃益直搗中堅。睨奧使而厲聲曰。

余所述種種慘狀。其原因何在乎。則奧大利是也。奧大利者。我之鐵鎖也。自由之敵也。獨立之讎也。奧大利者。實一大惡魔。而爲我所代表之有歷史有名譽的意大利全國自由民之蠹賊也。

噫嘻。此何等言耶。此實不啻對於奧大利而下宣戰書之言也。吾實不知此黎里一老農。其一身之中。有胆幾許。乃敢斷然向萬山之中。而捋虎鬚也。當時奧使目瞪口呆。然而不揚。顏勃然而屢變。乃得抗議曰。此非國際之言。曰。請

議長尼之。雖然舉座諸使已爲加富爾之摯誠猛烈的以大所感動。無一人表同情於奧使。惟相與錯愕贊嘆。心口相語曰：「不意阿布士山下一蕞爾國。乃能有此人才。」嗟乎。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苟有人焉。何小之云。君子讀加富爾傳。不禁吞聲飲泣。而嘆彼之以千里畏人者。不知復何面目以立於天地也。

第十四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段（意法密約）

加富爾經巴黎會議以後。盛名忽轟全歐。兩意大利本族中。若倫巴的。若卑尼士亞。若羅馬。若尼布士。若他士卡。尼諸地人民。咸奔走以賀撒國之戰捷。至合贈大砲百門。以爲防衛撒奧交界亞歷山德利亞砲台之用。加富爾既昌言奧大利爲我公敵。其不啻對於奧而宣戰也。既宣戰矣。必求同盟。若英若法。雖表同情。至於結攻守之約。是皆未可恃也。當加富爾之初謁拿破侖也。拿破侖問曰：「吾將以何助君？」加徐答曰：「求助於陛下者正多多。雖然未明言也。彼何以不言明。彼知拿破侖極詭祕而不可恃也。故以爲與其親法。毋甯親英。乃私於英使格黎靈敦侯。即英國派遣巴黎會議之全權公使曰：「吾國與奧之開戰。殆終不可避。自今以往。或爲奧人一完全奴隸國。或恢復千年已墜之英名。二者必居一於是。君侯其圖之。格侯領之而歸。雖然。英國素以保守著。又雅不欲與大陸列強。輕生罅隙。其倭打盧一役。格里米亞一役。不過惡其窺本國力。征經營之路。自爲計以出於戰耳。今一旦助意而與奧爲仇。於己無絲毫之利。而於奧賈莫大之怨。英人不爲也。加以適遇達紐布諸侯連絡之事。英法坐是有隙。英人卻有與奧相結之勢。加富爾不得已乃決取聯法之方鍼。

計畫未熟。無端而一意外之事變起。則瑪志尼黨人之所爲也。先是瑪志尼弟子。有阿西尼者。曾於與米亞藍之役。即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役。見第八節。有戰功。其後遁於英國。當美領事桑達士宴意大利革命黨於倫敦也。阿氏與瑪志尼。加里波的。巴士奇諸豪。皆列席焉。赫赫有名於英意間。其後瑪志尼南襲士乙兒。北襲倫巴的。皆一八四八年以後之事。而皆不成。至是復編敢死隊八十人。謀鉅擊奧國將校阿西尼。雖與聞其事。然以爲無益。不肯相從。乃獨往巴黎。謀刺拿破侖。

第三。時千八百五十八年。拿皇方挈其后赴劇場。忽大爆彈轟裂於車旁。聲震天地。侍從十人死之。其負傷者百六人。而帝后竟幸免。阿西尼被縛。鞠之。則曰。今日之事。意在殺拿破侖。使法國起革命。而傳其熱於我意大利人民。既而在獄中復上書拿皇曰。卿非會為意大利人有所盡乎。按拿破侖第三徵時曾入熱灰黨何變節之速也。卿猶不悛。不思自贖。則吾黨人欲為我所為者。不知幾許。卿今後其無安枕之時矣。拿破侖得書大驚。乃微服訪獄中。而慰諭之曰。朕必守卿之戒。不敢忘。未幾阿西尼遂斬於市。瀕死。宛然而笑曰。拿破侖誓踐其言。吾死瞑矣。時加富爾方以全力交懽法國。驟聞警報。志不自安。方致一極誠懇之慰唁書於拿皇。為國民謝無狀。而拿皇自見阿西尼後。悚然若冷水澆背。以為若不及今買民望於彼國。則第二之阿西尼。遂不可免。乃急召加富爾於布郎比里殿。相與結意法密約。嗚呼。瑪加二傑。雖曰政敵。而瑪黨之舉動。往往或以直接。或以正動。或以反動。以助加富爾之成。此亦其一端也。君子觀於此。而益歎大易同歸殊途一致百慮之語之不吾欺也。

意法密約以攻守同盟為目的。其大意如下。

一 戰勝之後。割奧屬之俾尼西亞倫巴的。使合併於撒的尼亞國。

一 以此之故。撒的尼亞。將其所屬之沙波尼士兩地。割讓法國。以為報酬。

一 以達士卡尼為中心點。而建設中央意大利國。

一 合羅馬及尼布士為一國。使教皇主之。

一 以撒玉英瑪努亞之女某。嫁與法帝拿破侖之從弟某。

割沙波。割尼士。固非撒的尼亞所欲。雖然。其地本大牙錯於法境。居於此者。多屬法民。以茲叢爾者。比諸倫巴的。俾尼西兩大地。其得失。非可同日而論。至建一王國。而屬諸教皇。其為後患。固屬不小。教皇當依法國。以自重。此實法人自植其勢力之險謀也。果爾。則奧去而法來。前虎拒而後狼進。以加富爾之智。甯不知之。雖然。彼以為吾

既乘戰勝之威。併倫巴的俾尼西。則土地人口。皆已三倍於今日。泱泱大國之基已立。然後徐挑釁於中央。中央之民。其不甘服法軌也明矣。加富爾既有成算。定步步爲營。得寸進尺之計。於是遂徇法請。

第十五節 意奧開戰之準備（加富爾加里波利的之會合）

希郎比里密約。除拿破侖加富爾萬瑪努埃三人之外。舉天下無知之者。然英瑪努埃嘗語人云。吾不久將定吾之位置。不爲全意大利之國王。則爲沙波之一平民。聞者以其夙抱大志。不之怪也。未幾又爲千八百四十八年。挪巴倫之役。從先王死國難之戰士。建一紀念碑。鑄一勇士之像於絕頂。揮劍以睨奧國。而拿破侖亦汲汲修備。不怠雖夢中之奧大利。亦不問而知其故矣。加富爾當此孤注一擲之時。勵精殫慮。不遑啓居內之防。政府之間。生異議也。自兼各部大臣。使事權得歸於一。外之懼革命黨之生支離也。竭力與之交。通周旋。密告以大計。令其少安毋躁。又欲借英國之聲援也。乃乞哀於巴彌斯敦侯。當時英國首相也巴侯雖表同情。然明告以不能兵力相助。至是而戰機已迫眉睫矣。

加里波的者。素持共和論。瑪志尼之黨人。而加富爾之政敵也。至是加富爾知挫與之功。非此君莫屬。以書禮聘之。使出共事。加里波的爲人也。其心目中。惟知有國家。不知有黨派。至是察大勢之所趨。審機會之將熟。乃欣然諾之。蹶起於卡菩列拉之山澤。著廣袖塵瀆之赤外套。載綠纓下垂之破帽。直抵焦靈王宮。求謁相國。問其名。昂然不答。聞者駭其形貌之瑰異也。入以語主人。主人曰。「然是或我古鄉之貧兒。欲有所請託而來。其納之便。」至是而意大利之大政治家。與大將軍始相合併。讀史至此。不禁爲彼數千萬苦壓制。望自由之意大利人民。浮大白而呼萬歲也。兩雄相見。其壯快固不待言。加富爾即以撒王之命。命加里波的爲軍團長。募阿布土山下之義勇兵。以待時機。雖然。加將軍者。尼士之產。而拿破侖之所惡也。加富爾知其然也。故隱其任用加里波之事。而不使拿破侖知。恐失拿破侖也。又隱其割讓尼士之事。而不使加里波的知。恐失加里波的也。嗚呼。英雄之深。

算可敬。英雄之苦心，亦可憐矣。

千八百五十九年一月，拿破侖當賀年之際，接見奧公使，瞿然曰：「縱使奧法兩國之關係，不能如我所期，然朕與奧帝之私交，更無異疇昔。」奧使以其言之閃爍也，大詫異之。然已察其用意之所存。同時撒的尼亞王臨國會演說曰：

我邦乎。我邦乎。以壤地偏小之我邦，儼然列歐洲會議，博信用而荷榮譽，是我地雖小，而所代表之理想，所感之同情，實大且深也。雖然，今日非我君臣上下，高枕爲樂之時。吾儕深願遵守條約，但我同胞疾痛慘怛，呼籲之聲，自意大利之各方面而來集者，吾不能充耳而不聞於戲。我協我力，我正我權，尙其慎重剛毅，以敬俟皇天上帝之休命。

國會之歡迎此勅語，則何如。當時有目擊之者，紀其實曰：「王每發一語，輒間以國王陛下萬歲之聲。至疾痛呼籲之一句，甫離王舌，滿室若電氣刺激者然。其慷慨激昂之狀，非筆所能記，非口所能傳。上院議員、下院代議士及旁聽者，皆蹴席騰躍，全身幾爲熱情歡聲之所破裂。法俄普英諸公使目擊此狀，心胆俱奪。尼布士大使面忽蒼忽白，高聲喝，低聲語曰：「嗚呼，吾儕無告之流民。」曰：「記憶吾儕痛苦的國王。」曰：「約以國子吾儕的國王。」感動讚嘆，語無倫次，和以狂不可耐之拍手，難以湧潮飛瀑之老淚。意大利各地之代表者，旣已感激固結，描寫一意，大利全國統一之共主於其胸中矣。

奧人聞此等言，固欲默不得默。前此既建戰死之碑，今茲復爲挑釁之語，乃使公使實撒廷，促其回答。英國見事機之迫也，出而任調人之役。其調停之大略曰：奧法兩國皆撤去兵備，勿使在教皇屬地內也。曰：奧國將保護門的拿巴馬之權廢止也。曰：奧人宜許意大利諸洲以改革也。是實英人欲弱法奧勢力於意境，而使撒的尼亞輩其實權之微意也。雖然，法奧豈能許之。奧人乃應曰：先使撒的尼亞撤職備，乃議他事。而法帝拿破侖亦非利撒

國之得志也。又聞加里波的之在撒軍也。頗悔前約。而欲翻覆之。炯眼敏腕之加富爾。窺其然也。乃急如巴黎。脅嚇拿王曰。『事已至此。一旦退縮。功虧一簣。陛下席捲中原之雄圖。亦成泡幻矣。臣無已。請以布郎比里之密約。公之於世。以明其事之出於陛下。』拿破侖之意。乃決。奧人聞拿破侖之躊躇也。謂機不可失。宜以今日先發制人。碎撤的尼亞於一擊之下。則法人雖欲助。恐終袖手。乃以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哀的美敦書於撒政府。使其以三日內盡解兵備。撒人不應戰。端遂開。

第十六節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辭職

拿破侖既受加富爾之責言。乃於月之二十六日。告其駐奧公使曰。若奧軍渡志西諾河。卽以法蘭西之敵國論。逕宣戰。二十九日。奧軍果渡河。於是法意同盟抗奧之局成。五月二日。撒的尼亞王誓父墓。下詔布告戰事於國內。親率五軍赴前敵。瀕行。以篋封遺詔。以授羣臣曰。『朕若不生還。後事取決於此。』法帝旋自率近衛兵來會於志那亞。而加里波的亦奮其神變。不可思議之運動。別爲游擊隊。以五月九日。率義勇兵三千七百發焦靈。同盟軍銳利不可當。一月之間。勢如破竹。六月四日。捷於麥京。達八日。入米倫。二十四日。大戰於梭菲里那。是役也。同盟軍十五萬。而奧軍又增之。雖然。加里波的也。英瑪努埃也。拿破侖也。皆一世之飛將軍。決非奧人所能敵也。於是敵軍遂死傷一萬五千餘。卒退卻於斯時也。加富爾之雄心。忽飛躍九天之上。彼其數十年來吞聲飲淚。停辛伫苦。晝想夜夢之事業。一旦湧現於眼前。英雄快心。孰有過此者乎。

月朗何預浮雲事。偏向圓時故故生。佳期易誤。好夢難圓。於戲。以一私人身世之經歷。猶且往往千波百折。且躡且進。且起且伏。若有造化小兒播弄之試驗之。使之備嘗甘苦。而後達其目的。而於建設一國者乎。加富爾之雄心。正達極點。無端意外。一大波瀾又起。况戰事正酣。軍中忽失拿破侖所在。咄此公何往乎。蓋拿破侖非有愛於意大利者也。彼以爲吾之所以挫輿者。苟如是。是亦足矣。過此以往。則撒的尼亞將羽翼大就。橫絕四海。而非復

繪織之所能施。於是乃微行入奧軍。與奧帝佛蘭西士會。賈撒王。賈加富爾。獨斷以結和約。所謂肥拉甫郎卡條約是也。其大略曰。

奧人割倫巴之地。使合於撒的尼亞也。曰於意大利之中央。戴羅馬教皇而設聯邦也。於達士卡尼及門的拿諸地。逐革命黨而還其舊主也。

依此條約。則俾尼士仍爲奧屬。教皇仍握重權。而其他意大利中央諸地之人民。日夜引領想望。謂當脫附庸奴隸之苦。輒以進入自由天國者。忽遇此報。嘆息痛恨。殆將絕望。拿破侖歸自奧軍。齎此私約。以示撒王。促其盡諾。不甯惟是。且更市恩而索沙波尼士之兩地。加富爾聞報。震怒欲裂。直馳入陣營。見兩君。不復顧外交之禮義。不復顧閣臣之節制。相如睨柱。頭與壁。其將碎。原軫唾廷。聲與淚而俱厲。以旁若無人之概。奮迅獅吼於兩君之側。汚辱嫚罵之聲。殆如雨下。最後乃謂其君曰。『必勿許此約。必不受倫巴的。苟爾者。臣惟有披髮入山。不復能爲我王効馳驅矣。』王見法帝之意已變。而不可復挽也。又見獨力而不足以抗奧法也。卒不用加富爾之言。竟與奧和。加富爾遂挂冠去。復爲黎里一老農。

綜觀加富爾一生之歷史。其意氣用事。不能自制者。惟此一役而已。此役也。蓋英瑪努埃之判斷力。質遠優於加富爾也。雖然。是不足以爲加富爾咎也。彼其於開戰以前。積憂積患。積思積慮。積智積謀。積勞積瘁。天下古今歷史上之人物。未見其比。彼以一身。立於舉國怨毒最深。感情最熱。義俠最迫。騷擾最劇。窘厄最甚之盤渦中。內之壓制如沸如騰之革命外之睨視如虎如狼之大敵。旁之應付如鬼如蜮之列邦。而又揣摩大勢。攬之千載一時之機會於其手中。故以至靜製天下之至動。以至柔制天下之至剛。始終以沈著慎重。溫和忍耐之態度出之。沈著慎重。溫和忍耐者。實加富爾一生成功之不二法門也。當是時也。加富爾以眇眇之身。兼任總理大臣。外務大臣。軍務大臣。內務大臣之各要職。構寢室於軍務省內。夜則著寢衣。自此省往來彼省。處置警察之事務。監督外

交之文書。指揮爭戰之準備。衣不解帶。目不交睫者。殆半年。故當時撒的尼亞人相語曰。『吾儕有一政府。有一國會。有一憲法。而其名皆名加富爾。』嗚呼。其堅忍若是。其刻苦若是。其勞瘁若是。凡以收一大希望。一大結果。於今日也。乃功已垂成。一旦而敗之。雖聖如孔子。佛如釋迦。猶將不能無失望。無憤激。而況於憂國如焚之加富爾耶。君子觀於此。而益嘆外力之萬不可恃。雖熱誠如加富爾。機變如加富爾。驚銳如加富爾。猶且不免爲人所賈。苟非有意大利全體人民之實力。以循其後者。則此役其又將爲一千百四十八年之續矣。嘻。可畏哉。可畏哉。

第十七節 加里波之辭職

加富爾既去。王慰留不可。乃以拉達志代之。拉達志者。無主義。無意見。因循姑息。非亂世宰相才也。受事之後。卽命撤散義勇兵。義勇兵愛國人民報効而來加里波所統也。加里波之不可。乃自下令於軍中曰。

政事之方鍼。非吾儕軍人所得與聞。雖然。今日何時。今時何時。此必非吾人可以釋兵甲。拋宿志之秋也。吾他無所知焉。吾惟知奉我英明神武之陛下。益討軍實。使歐洲列國。知我意大利男子。決非一蹶卽挫之小丈夫。嗚呼。諸君其同斯懷抱乎。吾敢信捲土重來之機會。震天鑠地之奇觀。其決不遠也。

未幾。撒王命往佛羅靈。爲中央意大利軍總督。加里波之既至此地。仰其威名。望風歸附者。絡繹不絕。瞬息之間。而達士卡尼門的拿巴馬。及教皇屬地之一部。幾全落其手。當是時。加將軍之威望。如日中天也。乃木秀於林。風則摧之。新任軍務大臣福安治。拉達志內閣之軍務大臣也。等。嫉其能。媚其功也。乃出陰險卑劣之手段。以障其大業之成就。蓋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撒的尼亞之黑暗時代。莫此數月爲甚矣。加里波之乃長嘆曰。『已矣乎。吾其復爲普列拉島之老農乎。』撒王百計慰諭溫留之。莫能挽也。乃自解其御用常佩金裝燦爛之獵鎗贈之。以志愛慕。而加將軍遂去。

將軍既去。全意大利嘆息苦悶之聲。徧於境內。其部下之將校。亦紛紛乞骸骨。將軍聞之。乃自卡普列拉島發一書以慰撫之曰。

嗚呼。中央意大利同志諸君。諸君勿以鄙人一時失職。而忘其神聖之主義。冷其如焚之熱心也。自鄙人之與所敬所愛之代表意大利自由諸君相分攜也。吾悲不自勝。雖然。吾知我必有復與諸君握手戮力以成就我輩所夢寐不忘之大事之日。吾以是自信。吾以是自慰。諸君乎。諸君乎。頑陋之外交家。固不足以語國家之大事。或且目諸君爲輕躁。爲冒昧。雖然。待外交家之休戰條約。決非可永續。吾儕固非欲侵略外國以自誇耀。至我祖宗我兄弟所固有之土地。雖尺寸不得以授人。吾儕以此決心立於天地。其有犯不韙而與吾抗敵者。則吾與自由與彼俱斃。榮莫大焉。使彼公敵者。知吾地雖可以力取。吾民不可以威服。諸君乎。諸君乎。我輩苟堅持此主義。雖復中道以死。而此同仇敵愾之念。猶將傳諸我子孫。我輩以鎗砲與獨立心遺子孫。彼國仇民賊。決不能高枕而臥也。

第十八節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大利之統一

自千八百二十年。燒炭黨革命以來。迄於今日。實爲千八百六十年。時瑪志尼五十五歲。加里波的五十三歲。加富爾五十歲。此四十年中。騷亂繼以騷亂。蹉跌繼以蹉跌。意大利志士之腦之血。亦既已絞盡矣。大業垂成。遂爲奸雄拿破侖所賣。名相名將。相繼辭職。意大利之黑暗。至是而極。雖然。積數十年來。萬數千志士之腦之血。固斷非無結果以終古。至是而意大利統一之業。既已如壁上畫龍。鱗爪俱現。點睛飛去。直需時耳。果也不數月而加富爾復相。

雖然。自肥拉甫郎卡條約以後。大局之形勢一變。既非復巴黎條約時代之舊。其在法國。務堅守肥拉甫郎卡約。使中意大利之附庸小侯王。皆復其舊。其在奧國。與法同意。而更促撤的尼亞。以實行。其在英國。則漸解意大利。

之真相。謂必當從民所欲。以施政治。其在意大利人民。則切望統一。深恐復蹈千八百四十九年之覆轍。而備備皇皇。不可以終日。於是加富爾既再出山。有不可不捨忍辱者一事。何以故。加富爾今日之政策。莫急於防奧法合縱。故防奧法合縱。則不得不踐前諾。割沙波尼士兩地於法。以買其歡心也。

時撒的尼亞志士。若達志。格羅里。阿若菲里尼之徒。游說奔走於四方。以鼓舞其人民。或往波羅格拿。或往門的拿。或往達士卡尼亞。巴爾摩。羅馬。格拿。諸地。懇懇其民。使圖自立。各地雲集響應。莫不執干戈。以逐其傀儡之君主。而求合併於撒國。彼時爲撒國者。何以待之。亦一困難之問題也。其納之乎。是間接以蔑棄肥拉甫郎卡之條約。授強敵以口實也。其拒之乎。彼等之來。本出於加富爾輩所獎勵。始亂之而終棄之。是使撒的尼亞之威信。墜於地也。加富爾乃說拿破侖曰。「今事勢已至此。且爲奈何。我真割沙波尼士與貴國。貴國其許我自由。以處置彼等乎。」拿破侖猶豫而未應。加富爾曰。「事變終不可以無著。諸地憎奧既極。今非合於撒。則合於法耳。今革命黨既得勢力。雖其首領之意。多向我撒。然民心猶未可定。盍徵諸各地輿論。使人民各投一票。從法從撒。唯其所擇。三占決之。以多票爲衡。任之天運。不亦可乎。」拿破侖曰。諾。於是爲全國普通投票。卒以大多數。而前舉之諸國。悉合併於撒的尼亞。拿破侖愕然。而意大利萬歲萬歲!!萬歲!!!之聲。遂震天地。

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日。意大利開一次國會。凡新合併諸國。皆各選出代議士。齊集於焦靈。加富爾之喜可知矣。時沙波尼士。雖割於法國。尙未實行。瑪志尼自故鄉志那亞。加里波的自故鄉尼士。皆選出爲議員。尼士之割。固加富爾所不欲。而加里波的所尤痛心者也。乃於四月十六日。在國會會場。拍案厲聲。痛責加富爾之無狀。詈之爲犬。詈之爲狐。詈之爲卑劣之奴。詈之爲意大利之敵。最後乃放言曰。若加富爾者。以無情之手段。而賣國於外。以挑撥我同胞相殘相殺之禍。以若此之政府。而欲使余與彼握手共事。余有死不能。」而瑪志尼等復相與應和之。其咆哮無禮。實難名狀。加富爾初聞惡言。亦憤懣。幾不自制。一剎那間。忽復其沈着之舊態。徐答言曰。「

余知余與所最敬愛之加將軍。其間若有一深淵。使我兩人隔絕者存。余以割地之事。勸我諸王。質之我國會。是最傷心之義務。而亦爲完我一生種種之義務。不得已而爲之者也。當日余之所經歷。所悔恨。按此指去年辭職之事也亦不減於加將軍。余冀以此自解於將軍。若將軍必不解而不我想者。然吾敬愛將軍之念。終不以此而稍渝也。一雖然。加里波的盛怒之下。終不可霽。其日國會議場。紛擾不知所極。議長乃命停議。自後各有志。頻出調和。而兩人之溝壑。終不可破。國王憂之。卒乃於焦靈城外之離宮。召二人密談。爲加里波的詳述國運內外之實情。辨明前此政府所取之方鍼。不得已之故。加富爾亦披肝瀝胆。請將軍解怒。顧大局。於是此第一大政治家與第一大將軍。復握手於其所尊所愛國王陛下之前。齊呼意大利萬歲。共戮力以圖將來。

第十九節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北意大利統一。大業成就。既已過半。雖然。加富爾巴黎會議之宣言。特指尼布士之慘狀。以激衆怒。而博同情。今者尼布士之戴外族。受壓制。猶依然也。當時意大利列邦之虐政。雖萬方同慨。而其尤甚者。莫如尼布士。當千八百五十一年。英國名相格蘭斯頓。游歷彼地。歸而述其所見。公諸報紙。大攻尼布士政府之失政。力言其地志士。日日思爆裂。良非無由。而暗示歐洲列國。當援手以解此倒懸之意。時尼布士政府。雖亦公一書。以致辯駁。然愈辯駁。愈證其言之實耳。論者謂讀格公書。而知當時尼邦人民。所愈以蓄怨積怒。而欲一甘心於政府者。必非好爲犯上作亂之徒可比也。按格公書文詞甚優。他書多有譯本。以其太長。故闕不錄。

是時尼布士王兼王昔昔里。實代表波旁王統。法國路易第十四即屬於波旁王統而依與法兩強。以爲與援者也。初歐洲中世之末。

自由主義之萌芽。實自南歐起。卽南意大利之自由市府。爲其最率先者。而昔昔里。尼布士。卽其市府之一也。彼其在歷史上。早已以自由獲名譽。今也反爲外族傀儡所壓抑。在全歐中。爲第一無告之民族。則其亟思一雪也。亦宜。

垂時意與方爭於北。昔昔里尼布士之民。以爲若失此不圖。則他日更無可以自立之望。方將起事。而北方和議遽定。事爲尼布士政府所調知。勢將破裂。則同志不得不束手就縛。於是瑪志尼黨中有一豪傑。曰格里士比者。以爲先發制人事不可已。乃首發難。豎義旗於巴拉摩。蔑士拿。卡達尼亞諸地。一面飛報瑪志尼。加里波的二傑乞其來援。實千八百六十年春也。

第二十節 加里波的戡定南意大利

時加里波的方聞故鄉尼士被割於法。填怒憤。往往竊嘆曰。不圖今在故國。乃反爲外國人。深不滿於加富爾。著者按前第十八節所記加里波在國會痛罵加富爾及撒王出爲調解之事實。至是聞南意之亂也。乃決意自投之。自助。以達其志。瀕行上一書於英瑪努埃曰。

臣自知臣今所企畫者。爲至危至險之事業。雖然。臣不敢避。臣所志者成。願以一更新且瑩之寶玉。以飾王冕。臣尤願陛下獨奮乾斷。排斥樞臣之卑劣政策。還我歌斯哭斯。釣斯游斯之故鄉一片地。勿使臣附屬彼。以奴隸於他族。臣不勝縷縷。

加里波的既上書。不俟報可。竟率其麾下素共甘苦之「千人隊」。發志擲亞海岸而南。嗚呼。誰謂加將軍而徒勇者乎。彼其時。義不可與撒的尼亞政府相關涉。與相關涉。則是功未就。而先陷撒的尼亞於荆棘也。其此後。又義不可不與撒的尼亞政府相關涉。不與相關涉。則是其統一意大利之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於是加將軍先畫成竹於胸中。乃以免起鵲落之手段。飄然乘長風以行。實千八百六十年五月五日也。

彼時之加富爾何爲者。其許之耶。利鄰邦之叛亂。煽部民爲應援。非政府所宜出也。其禁之耶。沮同志之大業。任同胞之嗟歎。尤非政府所欲出也。於是加富爾又出其外交手段。而柴立其中央。若爲不聞加里波之陰謀也。者。不予節制。而聽其自去。隨布告各國。聲稱嚴守中立。彈壓暴民。旋派海軍艦隊。臨加里波之後。以行。名爲追

之壓之。實則爲其後援也。瀕行。加富爾以至簡單之一言。訓誡其海軍提督曰。「此去宜航行於加里波的。與尼布士艦隊之間。願足下解此意。」提督比爾薩那。亦爲至簡之答詞曰。「吾已解君意。吾若誤會。請君獄余。」遂去。加里波的之既行也。此報達於各國。外交界之激昂。不可思議。時惟一英國。深愍尼布士塗炭之苦。謂此舉不可已耳。自餘各國。則冒以海賊。冒以狂人。漫罵之聲。不堪入耳。辛加里波的之地位。爲外交干涉之所不能及。而加富爾老練敏活之政略。能以一身立於非難攻擊之衝。而無所於動。嘻。加里波的之南矣。南方積數百年水深火熱之慘。至是既熟之又熟。加以百戰飛將之威靈臨之。如空捲殘雲。風掃落葉。東征西怨。後後來蘇。時尼布士政府經練之兵。雖有二萬。莫不懾於先聲。望風奔潰。不出數日。而昔昔里全定。追逐所謂爆裂王佛蘭西士。第二者於斯巴狄賓。九月七日。遂入尼布士。尼布士以困獸猶鬪之勢。抵抗頗力。加將軍部將比奇志那曰。「我等殆當少卻以避其鋒。」加將軍直前掩其口曰。「噫。勿言。我等到處皆可獲死所。豈擇地耶。卒奮戰挫之。不數日。而加將軍及其同志之一隊。遂爲南意大利全部之主人。嗚呼。奮七尺以先三軍。未兩旬而舉萬乘。此實有史以來。震天燄地之偉勳。而後此雖有作者。恐亦無復能望其肩背也。於是飛報轟達於世界。舉世界之人。目眙而不能瞬。舌橋而不能下。如醒如夢。如祝如詛。相與奔走相告語曰。「加里波的天人也。非尋常有肉有血之人類也。」嘻。此際之加富爾。喜可知耳。加富爾平昔最患加里波的等輕忽劇烈之手段。懼其牽一髮而全身動。以爲大局政策之累。若夫當此等之時。在此等之地。演此驚天動地等之大活劇。則雖有百加相國。其不能當一加將軍之一指趾也。於是尼布士昔昔里之舊政府既斃。加里波的一躍而爲兩國之攝政官。

第二十一節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時瑪志尼方在加里波的軍中。參預百事。見大功之既就也。而加里波的。自稱攝政府。無獨立之意也。乃詰之曰。「何不布共和政。」加將軍固愛共和者。雖然。其愛共和也不如其愛意大利將軍之意。以爲無統一。則無意大

利。苟應以共和而得統一者。則吾犧牲百事以從共和。苟應以非共和而得統一者。則吾犧牲百事以從非共和。所求者。達此統一之目的耳。若其手段。則無容心也。今日不可無一意大利。亦不可有兩意大利。今日撒的尼亞。既具可以統一之資格。以起於北。吾輩亦具可以統一之資格。以起於南。是兩意大利也。真有愛意大利之心。固不可不誦其一以伸其一。以彼經數十年厲精圖治。兵強國富。君明臣良之撒的尼亞。欲一旦使之棄其所據。以從我。靡論不能也。即能矣。而共和政之前途。又安敢保必有愈於彼。於是乎加將軍。謂南以伸北之志。遂確乎其不可拔。瑪志尼無以難也。遂聽其所爲。雖然。加里波的。瑪志尼。皆崇拜古羅馬。數十年晝夜作夢。未嘗去懷者也。其意以爲。若無羅馬。則意大利終不得爲意大利。彼等恐撒王之自足而苟安也。乃上書以告王曰。臣今權攝政官。便宜行事。苟非至我王定鼎羅馬之日。臣百事不敢奉詔。此當時南部諸豪布畫之情形也。

加富爾既聞加里波的之定南也。又聞瑪志尼之在軍中也。且驚且喜且懼。乃急下令於提督比爾薩那曰。意大利非脫離外族凌虐專制。束縛狂人跳擲之三苦海。則不能自行。所謂狂人跳擲者。謂瑪志尼之徒也。曷爲目以狂人。加富爾（一）慮加里波的。被惑於瑪志尼所迷信之共和主義。不肯相下而遂致分裂。（二）慮彼等乘一勝之威。不自量力。直進擊羅馬。苟爾則必招法國之干涉。而此區區民間義勇隊。終不能與強國久練之師爲敵。而終取滅亡。故其焦急不可思議。此當時北部諸豪布畫之情形也。於此時也。意大利九天九淵之界線。爭此一髮。加富爾畢生事業。視此。瑪志尼畢生事業。視此。加里波的。畢生時業。視此。吾儕讀史者至此。則酣歌起舞。拍案浮白。而不知正諸豪絞腦髓。嘔心血。兢兢翼翼。沈沈慄慄之秋也。於是加富爾出其熟練政略。務欲移此至艱至鉅之責任。出於粗豪的俠士之手。而入之於沈穩的政治家之手。乃決派重兵向羅馬制機。先以防加里波的之運動。雖然。當加利波的之南征也。各國已紛紛責言。謂其將。則故撤將也。其兵。則皆撤民也。其必爲撒的尼亞政府所陵使。百口莫能辯也。至是復以重兵向羅馬。而各國其安能默焉。於是加富爾之外交政略。又出。

加富爾乃告駐節各國之本國公使曰。「若我軍不能於加里波的軍。未到喀德里卡以前。而先占荷的天那河。則我國必亡矣。意大利必沉於革命之苦海矣。」法帝拿破侖第三聞之曰。「爾撒的尼亞。既知此之爲害乎。既知今日自救之不可以已乎。然則不可不睹孤注一擲之運命。以自制其所煽動之人。」時拿破侖欣然若有喜色。而不知加富爾所求者。正在彼此之一言也。於是加富爾毅然告以一切責任。我悉負之。於是撒的尼亞之兵。遂以九月拔隊而南。與羅馬教皇兵遇於卡士的菲達羅。大敗之。遂據安哥那之地。

加富爾所慮第一事。蓋過慮也。加里波的既早有成算也。至其第二事。則不出所料。若非加富爾之急起直追。則前途遂不可問也。瑪志尼之語加里波的曰。「我軍非以二十日內。直抵羅馬或俾尼士。則我輩之志終不可達。」加將軍領之急厲。兵秣馬以行。幸也。天相意大利。值尼布士收拾餘燼。拒加里波的於荷的天那河之北岸。十月一日。兩軍始得決戰。尼布士軍大潰。其王走於基達。而撒的尼亞軍亦已渡河而南矣。此時之英瑪努埃。猶未知加將軍之意如何也。深懼兩軍之或有衝突也。何圖加將軍已整飭隊伍。仍被其廣袖塵潰之赤外套。手提綠纓。下垂之破帽。莞爾而出迎曰。「臣待我王久矣。」王亦握其手而慰勞之曰。「謝卿賢勞。」於戲。其磊落颯爽之態度。千載猶將見之。君子讀史至此。而歎意大利之所以興。蓋有由矣。

加里波的將以血汗所得之土地。獻諸其王。乃於前一日爲告別之宣言曰。

諸君乎。諸君乎。明日實我國民之一大紀念日也。何以故。我共主英瑪努埃。將扶破數百年來離間我國民之障。壓而臨幸於斯土。故吾儕其竭誠盡敬以迎我王。吾儕其竭誠盡敬以迎上帝所畀我之王。吾儕之愛情能令王感吾儕以協同之花。撒於王路。能令王悅。自今以往更無政治上之意見。自今以往更無黨派。自今以往更無競爭。更無不和。自今以往。我如錦如荼之意大利。統一於我英武仁慈之英瑪努埃王治下。意大利萬歲。英瑪努埃萬歲。

十一月七日。王與加里波的駢轡以入尼布士。此淡泊甯靜之將軍。舉全軍全士。以獻諸王。於一切勳爵無所受。於一切賞賜無所受。不攜一騶從。不拾一長物。飄然一身。直歸臥於卡菩列拉島。嗚呼。吾徧讀古今東西數千年之史傳。欲求一人如將軍者。豈可得耶。豈可得耶。無已。則北美合衆國之國父華盛頓。其近之矣。

第二十二節 第一國會

英瑪努埃既得尼布士昔昔里。雖然。尼王佛蘭西士。非所甘心也。乃訴撒王及加里波的之無道於各國。且乞援於奧法。奧王固欲救之也。然經梅特涅專制以後。國中反側大起。大軍一動。恐遂不免革命之慘。故不敢顯武於外。拿破侖直派軍艦。聲言爲援。然不過恫嚇而已。無必救決心。加富爾乃白王曰。列國之意。向可觀矣。天與不取。必受其殃。雖然。事有順序。今請仍依前者北部之例。爲全國普通投票焉。從之。卒以大多數合併於撒佛蘭西士。大憤挑戰。一敗乞降。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開第一次國會。除羅馬俾尼士兩地外。其餘意大利全國。民皆各選代議士。代表民意。齊集於焦靈。此國會開設於凱歌洋溢之中。此以思慶慶可知矣。雖然。美猶有憾。憾者何。則羅馬俾尼士兩地。實意大利之脅腹。今則脅腹中。猶張兩創口也。羅馬者。意大利志士所崇拜之偶像也。加里波的之熱力。起點於是。彼二傑者。皆有不得羅馬。雖死不瞑之決心。豈惟彼二傑而已。以加富爾之沉練慎重。亦常言「意大利非定都羅馬。則強國之統一終不可得」。又豈惟彼三傑。舉意大利有血有淚之男兒。固未有不歌羅馬。哭羅馬。拜羅馬。而夢羅馬者也。於是意大利之體既具矣。而若羣龍之無其首焉。故曰。美猶有憾也。

第十七號中本傳第十八節之第四段。當稍刪改而移置此處。前誤其年也。著者記。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未竟之志

第一國會開會數月後。而加相國遂長逝。相國畢生之志事。亦既十就八九矣。雖然。國之進步。靡有窮。人之希望。靡有窮。故愛國志士之責任之懷抱之缺憾。亦靡有窮。於是加富爾遂自覺遺下無量數未了之志。費志以歿其

最大者。則有二端。一曰尼布士善後問題也。尼布士雖合併。然其民未能同化。尼布士人久伏於專制政府之下。不知有法律。近以民氣大動之後。流於囂張。動輒以反對政府爲事。於是廷議有欲以嚴峻之手段治之者。加富爾大憂焉。常語人曰。「若妄下戒嚴令。以威力治國。以軍政臨民。雖有智者。必不能善其後也。」加富爾深懼彼捐館舍之後。執政者以此墜其業也。其在病牀。如夢歷然。輒喃喃自語曰。「勿下戒嚴令。勿下戒嚴令。」如是日數十次。蓋憂之深矣。二曰教皇權限問題也。羅馬教皇以千年來掌握意大利之大權。其權不徒在宗教教育而已。而兼及於政治。使教皇而認此半島即意大利爲彼所轄之土地。則意大利王決不得爲國民的政府之元首。其事理至易明也。然以教皇之尊嚴。固非能以待尼布士之法待之也。而欲彼之甘自退讓。將千年固有之權力拱手以畀。豈王父事之至難望者也。於是乎意廷不得不窮。當千八百六十年。羅馬康達之地。合於意也。教皇固已大怒。宣言屏逐其民於教外。夫使英瑪努埃加富爾卽見絕於教皇。亦不以爲二子損。無如彼君臣者。皆熱心於教會之人也。故常兢兢焉。不欲有所犯。雖然爲一國之大計。又安得含忍以終古也。加富爾深知乎改革之業。非通於全局而不能爲功也。彼常言曰。「凡擇一國之京師。不可不因人民之感情。羅馬者。實甘於爲大國之首都。徵諸歷史上。智識上。德義上。而皆然者也。」爲今之計。宜使教皇知教會之威力。不必依於政權。而能獨立。教皇脫離政權。然後教會益以光榮。吾有一主義。欲宣布於意大利。卽「建設自由教會於自由國」是也。云云。加富爾懷此主義。屢與羅馬宮廷。懇篤協議。而事與願違。意大利每進一步。則教皇之執拗愈深一層。此等夢想。來往於此大政治家之腦者。殆數十年。而卒懷此夢想。以入於地。吁可悲矣。

加富爾三十餘年之生涯。歷人類所不能歷之勤勞。荷人類所不能荷之憂慮。其晚年所經歷。至可喜之勝利。與至可悲之失敗。循環相續。而彼鐵石比堅金玉同瑩之軀體。亦銷磨盡矣。王英瑪努埃於其彌留前十日。寸步未嘗離側。易贊之時。無一言及他事。惟疾呼曰。

下戒嚴令於尼布士。臣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惟清彼時清彼等。Lilavi, lilavi, lilavi
最後之一剎那。猶顧其旁侍之愛弟而言曰。

吾弟乎。吾弟乎。自由國中之自由教會。Fratre prate, I bera chiesa in libera stato

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五日。意大利獨立大政治家宰相伯爵加富爾薨。上自王。下至士大夫農民商賈。兒童走卒。莫不悲慟。如喪考妣。朝爲罷朝。市爲罷市。全意大利國民。沉於煩腦。海者數月。嗚呼。意大利人之桎梏。加富爾解之。意大利人之荆棘。加富爾鋤之。意大利人之常識。加富爾教之。意大利人之自由。加富爾畀之。意大利非加富爾之妻。而加富爾之兒也。加富爾之棄意大利也。年僅五十一。使更假以十年。其未竟之業。可以竟。其未償之願。可以償。吾敢信意大利之國勢。不止於今日也。加富爾之造意大利。與俾士麥之造德意志同。而俾士麥之死。後於加富爾殆三十年。此德之所以能如彼。而意之所以僅如此也。此吾所以不得不重爲意大利人悲也。雖然。加富爾亦可以瞑矣。林肯以放奴爲一生大事業。南北美之難甫定。而林肯逝。加富爾以統一意大利爲一生大事業。第一國會甫開。而加富爾逝。嗚呼。加富爾。其亦可以瞑矣。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的之下獄及游英國

此時之意大利。實不可無一加富爾。而加富爾遂逝。舉國失望。罔知所措。幸也。拿破侖第三。猶表同情。以六月下旬。遂公認意大利獨立。派公使駐節意京。而繼加富爾之後。爲男爵利卡梭里。蕭規曹隨。無特別之手段。足以繫人望者。其年^{一八六}七月。意大利政府。草一與羅馬教皇交涉之法案。託法國轉達於皮阿士第九。許以教皇若以棄政權。則以巨萬之資相酬。且其教權。仍得無限自由。政府絕不干涉。乃皮阿士固執不動。宣言千年以來。歷代教皇。與其執政所領屬之土地。雖尺寸不得割讓。政府應付之策。殆窮於意大利人民大激昂。革命黨又讜起。所在出沒。加里波的。乃擲長纜。手長劍。復蹶起於卡普列拉。率義勇兵千五百。由昔昔里登岸。僅一月。遂涉岨

西奴海峽。進入教皇境。意大利政府。懼招物議。惹列強之干涉。爲社稷危也。急發兵堵之。八月二十九日。兩軍相遇於亞士普羅門。互衝突。加將軍被傷。遂爲王軍所擒。此時之加里波的上自王下自屠賈負販。兒童走卒。莫不崇拜之。若偶像然。徒以外交上之嫌疑。不得不幽之於巴力拿羅。而歐洲列國之輿論。益傾倒至不可思議。將軍之在巴力拿羅也。嘗偶語侍者曰。英人之聲。余所最樂聞。此語一出。各報館競播述之。英國之名媛名士。有欲一親其聲。茲以爲名譽者。有欲以一語慰其岑寂而自以爲功德無量者。無貴無賤。無老無少。無村無俏。咸奔走趨集。若恐後。巴力拿羅之旅館。忽爲英客所占殆盡。就中有一老嫗。牽其所愛之少女。亦自本國萬里波海。抵加將軍獄地。乞爲看護婦。使將軍日聞其聲。以爲娛樂。將軍固遜謝不肯納。而彼母女者。於他國語言。一無所解。旅費既盡。輟筆無歸。以意國政府之資助。僅得返故土。而猶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此意達於將軍。卒許以一刻之頃。入囚室。乞將軍手書之字一枚。斑白之髮一莖。狂喜以歸。云嗚呼。此雖小事。而加將軍之熱誠。吸攝一世。與夫西方民俗。崇拜英雄。迷信英雄之氣象。皆可想見矣。

未幾遂出獄。加將軍乃漫游於瑪志尼所謂第二故鄉之英國。將以喚起英人對於羅馬問題之熱情。英人素以好客聞天下。至其款待之切誠。刺激之劇烈。殆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將軍舟抵梭倫。甫登陸。英人蟻集於江干者。忽以萬數。相握者。手復一手。相接者。吻復一吻。積半日。猶不能行寸步。將軍試劍活潑之手。已攣腫而不能動。將軍風塵蒼古之面。已涎積其如欲滴。將軍數十年來。出入必借之深赤外套。爲熱狂崇拜者所摸竊。所橫奪。撕裂爲百數十裂。各寶其一寸一縷。以炫相耀。英國全國之社會。無朝無野。無老無幼。皆如失其腦力。失其心力。其心中腦中。不復如有職業。不復知有學問。不復知有娛樂。不復知有煩惱。而惟知有一加里波的將軍嗚呼。大丈夫真男子。不當如是耶。不當如是耶。

拿破侖第三。素不喜加將軍之爲人也。聞其受歡迎於英國。如其劇且烈。恐爲歐洲全局之影響也。於是私於

英相巴彌斯頓。使勸上客之返國。未幾而加將軍遂歸。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再入羅馬及再敗再被逮

千八百六十四年。王英瑪努埃復以羅馬問題。與拿破侖有所協議。其年九月。兩國締約。法人撤其戍羅馬之兵。而意王仍不侵犯其政權。此實外交漸進之政策。不得不然也。而熱誠如裂之加將軍。至此益欲忍不可復忍。彼其少壯以來。所挾持之共和主義。遂復出現。以為任此因循帝政之下。終不足以奏統一大業。乃宣言於衆曰。今日我輩終不可不以共和國國旗豎之於巴的幹官殿之上。咄咄。共和主義一日不可緩。咄咄。共和主義一日不可緩。

時意王既失沈鍊敏達之宰相。而在此有共和黨之急激運動。在彼有山嶽黨之絕對反對。山嶽黨者主張君主政權者也在外復有法帝拿破侖之睥睨猜忌。意王立於四面楚歌之中。焦苦殆不可思議。千八百六十七年秋。復以政府之命。突然逮捕將軍。使蟄居於卡普列拉。交地方官管束。未幾將軍之子名美那治者。忽在外自招義勇隊。復侵教皇境。老將軍聞之。勃勃不能自禁。遂以十月十四日。逃出卡普列拉。所至響應。以風馳雨驟之勢。忽達羅馬。拿與其子遇。老將軍小將軍駢與。以入羅馬。與敵劇戰於門的郎。大捷。羅馬殆再落於加將軍之手。而佛羅靈政府。意大利自千八百六十五年山嶽黨遷都於佛羅靈權執釁債事。已制機。先急派兵於羅馬。法蘭西軍亦踵至。於是加將軍三面受敵。進退維谷。乃集麾下而申警之曰。

我輩以貴重之血。購得此羅馬於意大利公敵之手。今佛羅靈政府。以兵力侵入之。我輩深願以無上之愛情。歡迎我同胞。按此指王及政府軍相與戮力。驅逐殘虐之傭兵。按此指法軍於境外。此區區十年以來所懷之素志。諸君所共聞也。雖然。若彼卑劣巽弱之政治家。仍挾其模稜兩可之政策。欲維持繼續。其所謂九月怪條約者。按此指一八六四年意王與拿破侖所定之約而強逼我輩。使擲兵器。以屈服於妖狐滑靡。按此指拿破侖及教皇也之下。則當此之時。余惟自認。以己之劍。

保護已所有屬地。

按比泰西通語也

之權利而已。他非所聞也。羅馬之政府。不可不以羅馬人民之公意投票而選

之諸君乎。諸君乎。其有念我千年來祖宗所宅之首都。欲建設自由統一之意大利於其上者乎。如其有之。則非待我新意大利去模稜主義之廢墟。達良心自由之天國以後。非待十年來公敵暴軍。絕其跡於我國土以後。我輩決不得釋兵而嬉也。

由此觀之。加里波的當時之地位。可以見矣。即王師如爲我同宗。同手段也。則以正當之方法。相戮力以取羅馬。而不然者。王師若旁觀焉。甚乃反對焉。亦必以獨力而使羅馬終爲羅馬人之羅馬。蓋加將軍之事業。實以羅馬始。以羅馬終者也。不幸拿破侖第三。以護法爲名。早已派遣大軍。壓境以進。會無所顧惜。無所猶豫。彼已衆寡之數。既已相懸。而加將軍麾下。又皆無訓練。無兵械。空拳白戰之軍士。徒以大將之威名。魔力。奔走羣集。雖曰義勇。究豈可以爲百戰法軍之敵。於是於綿達尼一小村落之勞。兩軍相遇。加將軍大敗。士卒亡死逾半。王英瑪努埃。聞之。肝腸寸裂。痛哭不食者三日。語近臣曰。嗚呼痛哉。彼螺旋後膛之裂鎗。毒我愛子。斷我嬌兒。我之苦痛。視彈丸搏擊於我肢體。爲尤甚也。嗚呼痛哉。百身莫贖。萬冤誰論。吾無暇哀感。尼惟沈痛。吾無暇憤恨。吾惟懺悔。云云。雖然。英瑪努埃。固久受加富爾之薰陶。沈隱歷練之人也。彼雖哀痛煎迫。腸斷九迴。然其外之對於法蘭西內之對於本邦倡亂之義民。皆保其適當之威嚴。徐乃告拿破侖曰。君爲德不卒。從前盛意。盡付東流。今意大利全國國民中。其念君舊德者。已無復一人。兩國同盟之誼。恐非復政府之力所能及矣。嗚呼。奈何。其以螺旋彈丸。濫擲於同盟國國民之頭上也。雖然。英瑪努埃。仍自儻其首事之民。無所假借。於是加里波的復被逮。再命蟄居於卡普拉列島。加將軍之事業遂終。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一統成

意大利之建國。以得羅馬爲究竟。而其得羅馬之時。彼三傑者。皆未嘗直接有所效力。彼其時瑪志尼既廢。加富

爾既死。加里波的既錮。前此絞腦髓。擲頸血以易之。而經數十年不能得者。今乃若安然睡手以收其成。淺見者或謂是有天焉。非人力所能爲也。而烏知乎人事之盡。既達極點。如畫龍墜上。不飛去者。只爭一睛。睛之點固有時。而畫師之心力。蓋益不可思議矣。自加將軍舉事以後。意政府常以佐證以表明本國國民意嚮之所在。以布告於列國。列國亦憚意民之勇敢。而憐其熱誠也。表同情者。日以益多。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漫近團圓時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起。疾風暴雨。不旋踵而局遂定。歐洲形勢。爲之大變。吞聲飲恨。爲城下盟之法蘭西。已無復餘勇。爲教皇之保護主。至是意大利王。再以滿城之誠意。說教皇使之讓步。皮阿士第九。仍頑然不動。不得已。乃以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王軍遂入羅馬。建三色旗於最高之神殿。翌日下令府中。使其民各以己意。欲從王者。欲從教皇者。自由投票。票集積啓。則從王之數四萬七百八十人。從教皇之數僅四十六。翌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二日。撒的尼亞王英瑪努埃。遂爲意大利皇帝。開國會於羅馬。勅告國民所舉之代議士曰。

於戲我同胞。我輩數十年來。萬死不顧。一生所經營之事業。今既成就。閱無量數之艱難辛苦。危險挫折。卒乃使意大利返於意大利。羅馬返於羅馬。我數百年蕩析離居。肝胆秦越之父子兄弟。今乃得以代議士之名。舉集茲一堂。試一掬感喜之淚。以認識吾輩所思所夢之故鄉。於戲。此等經歷。實告我輩。以莊嚴神聖。且以義務之觀念。銘刻於我輩之腦中。而使莫能諉也。（中略）我輩以愛自由故。故有今日。自今以往。我輩不可不生息於自由與秩序之中。以「力」與「平和」二德。爲保持生命之要具。（中略）我輩之前途。其幸福似海。其希望如潮。立於世界大國民之間。而有代表意大利名譽。羅馬名譽之責任。我輩負此責任。不可不養成。其適應於此責任之實力。於戲欽哉。意大利萬歲!!! 意大利國民萬歲!!!

至是新意大利統一之大業。既已告成。時去加富爾之卒。既十年。其翌年實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瑪志尼卒。年六十七。更閱十年。實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加里波的卒。年七十五。

結論

斯史氏曰。吾儕讀史何爲乎。察往以知來。鑒彼以誨我而已。吾讀泰西列國近世史。觀其事業。及其人物。無不使吾氣王而神往。而於意大利建國史。尤若養養然有所搔爪於余心。攫攫然有所刺激於余腦。使余笑。使余嘔。使余醉。使余舞。余求其故而不得。余爲三傑傳。乃始若化吾身以入於三傑所立之舞臺。而爲加富爾幕中一鈔胥手。而爲加里波的帳下一驕從卒。而爲瑪志尼黨中一運動員。彼憤焉吾憤。彼喜焉吾喜。彼憂焉吾憂。彼病焉吾病。吾於是一擲筆西向望祖國。乃沈沈焉。喟喟焉。喟喟焉。曰。數十年前前之意大利。何以與我祖國相類之甚。其爲世界上最古最名譽之國也。相類。其中衰也相類。其散漫而無所統一也相類。其主權屬於外族也相類。其專制之慘酷也相類。其主權者之外。復有他強國之勢力範圍也相類。勢力範圍不止一國。國民舉動。動遭干涉也相類。嗚呼。同病相憐。豈不然哉。而彼其不知我者。更有數事。曰土地之小不如我。曰人民之寡不如我。曰無中央政府不如我。曰有政教之爭不如我。吾昔論中國時局。持之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國比。持之與十八世紀末之美國法。國比。持之與十九世紀末之日本比。皆覺吾之困難。有甚於彼等數倍者。輒以爲彼中豪傑之所以成就大業。殆天時人事之相適。而非我輩之所能企也。及讀意大利建國史。而觀其千回百折。停辛佇苦。吞酸茹險之狀。自設身以當此境。度未有不索然氣沮。力竭聲嘶。一蹶再蹶。而吾喪我者。而今日之意大利。何以能巍然立於世界上。儼然廁於歐洲六強國之列。而一舉一動。繫天下之重輕也。嗚呼。吾按意大利建國成績。而乃始知天下果無易事。而乃始知天下亦無難事。吾欲速之。謬見一破。吾厭世之妄念一破。意大利建國。自發軔以至告成。中間凡五十餘年。大波折者六次。小波折者十餘次。其間危機往往在一髮。使其氣一餒焉而即敗。使其機一誤焉而即敗。乃其敗也。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十數。而餒焉者無一焉。此或失機而常能不失焉者。與之相救。合天下古今之壯劇。活劇。慘劇。悲劇。險劇。巧劇。以迭演於一堂。嘻。何其驚心動魄。不

可思議。至於此甚也。豈有他哉。人人心目中有祖國二字。羣走集旋舞於其下。舉天下之樂。不以易祖國之苦。舉天下之苦。不以易祖國之樂。人人心目中有祖國。而祖國遂不得不突出。不湧現。佛說三界唯心所造。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西哲曰。人皆立於所欲立之地。豈不然哉。豈不然哉。吾今欲祝中國之爲新中國。吾不得不虔禱彼造物者。乞誕若三傑其人於我中國。雖然。吾又疑三傑其人者。非彼蒼之生。是使獨。而有以斬我。我國民也。皆以三傑爲不可幾及。而三傑遂不可幾及。又其上焉者。或以三傑之性行之事業之志節。望諸他人。責諸他人。而三傑遂不可幾及。故吾以爲欲造新中國。必有人人自欲爲三傑之一之心。始。人人欲爲三傑之一。未必卽能爲三傑之一。而千百人欲之。則一二之真似者。必出焉矣。卽不能而合十人。而得似其一焉。合百人而得似其一焉。則我有三十傑。三百傑。而必可任彼三傑所任之事業。而何國之不能救也。雖然。我輩非徒曰慕之。曰學之而已。慕其貌而失其真。不有其長。而藉口於其所短。以自固。則徧急任氣者。何不可自言學瑪志尼。輕舉妄動。無忍耐力者。何不可自言學加里波。持祿保位。陰鷲取巧者。何不可自言學加富爾。以此學三傑。三傑不忍受也。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有如焚如裂之血誠。故是故當學。彼其心目中無利害。無毀譽。無苦樂。無成敗。而惟認定其目的之所在。以身殉之。人人不愛此國也。而我愛之。如故。人人愛此國也。而我必愛之。如故。記不云乎。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而今日中國之少年子弟。或滿腔利慾。滿腔機械。而猶敢靦然以愛國二字爲口頭禪。此又與於亡國之罪魁者也。故不欲學三傑則已耳。苟欲學之。則第一宜下慎獨工夫。日必自省。吾愛國血誠之程度。與彼相去奚若。吾之言愛國也。得毋爲名乎。得毋爲利乎。得毋爲事勢之迫不得已乎。苟其若是。則是與三傑之人格。成反比例。北其轍而南其轅也。夫三傑之血誠。生而具焉。不知其然而然也。我卽不能若是。而日日而省焉。昔昔而養焉。固未有不能幾者矣。况夫知與行合一者也。吾既知國之可愛。而所以實行其愛者不力焉。苟非知之未灼。則必其自欺者也。故吾以毋自欺爲學三傑之第一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專一。故是故當學。彼等之愛國也。舉天下之人之事之物。無足以易其愛。撓其愛者。其例多不可具引。吾於其所以待其王者徵之。瑪志尼非有憎於其王也。以是多不足以達愛國之目的。故始終敵之。加富爾非有私於其王也。以是爲可以達愛國之目的。故始終奉之。加里波的亦非有憎有私於其王也。當其見爲可以達此目的也。則奉之。當其見爲不可以達此目的也。則敵之。彼等之視其王。皆若無物也。非輕王薄王。以爲以王與國比較。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不能以此分其愛也。有攫金於齊市者。吏鞠之。則曰。只見金。不見人。彼三傑之只見國不見王。亦若是而已。王與國之關係。如此其密切。而猶不足以分其愛。他更何論矣。詩曰。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精一爲學三傑之第二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有廉靜淡泊高尚之性質。故是故當學。彼等無富貴心。無功名心。加里波的之敵屢爵祿。免起鵝落於卡菩列拉之一孤島。其高風亮節。爲史家所津津樂道。固無論矣。即加富爾者。終身立朝。與王室相左右。及肥拉甫郎卡之約成。則若忘其在臣位也。唾罵雜選於兩君之側。不得請。則悍然挂冠而去。彼立於

此位。非自爲也。爲意大利也。苟不能行其志。則一朝不願居也。瑪志尼當千八百四十八年歸國。先王阿爾拔盧首相之位以待之。且許授彼全權。使制定憲法。此事傳中失載他日付印時當補入而瑪志尼自以爲非行共和主義。則新意大利終

不可立。毅然辭之。不以相位易所信也。凡此諸端。皆尋常人所萬萬不能。而三傑若行所無事焉。蓋其性質之高。潔。其道力之堅定。實一切事業之總根原也。吾儕雖不能安而行焉。亦當勉強而行焉。毋曰。我有貢獻於社會。則雖厚受社會之酬償。而不爲泰也。酬償非必不可受。而崇貴逸樂。最足移人。與之相習。浸假有喪其志者。而義務之觀念。將日薄矣。浸假而有保持之之心焉。則任事冒險勇敢之精神。且日銷蝕矣。久而久之。將失其本來面目。以自伍其流俗。彼其初志。未必非也。牽於外而人格與之俱降也。吾見夫今日志士。往往自恣於聲色狗馬。而以爲不拘小節者有焉矣。干謁於公卿王侯。而以爲借途辨事者有焉矣。吾敢遽謂此中之必無人才。願其不墮落。

幸而已。故寡欲爲學三傑之第三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沈毅堅忍。百折不回。故是故當學。綜觀歷史上建設之事業。其挫折之多。未有若意大利此時者也。瑪志尼終身未嘗成一事。然其革命暴動之舉。自二十歲以至六十歲。凡四十餘年間。無一日不口講指畫。伺隙而實行也。加里波的敗於始。成於中。其目的之極點。一日未得達。則一日不肯休。前後被逮十數次。無所於悔。無所於懼。而一惟貫徹其所志之爲務。加富爾足智而持重。事必求可。功必求成。然其失敗之役。亦屢見不一見。愈摧而愈堅。愈拂而愈勇。至死一日。猶耿耿以未竟之志爲念。忍辱負重。爲成功不二法門。於三傑見之矣。天下事。順與逆相倚。難與易相乘。一事之始末。其順焉易焉者。只有此數。其逆焉難焉者。亦只有此數。卑屈怯懦之徒。一遇逆難。而遂退轉焉。則事無論小大。而無一可成。而豈知過此逆而難之一關頭。則必有順而易者之在其後。苟一退轉。則並其前途之順者易者而失之也。故堅忍精進。爲學三傑之第四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閱歷甚深。學養有素。故是故當學。瑪志尼之事業。由於其哲學之深邃。理想之高尙。其主義言論。所以能動天下。皆賴是也。加富爾之事業。自彼漫遊英國時所察驗。臥隱黎里時所經歷。後此內治外交。皆舉而措之也。加里波的之事業。由彼在南美時。經百戰。歷萬難。有以習於行軍之術。鍊其膽而神其用也。凡欲救國者。不可無其具。農夫出疆。猶不能舍耒耜。市僧營業。猶不能無資本。學問閱歷者。實吾輩之耒耜之資本也。日言愛國而不汲汲於此措意。惟撫拾一二空論。高談雄辯。以爲快者。非欺人。自欺也。故做預備工夫。爲學三傑之第五義。

要而論之。彼三傑之人格。自頂至踵。無一指一髮而無可以崇拜之價值。此五端者。不過對吾儕之缺點而舉之。以相勸勉。相警厲云爾。嗚呼。我輩勿妄菲薄我祖國。勿妄菲薄我藐躬。苟吾國如有三傑其人者。則雖時局艱難。十倍於今日。吾不必爲祖國憂。彼意大利之衰象。困象。險象。夫豈在吾下也。苟吾躬而願學三傑其人者。則雖才

力聰明。遠下於彼等。吾不必爲藐躬怯。舜何人。予何人。有爲者。亦若是也。抑意大利有名之三傑。而無名之傑。尚不啻百千萬。使非有彼無名之傑。則三傑者。又豈能以獨力造此世界也。吾學三傑不至。猶不失爲無名之傑。無名之傑。徧國中。而中國遂爲中國人之中國焉矣。

卷十 傳記

匈加利
愛國者 噶蘇士傳

發端

或問新民子曰。子著錄人物傳於叢報。而首噶蘇士何也。曰。吾欲爲前古人作傳。則吾中國古豪傑不乏焉。然前古往矣。其言論行事。感動我輩者。不如近今人之親而切也。吾欲爲近今人作傳。則歐美近世豪傑。使我顛倒者。愈不乏焉。雖然。吾儕黃人也。故吾愛黃種之豪傑。過於白種之豪傑。吾儕專制之民也。故吾法專制國之豪傑。切於自由國之豪傑。吾儕憂患之士也。故吾崇拜失意之豪傑。甚於得意之豪傑。吾乃冥求之於近世史中。有身爲黃種。而託過於白種之地。事起白種。而能爲黃種之光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起於專制之下。而爲國民伸其自由。自由雖不能伸。而亦使國民卒免於專制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所處之境遇。始於失意。中於得意。終於失意。而所懷之希望。始於得意。中於失意。終於得意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噶蘇士者。實近世一大奇人也。其位置奇。其境遇奇。其事業奇。其興之暴也。奇。其敗之忽也。奇。要之其理想。其氣概。其言論行事。可以爲黃種人法。可以爲專制國之人法。可以爲失意時代之人法。孟子不云乎。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噶蘇士之沒。距今不過十年。吾儕去豪傑。若此。其未遠也。嗚呼。讀此傳者。可以興矣。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今世界中有所謂雙立君主國 *Dual Monarchy* 者焉。吾中國人驟聞此語。殆不解其何謂也。雙立云者。一君主國之下。而有兩政府焉。其憲法異。其風俗異。其政府之威嚴相匹。其人民之權利相匹。語其實際。則蓋然兩國也。而特同戴一君主於其上。此爲近今最新奇可喜之政體。世界中現行此種政體者。有二國。其一爲瑞典與挪威。其一則與大利與匈奴利也。此等國體。與英愛君主國有異。英皇之徽號。固稱爲大不列顛王兼愛爾蘭王。然愛爾蘭非能自有政府也。又與德普君主國有異。德國皇位。固爲普國王所承襲。德普亦各有政府。然普政府對於德政府。而有種種之權限。德政府與普政府。非平等也。至奧匈等雙立國。其情實全反是。雙立國者。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而亦過渡時代所不得已。而最適要之法門也。而奧匈兩國。所以合而分。分而合。造成此等離奇政體者。其原因經歷若何。讀蘇士傳。可以得之。

請言匈加利之歷史。匈加利者。亞洲黃種。而古匈奴之遺裔也。西歷三百七十二年。匈奴一部落。自裏海北部。西侵茲土。及紀元一千年。王國之體始備。以東方之強族。浴西方之空氣。故其人堅忍不拔。崇尚自由。千二百二十二年。始立憲法。有所謂金牛憲法 *Golden bull* 者。實國中貴族與其王所訂定之條約也。篇中於軍役義務之制限。租稅條例之規定。司法裁判之制裁。一一明定之。且言國王若違此憲。則人民有可以執干戈以相抗之權利。蓋匈加利立國之精神。於是乎在。今世政治學者。動稱英吉利爲憲法之祖國。而此金牛憲章之成立。實在英國。發布大憲法 *Magna charta* 之前三年。是世界文明政體。首創之者。實爲黃人。匈加利在世界史上之位置。價值。亦足以豪矣。

匈加利與奧大利之關係。實自三百八十年以來。至千五百二十六年。土耳其王查理曼伐匈者六度。殄獮劫掠。殆不可當。匈王路易第二戰死。無子。其后馬利亞實奧國王菲狄能第一之妹也。以匈合奧使並王之。自茲以往。

匈遂永爲奧之屬地。然菲狄能猶先向民國而誓守其憲法。乃得踐位。此後百餘年間。匈人執干戈以抗暴政之權利。未或失墜。故十八世紀以前。歐洲大陸之國民。其享自由自治之幸福者。以匈加利爲最。匈加利國民。義俠之國民也。前奧女王馬利亞的黎沙時代。普魯士撒遜亦德國聯邦中之一國也。法蘭西諸國。聯軍破奧。女王避難於匈之坡士。李尼開匈加利國會。求救於其民。匈人激於義憤。戰聯軍而退之。其後拿破崙蹂躪歐洲。奧大利受創最劇。奧王佛蘭西士第一。亦恃匈民義俠之力。僅乃自保。匈之有造於奧。非一端矣。及維也納會議既終。神聖同盟斯立。千八百十年事也。當時拿破崙破命之風潮。息各國君主務以國民鑄鑿爲事。俄普奧三帝創此會。盟誓相援助以防其民。奧人不念匈民之德。且忌而嫉之。奧相愛特涅。以絕世之奸雄。外之操縱列邦。內之壓倒民氣。匈加利八百年來之民權。摧陷殆盡。水深火熱。哀鳴鳥之不聞。雨橫風狂。望潛龍之時起。時勢造英雄。嗚蘇士實此時代之產兒哉。

第一節 嗚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千八百二年。實歐洲一最大紀念之年也。蓋世怪傑拿破崙。以是歲卽位。爲法蘭西王。而歐陸中心之風雲兒。嗚蘇士亦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於匈加利北方之精布梭省。嗚蘇士名路易。Louis Kossuth。家系雖非貴族。而其父素以愛國知名。其母熱心之新教徒也。少年受教有方。故性質高尚。熱誠過人。有非偶然者。嗚蘇士早慧。年僅十六。卒業於巴特府之卡文大學。校聲名藉甚。嘗語人曰。丈夫志一立。何事不可成。聞者莫不歎異之。十七歲始研究法律。奉職於某府之裁判所。以資習練。常游歷各地。所至必參列其法廷。閱歷益深。千八百二十二年。年僅弱冠。卽以法律名家。聞於國中。乃歸故鄉。爲精布梭省之名譽裁判官。其天才之絕特。實有足驚者。此後十年間。從事法律之業。又往往跋涉山海。獨適曠野。或遊獵以練心膽。演說以養雄辯。鷺鳥將擊。先修羽翮。偉人之所養。有自來矣。

第二節 嗚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

十九世紀之匈加利。史得三傑焉。前有沙志埃伯爵。中有噶蘇士。後有狄渥。皆國民之救主。而歷史之明星也。噶蘇士憑藉沙志埃所養成之國力。因以一鳴驚人。而其挫敗之後。未竟之業。賴狄渥以告成功。故爲噶蘇士作傳。不可不並前後二傑而論之。

沙志埃。伯溫和派也。噶蘇士。則急進派也。急進派之前乎噶氏者。有威哈林男爵。故欲知噶蘇士以前匈國之形勢。則沙威兩前輩其代表也。

匈加利本有國會也。但神聖同盟以後。梅特涅正直全盛。專制政策。日進日盛。以爲外患既不足畏。所當努力者。惟防家賊而已。思及匈人毛羽未豐。從而剪之。乃七年不開國會。凡立憲君主國召集國會之權皆君主掌之不甯惟是。又蹂躪金牛憲

章之明文。添加軍隊。脅國民以服兵役。增徵租賦。數倍於前。彼義俠之匈加利人。豈肯束手坐視此辜。恩非禮之行哉。於是國論囂囂。鳴與人之無狀。王不得已。乃有千八百二十五年國會之設。時乃國會上議院一豪傑出焉。

則沙志埃其人。國會舊例。惟許用拉丁語演說。蓋奧王壓置匈人之一法門也。沙伯進萬斛愛國之血誠。毅然脫此箝。當開會之日。卽以匈加利語大聲疾呼。申明匈人固有之權利。歷數佛蘭西士第一之失政。海潮一鳴。

聲滿天地。自此以往。十五年間。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〇年沙伯實爲匈加利全國之代表。伯嘗作一書以獎厲國人曰。嗚呼。我同胞。疇昔光榮赫奕之匈加利。今乃陷溺至此。吾能勿悲。雖然。公等毋悲焉。奮其愛國之心。以鑄造他

日光榮赫奕之新匈加利。又豈難也。

讀此數言。可以想見沙伯之爲人矣。彼不徒空言也。又實行之。凡一切開民智。增公益之事。無不盡力。設民會以通聲氣。立高等學校以養人材。開新式劇場以厲民氣。演劇之事關於國民進化者甚大。吾別有文論之。廣郵船鐵路以便交通。興水利築

海岸以阜民財。凡茲文明事業。不遑枚舉。蓋沙伯者。貴族也。實行之經世家也。其所務者。以溫和手段。易俗移風。畜養實力。所謂老成謀國。固當如是也。而噶蘇士者。具如電之目光。抱如飲之血誠。深有見夫民族主義。爲立國

之本久懷一匈加利獨立之大理想於其胸中。其不能以沙伯之所設施而躊躇滿志。亦勢使然也。未幾而法國第二革命起。一八三〇年七月。電流倏忽徧傳歐洲。匈加利亦受其影響。而急進派與志士奔走號呼於國中曰。獨立！獨立！獨立之聲。所在皆是。於是乎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國會。又不得不開。溫和派首領沙志埃伯與急激派首領威哈林男會議數四。互相調和。乃提出協議案於國會。其略曰。

憲法者匈加利各種法律之源泉也。不經議院之承認。而妄布法律。是奧國政府之專橫者一也。千八百二十五年以來。七月之間。不開國會。是政府怠慢之罪二也。民農工勞力者。國民之神聖也。今殆以奴隸視之。毫無保護。是謂厲民三也。選舉權者天賦權也。成年之民。皆當有此。而妄加制限。侵害自由四也。國會不許用匈加利語。而惟獎勵拉丁語及日耳曼語。損匈加利之國權五也。國文學不興。按昔愛國者本國文學最爲重要。今崇拜西人者。流要以英語爲學校中獨一教科。不知本也。學校不起。窒塞民智六也。內地工業。爲苛政所困。日漸衰頹。陷民死地七也。

國會既開。連亘四年。此等諸案。日日提議。將以大行改革。拯民瘡痍。而奧王方醉夢於專制之中。視新政如蛇蝎。且恐諸案既定。而匈加利遂不可復制。於是悉予駁斥。無一俯從。立憲君主國議院議定之案。必經君主批准然後施行。國會失意之餘。憤激愈甚。威哈林男慨然曰。

嗚呼！我同胞其念之。我等所提議各件。固有利於匈民。而亦未始有害於奧人也。顧奧王一一反抗之。推其意。非以我所愛之匈加利。永世爲其奴隸國而不止也。奧王實匈加利之公敵也。

此之一語。激動數百萬義俠匈國民之耳膜。且哀且痛且憤。一嘯百吟。一伸百問。疾人人心。目中口中。惟牢記金牛憲章。所謂執干戈以抗虐政之一大義。蓋舍此以外。無餘望焉矣。奧政府仇威哈林既甚。逮之下獄。思以警其餘。殊不知壓力愈緊。則躍力愈騰。百新黨演說於講壇。不如一新黨呻吟於牢檻。於是舉國中革命！革命！！革命!!!之聲。撼山岳而吞河澤矣。而其聲之最大而遠者誰乎。則噶蘇士其人也。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噶蘇士之在故鄉也。聲望日隆。鋤強扶弱。恤病憐貧。閭省之人。皆感其德。願爲效死力者。蓋數千焉。一八三二年之國會。被舉爲議員。當時國會乘急激之潮流。會政府之壓虐。已成飛瀑千丈之勢。雖然。與政府頑然不顧。猶行其威權。禁各報館。凡議院中一切情形。不許登載。噶蘇士親在院中。目擊諸狀。深以國家不能備知爲憾。乃以法律家雋文之伎倆。解政府告示之語。曰。政府所禁者。印板耳。若點石則未嘗禁也。乃將議會事情。日爲點石一紙。以布於國民。國民如早望。寬如渴得飲。展轉傳誦。不脛而偏國中。與政府睹此情形。急下令曰。點石亦印刷物也。宜一併禁之。噶蘇士之熱心。旣以壓抑而益增。國民望噶氏之告報。亦隨艱難而愈切。彼乃廣聘鈔胥。將其所草議院日記。加以論評。手寫之以應求者。且復於政府曰。是書簡非報章也。政府無論若何橫暴。豈有權禁我不發一信耶。政府無如之何。於是國家墨跡報。遂風靡全甸。每次發行。至一萬分以上。眇然僻壤一書生。遂一躍而爲全歐奸雄。梅特涅之大敵矣。

當此之時。噶蘇士之強毅刻苦。有使人驚絕者。拿破崙一晝夜睡四小時。舉世傳爲佳話。而噶蘇士此際。每晝夜僅睡三小時耳。嗚呼。偉人乎。偉人乎。豈徒其心力強。其腦力強。蓋其體魄亦必有大過人者。有志天下事者。亦可以知所養矣。

與政府視噶氏爲眼釘。爲喉鯁也久矣。固重犯衆怒。未敢逕與爲仇。以爲議院期滿解閉之後。而且鈔報。亦當停止也。姑少俟之。乃噶蘇士於閉會之後。復移其報館於彼斯得省。而廣記省議會府議會之事。其然溫犀鑄禹鼎之筆舌。仍旋盪而不停。其呼風雨。泣鬼神之文章。且光芒而益上。政府旣已處騎虎難下之勢。而彼亦自知奇禍之不遠矣。日者偶攜一友。散步於布打城外之野。指牢獄之石垣而言曰。

吾不久將爲此中之人。雖然。我同胞若由我而得自由。吾雖爲此中之鬼。所不辭也。

時急進黨既失威林哈男。噶蘇士遂有爲全黨首領之觀。其慨然犧牲一身。以供國家。蓋十年以來之素志。自審既熟矣。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男兒男兒。不當如是耶。

果也奇禍之至。如彼所期。奧政府遂以一八三七年五月四日。逮此大逆不道者。擊之於布打城之獄。此後龍跳虎擲。噶蘇士失其自由者。蓋三年。時三十歲也

第五節 獄中之蘇噶士

寒翁失馬。安知非福。此中國之恆言也。噶蘇士之下獄。其所志一挫。雖然。此三年中。內之修養其精神。而進德愈加勇猛。外之蓄積其聲望。而國民亦繫懷思。蓋爲其將來大飛躍之地步者。不少焉。試觀其獄中筆記內一節云。

獄中之第一年。一書不許讀。一字不許書。誠無聊極也。第二年。始許讀書。然政治時務之書。尙一切禁之。吾之嗜政治時務書固也。雖然。既已不得。則亦不可辜負此許讀書之權利。反覆思維。莫如先學英文。乃向獄吏乞得英文典。英詞字典。及索士比亞之詩文集各一部。讀之。既無教師。惟憑自語。乃依文典以讀。索集每讀一頁。必求全通其意。毫無疑議。乃及他頁。蓋讀第一頁。費兩禮拜云。此後凡二年間。專從事於英文學。盡解其趣味。而精神之修養。亦大增。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集者。英文學之精髓。英人所稱爲通俗之聖經者也。索士爲英國第一詩人。稍讀英書者皆能知之。 噶蘇士既

通英文以增其學識。復養人格以高其品性。獄吏之有造於噶氏者。不亦大耶。加以其被逮之時。彼所播文明種子。既已徧於國中。聞者莫不扼腕流涕矣。而當其對簿法庭。激昂慷慨。自辯無罪。而叱政府之非禮。其言論風采。深印於全國人之腦中。故此三年間。其身在黑暗之中。而其聲名如旭日昇天。隆隆愈上。國民無一日而或忘也。自都會游說之士。以及山谷扶杖之民。輒引領攘臂曰。救噶蘇士！救噶蘇士！！所在皆然矣。

噶蘇士投獄之翌年。奧政府因埃及土耳其事件。不得不增軍備。欲募兵一萬八千於匈加利。奧王乃復開國會。具案以請於匈人。匈人疾王之反覆無常也。無事之時。則蹂躪我權利。擊捕我恩人。一旦有事。輒欲借我兵力。是烏乎可。乃於國會未開以前。先開一大會。採國民之意。向選委員以與政府交涉。略謂政府若能廢虐政而釋威。哈林噶蘇士。則匈民惟政府所命。而匈之溫和黨。又別具案以忠告政府曰。匈加利之國情。一如委員所述。政府非讓步。則欲事之成難矣。惟赦免噶蘇士一事。則不可從。噶蘇士猛虎也。一旦出山。其氣將不可當云云。觀此亦可知噶氏人物之價值何如矣。奧政府之接此兩案也。躊躇未決。而國會之期已至。討論六月。異議百出。而政府所希望之目的。卒不可得達。宰相梅特涅。苦思焦慮。知非釋免噶蘇士等。而所事終不得究。於是出獄之命遂下。

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十六日。是匈加利國民迎其恩人於布打獄城之一大紀念日也。萬衆簇擁之中。獄門開處。見彼目炯炯神奕奕之噶蘇士。以向手攜一白髮之警者徐步而出。歡呼之聲。忽震山岳。嘻。此警爲誰。卽當年在國會掀髯鬚髮聲淚俱下。直斥奧王佛蘭西士爲匈加利公敵之威哈林男爵也。從噶蘇士之後者。有狂夫一。有瀕於死者三。皆急進黨中之錚錚者。曾叱咤風雲爲國前驅者也。義俠之匈加利民。搵一掬之淚。以迎其愛國者於萬死一生之中。嗚呼。其感慨何如哉。

第六節 出獄之五年間

噶蘇士之出獄。暫退居於山水明媚之地。回復其疲瘁之體氣。其時仰彼聲望。思與聯姻者。踵相接。其間或有溫和黨之貴族。情蹇修而致詞者。噶氏毅然排斥之曰。彼雖佳人。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與同志某之女公子結婚。而其年復應某書肆之聘。出一報紙於彼斯得省城。卽有名的彼斯得報 *Posten* 是也。噶昔噶家墨蹟報。既震撼全匈。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上。勢力磅礴。

更倍於前。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會之開。噶氏遂立於彼斯得議員候補之地位。政府惡其入選也。百方排斥之。卒爲溫和黨候補者所攙奪。千八百四十四年。奧國政府更易。自由黨被黜。而帝黨攻代之。益行專制之政。悍然直以匈加利爲其奴隸。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

自今以往。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不許輸入他國之貨。

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

蓋彼等欲藉此法律。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其不解平準之真理。愈謬固可笑。其不顧人民之權利。橫暴尤可憤也。噶蘇士乃憑藉彼斯得報之力。大聲疾呼。喚起國民全國之工商家。羣起應之。設一大會以抗政府。其會之決議曰。

我匈加利人。自今以往。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

此決議既行。奧國之工商反大蒙損害。馴致無量之製造廠。自奧國移設於匈境內。政府莫能禁也。於斯時也。噶蘇士之運動最烈。而爲國失明之威哈林男爵。亦獻其既廢之身。東奔西走。鳴政府之罪狀。革命之機。如箭在弦矣。

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奧政府苦之。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復召集匈加利國會。彼斯得省。例當選議員二名。其一名。則當時人望最高。而諸黨所共戴之。巴站伯爵也。其一名。則諸黨所競爭。凡候補者三人。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三則噶蘇士也。政府忌噶蘇士蛇蝎。復竭力阻之。黨於政府者。咸屬意星拉黎。乃星巴二人。聞噶氏之將爲候補人也。相與謀曰。吾輩承乏議員。將以爲國家之前途也。驚鳥累百。不如一鶚。噶蘇士若出。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乃悉自辭其候補。於是噶蘇士復被舉爲議員。國民歡呼之聲。倏徧都市。而奧政府聞之。若新得一敵國。惴惴不可終日矣。

當時匈加利政界分三黨派。一曰溫和黨。沙志埃爲之魁。二曰急進黨。噶蘇士爲之魁。其三則社會黨也。溫和黨之主義。務與奧政府聯絡。徐圖改良。社會黨之主義。務破壞現時文物之制度。各行其新理想。惟噶蘇士一派。別出機軸。卽盡其力之所及。提出種種法案。迫政府以實行。若其不省。乃更出他途。非萬不得已。不用破壞手段也。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使全國一致。皆此之由。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會於菩黎士堡。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開會焉。此次國會。實近世匈加利史中最重要之部分。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奧王腓的能第五。臨幸議院。舉行開會之典。見與人之衆怒。難犯也。宰相梅特涅。勸王以籠絡之策。開會勅語。加謙慎焉。雖然。熱誠機智之匈國民。豈爲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下議院之風潮。竟爲噶蘇士所指揮。有一擊千里之勢。

硝藥滿地。待火線而爆焉。洪濤噬堤。乘蟻穴而轟焉。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告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聲霹靂。巴黎之第三革命起。

三月二日。法人流其王於英。而此革命軍之詳報。亦以冀日達於菩黎士堡焉。愛自由於尊獨立之匈加利人。受此影響。碎然若增萬匹之馬力。氣燄萬丈。不可復制。

三月四日。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不能通行之故。質問於政府。凡國會皆有政府大臣。參列應議員之質問。政府方欲答辯。噶

蘇士忽從容起立。振懸河之雄辯。痛數政府之罪惡。謂鈔幣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Bohemia 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乃更單刀直入而昌言曰。

我匈加利建獨立之政府。行獨立之財政。是當今之急務也。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有自治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也。

此滔滔汨汨。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爆發堆中。革命之氣。若劍出匣。滿院議員。直將其保守之念。擲向九霄雲外。噶蘇士乘此機會。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將所草擬改革三十一件。悉行提出。無論溫和黨社會黨。咸贊成之。並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

第一 定匈加利自治政體。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按責任政府者。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即議會得代表人民。以科政府之功罪也。

第二 貴族之特權。一切廢棄也。

第三 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以土地爲公有。廢地主之特權。使國內勞力之人。不爲他人所分利。而國家別籌經費。賠償地主。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按此與中國古者均田之制。頗相似。近世社會主義之學者。嘗其法理甚詳。各國雖知其美。然茲事體大。至今未有能實行者也。

第四 信教自由之權利。十分保全也。

第五 匈加利自置國民軍也。

第六 言論自由之權利。不得侵犯也。

第七 杜蘭斯哇省。按與今南非洲與英搆兵之國同名。編入匈加利國也。

第八 租稅不得畸輕畸重。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

第九 凡納所得稅者。按所得稅者。英名Income Tax。即人以其歲入所得之利。納成數於政府也。皆得有選舉權也。

法國二月之革命。不特影響於匈加利而已。歐洲列國。政民之機運。實皆至此而成熟也。普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正維也納奧都市民倡義之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國王狼狽不可名狀。丁此際也。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以匈加利國民總代表之資格。攜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郡。三月十三日。噶蘇士至維也納。即梅特涅奔逃之日也。奧都革命黨。既擯內讎。復得外援。額手歡呼。喜可知矣。十五日。噶蘇士謁奧王於宮中。數萬人民。沿道爲羣。握其手者。禮其額者。不絕於目。噶蘇士萬歲之聲。不絕於耳。奧

王惴惴慄慄。接見此偉人於四面楚歌之裏。以且羞且怯之語。詰問其議案之要領。噶氏則滔滔雄辯。爲之說明。奧王敢怒而不敢言。能憤而不能拒。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且從噶氏之所推轂。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爲匈加利國首相。使組織政府。巴站直受之。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

總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

內務大臣

巴達郎士梅利

戶部大臣

路易噶蘇士

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

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

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

工部大臣

伯爵士的英沙志埃

文部大臣

男爵伊亞莎多士

外務大臣

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

按匈加利其時未爲獨立國。此外務大臣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

是役也。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沙志埃噶蘇士狄渥之三傑。相攜比肩於一堂。蓋自有匈加利史以來。所未有之盛業也。噫嘻。有志者事竟成。國民不當如是耶。大丈夫不當如是耶。

雖然。此政府者。不過回復匈加利自治之精神耳。而匈加利之隸屬於奧王麾下如故也。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與沙志埃同爵同名。爲匈加利總督。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四月十一日爲國會散會之期。奧王復親臨菩黎

士堡。以馬哥耶語。即匈加利多數人民所用之國語。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大臣列席之前。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復自治之權利。思亂之心亦稍熄矣。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使奧王而審民族之趨勢。因輿情之順潮自茲以往。君民一心。以圖國運之進步。則豈惟匈民之福。抑亦帝室之利也。雖然。王之許匈加利以自治權也。豈其本心哉。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聊以此緩禍於眉睫耳。未幾而本國革命已被鎮撫。肘下之毒蛇。方法。心中之鬼蜮。旋生。遂復運其機智。思以顛覆匈加利新政府。而其所

以類稽之之術則何如。蓋匈加利國最大之缺點。即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而無所統一是也。試舉其概。

匈加利國民總數

一四六五五四七四八

內馬哥耶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拉焦人

二三一七三四〇

撒遜人

一四二二一六八

士羅域人

二二二〇〇〇〇

盧善人

三五〇〇〇〇

活德人

五〇〇〇〇

格羅人

一三五二九六六

塞爾維亞人

九四三〇〇〇

蘇格拉和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匈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其他三分之二弱。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奧王利此政府爲馬哥耶人所建設也。乃謀煽動此諸異種。自其內而伐之。有敗類之報館主筆者某。格羅人也。旅居於奧都維也納。承奧政府之鼻息。竊往格羅士亞省。說格羅人使破匈政府。其言曰。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非馬哥耶人之匈加利也。今馬哥耶一族。猥張其欲。其在國會也。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而以馬哥耶語代之。其所施設。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彼之強。則我之弱也。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何故甘伏屈於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獨立乎來。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耶。嘻。此等似是而非之言。實最能淆格羅人之聽者也。果也。全省靡然。惑於其說。反叛之旗忽起。時五月中旬。距新政府之成立未兩月。

也。

六月上旬。塞爾維亞人復開省會。合同種人九十四萬。以抗新政府。且宣言自今以往。視馬哥耶人爲公敵。馬哥耶人之居於格羅士亞。塞爾維亞兩省者。無端而遇襲擊。焚廬舍。奪財產。姦婦女。殘酷殆無人理。新政府聞亂。耗先遣兵於塞爾維亞。未平而警報續至。曰庇納省叛。杜蘭斯哇省叛。曰撒遜人叛。曰蘇格拉和尼亞人叛。曰南方及西南諸洲悉叛。新政府一面派鎮撫之兵於四方。一面以實情通報於奧政府。奧政府喜匈人之中其計也。而尙以機會之未成熟也。陽言叛民之可嫉。而整稱必助匈政府。特派埃拉志男爵率兵向格羅士亞。若來協力助勦也者。埃拉志者。格羅士亞產。而前者伊大利之役。曾率格兵以立戰功者。奧政府之遣彼也。以鎮撫叛民爲名。而實則饋叛民以一首領也。故其將達格羅士亞也。格人以滿勝親厚之情歡迎之。直開省會。宣言格羅士亞之獨立。而戴埃拉志爲統將。埃拉志亦受之而無難色焉。匈政府得報大驚。以告於奧政府。而詰責之。奧政府則以空言詬埃氏之無狀。曰吾將罰之。吾將罰之云爾。

匈人非愚者也。奧政府罔兩之情狀。旣以洞若觀火。其爲叛黨之後援。明甚矣。雖然。彼未顯然以相仇。我固不可公然以爲敵。新政府乃請奧王。以七月臨幸於彼斯得省之匈加利國會。使明言其贊助新政府之實心。及叛徒必當鎮壓之理由。此實對於國王而爲試驗的要求也。果也。奧王竟置諸不答。未幾而國會召集之期至矣。七月五日。實爲新政府治下國會第一次開會之期。戶部大臣噶蘇士。提議徵募兵士二十萬。豫籌軍費四千二百萬佛郎。奧政府欲沮此案。於是開會之日。所謂代表奧王之士的英總督。演述祝詞。以曖昧模稜之口吻。微言叛黨之非無禮。而諷新政處置之失宜。其辭令之巧妙。有可驚者。奧政府之處心積慮。以爲匈政府之摧滅。在今日矣。

噶蘇士之發演壇也。善能以其熱誠。及其雄辯。激盪聽衆之耳鼓。而吸引其腦筋。是日傾注其胸中萬斛愛國之

血淚詳說。匈加利之國情。及叛黨之性質。與其原因結果。慷慨淋漓。聲淚俱下。其略曰：

諸君諸君。

余今乞師二十萬。及其軍費於公等。公等以此事爲政府之私事乎。以此案之可決否決。爲政府信任不信任。

按政府所提之案。而議院否決者。是政府不見信任於人民之證也。則政府當辭職。此立憲國之通例也。

之證乎。是大謬不然也。今日之事。實維持匈加利國家

之不二法門。而我國民生死之問題也。諸君若愛自由乎。請耐忍以待此內難之削平。則我輩及我子孫。皆永得生息於獨立之天地。其成耶在今日。其敗耶在今日。其生耶在諸君。其死耶在諸君。某也不才。忝受委託。今日搵縷縷之淚。瀟瀟滴之血。捧心灑膽。匍匐俯伏。以提出此案於我有血性。有榮譽的匈加利國民胸臆之前。諸君乎。諸君乎。若我輩各出其高尚純潔之愛國心。以立於世界。某敢斷言曰。雖悉地獄。恆河沙數之魔鬼。來相攙襲。彼無如何。加利何也。

噶蘇士之爲此演說也。四百議員。莫不銜枚無譁。傾耳悚息。以敬聽者。演說方畢。而贊成贊成之聲。忽起於四座。有急呼不自由。毋寧死者。有高叫國可亡。不可辱者。此重大之議案。竟以滿場一致。通過於匈加利萬歲！萬歲！！萬歲！！之聲裏。奧總督窮鬼極域之祝辭。卒無絲毫之效。民賊士的英。瞠目結舌而退。雖然。案雖可結。但必經國王之裁可。始能施行也。於是首相巴站。法相秋濕。齋此議案。赴維也納。與王初不意國會之贊此案也。至是多方推托。不肯畫謀。而命巴站與拉志男爵協議。巴站以王命訪埃拉志者三四度。埃民惟堅持廢匈加利新政府。仍轄於奧政府之議。協商既不就緒。埃氏則盛修兵備。將大舉以襲彼斯得省城。巴站不得已。復面謁國王。請賜勅裁時。奧國新裁定奧屬意大利之民黨。與王得報。趾高氣傲。謂匈加利人不足恐也。乃脫其數月來之假面目。斷然宣告。謂國會所決議之增軍案。不能裁可。巴站狄渥憤然而返。而九月十一月。復得埃拉志軍已渡積黎夫河。將襲彼斯得之報。至難至險之現象。沓來麴至。雖然愈危難而氣愈盛者。匈加利人之特性也。泱泱千餘年獨立之國民。豈有隨敵人之喜怒。以爲勇怯者耶。普天下血性男子。請拭目以觀噶蘇士及其國民之所以當此大

難者何如矣。

第九節 匈奧開戰及匈加利獨立

匈加利文明先導之沙志埃伯。既就任爲工部大臣。未幾諸路警報續到。新政府之前途日以岌岌。痛心之極。遂至發狂。溫和黨乃舉狄渥爲首領。老成凋謝。又弱一個。至是而匈加利之運命。全在噶蘇士之仔肩矣。

奧王所派總督士的英。觀衆怒之難犯。而懼大禍之及其身也。蒼惶遁歸維也納。又自慚憤。乃更走德國。奧王乃別派伯爵廉白爲匈加利軍務總督。不特都督兵馬而已。且爲王之代表。而使專制以箝束全匈政務。以九月二十五日就任於波斯得。匈加利國會聞之。以其受任之違法也。決議不納。傳檄四方。募義勇兵。舉國莫不憤激。裂眦以睨維也納者。廉白以二十八日。驕從抵波斯得附近之長橋。小民激昂之餘。遂擁車而撲殺之。匈奧決裂之實象更著矣。

首相巴站。謹厚之君子也。尙欲表調和之意。乃上表引咎。以慘殺總督之案。政府負其責任。請總辭職。而別設護國委員。噶蘇士被選爲委員長。噶氏責任亦重大矣。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聞巴站政府之解散也。以爲機會可乘。乃於九月二十九日。率格羅兵四萬。以臨布打城。屯距城二十五英里之地。噶蘇士遣匈加利將軍摩加。將兵五千拒之。兩軍逆戰於梭洛省之威郎馬哥耶。兵無不一以當十。以五千怒卒。敗四萬之格羅人。埃拉志幾被擒。遽僞請和。乞休戰三日。以緩攻勢。遂乘隙遁歸維也納。

奧王聞報。赫然震怒。遂以十月四日下令。目噶蘇士等爲叛徒。其第一條云。朕能行主權以解散匈加利國會。現雖在開會中。宜卽閉之。第二條云。法令不經朕裁可者。雖由國會決議。一切不許行用。第三條云。今命埃拉志爲都督。匈加利元帥。匈國中一切常備兵。義勇兵。皆歸節制。第四條云。匈加利內亂未定以前。以軍令統治其國。一切由埃拉志便宜行事。此文名爲詔勅。實與匈加利下戰書也。噶蘇士既以身繫國安危。內難未平。復遇大敵。危

乎悲護國委員長。何以待之。稜稜勁草。寧所怯於疾風。莽莽神鷹。豈損威於凡鳥。願與讀者。企踵拭目。觀愛國偉人之經略何如矣。

噶蘇士見與政府之宣戰也。不動聲色。以爲待敵之來。毋寧先發制人。乃決議進攻維也納。傳檄四方。廣募義勇。悉心訓練。夜以繼日。注其熱誠。鼓其雄辯。以振作士氣。彼常演說於軍中曰。

嗚呼軍士。今日有兩途於此。惟汝等自擇之。其一則從容安逸歸家。以對妻孥。其二則危險苦辛。獻身以蹈湯火。是也。蹈湯火之道。死道也。汝等知之。雖然。是我等對於國家之義務也。何去何從。是在汝等。吾無強焉。吾進矣。吾進矣。嗚呼我馬哥耶人。擁自由二字。以立於四面腥風血雨之中。有願與國同生。死者。請從我來。

兵士聽此演說。齊呼不自由毋寧死。無不慨然爭赴前敵者。方出彼斯得至。苦黎士堡。有兵一萬二千。有大砲三十門。以十月二十四日進次巴梭得。各地赴義來集之兵。驟至三萬。二十七日。以國會之議決。命將軍古魯加率摩加舊部二萬五千。與噶軍合。越境伐奧。奧王使其子榮沼格辣。與埃拉志共率奧兵七萬迎戰。二十八日薄暮。匈兵渡菲西亞河。接續大小十數戰。互有勝敗。十二月。奧王以倦勤。故讓位與其姪。新王年僅十八耳。匈加利議會直決議不認之。

十二月十五日。奧軍以如海如潮之勢。壓匈加利。其大將王子榮沼格辣。善用兵。匈將古魯加屢敗北。奧軍遂迫布打彼斯得城。擾擾風雲。歲云暮矣。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護國委員開會議於彼斯得。僉謂存亡危急。不可不暫避敵鋒。乃決議遷都於的布黎省。古魯加先誘敵於北方。率兵二萬。出彼斯得北郊。榮沼格辣急尾追之。古魯加且戰且走。於是噶蘇士及新政府文武百官。遂出的奴河。二月六日。達於的布黎爾。後交戰數回。互有勝敗。

三月四日。奧王以憎噶蘇士黨之故。遂下令廢金牛憲章。而通款俄羅斯。借俄兵一萬五千。以爲應援。自和拉的

亞方面來襲。噶蘇士聞報。遣將軍俾謨。以兵一萬防之。激戰數次。所向有功。三月十六日。捷書達的布黎省。歡呼之聲震山岳。於是議乘勢恢復舊都。使格拉布加達米亞。匿加利諸將。以四月一日進軍。出召比岳河畔。破格羅士亞之叛將挨拉志。六日與榮沼格辣軍合戰。大破之。榮沼遁入布打城。古魯加率兵出維善。敵兵望風爭逃。遂獲捕虜八百。大砲七門。噶蘇士得各地之捷報。與古魯加相抱而祝之。洒淚於軍前曰。是皆將軍之賜也。古魯加亦感泣曰。某何足以當此。皆護國委員長之力也。噶蘇士乘此風潮。直以甸加利獨立。布告天下。千八百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全國之代議士集於的菩黎省之耶穌教會堂。依最壯嚴之禮舉行茲典。噶蘇士以護國委員長之資格。爲獨立之宣言曰。

以法律組織成之甸加利國會。今者以我甸加利國獨立權利之事。敢告於天下。我甸加利以千年文明之國。立於天地。憲法早布。爲萬邦冠。文物彬彬。有光歷史。乃三百年前。以國難之故。爲奧大利所盜竊。我等所敬愛之祖先。雖靡一日而忘祖國。而事機不就。未如所懷。奧之前王。亦憚於輿論。時加煦煦之術。我同胞重和平。懼破壞。不深與爲難也。比年以來。奧政府濫用強權。蹂躪我憲法。脔削我膏血。虔劉我工業。奴視我人民。我是以有新政府之立。奧王形見勢屈。僞爲應命。實乃包藏禍心。煽動我鄙。陷溺我人民。率我孟賊。以謀動搖我國家。我以三百餘年關係之深切。靡有二心。以內亂之不易。民命之多艱。解散新政府。以謝於奧國。我之於奧。夙以加矣。奧猶不悛。廢我國憲。夷我民兵。埃拉志者。我之仇讎。上作亂間謀。也使爲總督。入我堂闈。而擇噬我國民。我甸加利人。達公理。重和平。非好爲犯。既忍之塗炭生靈也。以三百年來。呻吟於異種縛輓之下。憔悴於民賊虐政之中。曰忍也。夫天下有曰待也。天既待之。今則忍無可忍。待無可待。萬不得已。至爲此獨立之宣言。上有皇百靈。內同胞。外有萬國。實共鑒之。謹布。續議決四條如下。

第一 甸加利國自今以往。爲自由獨立之國。

第二 奧國朝廷對於匈加利。罪不容數。自今以往。排而斥之。永絕關係。

第三 匈加利國與歐洲諸鄰國。謹信修睦。一循公法。

第四 獨立以後。組織新政府。其方案一切。由國會決議委任。

此報告既發布。傳播國中。歡呼萬歲之聲。洋洋盈耳。而第四條所定新政府之事。卽由國會委任。選噶蘇士爲匈加利大統領。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奧國政府接此敗報。且羞且憤。一面派大軍於匈加利。一面重賂俄廷。乞師助勦。俄皇因以爲利。發兵十三萬。與三十萬之奧兵聯合。爲蹂躪匈加利之計。噶蘇士外當此大敵。內察己力。則惟有未經訓練之義勇十三萬五千人。大砲小鎗。合計不過四百。雖然。彼毫不屈撓。日激厲諸將。以死報國。而古魯加之軍。竟以五月二十日克復布打城。噶蘇士喜可知矣。乃以國會之決議。發一國民公電於軍中。以表感謝。士氣驟增百倍。噶蘇士與諸將協議兵機。其決定之件如下。

一使丹邊士奇將軍赴上部匈加利。以防俄軍。一使威達將軍屯達紐夫河畔之巴士卡地方。爲南方之雄鎮。一使比謨將軍自杜蘭斯哇省。提一旅以鎮勒和拉志亞之叛徒。一更爲豫備兵。屯防查阿諾地方。一使格拉布加將軍。率兵二萬五千。屯營哥摩倫地方。

格拉布加當時任陸軍大臣者也。彼捨此重職。願爲前敵之一將。愛國之誠。可概見矣。未幾而比謨及丹邊士奇諸軍。捷報絡繹。噶蘇士乃決意遷都布打。而以古魯加繼格拉布加爲陸軍大臣兼軍務大臣。時六月七日也。當是時也。匈加利之榮光名譽。洋溢於五洲。而獨立滅亡。爭機於一髮。彼古魯加者。一世之名將也。而噶蘇士曠代之英雄也。此二人者。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匈加利千餘萬之生靈。所齊記命也。使其終始一心。互相提攜。則

國之前途。決決哉未艾也。何圖昊天不弔。兩雄相軛。當此暴風橫雨交集之日。忽聞龍跳虎鬪內潰之形。讀史至此。誰能不頓足痛哭。爲匈加利國民飲千秋之恨也。

布打城之既克復也。奧俄之軍奮戰益力。衆寡懸絕。旣已太甚。此匈加利千鈞一髮之時也。噶蘇士與古魯加議戰守機宜。其意見每不相合。前陸軍大臣格拉布加及諸將校。多袒噶蘇士之策。雖然。古魯加自負勞苦功高。驕盈殊甚。輒冷笑揚言曰。外交政略。演說辯才。吾不如噶蘇士。若夫疆場之事。則乃公方寸自有成算。非他人所能容喙也。噶氏等無如之何。乃此後屢有交綏。輒見挫敗。古魯加所自負者。竟不能踐其言。於是噶蘇士以軍國大計。非可一誤再誤。欲用其統領之權。以實行所懷抱之軍略。急傳命古魯加。調北部軍隊。集於的彝士河畔。將以直擣維也納都城。易守勢爲攻勢。使其策果行。乘奧國之空虛。百尾不相應。一擊而破之。則匈加利今早爲一雄強之獨立國。以屹峙於世界矣。乃古魯加陽諾之而腹腓之。竟不從也。噶蘇士乃憤然下令。免古魯加所兼任之軍務總督。而以美士梭羅將軍代之。時古魯加在哥摩倫地方。與奧俄兵戰。適負微傷。療養於軍中。得此電報。其部下軍隊。激昂殊甚。囂囂然曰。噶蘇士何人哉。彼安居於太平之彼斯得府。乃敢貶我臨疆場。賭生命之將軍耶。吾等臨死不願受他將之指揮。云云。情勢洶洶。幾欲舍俄奧之大敵。而倒戈以向於政府。嗚呼。自此以往。而匈加利之前途。不可問矣。

時格拉布加方鎮哥摩倫。見此情形。憂懼失色。乃竭全力以調和兩雄。卒使噶蘇士收回成命。僅免古魯加陸軍大臣職。而任軍務總督如故。雖然。自是匈中軍劃然分古噶兩派。常若冰炭。奧俄軍乘之。著著制勝。至七月十一日。而布打城復委於敵矣。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而匈加利滅亡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雕不逝。雕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天下傷心短氣之事。孰有過於英雄末

路者耶。噶蘇士既憤古魯加之不用吾言。以致挫敗也。又念號令不出於一。而軍氣將更沮喪也。乃與古魯加謀。自退其職。而以軍國大事一委於彼。以圖補救。乃以八月十一日。布告辭職。文於國民之前。其略曰。

奧俄大軍併力壓境。某也不才。忝荷重任。師徒撓敗。以至於今。溺職誤國。罪何敢辭。今者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存亡絕續。悉懸於軍務總督之手。事已至此。政府之立。非徒無益。且恐爲國民害也。某今瀝愛國之血誠。策此後之大計。敢率政府諸員。向國民乞骸骨。自今以往。一切軍國重事。全託命於古魯加將軍一人之手。將軍對於上天。對於國民。對於本國之歷史。而慨然荷此重任。其必盡其力之所及。爲此可悲可憐之國。爭命脈於一線也。將軍之聰明才力。過某十倍。某敢信之。某敢保之。某德薄能淺。力竭聲嘶。淚盡血枯。審顧躊躇。計不得不出於此。嗚呼。某也。七尺之軀。久非我有。苟斲割我。菹醢我。而有利於此國者。我甘之如飴。弗敢辭也。嗚呼。彼蒼者天。父兮母兮。其庶幾眷高下。願以拯此哀窮無告之匈加利國民哉。嗚呼。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路易噶蘇士。

古魯加之懷二心久矣。故當噶蘇士之交代。亦受之而不辭。猶覲顏向國民演述中憤之詞。以欺飾耳目。實乃私通款於奧俄軍中。賣國以圖自免。嗚呼。百數十仁人志士。竭百數十年之力。經營慘淡而不足者。一賤丈夫。一朝斷送之而有餘。此古今東西之歷史。所以奴隸國狼藉充塞。而自由清淑之氣。經數千載而不能遇也。

古魯加與奧俄軍約。凡前此匈軍中將校士卒。悉貸其罪。遂豎降旛於軍門。格拉布加獨力不支。尋亦屈節。於是匈加利遂亡矣。奧俄軍旅食其言。藉戰勝之威。大肆屠殺。自前首相巴站以下。凡匈加利政府重要人物。處絞處斬者。不下數百。民間以嫌疑被逮夷僂者。殆十餘萬。骨委爲邱。血流成河。專制之政。視前此又加數倍。重以俄人豺狼之欲水草之性。悉索縱橫。殆無天日。嗚呼。哀哀匈民。一蹂躪於蒙古。再蹂躪於突厥。三夷僂於俄羅斯。民也何辜。受此痛毒。至是而格羅人。塞爾維亞人。杜蘭斯哇人。撒遜人等。亦隨其所敵視之。馬哥耶族。同成灰燼。瘠牛

羸豚。坐待剗割。性命儕螻蟻。權利同弁髦。今乃始知中民賊之毒謀。爲公敵之功狗。噫嘻。悔之晚矣。昔賢云。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君子讀史至此。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噶蘇士既解印綬。旋察古魯加之異志。知事不可爲。乃避難於突厥。當其將發途也。舊政府戶部大臣某。檢點庫儲。尙有二百五十萬金。語噶氏曰。足下今亡命他鄉。所最需者阿堵物也。此金棄置此土。徒飽奧俄虎狼軍之谿壑。子盍挾以行矣。噶蘇士正色曰。此匈加利政府之物也。非余私財。余豈肯非其有而取之耶。遂以八月十八日。揮淚出國門。仰天歎曰。嗟乎。非天不相我國民。今何爲至於此。匈加利志士從噶氏而去者五千餘人。妖塵黯天。白日無色。嗚呼。噶蘇士逝矣。嗚呼。匈加利亡矣。

自噶蘇士出獄後。始入國會。實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翌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匈加利新政府成。不數月內。亂讜起。遂有匈奧之衝突。翌四十九年一月一日。遷都於的布黎省。五月二十一日。克復布打城。七月十一日。再被陷。八月十一日。噶蘇士辭職。十月。匈加利亡。此一興一亡之大活劇。不過匆匆兩年間事耳。而以此至短之日月。起至大之波瀾。聳動全歐。永爲歷史上一大紀念。噶蘇士於此二年中。席不暇煖。食不暇咽。極人生至繁至劇之境。自茲以往。送亡命之生涯者四十餘年。噶蘇士既去國。達於突厥之維毡省。省之大吏。奉突皇命。款待之如上賓禮。奧俄兩國。遣刺客無數入其地。突人保護甚力。莫能損其一指趾也。奧俄以強國之餘威。屢脅突廷。或啖以重利。使交出噶蘇士。突廷結英國以堅拒之。自是爲寓公於突者。凡數年。美國政府慕噶蘇士之高風也。哀其爲國民而忍苦節也。思所以慰藉之。乃於千八百五十一年。遣軍艦於突厥。迎噶蘇士。突厥亦以一軍艦護送之。既至各地。歡迎者爭先恐後。至是而彼於獄中三年所學之英文英語。大得其用。所至演說。聽者以爲自由神之降世也。其後復遊於英。其受歡迎一如美國云。雖然。彼當宴會紛紜。名譽洋溢之際。

每一念故鄉之天地未嘗不吞聲飲淚若萬箭之攢其心也

自噶蘇士去國後。匈加利憔悴於奧俄之虐政者。凡十年。此十年間。愛國之士。或殺或亡。或以病死。舉國空無人焉。其碩果僅存者。則前司法大臣狄渥氏一人而已。千八百五十九年。奧與法開戰失利。遂失意大利屬地。奧王迫於外患。又不得不求助於匈民。乃一變前策。以六十年五月命匈加利選議員若干人。以入奧國議會。於是狄渥氏被選爲彼斯得省之代表。爲匈加利提出三事。以要求於奧政府。一曰恢復金牛憲章。一切國務。依此憲章以行。二曰置匈加利於彼斯得省。如四十八年故事。三曰革命時代流竄異國之志士。悉招歸國。反其田里。奧王固非樂許之也。然迫於時勢。不能不從。卒以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七日。親臨彼斯得。誓守金牛憲章。兼王匈國。是卽今日奧匈雙立君主國所由成立也。

古魯加自恥其無面目以見匈人也。乃退匿於奧國之一田舍。奧廷給以歲俸六萬。終其殘年。所至受村落之侮蔑。鬱瘵以死。噶蘇士在天涯漂泊之中。猶日日著書作報演說。謀所以開導匈加利人。而恢復其將來之利益。此後狄渥之再造茲國。實一遵噶蘇士之遺教也。六十七年。權利恢復以來。匈加利之進步。一日千里。噶蘇士大慰。藉乃卜居於匈加利山水明媚之地。研究格致之學。以終其天年。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去此世。以入天國。享年九十二。

新史氏曰。匈加利之僅有今日。匈加利人之不幸也。匈加利之尙有今日。又匈加利人之幸也。夫以今日民族主義之磅礴。天壤彼匈加利者。又豈以僅有今日而自足耶。然其能使之有今日。且使之將更有優於今日之將來。誰實爲之。吾敢斷然而無疑曰。噶蘇士之賜也。嗚呼。今天下之國。其窮蹙如前此之匈加利者。何限。而噶蘇士何曠世而一不遇也。海山蒼蒼。海水茫茫。其人若存。吾願爲之執鞭而忻慕者也。

近世第一女傑 羅蘭夫人傳

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此法國第一女傑。羅蘭夫人臨終之言也。

羅蘭夫人何人也。彼生於自由。死於自由。羅蘭夫人何人也。自由由彼而生。自由由彼而死。羅蘭夫人何人也。彼拿破侖之母也。彼梅特涅之母也。彼瑪志黎。瑪蘇。士俾。士麥。加富爾之母也。質而言之。則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人物。不可不母羅蘭夫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文明。不可不母羅蘭夫人。何以故。法國大革命。爲歐洲十九世紀之母故。羅蘭夫人爲法國大革命之故。

時則距今百五十年前。實西歷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於法蘭西之都巴黎之市。般奴佛之街。金銀彫

工菲立般之家。有一女兒。揚呱呱之聲。以出現於此世界。是卽瑪利儂名菲立般姓女士。而未來之羅蘭夫人也。

其家本屬中人之產。父性良懦。母則精明。有丈夫氣。父母勤儉儲蓄。爲平和世界中一平和市民。以如此之家。而

能產羅蘭夫人如彼之人物。殆時勢產英雄。而非種性之所能爲力也。稍長。受尋常社會之教育。雖然。彼以絕世

天才。富於理解力。想像力。故於規則教育之物。其所以自教自育者所得。常倍蓰焉。年十歲。卽能自讀一切古籍。

每好讀耶穌使徒洲道流血之傳記。亞刺伯土耳其內亂之劇本。文家旅行游歷之日記。荷馬但丁之詩歌。而尤

愛者。爲布爾特奇之英雄傳。按布爾特奇 Bertha 羅馬人生於西歷紀元後四十五年。頃其所作英雄傳。凡五十人。皆希臘羅馬傳記中第一傑作也。其感化人鼓舞人之力量。大近世偉人如拿破侖。士麥。皆酷嗜之。拿破侖終身以之自隨。無一日不讀。殆與羅蘭夫人等也。常置身卷裏。以其中之豪傑。自擬。每從父母到教堂祈

禱。必手此書偷讀焉。往往自恨不生二千年前之巴斯達雅典。則掩卷飲泣。父母咤之而不能禁也。彼其兄弟姊

妹六人。不幸悉殤夭。故夫人少年之生涯。極寂寞之生涯也。惟寂寞故。愈益求親友於書卷之中。感情日以增

理想。日以遠。彼後年寄其夫羅蘭一書。有云。妾之多感。殆天性然矣。生長於孤獨教育之中。愛情集注一點。愈熾

愈深。歌哭無端。哀樂奔會。當尋常見女。忙殺於遊戲。衍衍於飲食之頃。而妾往往俯仰天地。當若有身世無窮之

感云云。其少年奇氣。觀此可見一斑矣。

感云云。其少年奇氣。觀此可見一斑矣。

彼之熱心。先注於宗教。十一歲。得請於父母。入尼寺。天主教之信女。不嫁者所居也。以學教理者一年。出寺。養於外祖母家者又一年。乃始歸家。以彼之慈愛謙遜敏慧。故舉家愛之。親友慕之。如是度平和之歲月者有年。

雖然。外界之生涯則平和也。而其內界之精神。忽一大革命起。當時法國政界革命之前驅。所謂思想界革命者。已膚寸出沒起於此女豪傑有生於前。至是愈漲愈劇。無端而滲入此平和家庭之戶隙。而彼神經最敏之一少女。已養成一種壯健高尚之原動力。於不知不覺之間矣。彼其日以讀書窮理爲事。已自悟遺傳權威習慣等。爲社會腐敗之大本。日益厭之。日益思破棄之。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於是乎其革命亦先自宗教起。彼於新舊約所傳摩西耶穌奇蹟。首致詰難。以爲是誕妄不經之說。教會神甫。勸讀耶教證據論等書。反覆譬解。彼一面讀之。又一面讀懷疑派哲學之學說。虛論不敵實理。彼女當十六七歲頃。終一掃宗教迷信之妄想。但不欲傷慈母之意。故由循形式。旅進旅退於教會。蓋其磊落絕特之氣概。苟認爲道理所否定者。雖臨以雷霆萬鈞之力。不能奪其志。而使枉所信。彼之特性則然也。其後此所以能以纖纖一弱女之身。臨百難而不疑。處死生而不屈。放一文明燦爛之花於黑暗法國大革命之洞裏者。皆此精神此魄力爲之也。

彼其讀布爾特奇

布爾特奇英雄傳者稱布爾特奇。泰西學界之常語也。

而心醉希臘羅馬之共和政治。又竊睨大西洋彼岸模倣英國憲法新

造之美國。而驚其發達進步之速。於是愛平等。愛自由。愛正義。愛簡易之一念。漸如燃如沸。以來往於彼女之胸臆間。雖然。彼之理想則然耳。至於言實事。彼固望生息於革新王政之下。爲王家一忠實之臣民。路易十六之卽位也。彼以爲維新之大業。可以就。人民之幸福。可以期。千七百七十五年麵包之亂。彼猶咎人民之急激。而祖政府之政策。蓋彼慈愛之人。非殘酷之人也。樂平和之人。非好暴亂之人也。嗚呼。自古革命時代之仁人志士。何一非高尚潔白之性質。具視民如傷之熱情。苟非萬不得已。夫豈樂以一身之血。與萬衆之血。相注相搏相糜爛。以爲快也。望之無可望。待之無可待。乃不得不割慈忍愛。茹痛揮淚。以出於此一途。嗚呼。以朏朏煦煦之羅蘭天人。

而其究也。乃至投身於千古大慘劇之漩渦中。一死以謝天下。誰實爲之。而令若此。

未幾與羅蘭名 福拉底 姓結婚。羅蘭者。里昂市人。全恃自力以自造福命之人也。十九歲。卽子身游亞美利加。復

徒步游歷法國一周。其後爲亞綿士之工業監督官。常著書論工商問題。嘖嘖有名於國中。好旅行。好讀書。宅心

誠實。治事精嚴。操行方正。自奉質樸。然自信力甚強。氣魄極盛。亦自幼心醉共和政治。故與瑪利儂夙相契。至千

八百七十年。乃舉結婚之禮。時羅蘭四十五歲。瑪利儂二十五歲。自此瑪利儂以羅蘭之名轟於世。

羅蘭夫人之生涯。以險急而終。以平和而始。結婚後二年。舉一女一子。未幾羅蘭遷里昂市工業監督官。舉家移

於里昂。羅蘭之學識人物。大爲此地所尊敬。時當里昂工業衰頹之極。羅蘭汲汲講整頓恢復之策。常有所論著。

發表。已見輿望益高。而夫人實一切左右其間。羅蘭之著述。無一不經夫人之討論筆削。猶復料理家事。撫育子

女。又以餘力當從事於博物學植物學。蓋羅蘭之夫人。一生最愉快最幸福者。惟此四五年。雖然。天不許羅蘭夫

人享家庭之幸福。以終天年也。法蘭西歷史。世界歷史。必要求羅蘭夫人之名。以增其光燄也。於是風漸起。雲漸

亂。電漸迸。水漸湧。譁譁出出！法國革命！！嗟嗟咄咄!!! 法國遂不免於大革命!!!

其時之法國。承路易十四十五兩朝之後。所播之禍種已熟。新王路易十六。既有不得不刈其祖父餘殃之勢。火

山大爆裂之期將近。此處見一縷之烟。彼地聞陰陰之響。大亂固已不可避。而新王之柔懦。不能調和此破裂。而

激反之。雖有賢相尼卡亞。見事不可爲。引身而退。於是國王之優柔。內廷權奸之跋扈。改革之因循。賦斂之煩重。

生計之窘迫。種種原因。相煎相迫。人民之忍之也。一次復一次。其待之也。一年復一年。卒乃於千七百八十九年。

破巴士的之獄。解放罪犯。而革命之第一聲始唱。

巴士的破獄之凱歌。卽羅蘭夫人出陣之喇叭也。夫人以慧眼觀察大局。見尼卡亞之舉動。國會之舉動。無一可

以躊躇滿志者。乃距躍忽起。以爲革命既起。平生所夢想之共和主義。今已得實行之機會。夫人非愛革命。然以

愛法國故。不得不愛革命。彼以爲今日之法國已死。致死而之生之。舍革命末由。於是夫妻專以孕育革命精神。散布革命思想爲事。首創一里昂俱樂部。夫人自著鼓吹革命之論說。撮集盧梭人權論之大意。印刷美國布告。獨立文。無晝無夜。自攜之以散布於遠近。於是所謂羅家小冊子者。如雨如霞。落於巴黎里昂之間。友人布列梭。創一愛國報於巴黎。友人占巴尼。創一自由報於里昂。夫人皆爲其主筆。呼風喚雨。驚天動地。號神泣鬼。駭龍走蛇。而法國中央之氣象一變。

千七百九十一年。里昂市以財政困難之故。乞援助於國會。羅蘭被舉爲委員。於是夫妻相攜。留滯巴黎者七閱月。彼等之到巴黎也。其於館忽爲志士之公會場。友人布列梭比的阿布科羅拔士比等。相率引同志以相紹介。每間日。輒集會於羅氏之寓。夫人於彼時。其舉動如何。彼嘗自記曰。余自知女子之本分。故雖日日於吾前開某會。吾決不妄參末議。雖然。諸同志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議。吾皆諦聽。牢記無所遺漏。時或欲有所言。吾必嚙吾舌。以自制云云。嗚呼。當此國步艱難之時。袞袞英俊。闔爐抵掌。以議大計。偶一瞥眼。則見彼眉軒軒。目爛爛。風致絕世。神光逼人。口欲言而唇微嚙。眼屢閃而色愈厲之一美人。監督於其側。夫人雖強自制。而其滿腔之精神。一身之魔力。已隱然舉一世之好男兒而盧牟之亭毒之矣。

此七月間。既徧交諸名士。加盟於所謂同胞會者。又屢聽俱樂部之演說。與國會之討論。夫人憾革命進行之遲緩也。則大憤激。乃致書於布列梭曰。我所愛之士西羅乎。按士西羅者。羅馬民政之領袖也。當羅蘭夫人及其同志以心醉共和政治。故往復書簡。常以希臘羅馬共和時代之名人相呼。盍投卿之筆於火中。翩然以入於草澤乎。今之國會。不過腐敗壓塊之一團塊耳。今日之內亂。早已非凶事。我等固死也。有內亂或猶得而蘇甦之。今也無內亂。則無自由。我等猶懼內亂耶。猶避內亂耶。此實當時夫人急進之情形也。夫人既怒國會之因循。遂憤然不復入旁聽席。其年六月。路易第十六竊遁去。被捕而再歸巴黎。夫人以爲當時當實行革命。而猶不實行。嗟惋益甚。竊歎息曰。我等今日必不可無一度革命。雖然。人民豈果猶有此魄力。

與否。吾甚疑之。自是泱泱然。偕其夫共歸里昂。歸途散布羅拔士比之革命檄。以激大衆。夫妻歸里昂之月杪。解散國會而別開所謂立法議會者。以七百四十五名之新議員組織而成。同時工業製造官之缺裁撤。羅蘭乃專從事筆舌。益盡瘁於愛國之業。十二月舉家移於巴黎。

彼時法國之大權。全在立法議會之手。而議會中實分三派。一爲平原派。以其占坐席於議場平原之地。故得此名。實平凡之人物所結集也。二曰山嶽派。以占議場之高席。故有此名。實極端急激派。而此後以血徒巴黎之人。如羅拔士比。丹頓。馬拉亞輩。皆此派之錚錚者也。三曰狄郎的士派。以其議員多從狄郎的士之地選出。故有此名。此派當時最有勢力。布列梭。布科。魯卡。挨諸賢。皆出於其中。其人率皆受布爾特奇英雄傳。及盧梭民約論之感化。少年氣銳。志高行潔。以如鏡之理相。與如裂之愛國心相結。而鼓吹之操練之指揮之者。實爲羅蘭夫人。狄郎的士派之黨魁。名則羅蘭。實則羅蘭夫人。此歷史家所同認也。至是內外之形勢益急。禍迫眉睫。彼奄奄殘喘之路易第十六。乃不得不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於民黨。於是羅蘭以輿望所歸。被舉爲內務大臣。時千七百九十二年三月。夫妻受命移居於官邸。羅蘭之入謁內廷也。服常服。戴圓帽。履舊靴。如訪稔熟之親友者。然宮中侍者莫不失驚。

昔也地方一小商務官之妻。今也爲將頃之路易朝內務大臣之夫人。羅蘭夫人之勢力。至是益盛。其家常爲狄郎的士黨之集會所。夫人日則指集諸黨派。夜則鞠躬盡瘁。以助良人之職務。羅蘭每與其同僚有所計議。必請夫人同列其席。內務大臣公案上狼藉山積之重要文牘。一一皆經夫人之手。然後以下諸秘書官。凡提出於議會及閣議之報告書。皆由夫人屬草。凡政府出刊之官報。皆由夫人指揮其方針。監督其業務。使當時新政府之動力。日趨於共和理想者。皆羅蘭夫人爲之也。法國內務大臣之金印。佩之者雖羅蘭。然其大權實在此紅顏宰相之掌握中矣。

羅蘭夫人以爲改革之業。決非可依賴朝廷。故他人雖或信路易。夫人決不信之。彼嘗言曰。吾終不信彼生於專制之下。以專制而立之王。實行立憲政治。羅蘭之初爲大臣也。見路易則欣欣然有喜色。歸語夫人。夫人曰。君其被愚矣。政府不過一酒店耳。大臣不過王之一傀儡耳。夫人不獨疑王也。無論何人。凡與貴族黨有關係者。皆疑之時。有一老練之外交家。焦摩力者。引其友以見夫人。既退。夫人語人曰。彼輩諸好男兒。面有愛國之容。口多愛國之語。以吾觀之。彼等非不愛國也。雖然。愛國不如其愛身。吾不願國中有此等人。

以眇眇一羅蘭夫人。驅其夫。驅其他諸大臣。驅狄郎的士全黨。使日與王路易相遠。至是年六月。而王與新政府之衝突。已達於極點。先是四月。已與奧大利宣戰。戰不利。人心洶洶。而國內頑固教士。多不肯誓守新憲法。事機愈紛紛。岌岌。政府乃提出二大政策。一曰。由巴黎各區新募兵二萬。以防內訌。外敵。保衛都城。二曰。凡不從憲法之教民。皆放逐之於境外。王路易不許。羅蘭夫人以爲狄郎的士黨。對於朝廷之嚮背。當以此方案之行否爲斷。乃促羅蘭聯合各員。上書於王。言若欲安國家。利社稷。宜速實行此案。不然。則臣等惟有乞骸骨。不復能爲王馳驅矣。此奏議文筆精勁。詞理簡明。論者謂法蘭西史中公牘文字。以此爲第一。云其屬稿者。實羅蘭夫人也。果也。路易第十六。剛愎不用。至六月十一日。新政府遂總辭職。革命之勢。愈劇愈急。至八月初十日。路易第十六。終被廢。幽閉於別殿。王政已倒。共和已立。立法議會一變爲民選議院。遂新置行政會議。羅蘭亦復任內務行政官之事。廢王之舉。倡之者。山嶽黨也。而狄郎的士黨亦贊成之。

羅蘭夫人之理想。今已現於實際。以爲太平建設。指日可待。豈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在上之大敵已斃。而在下之大敵。羽翼正成。今也羅蘭夫人。遂不得不投其身於已所造出之革命急潮中。而被裹被挾。被捲以去。

河出伏流。一瀉千里。甯復人力所能捍禦。羅蘭夫人既已開柙。而放出革命之猛獸。猛獸噬王。王斃。噬貴族。貴族

斃。今者將張牙舞爪。以向於司柙之人。夫人向欲以人民之勢力動議會。今握議會實權者。人民也。欲革命之辭。藥而發狂者。人民也。夫人夙昔所懷抱。在先以破壞。次以建設。一例專制。而急開秩序之新天地。雖然。彼高等遠躡之革命巨靈。一步復一步。增加其勢力。益咆哮馳突。以蹂躪躡踏真正共和主義之立脚地。不及一月。而羅蘭夫人及狄郎的士黨諸名士。皆漸不得不與巴黎之衆民爲敵。當此之時。其勢力可以彈壓衆民者。惟有一人。曰丹頓。丹頓者。山獄黨之首領。而行政會議之一員。與羅蘭同僚者也。其在民間。輿望最高。其資格正。可以當此難局。雖然。羅蘭夫人不喜其人。謂其太激急。不適於今日之用。以爲必拒絕此同盟。然後狄郎的士黨之黨勢。乃可以得安全。蓋夫人乃單純之理想家。關於實用。故執拗若是。是亦無足爲怪者。丹頓初時熱心成就此同盟。每日必詣夫人之應接室。每官僚會集。常先期而至。至八月之末。共和同盟必不能就。遂相絕不復。於是與暴民爲敵之羅蘭夫人。黨不得不更敵暴民之友之山獄黨。

彼法蘭西史上。以血題名之山獄黨。以此年九月初旬。屠殺巴黎獄中王黨之囚人。以爲無政府魔神之犧牲。至是。羅蘭夫人始知爲山獄黨所賣。月之五日。夫人與一書於友人曰。我等今已在羅拔士比瑪拉等之刀下。其九日復致一書曰。吾友丹頓君。革命之公敵也。彼以羅拔士比爲傀儡。以瑪拉爲羽翼。握短刀。持藥線。以刺爆國民。嗚呼。妾之熱心於革命。卿所知也。雖然。妾恥之。革命之大義。爲無道之豎子所污點。革命實可鑿也。數十年所經營。而今日使我國終於此地位。吾實恥之。可憐志高行潔。而迂於世務之狄郎的士黨。遂爲山獄黨所掩襲。自茲以往。巴黎亂民。與山獄黨。以百丈怒潮之勢。猛撲彼共和之城。其立於城上之羅蘭夫人。及狄郎的士黨。遂不得不爲此狂濤駭浪之所淘盡矣。

時勢雖日非。而志氣不稍挫。羅蘭夫人愈奮力以鼓舞其麾下諸豪傑。常相語曰。我等今日既不能自救。雖然。一息尚存。我等不可以不救我國。其時在議院有布列梭等。在政府有羅蘭等。皆以恢復秩序。確立共和。制止暴亂。

爲主義。雖然大事已去不可復挽。羅蘭夫人爲議院所唾罵。爲瑪拉等主筆之報紙所凌辱。屢構誣詞以陷羅蘭。夫妻常有刺客出入於彼夫妻之闔。至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山嶽黨遂乘勢置路易第十六之首於斷頭臺上。雖狄郎的士派爲激烈之大反對。終不可得救。其明日羅蘭遂辭職。路易之死刑實狄郎的士黨覆沒之先聲也。彼山嶽黨既久蓄於勢力巴黎市民中。立意先殺王。次刈狄郎的士黨。以快其暴亂專制之志。乃於五月晦日之後。遣捕吏於羅蘭家。羅蘭聞變脫遁。而夫人遂被逮。以溫詞慰諭愛女及婢僕。乃入於遏比之牢。

夫人之在獄中也。曾無所恐怖。無所頹喪。取德謨遜之詠史詩。布爾特奇之英雄傳。謙謨之英國史。西里頓之字典等。置諸左右。每日誦讀著作。未嘗或輟。時則靜聽巴黎騷擾之聲。每到晨鐘初報。起讀其日之新聞紙。見國事日非。狄郎的士黨之命迫於旦夕。則歔歔慷慨。淚涔涔下。此時夫人所以自娛者。惟書與花而已。夫人在獄中粗衣惡食。所有金錢盡散諸貧囚。惟花與書籍。則愛若性命。蓋生平之嗜好然也。夫人幼時。每當讀書入定之際。雖何人若不見。雖何事若不聞。惟屢屢以其讀書之眼。轉秋波以向花叢。此兩種嗜好。至死不衰。

在獄凡二十四日。突然得放免之令。夫人從容辭獄囚。驅車歸家。何圖席尙未煖。忽復有兩警吏躡跡而來。出示一公文。則再逮捕之命令也。於是復入桑比拉志之獄。

凡知天命而自信篤者。舉天下無不可處之境。舉天下無不可爲之時。羅蘭夫人在此獄者。凡四閱月。猶時時竊鼓舞其同志。氣不少衰。嘗致書於市列梭曰。吾友乎。君其毋失望。彼布爾達士在腓列比之野。遂嗒然發不能救。羅馬之嘆。妾之所不取也。夫人在獄中。益以書與花自遣。又學英語。學繪畫。時或從獄吏之妻。假鳴琴一彈。三嘆聽者。淚下時千七百九十三年之秋。革命之狂瀾。轟天撼地。斷頭機厭人之血。布楞河塞人之肉。腥風颯颯。慘雨濛濛之時節。而此以身許國之一烈女。在桑比拉志獄中。日長如年。身世安危。久置度外。乃靜念一身之過去。默

數全國之將來。遂伸紙吮筆。草著自傳。革命紀事。人物逸話三書。時有英國維廉女史者。常訪夫人於獄中。歸而紀其事曰。

羅蘭夫人在桑比拉志獄。於一身境遇。毫無所怨。尤在狹溢之獄室。爲壯快之談論。一如在大臣官邸時也。其案上有書數卷。當余入訪時。適見其讀布爾特奇英雄傳。聲出金石。余方欲有所慰藉。夫人以樂天知命。洒然自得之意告余。及最後。余問及其十三歲之愛女之消息。則夫人忽飲淚。幾哽咽不成聲。嗚呼。夫孰知轟轟烈烈聲名震一世之羅蘭夫人。其多情其慈愛有如此也。

十月三十一日。卽狄郎的士黨之名士二十二人殉國之日。夫人自桑拉比志獄。移於康沙士黎獄。自是受鞠訊者數次。其最後公判之餘日。有某律士欲爲夫人辯護者。訪之於獄中。夫人以己之命運已定。勸以勿爲無益之辯護。徒危其身。脫指環以謝之。

其明日爲最後公判之日。夫人著雪白之衣。出於法廷。其半掠之髮。如波之肩。澄碧之兩眼。與雪衣相掩映。一見殆如二十許妙齡絕代之佳人。法官以種種之僞證。欲誣陷夫人。夫人此際之答辯。實法蘭西革命史中最悲壯之文也。其大旨以狄郎的士黨之舉動。俯仰天地。無所愧怍。最後乃昌言曰。

凡真正之大人物。常去私情私慾。以身獻諸人類同胞。而其報酬。則待諸千載以後。余今者謹待諸君之宣告。無所於悔。雖然。正人君子獻身於斷頭台之日。是卽正人君子置身於凱旋門之日也。今日此等污濁混亂。以人血爲酒漿之世界。余甚樂脫離之。無所留戀。余惟祝我國民。速得真正之自由。蒼天蒼天。其眷然下顧。以救此一方民哉。

此熱誠切摯之言。彼非法之法官聞之。皆咋舌不知所對。卒以預聞隱謀。不利於共和政體。宣告死刑。夫人肅然起立曰。

驚君肯認余爲與古來爲國流血之大人物。有同一之價值乎。余深謝諸君。余惟願學彼大人物從容就義之態度。毋爲歷史羞。

是日歸至獄中。收攝萬慮。作書數通。以遺親友。其所與愛女書之末句云。汝宜思所以不辱其親者。汝之兩親。留模範於汝躬。汝若學此模範而有所得焉。其亦可以不虛生於天地矣。

翌日爲千七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羅蘭夫人乘囚車以向於斷頭台。其時夫人之胸中。浮世之念盡絕。一種清淨高尚不可思議之感想。如潮而湧。夫人欲記之。乞紙筆於吏。而吏不許。後之君子憾焉。

泰西通例。凡男女同時受死刑。則先女而後男。蓋免其見前戮者之慘狀而戰慄也。其日有與羅蘭夫人同車來之一男子。震慄無人色。夫人憐之。乃曰。請君先就義。勿見余流血之狀。以苦君。乃乞劊手一更。其次第云。嗚呼。其愛義俠之心。至死不渝。有如此者。雖小節亦可以概平生矣。

刀下風起。血迸一個之頭已落。夫人以次登台。猛見台上一龐大之神像。題曰自由之神。夫人進前一揖而言曰。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如電之刀一揮。斷送四十一年壯快義烈之生涯。於是羅蘭夫人。遂長爲歷史之人。

夫人殉國後。其一婢一僕。自投法廷。請從夫人以逝。夫人殉國後。狄郎的士黨名士布列梭。昏絕不省。人士者經旬。夫人殉國後數日。由巴黎至康安之大道旁。有以劍貫胸而死者。則羅蘭其人也。

新史氏曰。吾草羅蘭夫人傳。而覺有百千萬不可思議之感想。刺激吾腦。使吾忽焉而歌。忽焉而舞。忽焉而怨。忽焉而怒。忽焉而懼。忽焉而哀。夫法國大革命。實近世歐洲第一大事也。豈惟近世。蓋往古來今。未嘗有焉矣。豈惟歐洲。蓋天下萬國。未嘗有焉矣。結數千年專制之局。開百年來自治之始。其餘波亘八十餘年。其影響及數十國。士使千百年後之史家。永以爲人類新紀元之一紀念物。噫。何其偉也。而發起之者。乃在一區區纖纖之弱女子。

吾一不解羅蘭夫人有何神力。乃能支配狄郎的士全黨。支配法蘭西全黨。且支配歐羅巴全洲百年間之人心也。嗚呼。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吾以爲必有能造出造時勢之英雄之時勢。然後英雄乃得有所造。不然羅蘭夫人以如彼多情。如彼慈善之絕代佳人。當路易十六卽位之始。且殷殷望治。謳歌政府政策者。何以卒投身於最慘最劇之場。以不悔也。雖然。羅蘭夫人竟以是死。夫既以身許國矣。則死國事者。夫人之志也。乃其不死於王黨。不死於貴族黨。而死於平民黨。不死於革命失敗之時。而死於革命告成之後。則非夫人之志也。夫人能造時勢。而何以能造之使動。不能造其使靜。能造其使亂。不能造之使平。曰。是由民族之缺點使然。不足爲夫人咎也。竊嘗論之。法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與英國千六百六十年之革命。其事最相類。其禍機伏於前王專制時代相類也。英之有額白查白女皇猶法之有路易十四也其激變由於今王之僞改革相類也。參觀本號論說其動力起於王與議會之爭相類也。其王逃而被獲。獲而被弑。相類也。革命後改爲共和政治相類也。共和政治。旋立旋廢。相類也。惟其國民幸福之結果。則兩國絕異。英國革命之後。則憲政確立焉。民政驟進焉。國威大揚焉。法國革命後。則演成恐怖時代。長以血跡污染其國史。使千百年後聞者。猶爲之股慄。爲之酸鼻。若是者。何也。英國人能自治。而法國人不能也。能自治之民。平和可也。破壞亦可也。平和時代。則漸進焉。破壞時代。則驟進焉。能驟進之自治力遠過于拉丁民族故能驟強不獨民生兩國爲然也荷與比大利時同居奈流蘭牛島同經三十七年戰爭之亂而荷蘭人於戰後民生日優國運日強比利時則衰落無復舊觀日耳曼與意大利同在南歐其建國情形亦相類而德國今爲世界第一等強國意圖則斷然不能有所進皆條頓拉丁兩族得失之林也不能自治之民。則固不可以享平和。亦不可以言破壞。平和時代。則其民氣惰。而國以敝。破壞時代。則其民氣囂。而國以危。孔子曰。爲政在人。豈不然哉。故以無公德無實力之人民。而相率以上破壞之途。是不啻操刀而割其國脈也。然則相率馴伏以求平和可乎。曰。是又安能世界政治之進化。既以進入第二級。其風潮固欲避不可避。而豈能以一人之力捍之。事機既迫於無可望。平和亦敵。破壞亦敵。此孔明所以有與其坐以待亡。孰若伐之之論也。不然。法國大革命之慘痛。雖以今日百年以後。我遠東之國民聞之。猶且心悸。豈其當時歐洲列國而無所鑑焉。而何

以全歐紛紛步其後塵。直至十九世紀下半紀。而其風猶未息也。蓋民智一開。人人皆自認其固有之權利。固有之義務。則有非得之非盡之而不能安者。使當時法之王。法之貴族。而知此義也。則法國何至有此慘劇。使後此歐洲各國之君主貴族。而知有此義也。則後此歐洲各國。何至有此慘劇。彼其君主。彼其貴族。既不知此義矣。彼其民復相率馴伏以求平和焉。則歐洲各國。亦至今爲中世之黑暗時代而已。乃往車已折。而來軫方適。歐洲中原之各君主貴族。未嘗不知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之世。而徧欲躡其後。以弄威福於一日。此所以擾攘亘七八十年而未艾也。嗚呼。有讀羅蘭夫人傳者乎。其在上位者。持保守主義者。當念民望之不可失。民怒之不可犯也。如彼苟且偷安。苟且彌縫掩飾。脛削無已。箝制屢行。則必有如法國一日中。刑貴族王黨千餘人。斷屍徧野。慘血塞渠。乃至欲求爲一田舍翁而不可得。上蔡黃犬。華亭鶴唳。能勿驚心。自造此因。自刈此果。豈人力之所能避也。其在下位者。持進取主義者。當念民氣之既動而難靜。民德之易渙而難結也。如此苟無所以養之於平日。一旦爲時勢所迫。悍然投其身。投其國於孤注。擲一則必有如法國當日。互相屠殺。今日同志。明日仇讎。爭取私利。變成無政府之現象。雖有一二志芳行潔。憂國忘身之士。而狂瀾又安能挽也。嗚呼。破壞之難免也。如彼破壞之可懼也。又如此。人人不懼破壞。而破壞遂終不能免矣。何也。上不懼破壞。則惟愚民焉。壓民焉。自以爲得計。而以胎孕破壞。下不懼破壞。則以談破壞爲快心之具。弁髦公德。不養實力。而因以胎孕破壞。然則欲免破壞。舍上下交其奚術哉。嗚呼。念銅駝於荆棘。能不愴然。見披髮於伊川。誰爲戎首。羅蘭夫人。羅蘭夫人。魂兮有靈。當哀鄙言。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歐美日本人常言。支那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何以故。以其與異種人相遇。輒敗北故。嗚呼。吾恥其言。雖然。吾歷

史其果如是而已乎。其亦有一二非常之人。非常之事。可以雪此言者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讀張博望班定遠之軼事。吾歷史亦足以豪矣。

古今人物之與世界文明最有關係者。何等乎。曰開新地之豪傑是也。哥倫布士之開亞美利加也。彼頓曲之開澳大利亞也。立溫士敦之開阿非利加也。皆近世歐洲人種。所以漲進之第一原因也。夫以文明國而統治野蠻國之土地。此天演上應享之權利也。以文明國而開通野蠻國之人民。又倫理上應盡之責任也。中國以文明鼻祖聞於天下。而數千年來懷抱此思想者。僅有一二人是中國之辱也。雖然。猶有一二人焉。斯亦中國之光也。凡世界之進步。必自諸地之文明相交互相接觸而生矣。彼歐洲所以有今日。實自上古時代安息文明。埃及文明。希臘文明所接構所和合而成者也。而支那印度兩文明。直至近三四百年。而始與歐西相遇。殆東方諸國所以發達停滯之總由哉。雖然。當二千年前。而我中國豪傑。有櫛風沐雨。欲溝而通之者矣。惜乎繼其志者之無人耳。苟其有之。則黃白兩貴種之揖讓於一堂。又豈俟今日也。

地勢之於人事也。海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上世埃及希臘安息之發達。全藉地中海爲之媒介。近世五洲比鄰。其造此大業者。亦自航海來也。而吾中國古代豪傑之通絕域也。乃不於海而於陸。是哥倫布彼頓曲諸賢。猶爲其易而博望定遠。實爲其難也。秦東發達之緩。實地理缺憾使然。而顧能以人事與天然爭。以造震古鑠今之大業。夫安得不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而下拜也。嗟我愛國之同胞乎。盍載舞載蹈。以觀我先民遠志大略何如矣。

第一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我黃族自四千年前。孳殖於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各自發達。以趨於統一。至春秋戰國間。而羣力漸充實矣。交通頻數。斯有衝突。衝突劇烈。斯有調和。至秦而大一統之形以成。漢承其業。復休息而生息之者數十載。以至孝武之世。實上古時代一大結束也。而當其時也。穹北之野。有並轡而興者。一蠻族焉。曰匈奴。匈奴之起。殆與我唐虞

同時山戎獫狁。其與黃族小小衝突者。固已千餘年來。屢見不一見矣。戰國以還。我族日雄。彼亦日茁。衝突益劇。史記所謂冠帶戰七國。而三國邊於匈奴。於是秦燕皆築長城以拒胡。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高闕爲塞。凡以爲匈奴備也。時則有兩豪傑焉。曰趙將李牧。曰秦將蒙恬。終李牧之世。匈奴不敢入趙邊。蒙恬却胡七百餘里。單于頭曼北徙者十有餘年。泱泱哉。中國之威。書契以來。未曾有也。及秦之亡。海宇鼎沸。而匈奴亦一大豪傑起。曰冒頓。東滅東胡。虜其民。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遂侵燕代。而南與諸夏爲敵國。黃族全體對外之敵國。自茲始矣。

漢興以高帝之雄才大略。能指揮羣豪。削平海內。而不能逞志於一冒頓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卒行曖昧反間之計。僅乃得免。及呂后時。乃至遺書嫚辱。謂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以一國之代表。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中國羞甚矣。至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爲備。連歲不能罷。卒以金帛棉絮百物。屈節和親。乃稍蘇息。此實愛國之士。所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孝武不忍華胄之凌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而雪之。於是通西域。制匈奴之議起。亞洲各民族之相接觸。其機起於中國與匈奴。而實由我皇族自強排外之一雄心來也。楊雄疏云。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一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甯。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以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偉哉此言。此實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國家所持以立於物競天擇之域者。而豈後世迂儒。退守畏葸。疲軟苟且。懷抱一無動爲大之劣根性者。所能夢也。如此大義。審此時勢。則張博望班定遠之人物。與其在數千年歷史上之價值。可以識矣。

西漢之所謂西域者。當今世伊犁新疆青海西藏之地。直至葱嶺以西。越帕米爾高原。包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小亞細亞。迄地中海東岸。古羅馬屬地之總名也。秦皇雖攘却戎狄。築長城。界中國。而西不

過臨洮。冒頓時代。匈奴大強。西域諸國。皆被服屬。憑藉深厚。爲中國憂。故當時欲弱匈奴。不可不有事西域。而發此議而實行之者。自張博望始。

第二節 張博望之略傳

張博望。名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事。欲通使道。然必經匈奴地。乃能達。於是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之奴名甘父者。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縛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年。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也。既而與其屬亡。向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賁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如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賁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至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既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爲遠漢。殊無報胡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大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自騫之出也。前後凡十三年。跋涉於冰天雪嶺之中。困頓於酪食毳衣之俗。往往數日。不得食。爲射禽獸以自給。初行時。與偕者百餘人。及歸。惟餘二人耳。雖其所歷艱險困苦之境。史不詳言。要之。視立溫斯敦之開非洲。殆有過之。無不及焉矣。史稱騫爲人強力寬大。信人蠻夷愛之。嗟夫。非堅忍磊落。不屈不撓之奇男子。其孰能排萬難。犯萬險。以卒達其所志者耶。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當戰國之末。西歷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頃馬基頓名王亞歷山大起。入亞細亞。滅波斯。征印度。建空前絕後一大帝國。未幾死於巴比倫。其部將士流略立爲西里亞王。凡亞歷山大所征服亞洲之地。悉歸統轄。所謂條支國者是也。其後國威

漸衰。其屬地北特利亞。復自立爲一國。占阿謨河兩岸之地。中國稱爲大夏國。實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四年。而帕德利亞亦背條支自立。中國稱爲安息。及漢初安息而破大夏。國勢大張。未幾大月氏東來。遂征大夏。而王其地。

大月氏蓋圖伯特族。當秦漢之際。奄有河西地。其勢強大。陵轢匈奴。及冒頓單于起。屢敗之。於是月氏餘衆西走。占伊犁之大半。南攘塞種而據其地。當月氏之盛於河西也。其鄰國烏孫。屢爲所苦。至是烏孫王昆莫藉匈奴力。破月氏。建烏孫國。月氏遂南移於滸水之旁。臣服大夏。建大月氏國。時漢武元朔元年也。月氏既見逐於烏孫。塞種復見逐於月氏。遂遠徙於南。以略罽賓之地。罽賓卽北印度之迦西米兒也。要之當時葱嶺之大。大國凡四。條支在最西。其東爲安息。其更東爲大月氏。大月氏之東南爲罽賓。大月氏之北爲大宛。當今費爾干地。更北爲康居。卽今之西北利亞。頡里頡思之荒原也。康居之東南。大宛之東。卽烏孫國。爲今伊犁烏孫之東南。當匈奴之西。邊小國。碁市凡三十餘。其餘大者爲疏勒。喀什噶爾附近于窰。和溫宿蘇。阿克龜茲附近焉耆。喀喇沙爾附近姑師。吐魚番樓蘭附近諸國。自張博望以前。皆服屬於匈奴。匈奴置僮僕都尉以統豎之。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時中國人未知有印度也。至博望親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俱考其地形勢。及所有產物。歸而報告之。且曰。臣在大夏時。見叩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風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濕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篤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願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四海。天子欣欣以爲然。既而竊從大將軍衛青擊匈奴。以熟諳地形。

知水草所在處。軍得以不乏。乃受封為博望侯。竊乃獻結烏孫斷匈奴右臂之策。乃拜竊中郎將。使實行之。並西招大夏之屬為外臣。乃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道可遣使之旁國。竊既至烏孫。致賜諭旨。未能得其決。竊即分遣副使通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竊。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竊還拜為大行。歲餘。竊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漢矣。然竊鑿空。諸侯使者皆稱博望侯。以為質於外國。由是外國信之。

計竊所通西域諸國如下。

今地

張博望所經營

大宛 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

俄屬土耳其斯坦

博望初使大月氏道經之詳察其土俗歸為作宛之基

康居 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

同上

博望使大月氏時由大宛道此博望為漢使欲與連盟攻匈奴未得要領

月氏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

同上

時已為月氏所服屬博望親至其地後為通印度之嚆矢

大夏

阿富汗斯坦附近

博望始建設結烏孫以斷匈奴右臂後卒成功

烏孫 去長安八千九百餘里

伊犁天山北路

博望始知其國後遺其部使通之

烏戈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阿富汗斯坦與波斯交界地

博望始知其國後遺其部使通之

山離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一

波斯及俾路芝斯坦

同上

安息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北印度

同上

罽賓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俄羅斯

同上

奄蔡

印度

博望始聞其地未能通

身毒

印度

同上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係

博望通西域之役。其功在漢種者有三。

一殺匈奴滑夏之勢。自文景以來。匈奴役屬西域。結黨南羌。地廣勢強。蒸蒸日上。候騎每至甘泉。屯防及於緄柳。非有以挫之。則小之爲劉濶。石勒之橫行河朔。大之爲金源蒙古之蹂躪神州。左衽之痛。豈俟數百年千年之後哉。其時漢欲制匈奴。則謀伐謀交之策。遠交近攻之形。不可不注意於西域。張博望首倡通月氏。結烏孫之議。卒以斷匈奴後臂。隔絕南羌。斬其羽翼。及孝武末世。遂至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元成以後。卒俯首帖耳。稱藩屬於我大國。此數千年歷史上最大之名譽也。而發之成之者。實自張博望。自今以往。如有能繼博望之精神。以對外種者乎。則世界之歷史。安見非阿利安種人所專有也。

二開亞歐交通之機。秦漢之間。東西民族。皆以成熟漲進。務伸權力於域外。羅馬帝國將興。而阿利安族文明。將馳驟於地中海之東西兩岸。顧不能越葱嶺以求通於我國。據近世史家所考。據西域人呼希臘人曰伊耶安。Iaon 卽耶宛。Yavan 之轉音。故大宛國者。卽大希臘國之一部也。蓋此地早爲帕德利亞之希臘人所蔓延。史記載其俗。與泰西古代多相類。其蒲陶苜蓿等名物。卽希臘語 Potrus, Melikai 等之譯音。蓋中國希臘兩文明種之相接。實起於是。是黃種人與阿利安種交通之起源也。又史稱烏孫。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懸度。大月氏居其地。塞種者。卽今日西人所謂沁謨種。Semitic 古代巴比倫人。猶太人之所屬也。是黃種人與沁謨人交通之起源也。而溝而通之者。實始博望。博望實世界史開幕一大偉人也。

三完中國一統之業。當時滇黔諸國。皆未內屬。漢武帝雖嘗從事西南夷。然以費多罷之。其後感博望蜀布印杖之言。卒再興作。使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往求身毒國。遂開滇池。達交趾。卒使數千年爲國屏藩。雖其事不專成於博望。而創始之功。實博望居之。博望之有造於漢種者何如也。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身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傭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嘆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今天山南路之巴爾庫勒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界實自茲始

初漢武既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浸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甚既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恐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塞光武既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至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既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今東西之豪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攬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士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擲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携離印人嗾其相鬥因攝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二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貽焉崇拜焉歌舞焉竊

歎吾祖國安得有若如人者。以爲國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卽班侯是已。今請業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略敘之。

(一) 鄯善。超之立功。始於鄯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既寶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甯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觀未萌。况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月。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其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卽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台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鄯善定。

(二) 于闐。鄯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後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猶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霸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旣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使巫請超所乘馬。以祠神。超佯許之。巫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卽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三) 疏勒。班定遠之人格。可以爲國民模範者。不徒在其活潑進取也。而尤在其堅忍沈毅。於疏勒一役。見之矣。時疏勒王兜題。本龜茲人。龜茲倚匈奴威。以凌疏勒。逐故王。而王其地。超深察夫民族主義之關係。知疏勒人不甘爲龜茲役也。十七年春。從間道至疏勒。遣吏枉降兜題。勅之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不必要命。若不卽降。便可執之。吏如命行事。超乃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皆

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十八年。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嬰守孤城。士吏單少。賭萬死以爭國威。卒不少挫。章帝卽位。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犂弇。至自芻。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脚。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懾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績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亦已瘁矣。日人詩。每經一難一倍來。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 尉頭。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破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 姑墨。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茲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僅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守定者已五國。繼從者已十國。益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見建初三年超所

上諸兵疏中。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爲國名譽。乃上疏陳以夷狄攻夷狄之法。以爲若平龜茲。則西役未服者。僅百之一

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初。以徐幹爲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

由是益有所藉以行其志。

(六)烏孫。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初建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莎車。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嗾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通。龜茲王以萬騎。溫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氏。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主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截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龜茲。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強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擊。援。一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溫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須慰犂。以前曾攻沒都慰陳睦。永年十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須慰犂。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犂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卽欲改過向善。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

其左將北韃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焉耆國有鞏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至焉耆。去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堡。焉耆左侯元孟。先嘗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即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於是焉耆王廣。慰犂王汛。及北韃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須王等不至。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汛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內屬。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役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騎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爲吾患矣。晉之劉淵劉曜不過受漢人開育。機竊發與民間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患。一洒祖國之國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爲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以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曾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木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爲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閩。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從。改立其王。而殺其人。不

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和。同異族之心。而致天誅。獨宿恥。以報將士之讎。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方政策。卽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曠而西。羅馬日曠而東。上古世界。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卽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年。西域全定 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渡

於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還遲風。亦有一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

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秦西文明傳播廣遠者皆由海岸線多使然此地理學者之公言也古代希臘

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上書謂其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

不聰明。扶杖乃能行。本語見 本傳蓋去卒前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遷洛陽九月卒年七十一凡在西域者三十一年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

所成就。當不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黃帝子孫之聲名文物於歐土。爲全世界留一更大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哉。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氏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倭傾廓。若立溫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卽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關疆土。其兵力所及。威稜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

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顧在彼而不在我。不甯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會不足以保持。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闢地同。而所以闢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榮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其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是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闢地之本意。尙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闢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罄之以從事於外。卽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全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及其末流。乃不啻絞內地民庶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顛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齋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齋操。大做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閱奪也。未有不起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啗彼。

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夫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既衰之後。邊費且復不戢。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歲值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時北匈奴請款論者或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嗚呼。幾何其不胥中國而空之也。不甯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釣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寔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霸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忠之賢明。猶劃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胡朔之變。蓋數千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民藪也。然要未嘗有疲國力以供奉外僑。虛國土以容納異族者矣。而中國胡乃若此。無他。霸者快一己自大之私業。驚一時皮相之虛榮耳。以彼一念故。而此最快壯最名譽之美舉。反被誤用之。以毒天下。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賂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老人十全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屬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民。曾無絲毫之益。而反蒙莫大之累。故歷朝好勤遠略之主。所以得地而不能守。開邊而輒致亂者。皆此之由。夫拉丁民族所闢之地。固猶有殖民也。徒以重虛榮輕實益之故。其新地。猶且爲母國累。而况乎不殖一民於境外。而反自空其地。徠敵國之民而殖之者耶。然則迂儒鄙生之斷斷焉。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者。蓋亦有詞矣。而此等議論。既習於人心。則如張

博望班定遠其人者。遂益不爲世界重。而國民進取冒險之精神。且日摧滅。以至於盡。吾甚惜以博望定遠之人格之事業。可以爲我黃族男兒之好模範者。乃竟爲一二霸者。倒行逆施之政略所點污也。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篁以驅縶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卽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遠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頓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卷十一 地理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程子謂讀書爲玩物喪志。此語在今日。幾於爲世詬病矣。雖然。今之學者。其能免於此四字之病。有幾人哉。舊學之訓詁家。金石家。詞章家。不必論矣。卽今所謂涉獵新學。研究西書者。亦大率取其形質。遺其精神。若是。則雖博士多於鯽。而於國民之進步無當也。吾恐中國之八股家。考據家。去而西學之八股家。考據家。又將來矣。是以本報敘論諸學。恆取其於精神上。有關係者。欲讀者因之。而悟讀書致用之法。不至爲程子之所呵。地理學者。諸學科之基礎。而學校所不可缺者也。今集譯東西諸地家學說。言地理與文明之關係者。草爲是篇。爲學僮之一助云爾。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則者何。因果之謂也。觀乙果。可以知甲。因。睹乙。因。可以推丙。果。苟持此法。以研究天下事物。則能得其公例之所在。有通其一萬事。畢之樂。不特此也。既知其果之所必至。又從其果之所從來。則常能造善。因以補助之。使其結果。日趨於至善。學術之有助於進化。其功在是。

世界之文明原因。其所由來。甚複雜。固非可僅以一學科之理論。而證明之者也。雖然。以地理學者之眼觀之。亦有可以見其一班者。今略論如下。

均是土地也。均是人類也。而文明程度之高下。發達之遲速。莫或相等者。何也。英儒洛克曰。地理與歷史之關係。一如肉體之與精神。有健全之肉體。然後活潑之精神生焉。有適宜之地理。然後文明之歷史出焉。寒帶熱帶之地。其人不能進化者。何也。人之腦力體力。爲天然力所束縛。而不能發達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亞里士多德曰。人必能自養其欲。自給其求。然後高尚之思想事業。乃起焉。極寒極熱之地。其人窮日之力。以應付天然界之窘迫。猶且不給。以故文明之歷史。獨起於溫帶北半球之大陸。三曰亞細亞。曰歐羅巴。曰北美。亞美利加。南半球之大陸。亦三曰澳大利。曰亞非利加。曰南亞美利加。北三陸皆廣大。合計方二千二百五十萬英方里。有奇。南三陸皆狹小。合計一千六百五十萬英方里。有奇。北陸之地勢甚複雜。多港灣。多內海。如地中海。黑海。

等皆謂之內海。

牛島老三面連于陸。一面突出於海者也。

多附屬之島嶼。其地面之複雜。亦與相應。有山脈。有高原。有平地。有河流。而三

陸相互之位置。亦便於交通。南陸則不然。其地勢甚單純。灣港內海半島羣嶼皆極少。且位置各遠隔。交通不便。又北陸皆位於溫帶。南陸皆位於熱帶。使人類而與物類等也。則南陸之適宜。當過於北。何也。動植物。往往自南化極。而進於中帶。自中帶而進於熱帶。愈進而愈煩植。故動植物全盛之世界。在於南半球。實天演之公例也。惟人類則反於此公例。何也。人類所以進化者。不徒恃物質上之勢力。而並恃精神上之勢力。故物力之爭生存也。惟在勢度之強盛。營養之足用而已。人則不然。恆恃其智識道德。以爲優勝劣敗之差。人物所循天演之軌道。各

自不同。蓋以此也。夫酷熱之時。使人精神昏沉。欲與天然力相爭而不可得。嚴寒之時。使人精神顛頽。與天然力相抵大劇。而更無餘力。以及他熱帶之人。得衣食甚易。而不思進取。寒帶之人。得衣食大難。而不能進取。惟居溫帶者。有四時之變通。有寒暑之代謝。苟非努力。則不足以自給。苟能努力。亦必得其報酬。此文明之國民。所以起於北半球之大原也。

土地高低。亦與文明之發達。有比例。區而分之。可爲三種。一曰高原。二曰平原。三曰海濱。

(一) 高原。中亞細亞也。裡海黑海之間也。亞刺伯也。亞非利加之巴。巴利沙漠也。南亞美利加之帕拉格維也。倭里那哥也。皆高原也。高原之特質。最適於畜牧。牧民逐水草而居。問其富。則數畜以對。而非數地以對也。雖行族長政治。頗近似於國家。然舍血族之外。更無他道。以相團結。雖有如成吉思汗。帖木耳等野蠻中之英雄。時出於其間。然終不能成一鞏固之國家。故文明無可言也。

(二) 平原。有河流則土地豐饒。中國之有黃河。揚子江。印度之有恆河。疏伽河。巴比倫之有天弗里士河。台格里士河。埃及之有尼羅河。皆其最著也。此等之地。始有農業人。皆土著民。自民田。有地主之權謂之民田。漢人用語也。家族政治。一變爲封建政治。行國變爲居國。而鞏固之國體。乃始立。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皆在數千年以前。龐然成一大國。文明爛然。蓋平原之地勢使然也。

(三) 海濱。驟觀地圖。則河海者。所以使土地閼隔而華離也。然徵諸歷史上之事實。則人類交通往來之便。全恃河海。德儒黑革曰。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勢使人離。誠哉是言。歐洲人自十五世紀以來。與隔海之亞美利加及印度。交通頻數。已非一日。而與陸地之壤接亞細亞及亞非利加內地。反閼塞而疏遜之。南北兩美洲之間。有巴拿馬地峽。以爲之運。亞歐非三洲之間。有地中海。以爲之隔。而世界文明之起源。反以地中海爲中心點。又其一證也。

海也者能發人進取之雄心者也。陸居者以懷土之故而種種之繁榮生焉。試一觀海。忽覺超然萬累之表而行。爲思想皆得無限自由。彼航海者。其所求固自利也。然求之之婚。卻不可不先盡利害於度外。以性命財產爲孤注。冒萬險而一擲之。故久於海上者。能使其精神日以勇猛。日以高尚。此古來瀕海之民。所以比於陸居者。活氣較勝。進取較銳。雖同一種族。而能忽成獨立之國民也。腓亞西亞之於猶太。葡萄牙之於西班牙。荷蘭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同一希臘種。而埃及。倭尼亞人。與獨利安人之性質迥別。同爲黃種。而中國人與日本人。風氣攸殊。皆海之爲之也。太古之文明。雖起埃及。與於安息之間。而發揚之者。實腓尼西亞。與希臘人。曰瀕海之故。羅馬解紐以後。文明進步最速者。厥惟意大利。曰瀕海之故。美洲新大陸開闢以來。西歐諸國之沿海岸者。駸駸日進。而俄國獨瞠乎後焉。曰瀕海不瀕海之故。

三大陸比較之。則亞非利加。高原之地也。亞細亞。高原平原交錯之地也。歐羅巴。高原平原海濱三者調和均適之地也。以面積論。則歐羅巴爲五洲之殿。以海線論。則歐羅巴爲五洲之冠。此其與文明程度有大關係焉。今示其表如下。

洲別

面積

海岸線

亞細亞	一七二一〇〇〇英方里	三六〇〇〇英里
亞非利加	一一五〇〇〇〇英方里	一七〇〇〇英里
北亞美利加	九〇〇〇〇英方里	四三〇〇〇英里
歐羅巴	三八〇〇〇〇英方里	一九五〇〇英里

亞洲面積。殆五倍歐洲。而其海岸線之長。不能倍之。歐洲面積。不及非洲三之一。而海線乃加乎其。上。夫非洲人所以難進文明者。何也。歐洲之陸地。距海岸五百英里以外者。殆不多見。非洲則大半皆在一千英里以外也。然

使海岸線雖少。而內地能有河流。可使舟楫。如亞細亞之天弗里士河。台格里士河。黃河。揚子江。恆河。疏伽河。南亞美利加之倭里挪哥河。亞麻遜河。及拉布拉打河。北亞美利加之聖羅凌河。勿士必河等。大者輪船往來。可達三千英里。次者亦艘艦艦樓。可以通行。則亦能補海岸之不足。使其利滋溥。亞非利加則不然。雖有尼羅河。康哥河。尼又河。潛比西河之四大流。而皆不適於交通。蓋其瀑多湍急。不許人沂流而上也。加以有大沙漠橫斷洲之南北。絕運輸之道。而其洲四分之三。屬於熱帶。其文明所以不克暢進者。實天然之缺陷使然也。

亞細亞之地理。雖似歐羅巴。然雪山之大。非亞爾布士之比。其印度半島。略似意大利。然其幅員太大。幾爲大陸而非半島。其南雖有澳大利亞洲。然不如歐羅巴洲。與美利加之接近。至於印度洋。與地中海比較。尤相去懸絕。故亞洲東西南北。各自成一小天地。而文明之競爭不起焉。波斯與印度之間。惟有一路可通。亞力山大以來。用兵所通行者是也。而卡布兒之高原。又使之與西亞細亞相隔絕。若夫中國與印度之間。更無一路可適用於行軍通商者。雪山之峻險。當在千丈。乃至千八百丈以上之高度。而帕米爾高原。盛夏積雪。故舍海路外。無可以相通之道。坐是亞細亞。雖有創生文明之力。而無發揚文明之力。蓋由各地孤立。故生反對保守之惡風。抱惟我獨尊之妄見。以地理不便。故無交通。故無競爭。無競爭。故無進步。亞洲所以弱於歐洲。其大原因在是。

於亞細亞之西。歐羅巴之南。亞非利加之北。環滿其中。央者。有地中海焉。使大陸互相接近。互相連屬。齋平原民族所運育之文明。移之於海濱。而發揮光大之。凡交通貿易。殖民用兵。一切人羣競爭之事業。無不集樞於此。地中海。故觀文明傳播之大勢。亞細亞其母也。因與他二大陸隔海相接之故。一超而傳諸希臘意大利。及羅馬。并吞地中海諸國。復征服部羅羣地。而再躍乃散於歐洲之西端。及哥倫布尋得美洲。遂再奮而磅礴於南北亞美利加。其西漸之跡。歷歷可稽。豈非以地中海爲主動之原力耶。假此地中海中。在東方則文明必先東被。而開闢新世界之偉業。必將成於亞洲人之手矣。由此觀之。地理之關係於文明。有更重大於人種者矣。以地勢言之。歐

羅巴。不過亞細亞附庸之一半島耳。然因其幅員不廣。故各地之聯絡交通易。而有高原。有平原。有海濱。山脉河流。經界複雜。故能分立諸國。使諸種國民。角起相競。雖然。其缺憾亦有一焉。則氣候嚴寒。不能自創文明。是也。幸有大西洋之熱流。自墨西哥灣。倒捲而向東北。使西歐諸國。溫度增加。又亞非利加大沙漠。常以熱風播盪。歐南。故歐羅巴氣候。比諸亞洲美洲之同緯度者。寒溫迥殊。要之其地勢與地氣。皆非能自造文明者也。惟受之他方。而自播殖之。發揮之光大之。是其所長耳。

蓋文明之初發生。必在得天獨厚之地。厚者何。卽氣候暖溫。物產饒足。謀生便易。是也。故歷觀古今中外。從無文明起於寒地者。前章所述之埃及。印度。中國。巴比倫諸地。其所以能爲文明祖國者。非徒地勢使然。亦地氣使然也。至如北美之墨西哥。南美之祕魯。亦爲文明先進之國。哥倫布未闢新洲以前。此二國旣已斐然有文物矣。東半球文明祖國。皆居溫度而沿河流。此兩國則無有大河。而亦能早達者。則全以氣候之故。墨西哥在北緯二十一度半。皆熱帶與溫帶之交也。

古代初民。無有資本。必其地之天然力極豐饒。常足償其勞力而有餘者。然後文明生焉。此義前旣屢言之矣。地何以豐饒。多溫氣。多熱氣。而兩者又相和合者是也。反是則貧瘠也。兩美洲之大河。皆在東部。注於大西洋。其西部注於太平洋者。無一焉。由落機與安底斯兩脉山。皆徧在西部。故河流者。濕氣之所從出也。故西半球之濕氣。惟東部獨多。

若夫熱氣之所集。則南北美各不同。北美濕氣。雖在東部。而熱氣却在西部。東西兩海岸。其溫度相差殊甚。不獨美洲爲然也。卽東半球亦然。同一緯度也。而歐洲西岸。與亞洲東岸大異。其故安在。蓋由南北兩冰洋。與赤道下之大洋。其潮水之溫度相反。而地軸之轉。自西而東。故太平洋之潮流。繞亞澳洲間之羣島北轉。而達台灣。掠日本。東北趨達美國之海岸。南轉而達卡里佛尼亞。復與赤道潮合流。大西洋之流亦然。流至墨西哥灣。爲大陸

所遮不能出與太平洋合。乃迴流沿福羅里打海岸。北轉至赫的拉岬。與北海之寒潮接。東流而達歐羅巴西岸。其北流者。則環蘇格蘭挪威。使其寒氣大減焉。由是觀之。赤道下之熱流。其行於北半球者。常以大陸之東岸爲歸宿之地。此東西寒燠差異之原因也。而墨西哥正在熱流集注之區。溫度最盛。又美洲至北緯二十度以南。地勢忽縮小。爲巴拿馬峽。其形恰與埃及之卡兒的亞相彷彿。因此之故。東西兩海岸。接近全國之地脈。氣候皆等於島嶼。故雖無大河。而濕氣不乏。然則北亞美利加洲。濕熱兩氣最充盛最調和者。惟墨西哥。此所以能獨優於大陸。而在十六世紀以前。已有此文明也。由此觀之。凡原因同者。其結果必同。雖土地遠隔。人種各殊。而天演之公例。不少異也。

南美之現狀。與北美異。所謂東岸寒而西岸燠者。惟北半球爲然耳。南半球則適與相反。蓋南冰洋之寒潮。繞南球諸陸之西岸。而赤道熱流。反在其東岸也。南美洲濕熱兩氣。皆集於東方。故南美東部之土地。無論屬於溫帶熱帶寒帶者。皆至豐饒。然則文明不起於其間。又奚以故。曰。濕熱之盛過度。動植物之繁殖。不可思議。人力爲天然力所壓。而不能盡其性也。夫海底有寒熱兩潮流。空中有寒熱兩風圈。皆由地軸東轉。簸盪而成。其理一也。自北緯二十八度之區。一年內。凡爲東北風西南風者各半。西人所謂貿易風也。此貿易風之經大西洋。而達南美東岸也。所含大洋中水氣。遇冷而墜。大雨時行。而爲安底斯山所阻。不能越嶺而西。其雨皆灌溉於巴西之地。故巴西天然力之盛。甲於全球。雖然。以太盛之故。人力爲其所壓。惜哉。其幅員面積。與歐羅全洲相埒。徒委爲蠻族之巢窟。自葡人覓得此土以來。垂四百年。非不屢欲運歐洲之文明。以化被之。然其力尺。只於東岸。若其內地。依然四百年前之故我而已。森林深而農業不進。蟲害甚而收穫難期。山高而不可登。河大而無由渡。巴西所以不能孕育文明。曰。惟此之故。

國於巴西之西者。有秘魯焉。同在一大陸。同在一緯度。而地勢有相逕庭者。巴西旣位熱帶之溫度。而世界第一

大河亞馬遜灌溉之諸小河流灌溉之貿易風之大雨灌溉之豐沃過度。人力無權。秘魯之地則跨有安底斯山東麓之高原。與太平洋邊之海岸。安底斯山之西。終歲無雨。又無樹木。至其東麓亞馬遜河上流一帶。常降雨而不過度。森林亦生焉。南冰洋之寒潮。達其西岸。調和其氣候。使不過熱。故南美洲中。溫氣熱氣會合適宜之地。惟一秘魯。此所以文明早發。與墨西哥同也。

亞洲地理大勢論

本文以日本志賀重昂氏地理學講義中（亞細亞地理考究之方針）一篇為藍本。而略加己意。志賀氏原著善鄰書局。嘗有譯本。今不避駢枝之譏者。取北本涅槃經。與南本合讀。然後知謝靈運再治之功。非得已也。譯者識。原書無西文。今特補入。以備考譯者附識。

大哉亞細亞。問其面積。則占全世界陸地三分之一也。問其人口。則居全世界生靈一半有奇也。以地勢論。則其在陸土者。有全世界第一之高山。喜馬拉第一之高原。西藏第一之平原。西伯利亞第一之湖水。裏海第一之灌域。土耳其原第一之低地。敘利亞且。在陸土以外。有全世界第一之水面。太平洋全世界第一之深淵。日本國一島西四百五十里之處深四千一之深海也。以地氣論。則包羅寒帶溫帶熱帶。凡極寒熱極溫之氣候。無所不有。凡極風變風貿易風恆風颶風之區域。無所不備。以人類論。則有黃人白人馬來人之各種。世界三大言語系統。皆由此起焉。以生物論。則如象如獅如虎如犀之最龐大而猛烈者。皆於此生焉。語其歷史。則鉅今二十五萬年前。世界最初之人類。實發育於其大陸之中部。爾來絕代之偉人。如釋伽如孔子如耶穌如祚樂阿士打。波斯之教主。生於西歷紀元前千四百年頃。如摩訶末。即回教教主。或譯為摩哈默。德唐書曾譯此三字。今從之。相接出現於此土。全世界所有之宗教。如婆羅門教。如佛教。如儒教。如祇教。阿士打之教也。名。如基督教。如同教。如馬尼教。Manichaeism 亦波斯教之一種也。等。無非一此土之產物也。號稱世界最古之國。如印度。如中華。如猶太。如敘利亞。Assyria 無一非此土之肇建也。而泰西一切文學哲學美術巧藝。其淵源大

率自印度中國。殺利亞。巴比倫尼亞。Baby Ionia。腓尼西亞。Phoenicia。波斯。阿刺伯等國而來。無一非此土之子孫也。又豈惟古代而已。卽洎近世。而亞細亞人。實兩渡根據此大陸。以浩全世界第一大帝國。則成吉思汗帖木耳其人。大哉亞細亞。大哉亞細亞。自地勢上觀之。自歷史上觀之。彼歐羅巴洲非利加之二洲。實不過亞細亞之一附庸耳。昔基約博士嘗講述歐洲之風土。以爲歐洲發達之原因。全由於其地勢之 *Pernability*。透易達之。而因以頌揚歐陸構造之佳妙。沾沾自喜焉。殊不知凡物之易於透達者。適足以見其物體之小而已。質而言之。則歐洲之結構也。規模淺小。尋常人類易擎舉而易指揮之。此其所以遠進文明之原因也。亞洲則不然。其規模絕大。其器量深宏。淵淵浩浩。而不可測焉。亞洲之所以爲亞洲者。不在現在而在未來也。今請就歐洲小而易用之理。一一指明之。以相互證。則亞洲之前途。有可懸度者。歐洲文明之初開也。由希臘。何故必由希臘。希臘之地形半島也。三面環海。而進陸者謂之半島。而此半島中。更爲小半島焉。此小半島中。又更爲小半島焉。故其地形最適於利用。語其地勢。則山脈縱橫。溪谷川原。所在皆是。泉甘土肥。而於人類結構小羣。最爲利便。加以海岸出入屈曲。有島嶼。有港灣。有峽角。故其海之適於利用也。亦甚。此其開化之所以獨早。非偶然也。希臘之文明。潛移默轉。而入於羅馬。羅馬之在意大利。亦半島也。北界亞臘士 *Alps* 山脈。蜿蜒南趨。突入地中海。與阿得里亞的海 *Adria* 爲細長之陸地。其規模視希臘半島稍大。而其適於人類之利用一也。希臘云亡。而歐土之文明銷沈者。歷有年所。及中世之末。元氣回復。其捷足飛揚者。則西班牙及葡萄牙也。西葡亦半島也。西葡兩國之地。總名伊比利 *Iberia* 半島。其海陸規模亦淺小。所以克爲近世之先進國也。希臘最小。故開化最先。羅馬次小。則次之。伊比利次小。則又次之。三半島興發之次第。其別因雖或尙多。然由於地形大小之比例。殆其主要者也。南歐之文物。旣已代謝。其舞臺漸移於北。於是人類難使用之地。日已進發。卽其勢自最易者。以趨於稍易者。自稍易者。以趨於稍難者。自稍難者。以趨於最難者。其途徑歷歷可復按也。近數百年來。遂經法蘭西。莫吉利德意志。而入於

斯拉夫民族根據地之俄羅斯。歐洲識者謂未來之大希望大結果。將在俄人。非無故也。白人之國。角立於歐洲之東西土壤。有限。人滿爲憂。相競利用。此規模淺小之歐羅巴。精華將竭。各爭寸土。以致演出狼虎吞噬。弱肉強食之活劇。上天好生之德。不忍視歐人之慘狀也。乃於其中。誕降一豪傑焉。曰哥倫布。使爲其同胞。揭開久蔽之幕。幕既開。而所謂（新世界）者。突兀躍出於人間。卽亞美利加是也。天之製造此新舞臺也。用全力注全神。故其地形之結構。斐然可觀。其規模絕大。不如歐羅巴之淺小。而北亞美利加。尤爲美妙。其東其西。皆環以大瀛。恐其內陸氣候之乾燥也。乃鑿廣而深之淡水湖五。以湛潤之。濬全世界第一之大河。以灌溉之。其天然界之美。滿毫無餘憾矣。南美之結構。雖稍亞於北。然亦有大可嘆美者。新世界之規模。雖絕大。亦適於利用之點亦多。此白人所以能造第二之歐羅巴於此間也。上天以爲此新世界者。其面積如此其廣大。其形勢如此其完美。雖無量數之生靈。自舊世界飛渡。廣集。當綽綽然容之有餘裕。乃開闢而招之曰。嘻。盍歸乎來。歐人受此奇寵。劍及履及。吶喊一聲。突然闖入。拓草萊。任土地。建邦國。僅數百載。而人滿又見告矣。古昔以農產國民者。一變而爲製造國。古昔以共和主義著者。一變而爲帝國主義。歐人昔以爲殖民政略之劇場者。轉瞬之間。卻其自行殖民政略於太平洋以外矣。上天旣以此厖大之土。賜其驕子。謂此後可以暫安息乎。沈沈而醉者。三百年。及起而睨之。則已成爲第二之舊世界。其慘狀視前更劇矣。天亦無如此驕子何也。乃於咄嗟之間。築造澳大利亞洲。忽開其幕。而以此最新之舞臺。並畀諸歐人。此澳洲者。其地形如一初製之模。海岸之屈曲。出入殊少。其山不高。其河不長。無水無湖。不能調和內陸之氣候。其動物也。惟有襁兒於腹之袋鼠。不飛不鳴之鴉鳥。著其製造成於急就。而百物不完備之一土也。歐人旣得澳大利亞也。先利用其可以利用之部分。不數十年。而此最新世界。又成爲第三之歐羅巴矣。於是其動機。不得不轉。而向於亞非利加。非洲與歐洲。相隔一葦水。其西殆接北歐境。雖然。其地形大而無當。海岸皆缺。交通之利。加以萬里不毛之沙漠。橫亘其中。中央炎熱瘴癘。而利用難極。此所以雖相近而用之極

遲也。今也新世界之歐美利加。既無餘地矣。最新世界之澳大利亞。復無餘地矣。然則此虎視眈眈其欲逐逐之。歐人豈能叉手安坐以終古。故近年以來。瓜分非洲之勢。如飈如潮。不轉瞬間。鬻割以盡。今者撒哈拉中一粒之沙。皆有主人翁矣。撒哈拉大沙漠今屬法屬西勢力範圍亞非利加之第四歐羅巴。其期又將不遠矣。嗟呼嗟呼。螟蛉有子。蠛蠓負之。茫茫四大壤。竟全為歐羅巴之附庸之奴隸。李義山詩云。自是當時天帝醉。不關秦帝有山河。展覽坤圖。不禁且歎且妒。而且悚惶也。

渾圓球上六大洲中。其五已入歐人之懷。所餘者。惟者亞細亞而已。雖然。亞細亞現勢及前途。則又如何。試觀其地圖。表中所別者日本里也。今勿卒未暇改之。觀者但以一里當中國七里之比例求之可也。

	面積	人口
亞細亞洲	二・八八〇・〇〇〇方里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俄羅斯屬	一・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英吉利屬	三三〇・〇〇〇方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法蘭西屬	四・四七〇・〇方里	二二・〇〇〇〇〇人
葡萄牙屬	一三〇・〇方里	一・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一・四七六・〇〇〇方里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人

由此觀之。則亞細亞洲面積十分之五。有奇。人口十分之四。有奇。既已落歐人掌握中矣。即自其中部以至北部全體之一大地。俄羅斯人所有也。森森禮海。將為俄人之湖也。其南部之中央一絕大之半島。曰印度。英吉利人所有也。印度西鄰之阿富汗。斯坦俾路之斯坦。非英人之保護國。則其勢力範圍也。又法蘭西人。自距今四十年前。漸染指於後印度半島。同治元年。奪交趾。二年。滅東埔寨。光緒三年。經略東京。滅安南。為其保護國。十九年。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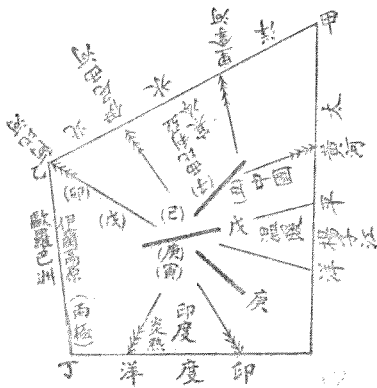
暹羅割其地三之一。於是而亞細亞之法蘭西小帝國立焉。法人之滅安南也。儼然以中國部南將來之主人翁自命。若英國者。豈能袖手旁觀哉。故於光緒三年。勃起而征緬甸。俘其王。吞其地。於是以印席爲本體。而阿富汗俾路芝爲其右臂。緬甸爲其左臂。以取威定霸於大陸南部之中央。嗚呼。泱泱大風之亞細亞。今已強半夷爲歐隸。所餘號稱獨立國者。惟波斯。暹羅。朝鮮。日本。中國之五者而已。又豈惟亞細亞。實則渾圓球上。除歐種之外。所餘獨立國者。惟此五者而已。雖然。波斯何所持。而能獨立於今日乎。波斯之北有俄。中亞細亞及其南有英。阿富汗路芝。印度介於俄英勢力兩兩均平之間。僅得自保。俄人得烟草專賣權。英人則得鐵路布設權。兩雄相持。暫延殘喘。苟兩勢一日不均。則其滅亡可翹足而待矣。暹羅何所持。而能獨立於今日乎。朝鮮之東有日本。其北有俄。其南有英。介於俄英日勢力三者均平之間。僅能自保。苟三勢一旦不均。則其滅亡可翹足而待矣。日本固今世之雄也。其獨立頗由自立。今且與歐洲第一雄國新聯盟焉。其意氣揚揚自得之概。今勿具論。若我中華。則豈非亞細亞大陸之中心點。而數千年來之主人。顧今則何如。葡。匈。牙。自明嘉靖十六年。一五三割據南部之澳門。俄羅斯自咸豐八年。一八五破尼布楚之約。康熙廿八年即一六八九年中俄所而別立愛琿條約。遂駸駸南下。以占黑龍江一帶之地。及十年。一八六更以詭術結北京條約。遂超黑龍江而南。并吞滿洲東海岸二千七百里之地。以開浦鹽斯德港。印海英吉利以道光二十八年。鴉片之役。割香港。光緒二十三年。更割九龍。若夫丁酉戊戌之期。列國互逞鯨吞蠶食之謀。德據山東南海岸之膠州灣。英據其北海岸之威海衛。俄占遼東半島之旅順口大連灣。法占南部之廣州灣。及桂越間甌脫地。而各國勢力範圍之議。且日進而有未已焉。危乎微哉。中國之爲獨立國乎。而此獨立國。若一旦不支。則此搏搏渾球。則爲白種一家之私產矣。夫亞細亞者。宏深而難測。偉大而難用者也。而他日有用之資格者。其爲習居此土。而有經驗之中國人乎。其爲慣用他地。而有經驗之歐洲人乎。嗚呼。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先之以告誠。繼之以警懼。天或者其有望於中國人種。而示之以履霜堅冰之漸。教以前車覆轍之

鑑也。嗚呼。亞細亞之興亡。在於今日。吾記述至此。不禁旁皇繞室。而起舞再三也。

亞細亞之規模。既絕大。而不可測。故欲講其山河之形勢。氣候之程度。生物之分布。人情風俗宗教之起源。成立其事。固非易。即勉強記憶。亦不移時而遺忘焉。今以間要之法。敘述其大體如下。

第一欲知亞洲之地勢。山河之形狀。則可為一路圖。如甲乙丙丁。而甲乙線。為北冰洋瀕海之記號。甲丙線。為太平洋瀕海之記號。丙丁線。為印度洋瀕海之記號。乙丁線。為毗連大陸歐羅巴洲之記號。再記其山脈。以（戊）戊為

第一圖



大河系之流域。則可悟亞細亞大陸。實以三大平原一大高原而成。三大平原者。一圖中之（子）即已（已）戊以北一帶。西伯利亞平原是也。二圖中之（丑）即已（已）庚以東一帶。支那平原是也。三圖中之（寅）即庚（庚）（戊）以南一帶。印席平原是也。一大高原者。圖中之卯。即戊以西一帶。伊爾蘭 *Irran* 高原是也。即

汗都橋柱 *Hindu Kush* 及崑崙山脈之記號。以（巳）巳為阿爾泰山脈之記號。以（庚）庚為喜馬拉耶 *Himalaya* 山脈之記號。但觀此。則亞細亞洲中央之地勢。勢甚高崇。自可想見矣。而全洲水河之源。必由此高地而起。亦可想見矣。明此形勢。則可以悟（戊）（己）巳以北之川流。必流注於甲乙線之北冰洋。已（巳）（庚）庚間之川流。必流注於甲乙線之太平洋。庚（庚）（戊）以南之川流。必流注於丙丁線之印度洋。勢所必然矣。然後取地圖以對照參觀之。則知里拿 *Lena* 河。伊爾蘭 *Irran* 河。阿比 *Ob* 河等之北流。黑龍江。黃河。揚子江等之東流。疏伽 *Ganges* 河。印度河等之南流。皆有非偶然者。熟察諸

斯及突厥亞
屬之一俄

於是乎全洲之地勢。山河之大體。可以一目瞭然矣。復次言其氣候。則（子）西伯利亞部寒冷也。

（丑）支那部溫暖也。（寅）印度部炎熱也。（卯）伊蘭部寒熱皆達於極端也。於是乎各部植民之差異。及

各部之物產。與其人民職業之差異。亦可以推定。次考亞細亞洲之人種。則一西伯利亞部。劣等黃人種居之。二

支那部。高等黃人種居之。三印度部。高加索人種居之。四伊蘭部。黃人種與高加索人種雜居之。其人種之分布

亦與其地勢之區別。悉相比附。有如此者。

細考亞細亞洲人民之宗教。則一西伯利亞部人民。所奉者沙瑪尼教也。其附近支那之部分者。或奉佛教。其附近俄亞之部分者。或奉希臘教。二支那

部人民。本安南。蒙古。西藏。朝鮮。日。我孔子非宗教家。本報第二册曾數言之。吾國。（三）印度與人民

所奉者婆羅門教也。其中亦有佛教者。然。人所有迷信。想皆受佛教之影響者也。（三）印度與人民

也。其所所以生此區別者。亦非偶然。四伊蘭部之人民。乘中亞細亞諸國。如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亞刺伯。及亞歷突厥諸國民言之。所奉者回教

也。其所所以生此區別者。亦非偶然。

又以各物之地勢。氣候。生物。民業。人種。宗教之差別。對照比較。則可

知其各部特別開化之由。（一）西伯利亞之劣等文明也。（二）

支那之文明。即起於支那。擴布於蒙古。西藏。朝鮮。日本。安南。暹羅。緬

甸諸國者也。（三）印度之文明。即桑士格列之文明也。（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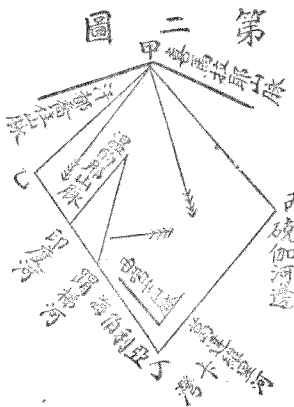
斯亞刺伯即伊蘭部之文明。即回教的文明也。其所以發生之由。亦皆可

以地理之勢。測定之矣。

用此方法。不徒可以考一洲之地理而已。即講各國之地理。亦當如

是也。試以度印之地理為例。先畫定印度之形狀。為甲乙丙丁記號

如第二圖丙丁線。則瀕於邊卡灣 Bay of Bengal 者也。乙丁線。則瀕於亞刺伯海者也。其所有諸山脈。則如圖



中所示喜馬拉耶山。汗都喬柱山。溫的耶 Vindhya 山。西噶士 Ghats 山。東噶士山之位置。由是其國內諸河。如印度河。蹋梯 Tapir 河。噶達維里 Godavari 河。旒伽河等之水源灌域。及其所流注之昆閩。皆可以悟出。又可以見印度之國。由兩大平原結構而成。第一如圖（子）旒伽河之溪谷也。第二如圖（丑）噶達維里山與噶士山之間也。用此號記之。則開卷瞭如指掌矣。學者苟能用此法。則以觀各部地理。而按地圖以攷證之。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泱泱全洲之形勢。可頃刻而盡納入於腦中矣。治學當得其門徑。此之謂也。

中國地理大勢論

美哉中國之山河！美哉中國之山河！！

中國者。天然大一統之國也。人種一統。言語一統。文學一統。教義一統。風俗一統。而其根原莫不由於地勢。中國所以遜於泰西者在此。中國所以優於泰西者亦在此。

中國之面積。十五倍於日本。合歐洲列國。如瑞典、那威、丹麥、奧大利、匈加利、德意志、瑞士、伊大利、荷蘭、比利時、佛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其幅員僅足與我頡頏。中國者。名爲一國。實一洲也。當周末四百年。漢末四百餘年。唐末百餘年間。皆列國並立。與歐羅巴大陸相類。而卒歸於一統之運。不如歐西之各國抗衡。多歷年所者。蓋彼則山嶺交錯。縱橫華離。於其間多開溪谷。爲多數之小平原。其勢自適於分立自治。此則莽莽三大河。萬里磅礴。無邊無涯。其形勢適與之相反也。

中國現今地理。可概分爲兩部。一曰本部。十八行省是也。二曰屬部。滿洲、蒙古、回部、西藏是也。亞洲者。全地球之宗主也。中國者。亞洲之宗主也。本部者。又中國之宗主也。請先論本部。

文明之發生。莫要於河流。中國者。富於河流之名國也。就本部而三分之。復可爲中、南、北三部。北部者。黃河流域。

也。中部者揚子江流域也。南部者西江流域也。三者之發達先後不同。而其間民族之性質亦自差異。此亦有原
 理焉。凡河流之南北向者。則能連寒溫熱三帶之地。而一貫之。使種種之氣候。種種之物產。種種之人情。互相調
 和。而利害不至於衝突。河流之向東西者。反是。所經之區。同一氣候。同一物產。同一人情。故此河流與彼河流之
 間。往往各爲風氣。故在美國。則東西異尚。美國之河皆自北而南。而常能均調在中國。則南北殊趨。中國之河皆自南而東。而間起衝
 突於一統之中。而精神有不能悉一統者存。皆此之由。

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自漢以後。以黃河揚子江兩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近百年來。以黃河揚子
 江西江三流域爲全國之代表。穹古之事不可紀。今後之局猶未來。然則過去之歷史。大部分實不外黃河揚子
 江兩民族競爭之舞臺也。前者西江未發達。故通稱中部爲南部。數千年南北相競之大勢。卽中國歷史之榮光
 亦中國地理之骨相也。今請以政治上。文學上。風俗上。兵事上。兩兩比較而論之。其在政治上。北方視南方。以下
 南方皆指揚子江流域也。非指極南之西江。常占優勢。蓋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迤邐東下。而揚子江上流崇巒峻嶺。壁立障厚。
 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點。而全布於四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是。積之者厚。故其勢至今猶昌
 也。今以歷代帝王都徵之。

黃河流域國都表

代

都

今地

河系

太昊伏羲氏

陳

河南陳州府

在蔡河之岸（蔡河後淤入黃河）

三

炎帝神農氏

曲阜

山東兗州府

在泗水之南。洙水之北。

黃帝軒轅氏

涿鹿

直隸順天府

在拒馬河右岸。拒馬經雨澗而人
 自河。然按古地圖實屬黃河河系。

少昊金天氏

窮桑

山東兗州府

泗水附近

五 顓頊高陽氏

帝岳

直隸大名府

黃河古金堤附近

帝鵠高辛氏

亳

河南河南府

在伊水之岸伊水入洛落入河

帝堯陶唐氏

平陽

山西平陽府

在汾河左岸平水之北

帝舜有虞氏

蒲坂

山西蒲州府

瀉汭之旁

三代

安邑

山西解州府

在永河上旁

殷

亳

河南歸德府

在黃河揚子江之間淤河之南

周

洛陽

河南河南府

洛水之北即其左岸

秦

咸陽

陝西西安府

渭水之北即其左岸

漢

長安

陝西西安府

渭水之南即其右岸

東漢

洛陽

見上凡見上者則

魏三國之一

鄴

河南彰德府

西晉

洛陽

見上凡見上者則

後魏

洛陽

見上凡見上者則

北齊

鄴

見上凡見上者則

後周

長安

見上凡見上者則

隋

長安

見上凡見上者則

唐

長安

見上凡見上者則

後梁

汴

河南開封府

黃河幹流之南即其右岸

其末葉為後梁所劫遷於洛陽

文帝都長安煬帝遷洛陽

後周承西魏之舊

北齊承東魏之舊

孝文帝自代徙都之

五代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宋

金

元

明

清

洛陽

汴

汴

汴

汴

北京汴

大都

北京

北京

直隸順天府
直隸順天府

初都汴百六十六年而南遷自此以後稱南宋金初都上京（今會寧）後厭其僻北遷燕京（今北京）復為蒙古所逼南遷汴京

即汴京也

北京雖非黃河流域然實延緣于此河系之平原上也明永樂始遷

由此觀之。歷代帝王定鼎。其在黃河流域者最占多數。固由所蘊所受使然。亦由對於北狄。取保守之勢。非據北方而不足為以拒也。而其據於此者。為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宏遠。其局勢常壯闊。其氣魄常磅礴。英鷲有俊鶻盤雲。橫絕朔漠之概。

揚子江流域國都表

都

今地

河系

吳三國之一

東晉

宋

六朝
齊

建業

建康

建康

建康

江蘇江甯府
（即南京）

揚子江幹流之南即其右岸

梁

建康

南宋

臨安

浙江杭州府

明

應天府

江蘇江甯府

雖在錢塘江口然實延緣于揚子江之河系也高宗始遷揚州繼定都于此即南京也太祖初都之成祖遷於北京末葉福王復都之

由此觀之。建都於揚子江流域者。除明太祖外。大率皆創業未就。或敗亡之餘。苟安旦夕者也。其為外界之現象。之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綺麗。其局勢常清隱。其氣魄常文弱。有月明畫舫。緩歌慢舞之規。

此外不依此兩河流以立國。而其歷史稍有可觀者。則有蜀之成都。今四川成都府也。蜀本據長江之上游亦後魏

之平城。今山西大同府也。其割據年代稍短。或地位稍偏。於政治歷史無甚關係者。漢初則有若南越尉佗之在

廣東。凡八十五年。閩越無諸之在福建。凡九十五年。皆不在兩流域內兩晉則有若漢劉淵之都平陽。黃河趙石勒燕慕

容銑之都鄴。黃河秦苻堅後秦姚萇之都長安。黃河南燕之在山東。黃河諸涼之在甘肅。不在兩流域內唐末則有若吳

揚行密之在淮南。揚子江凡四十九年。蜀王建孟知祥之在四川。準揚子江前後凡六十四年。楚馬殷之在湖南。準

子江凡五十五年。閩王審知之在福建。不入兩流域內凡四十九年。吳越錢鏐之在兩浙。準揚子江凡八十四年。南漢劉隱

之在廣東。不入兩流域內凡七十年。近世則有若太平洪秀全之在金陵。揚子江凡十一年。合前兩表統之數千年。王霸

之國都。其在黃河流域者十六。得姓三十六。其在揚子江流域者二。得姓十。其準黃河流域者一。北得四姓。其準

揚子江流域者二。成都臨得姓六。其不在兩流域內者五。得姓七。數千年政治都會。略具於是矣。觀其發達之大

勢。東周以前。南方未始建國也。春秋建國以後。而楚吳越始強。其力足與北方諸國相埒。及於漢末。而竊據者率

起於北。及於唐末。而竊據者多起於南。此一兩地勢力平均之一消息也。今請以五大都氣運久暫。列為一表。以

求其原因結果。

一 長安 黃河流域

二 洛陽 同 凡八百四十五年

三 汴京 同 凡二百五年

四 燕京 準黃河流域 凡七百十八年迄今

五 金陵 揚子江流域 凡三百六十六年

北方宅都時代。而南方無他都者。垂二千餘年。其南方宅都時代。而北方無他都者。惟明太祖建文共三十五年耳。然則雖謂政治之中心點。常在黃河流域可也。至同一黃河流域。而其勢力自西而趨於東者。則亦有故黃族初發軔於崑崙之墟。次第東下。至黃帝顓頊。已寢達黃河下流。而為洪水所苦。不得不復折而邑於山陝之高土。及夏禹成第一次統一之業。文武周公成第二次統一之業。秦政成第三次統一之業。而皆起自黃河上游。積千餘年之精英。而黃河上游。遂為全國之北辰。仁人君子之所經營。梟雄桀黠之所攬奪。莫不在此。土取精多用。物宏。故至唐而猶極盛焉。東北方之燕。自古以來。不足為中原之輕重久矣。故自隋以前。其地只能如蜀閩南。與以僻陋在遠。不為羣雄之所爭。當擾攘之世。常自立數十年。以待勘定焉耳。試徵其歷史。北燕在春秋時。最稱弱小。能自見於中國者。不過三四七雄之時。為齊所取。後賴五國之力。樂毅為將。然後勝齊。然卒於得七十餘城。不得守也。然則幽燕。非能自立之地也。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趙北有燕。燕弱國不足畏也。又燕王曰。寡人國小。西迫強秦。南近齊。趙外此尚多。洪容齊隨筆。蕭引之。及楚漢之交。趙王武臣為燕軍所得。趙廝養卒謂其將曰。一趙尚易燕。況以兩賢王滅燕易矣。其在東漢。彭寵以漁陽叛。即時夷滅。其在三國。公孫淵據地。僭號二十餘年。終不能並鼎而四。其在十六國。稱燕稱趙者多矣。未嘗有僅據燕薊之地者也。夫在昔之燕。不足輕重也。如彼。而今則海宇之內。歛衽而往朝者。七百餘年。他地視之。瞠乎其後者何也。其轉捩之機。皆在於運河。中國南北。據大河流。各為風氣。不相屬也。自隋煬帝濬運河。

以連貫之。而兩河之下游。遂別開交通之路。夫交通之便不便。實一國政治上變遷之最大原因也。自運河既通以後。而南北一統之基礎。遂以大定。此後千餘年間。分裂者不過百年耳。而其結果。能使江河下游。日趨繁盛。北京南京兩大都。握全國之樞要。而吸其精華。故逮唐中葉。而安祿山史思明。用范陽盧龍之衆。蹂躪中國。實爲幽燕勢力之嚆矢。至宋而金元。宅京於北。用之以俘二帝。盜中國之強半矣。蒙古紇金。臂而奪之。遂以滅金滅宋。混一寰區矣。明祖南人。安南翼都金陵。而燕王棣卒。以靖難之師起北方。復宅金元之故宅。以至於今。外非地運使然。實地勢使然也。爾後運河雖淤涸。而燕京之勢力不衰者。一由積之既久。取精用宏。與千年前之鎬洛相等。一由海道既通。易河運以海運。而燕齊吳浙閩越。一氣相屬。燕乃建高嶺而注之也。由此觀之。凡一地之或盛或衰。其間必有原因焉。以消息之。凡百皆然。而燕京其一例耳。自今以往。其在陸者。長城之險已夷。其在海者。津沽威海旅順。重重門戶。亦已盡失。鐵路輪船既通。而運輸交通之形勢。亦大異疇昔。此後有宅中圖治者乎。他日之燕京。或成爲今日之長安洛陽。未可知也。

中國爲天然一統之地。固也。然以政治地理細校之。其稍具獨立之資格者。有二地。一曰蜀。二曰粵。此二地者。其利害常稍異於中原。揚子江之上游也。其險足以自守。其富足以自保。而其於進取不甚宜。故劉備得之以鼎魏。吳唐玄幸之以逃安史。王建孟和祥據之。以傳數世。然蜀與滇。相輔車者也。故孔明欲圖北征。而先入南。四川雲南。一政治上。一獨立區域耳。粵。西江流域也。黃河揚子江。開化既久。華實燦爛。而吾粵乃今始萌芽。故數千年來。未有大關係於中原。雖然。粵人者。中國民族中最有特性者也。其言語異。其習尚異。其掘大江之下流。而吸其精華也。與北部之燕京。中都之金陵。同一形勝。而中流之紛錯過之。其兩面環海。海岸線與幅員比較。其長率爲各省之冠。其於海外各國交通。爲歐羅巴。阿美利加。澳大利亞。三洲之孔道。五嶺亘其北。以界於中原。故廣東包廣西。而以自捍。亦政治上。一獨立區域也。他日中國如有聯邦分治之舉乎。吾知爲天下倡者。必此兩隅也。

其在文學上。則千餘年南北峙立。其受地理之影響。尤有彰明較著者。試略論之。

(一) 哲學。吾國學派。至春秋戰國間。而至盛。孔墨之在北。老莊之在南。商韓之在西。管騶之在東。或重實行。或毗理想。或至峻刻。或崇虛無。其現象與地理。一一相應。夫既言之矣。參觀本報第三、四號學術門逮於漢初。雖以竇后文景之

篤好黃老。然北方獨盛儒學。雖以楚元王之崇飾經師。然南方猶喜道家。春秋繁露及其餘經說。北學之代表也。淮南子及其餘詞賦。南學之代表也。雖然。自漢以後。哲學衰矣。洎及宋明。茲道復振。濂溪精節。實為先驅。雖其時學風大略一致。然濂溪南人。首倡心性。以窮理氣之微。康節北人。好言象數。且多經世之想。伊川之學。雖出濂溪。然北人也。故洛學面目。亦稍變而傾於實行也。關學者。北學之正宗也。橫渠言理。頗重考實。於格致蘊奧。間有發明。其以禮學提倡一世。猶循孔之遺也。東萊繼之。以網羅文獻。為講學宗旨。純然北人思想焉。陸王皆起於南。為中國千餘年學界闢一新境。其直指本心。行知合一。蹊徑。自與北賢別矣。凡此者。皆受地理上特別之影響。雖以人事揉雜之。然其結果。殆有不容假借者存也。

(二) 經學。兩漢以後。儒學統一。先秦學術之界域。殆銷滅矣。雖然。于經學之中。又自有南北之流別。當六朝時。北人最喜治三禮。如徐遵明、劉焯、劉炫、劉焄、劉瓛之沈重、熊安生等。皆以禮學名家。南人最喜治易。常以易老並稱。如王弼、郭象、向秀之徒。史皆稱其邃於老易。晉書南史及世說新語等書每述時流之學。輒言其深於易老。北史儒林傳云。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宓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其言可謂居要。由此觀之。同一經學。而南北學風。自有不同。皆地理之影響使然也。

(三) 佛學。六朝唐間。佛學掩襲一世。佛學之空。與儒學之實。立於反對之兩極端者也。然佛學之中。流派自異。象教宏興。肇始姚秦。北地也。鳩摩羅三叉難首事翻譯。自茲以往。文字盛行。至南方。緇徒學博。不及北派。而

理解或過之。謝靈運云。諸公生天。雖在靈運先。成佛必居靈運後。蓋南人自負之言也。隋唐之際。宗風極盛。天台智顛安等。法相元奘華嚴杜順三宗號稱教下三家。皆起於北陳義閎深。說法博辯。而修證之法。一務實踐。疏釋之書。動輒汗牛。其學統於北朝。經生頗相折。似惟禪宗獨起於南。號稱教外別傳。達摩入中國。首爲梁武所皈依。黃梅禪宗五祖弘忍大鑑禪宗六祖慧能開山吳越。專憑悟證。不依文字。蓋與老莊陸王頗符契焉。同一佛學。而宗派之差別若是。亦未始非地理之影響使然也。

(四) 詞章。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吳楚多放誕纖麗之文。自古然矣。自唐以前。於詩於文於賦。皆南北各爲家數。長城飲馬。河梁攜手。北人之氣概也。江南草長。洞庭始波。南人之情懷也。散文之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者。壯人爲優。駢文之鏤雲刻月。善移我情者。南人爲優。蓋文章根於性靈。其受四圍社會之影響特甚焉。自後世交通益盛。文人墨客。大率足跡走天下。其界亦寔微矣。

(五) 美術音樂。吾中國以書法爲一美術。故千餘年來。此學蔚爲大國焉。書派之分。南北尤顯。北以碑著。南以帖名。南帖爲圓筆之宗。北碑爲方之祖。遒健雄渾。峻峭方整。北派之所長也。龍門二十品。爨龍顏碑。弔比干文等。爲其代表。秀逸搖曳。含蓄瀟灑。南派之所長也。蘭亭洛神。淳化閣帖等。爲其代表。蓋雖雕蟲小技。而與其社會之人物風氣。皆一一相肖。有如此者。不一奇哉。畫學亦然。北派擅工筆。南派擅寫意。李將軍李將軍之金碧山水。筆格遒勁。北宗之代表也。王摩詰之破墨水石。意象逼真。南派之代表也。音樂亦然。通典云。祖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隋舊樂。多涉胡戎之技。於是斛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一直至今日。而西梆子腔與崑南曲。一則悲壯。一則靡曼。猶截然分南北兩流。由是觀之。大而經濟心性倫理之精。小而金石刻畫遊戲之末。幾無一不與地理有密切之關係。天然力之影響於人事者。不亦偉耶。不亦偉耶。大抵自唐以前。南北之界最甚。唐後則漸微。蓋文學地理。常隨政治地理爲轉移。自縱流之運河既通。兩流域之形勢。日相接近。天下益日趨於

統一而唐代君臣上下復努力以聯貫之。貞觀之初。孔穎達顏師古等奉詔撰五經正義。既已有折衷南北之意。祖孝孫之定樂。亦其一端也。文家之韓柳。詩家之李杜。皆生江河兩域之間。思起八代之衰。成一家之訓。書家如歐詢歐陽虞南虞世褚遂良李_憲顏_真柳_公柯_柳之徒。亦皆包北碑南帖之長。獨開生面。蓋調和南北之功。以唐爲最矣。由此言之。天行之力雖偉。而人治恆足以相勝。今日輪船鐵路之力。且將使東西五洲。合一爐而共冶之矣。而更何區區南北之足云也。

其在風俗上。則北俊南嬾。北肅南舒。北強南秀。北儼南華。其大較也。龔定庵詩云。黃河女直徙南東。我說神功勝禹功。安用迂儒談故道。犁然天地劃民風。自注云。渡河而南。天異色。地異氣。民異情。蓋南北之差殊。稍有識者。皆能見及矣。然猶不止此。

古書中以地理言風俗者。莫善於史記貨殖傳。今節錄其一二。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鄰戎狄。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

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織習儉事。

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好風。任俠爲姦。不事農商。其民羈縻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慄悍。而趙武靈王益勵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俗還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推剽休則掘冢作巧。姦治。

鄒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徒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一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族相類。而民凋悍少慮。

臨淄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搖動。怯於爭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

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

賈趨利。甚於周人。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其俗猶有先王遺風。厚重多君子。雖無山川之繞。能惡衣食。致其

畜藏。

以上言北方風俗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

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清刻矜已。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繪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閭春申王濞三人。招

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與閩中於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濕。丈夫

早夭。

九嶷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其俗雜。好事

業多賈。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鰥蝓贏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窳

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以上言南方風俗

此二千年前哲人所觀察之大略也。雖至今物換星移。迥非疇昔。然其以地理人事兩者合証。以推原其各種特別風俗所由成。可謂目光如炬矣。以今日論之。則大河之北。自漢受匈奴降衆。居之三輔。民夷雜處。及晉而五胡亂華。繼以北魏中原遺民。不覩漢官威儀者。垂數百年。全唐盛時。一雪此恥。及於五季石晉。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終宋之世。遼金交擾。逾元涉清。金甌全缺。故北方之俗。漢胡雜焉。雖然。以數被邊患。故其民尙有如史記所謂矜憤。伎好氣。任俠者。排外之心。稍強。甘梁數蹂躪於回。其俗雜漢。回悍而急。饑而好亂。關中古帝王都也。然自隋唐之交。喋血六七。水薄其味。土變其質。近加以明季張李之踐踏。嗚呼。耗矣。故其民貧而悴。輸而不揚。山西古三晉也。夙邊胡。踐掠最數。故其俗。墜忍而好蓄藏。至今猶能以商豪於中國。然樸塞固陋。今猶有穴居者。直隸爲帝都者。七百餘年。舉天下便僻巧媚之士。湊集焉。加以從龍入關之裔。驅恣淫佚。恣慢橫暴。雍乾以後。益挫抑氣節。其士大夫相率以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故京師之俗。雜五方而爲首惡之區。其民則土炕羸服如氍毹焉。雖然。燕齊之交。其慄悍之風。猶存。至今响馬標客。猶椎埋俠子之遺。河南。自昔四戰之國。而今則寥廓之區也。其民勇不逮北。智不逮南。無足云者。大江左右。自晉南渡後。中原衣冠文物萃焉。故史公所言關中三河之俗。自中世以來。乃見之於江南。中間胡元盜國百年。中稍衰息矣。元人詩云。玉樹後庭花不見。北人租地種茴香。一蓋傷之也。然南俗既已脆弱。而歷代都此者。率皆偏安偷惰之主。導以驕侈淫佚。故其俗文而少氣。知者多而行者寡。雖然。江浙固今世文明之中心點也。江漢之間。近世之榮陽成皋也。天下有事。爲必爭之區。故洪楊之難。武昌三陷。漢陽四陷。其民數更喪亂。人無自安之心。故俗習於巧黠。好小亂而無遠志。皖南江右。俗在吳鄂之間。可代表南人之特性焉。湖南古南楚也。北通江域。南接貉疆。故其人進取之氣頗盛。而保守之習亦強。近數十年。

自伐其功。囂張大甚。然其尙氣敢任。有足多者。四川、雲貴、兩廣、福建。自昔以來。其利害與中原不甚相切。蜀人饒富。善保守而缺進取。至今其俗與千年前不甚變異。常爲他地之人入之以嬰守。其土著民族。有活潑氣象者。鮮焉。滇、三苗、南蠻黔之故墟也。其民之稍優秀者。大率流宦遷賈。來自他鄉。至其原民。則猶有羲皇以上之遺風焉。廣西瘠土也。民食不相給。而與中原遠。故洪楊用之以發難。近數十年。游勇麇集。椎埋相接。故其人最喜亂。視揭竿之事。爲日用飲食。廣東自秦漢以來。卽號稱一大都會。而其民族與他地絕異。言語異。風習異。性質異。故其人頗有獨立之想。有進取之志。兩面瀕海。爲五洲交通孔道。故稍習於外事。雖然。其以私人資格與外人交涉者太多。其黠劣者。或不免媚外。倚賴之性。閩人蓋亦同病焉。

昔希臘之雅典。其民分三俗。以地勢爲別。一曰山谷之民。二曰平原之民。三曰海濱之民。三民之性質習尙職業各異焉。印度人亦分三路。以河流爲別。一曰身毒河之民。二曰布拉馬河之民。三曰恆河之民。三民之性質習尙職業亦各異焉。中國則兼兩者而有之。是故以東西差別之。則有高原之民。有平原之民。有濱海之民。以南北差別之。有白河流域之民。有珠江流域之民。坐此之故。全地政治。雖歸於統一。而民間社會風俗。華離破碎。殆如異國。此亦地勢所不得不然者也。

其在兵事上。則吾中國讀史地理兵要之書。作者雖不乏。然苦無條理。其於兵事地理與民族之關係。能言其故蓋少焉。中國干戈之國也。統覽數千年之史。乘其三十載不見兵革者。殆希。二十四部之正史。不過一大相斫書。二十一省之土地。不過一大修羅場。然則以兵事言地理。亦治此學之一大法門也。吾欲有所論。吾請舉自漢以來用兵之地。列表而統計之。

歷代革命軍及割據國所憑藉地理

人

地

今地

秦

末

陳勝吳廣
項羽

蕪
會稽

安徽鳳陽府
浙江紹興府
江蘇徐州府

劉邦

沛

山西

武臣

趙

山東

田儋

齊

直隸

韓廣

燕

河南

周市

魏

福建

王無諸

東越

廣東

尉佗

南越

山東曹州府

漢

初

彭越
英布
陳豨
盧縮

定陶
六
代

安徽六安府
山西代州
直隸順天府

吳

廣陵

江蘇揚州府

膠西

高密

山東萊州府

膠東

七

國

淄川
濟南

山東濟南府

楚

彭城

江蘇徐州府

趙

邯鄲

直隸廣平府

樊崇

葛

山東沂州府

王匡等

新市

湖北安陸府

陳枚等

荊州

湖北荊州府

光武

春陵

湖北襄陽府

隗囂

成紀

甘肅秦州

西漢之末公孫述

竇融

成都

四川成都府

劉永

睢陽

甘肅甘涼蘭諸州

彭寵

漁陽

河南歸德府

李憲

廬江

直隸

張步

臨淄

安徽安廬二州

張角

山東

直隸順德府

袁紹

鄴

河南彰德府

曹操

壽春

山東曹州府

袁術

襄陽

安徽鳳陽府

東漢之末劉表

壽春

湖北襄陽府

十六國

呂布

徐州

江蘇徐州府

公孫度

遼東

直隸

孫策

壽春

安徽鳳陽府

劉備

益州

四川

劉淵

左國城

山西汾州

李雄

成都

四川

石勒

襄國

直隸順德府

慕容皝

龍城

直隸承德府

拓跋祿官

上谷

直隸宣化府

張寶

姑臧

甘肅涼州府

苻洪姚萇

關中

陝西

慕容廆

大棘城

盛京

慕容冲

平陽

山西平陽府

慕容德

滑臺

直隸衛輝府

乞伏乾歸

苑川

甘肅鞏昌府

呂光

姑臧

甘肅涼州府

秃髮烏孤

西平

甘肅西甯府

沮渠蒙遜

張掖

甘肅甘州府

李暘

敦煌

甘肅安西府

馮跋

和龍

直隸順德府

赫連勃勃

統萬

甘肅甯夏府

王敦

武昌

湖北武昌府

蘇峻

歷陽

安徽和州

張駿

涼

甘肅涼州

孫恩

會稽

浙江紹興府

劉裕

京口

江蘇鎮江府

盧循

番禺

廣東廣州府

楊玄感

黎陽

山西潞安府

竇建德

漳南

山東東昌府

李密

滎陽

河南開封府

林士弘

江南

江蘇揚州府

李子通

海陵

江蘇揚州府

杜伏威

歷陽

安徽和州

劉武

馬邑

山西代州

薛舉

隴西

甘肅鞏昌府

李軌

河西

甘肅蘭州府

兩晉

隋末

中唐

蕭銑

巴陵

湖南岳州府

梁師都

朔方

陝西榆林府

李淵

晉陽

山西太原府

沈法興

昆陵

江蘇常州府

劉黑闥

漳南

山東東昌府

安祿山史思明

范陽

直隸順天府

劉展

廣陵

江蘇揚州府

僕固懷恩

汾州

山西汾州府

朱滔

盧龍

直隸

田悅

魏博

直隸河南

王武俊

鎮冀

山西

李納

淄青

山東

李希烈

彰義

河南

黃巢

曹濮

山東安徽

楊行密

淮南

安徽

王建

蜀

四川

馬殷

楚

湖南

王審知

閩

福建

唐末

錢鏐

吳越

浙江

劉隱

南漢

廣東

李昇

南唐

江南

孟知祥

蜀

四川

高季興

荆南

湖南

李元昊

西夏

甘肅

方國珍

台州

浙江台州府

劉福通

永平

直隸永平府

李二

徐州

江蘇徐州府

元末

徐壽輝陳友諒

羅田

湖北黃州府

張士誠

高郵

江蘇揚州府

明玉珍

濠州

四川雲南

郭子興朱元璋

濠州

安徽鳳陽府

燕王棣

燕

直隸

宸濠

南昌

江西

明

張獻忠

四川

四川

末

李自成

山陝

福建

鄭成功

臺灣

福建

清初 吳三桂 耿精忠

雲南 福建

尙之信

廣東

苗匪

貴州

白蓮教

湖北荊州

近世 蔡牽

福建汀州

洪秀全

廣西永安州

義和團

山東

以上所列。其革命而或功者著之。其雖不成而割據稍久者亦著之。其雖不能久而略地最廣者亦著之。其雖不成不久不廣而勢潮甚猛。為天下倡者亦著之。其憑藉朝柄。以篡竊得勢者。無論為成為敗。為一統。為割據。皆不著。以其無與於用兵也。其異族起兵外域。入主中夏者不著。以其與境內之地理性質無關者。二千年來。兵事地理之關係與歷史者。略具是矣。試統計其各省主動多寡之數則。

直隸十五 山東十

湖北七

浙江四

湖南三

雲南一

甘肅十三 安徽九

四川七

福建四

廣東三

江西一

江蘇十一 山西八

河南五

陝西三

廣西一

貴州一

其所以能用兵之故。雖有種種特別原因。不能盡以歸諸地理。要之地理為其一重要之主因。無可疑也。以此表校之。除直隸甘肅山西三處。多由西北異種。乘藉竊據。其主動不專由我民族外。自餘則惟山東江蘇安徽河南湖北為最能舉事之地。此其故何也。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勢力使然也。而其間成功最鉅者。為漢之劉邦。光武。唐

之李淵。明之朱元璋。其次者爲楚之項羽。魏之曹操。宋之劉裕。李淵曹操起於黃河流域。劉裕起於揚子江流域。其餘皆起於江河兩流域之交。質而言之。則淮水流域之民族。數千年來。最有大力於中原也。夫淮域所以能獨占優勝者何也。其東通海。其北界河。其南控江。其地理之適於開化。蓋天然矣。直隸割據。起事雖多。未有能成者。惟明燕王靖難之師。則挾以親藩之力。非可以尋常論也。其次則安史之亂。雖蹂躪天下之平。而卒以敗亡。直隸者布政之地。非用兵之地也。甘肅興者。不讓直隸。然成就之率。更在其下。水利乏而不足以爲通。不足以爲繼也。若夫四川。每天下有亂。則常獨立。而其滅亡。最後一見之於公孫述。再見之於劉備。三見之於李雄。四見之於王建。孟知祥。五見之於明玉珍。六見之於張獻忠。七見之於最近之石達開。不知來視諸往。他日中國若有事。亦若是則已矣。雖然。蜀利保守而不利進取。地勢實然也。然則幽并甘涼梁益之地。用之者雖多。而成之者實寡。其不得不讓淮漢者。非偶然矣。

大抵中國地理開化之次第。自北而南。三代以前。河北極盛。秦漢之間。移於河南。遷移於河北。六朝之後。河南亦屢廢代。輿焉。而自漢迄今。全史之大部分。皆演於江河間之原野。彼龍拏虎擲。甲與乙仆。殆未有出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數省外者也。淮漢民族之在中國。其猶近世條頓民族之在世界也。而點綴其間者。則有幽燕趙代隴蜀諸族。其猶歐洲之有拉丁與斯拉夫也。此外位其南者。未嘗有能爲一國之重輕者也。其有之。則自近百數十年始也。

疇昔南北交通之運未盛。故江南常足以自守。吳割據垂八十年。晉南渡百年。益以宋齊梁陳百六十餘年。宋南渡一百五十年。蓋地勢統合之力。未大定也。項羽亦不用烏江丈人之言耳。使其用之。則杜牧所謂一江東子弟多才俊。捲土重來未可知。夫孰敢謂羽之才。反出孫權下也。魏文臨江而嘆。謂天之所以限南北。孫皓謂長江天塹。豈能飛渡。有自來矣。逮於晚近。則南北兩文明互發達。互和合。而趨於統一。非南混同於北。則北混同於南。

事機與昔大殊矣。不見夫福王魯王盡江之局。不兩年而漸亡乎。不見夫近世洪楊三分有天下之二。徒以株守金陵。不圖北取。卒以十餘年之建國。消於朝露乎。雖曰人謀之不臧。抑地勢亦有不得不然者也。故古之語兵事者。以滎陽成皋爲第一要點。以其爲黃河流域之咽喉也。近之語兵事者。以武昌漢陽爲第一要點。以其爲揚子江流域之眉目也。黃梨洲明夷待訪錄。主建都金陵之議。謂一秦漢之時。關中風氣聚會。田野開闢。人物殷盛。吳楚方脫蠻夷之號。風氣樸略。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今關中人物不及吳會久矣。云云。可謂能知地運變遷之大原。顧亭林足跡徧天下。乃謂秦地華殷。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云云。自詡身歷。而以此規梨洲。是猶漢唐以上之言也。庸詎知地運之駸駸自北而南者。今固有以異於古所云也。雖然。歷覽前史。大抵北人南伐者。則得志。南人北伐者。則不得志。其在北者。如五胡起而晉以東。金元起而宋以南。蒙古起而宋金夷滿。洲起而明社屋。皆外種憑藉異域。姑勿具論。劉項同爲淮人。而漢踞關中。巴蜀。楚踞江淮。成功卒歸漢氏。三國鼎立。而吳入於晉。六朝並峙。而陳入於隋。自古南渡偏安之局。會無一焉。能北進以恢復者。幸陝幸蜀者有恢復渡江者無恢復其故可思也不可謂非地理上一疑問也。北伐之師。惟項羽以江東八千破秦。孫堅以吳會一旅入洛。最稱名譽。然卒歸于敗。爾後劉裕之滅南燕。滅後秦。號稱南朝第一盛舉。亦不能竟其功。此外南北交戰。南人之有功者。千餘年來。不過三役。一曰周瑜之於赤壁。二曰謝玄之於淝水。三曰虞允文之於采石。然皆禦防而已。於進取則概乎未之有聞也。豈徒南人文弱之爲哉。毋亦地勢地運使然矣。直至明祖用江淮之衆。放逐胡元於漠北。光復舊物。混一海內。南之挫北。蓋自慈役始。明祖雖暴。其爲漢族之名譽。又烏可誣也。而考地理與歷史之進化。相關係者。亦可於此異其故矣。

自唐以前。湖南浙江福建兩廣雲南諸省。曾未嘗一爲輕重於大局。項羽雖起於會稽其根據地不在此自浙而閩而粵而桂而滇。此亦地運由黃河揚子江而漸趨於西江之明徵也。湘中古之南楚。號稱大國。而二千年間。用之者。惟一蕭銑一馬

殷乃咸同以來。曾胡驟起。湘軍之聲譽。東至東海。南踰嶺南。西關回部。南震苗疆。至今尚炙手可熱。三湘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實自五十年以來也。兩廣亦然。古昔惟有尉佗割隴等諸羈縻。及洪楊發難。乃裹五嶺之民。凌厲蹴踏。庵半天下者。垂十餘年。兩廣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亦自五十年以來也。浙人閩人。於明末魯唐監國時代。崎嶇海上。奔走國難者。號稱極盛。浙閩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亦自二百年以來也。自今以往。而西河流域之發達。日以益進。他日龍拏虎攫之大業。將不在黃河與揚子江間之原野。而在揚子江與西江間之原野。此又以進化自然之運。推測之。而可以知其槩者也。獨恨蹙蹙臥榻。鼾睡已屬他人。沈沈昏明。妖灰未蘇。前劫。舉目有山河之異。誰泣新亭。中原無頗牧之才。空肥戎馬。對圖搵淚。掩卷驚神。問天意其蒼茫。哀民生其憔悴。嗚呼。予欲無言。嗚呼。予欲無言。

歐洲地理大勢論

歐羅巴其天之驕子乎。以員輿上最小之一洲。洲內部分爲大小國者十數。而宰制天下。巍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至於今日。而亞澳非南北美五大壤。幾全爲歐羅巴之附庸矣。噫嘻。曷有此。吾他無能妒焉。妒其地理。試以歐羅巴大陸形狀。比諸一西婦。伊比利 *Iberia* 半島。西班牙 其頭也。批勒尼 *Pyrenees* 山脈。其頸也。法蘭西比利時。荷蘭國。其胸也。英吉利。爲伸右手之狀。意大利。爲伸左手之狀。丁抹德意志。奧匈國。巴幹半島。羅尼亞 門的內。哥赫馬次戈 俾訥等國。土耳其。其腹也。俄羅斯。洋袴也。更細摹之。則匍匐牙者頭上。西班牙 冠所之帽也。法蘭西之比黎敦半島。其肩也。愛爾蘭。右手。英吉 所捧之物也。西西里島。左手。意大利 所捧之物也。瑞典。挪威。踢足而上。蹴之形也。試比照於全歐地圖。則歐羅巴洲之半島之海角之灣之島嶼。視他洲爲特多。其海岸線之比例。視他洲爲特長。以故船舶交通之利便。冠絕宇內。以故物產之交換。易言語技術思想之交換。易。凡有形無形之各種事物。莫不彼此相摩相厲。相競相師。開化速進。皆此之由。

雖然。渾言之曰歐洲歐洲人而不知歐洲之地。有盛有衰。歐人之中。有弱有強。蓋今所謂霸九州之民族。乃歐人之一部。非歐人之全體也。而甲民族與乙民族盛衰消長之間。亦時與地理有切密之關係。試縱論之。

歐洲民族大別爲三。(一)拉丁民族。(二)條頓民族。(三)斯拉夫民族。

拉丁民族居歐洲之南部。意大利。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及羅馬尼亞。強半之人民皆屬之。拉丁者羅馬之別名也。此等國民。沐古羅馬之榮澤。以進於文明之域。雖然。羅馬人者。征服他國。掠奪其人民土地。以創成大國者也。坐此之故。貴族軍人。非常跋扈。而平民一無權力。上流社會。滿盈驕奢。寢成浮華輕薄之風。而歐南諸國。氣候和煦。空氣清明。時鳥好花。優美艷麗。其人受此外境界所薰染。自有一種戲曲的小說的性質。其與羅馬文明固已針芥相吸。故一旦受之。而發達益甚。其人情風俗。宗教政治。及製造物品。條成爲一種特別之羅馬派。固無足怪。

惟其然也。故拉丁民族諸國。其人民之性情。常華而脆。驕而奢。汰而惰。不見夫法蘭西人。皆浮華輕薄之種子乎。不見夫西班牙人。皆驕侈淫佚之陋民乎。惟其然也。故拉丁民族諸國。其宗教不重理想而重儀式。輪奐其教堂。焉繁重其禮拜焉。若是者。拉丁民族之所長也。其教派皆宗天主教。崇法皇。

惟其然也。故拉丁民族諸國。其政治時而爲君主政體。時而爲民主政體。時而爲貴族政體。時而爲神父政體。國中紛紛。革命之慘劇。踵相接。其人浮動而不能自治。

惟其然也。故拉丁民族諸國。其製造物品。率以奢美豪汰相尙。如酒類烟類。玻璃細工。陳設品。花瓶。粧飾具。其奇技淫巧。以悅婦人者。多出於是。而日用必需之品。反缺焉。

此諸國者。其始爲感情所刺激。常有經營四方之志。或探險覓地。或用武力。征嘗擴絕大之版圖。開極盛之殖民地。雖然。不轉瞬間。銷聲匿影。至今日而昔年之全盛。渺不可復覩矣。讀西班牙。葡萄牙。今昔之歷史。識者未嘗不

廢書而嘆也。希梭也。拿破崙也。此民族中之豪傑也。讀其傳記而拉丁人之真面目見焉矣。

條頓民族居歐羅巴中部以北。英吉利。德意志。荷蘭。丁抹。瑞典。那威之人民屬之。此諸國者其氣候比於拉丁族國較寒。其生物之發育較遲。其物產之種類亦較少。

惟其然也。故條頓民族諸國其人民之性情。忍耐刻苦。質朴節儉。不以浮華奢美爲事。孜孜然惟生產是務。故其意想緻密。帶數理的性質。與拉丁人之小說的戲曲的絕異。

惟其然也。故條頓民族之宗教。核名實。擯理想。不拘拘於儀式。不屑屑於品物。其教派皆宗婆羅的士坦。即所謂耶蘇新也。

惟其然也。故條頓民族諸國其政治之變動少。革命之事不數數。民皆安其業。樂其生。循序以進化。惟其然也。故條頓民族諸國其製造物品。皆日用飲食所必需者。而不貴奢美華飾之物。羅紗也。鐵工器具也。此皆民族所最饒者也。其人善爲他人所崇敬。所信用。故互市通商。日增月盛。華盛頓也。威靈頓也。此民族中之豪傑也。讀其傳記。而條頓人之真面目見焉矣。

欲知拉丁條頓兩民族性情之差別。觀其所創造之殖民地新國而可見也。美國也。澳洲也。紐西崙也。條頓民族所移住者也。墨西哥也。中美洲諸國也。南美洲諸國也。拉丁民族所移住也。兩兩對照。其得失之林。粲然矣。大抵拉丁民族之殖民政略。貴族派也。條頓民族之殖民政略。平民派也。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榮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政府干涉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人民自治之。拉丁民族之殖民地。重課出入之船舶。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豁免海關之稅則。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每闢一地。必先建禮拜堂。條頓民族每闢一地。必先設會議所。拉丁民族之殖民地。首置酒庫。條頓民族之殖民地。首修道路。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多有貴族縉紳之園林。條頓民族之殖民地。

多有寡人移民之田圃。要而論之。則拉丁民族善粉飾其殖民地。條頓民族善利用其殖民地。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國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以故拉丁民族之殖民地日以式微。條頓民族之殖民地日以繁盛。以此察之。其於兩民族消長之原。思過半矣。

斯拉夫民族居歐洲之東北部。而俄羅斯人實其代表也。其所宅者。茫漠無涖之平原也。故其性質。沈毅而深遠。宏渺而不可測。其職業以農耕爲主。其教派以希臘教爲宗。蓋政教混淆。一種不可思議之宗門也。其文學黯黯。然而有宏深肅括氣象。要之拉丁民族。歐洲之先鋒也。條頓民族。其中軍也。斯拉夫民族。其後殿也。拉丁民族。其全盛時代在過去。條頓民族。其全盛時代在現在。斯拉夫民族。其全盛時代在將來。質而言之。則拉丁民族之事業如花然。如劇然。斯亦不足畏也矣。條頓民族。商人之性質也。其腦髓所含者。算術也。是雖可畏。然猶非其至者也。至於斯拉夫民族。其事業非花非劇。非商非算。幽涼而沈雄。宏遠而強毅。彼拿破崙以五十萬鐵騎壓俄境也。俄人直取其數百年之國都。五六十萬人口之大都會。一炬而摧燒之。以陷法軍於絕地。其經營泰東也。則橫貫萬里不毛之西伯利亞。建一空前絕後之大鐵路。自囁嚅小兒之國民視之。幾以爲五石之瓠。匏落而無所容。此其氣象何等雄偉。其掌躋何等高遠。斯拉夫民族之事業。此其代表矣。噫。俄羅斯。秦也。其心目中。豈有復六國乎。

歐洲

三大

民族

分布

之地



學者既知歐洲三大民族之性質。則可因其所在之地。以考地理與人事之關係。如圖爲短勾股直角之三角形。一南部。卽拉丁民族之諸國。一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一北部。卽條頓民族之諸國。一東部。卽斯拉夫民族之諸國。其地勢高崇。沼澤少。氣候溫暖。花果豐熟。於天然界獨占優勝。二中部及中部之北方。爲條頓民族之諸國。一英吉利荷蘭德意志。一瑞典那威等。地勢較南部稍平坦。沼澤多。氣候略寒。於天然界悉劣於南部。一

等三。東北部爲斯拉夫民族之國。(俄羅斯)地勢偏平。湖沼極多。氣候特寒。於天然界各事物。遠在南部中部之下。然後於三部三族所建國之間。徧考其宗教政體。人民性情風俗。及至人民之職業物產之製造。種種殊異之處。則如網在綱。炳若觀火矣。試舉其例。如葡萄牙。拉丁民族之邦國也。則其人情之浮薄輕佻。其宗教之爲天主教。其政治上之變化騷動甚多。其製造品之多。酒類粧飾類。皆不問而可知矣。荷蘭。條頓民族之邦國也。則其人情之忍耐節儉。勉於職業。力於貿遷。其宗教爲耶穌新教。其政治之變化少。其製造品。皆人生必須之物。又不問而可知矣。由是以論將來趨勢。則荷蘭前途之希望多。而葡萄牙前途之希望少。其亦可燭照而數計矣。又荷蘭與比利時。壤境相接。而積相等。同爲一小國。同在一平坦方域。而甲則條頓民族。人尙節儉。奉新教。言語文字。皆宗日耳曼。乙則拉丁民族。人情奢靡。其國都布羅士里。Brussels。自號爲小巴黎。奉舊教。言語文字。皆宗法蘭西。蓋在差異也如此。苟知其故。則以觀歐羅巴之人文地理。誠有通其一萬事畢之樂焉矣。又時或一國之中。異種異族之民相雜居者。亦常保持其特別之性格。如瑞士然。其東部爲德意志民族。條頓之所棲。其西部爲法蘭西民族。拉丁之所集。故東部人民。忍耐節儉。奉新教。操德語。西部人民。好奢侈。奉舊法。用法文。至如奧匈國。巴幹半島諸國。爲條頓人與斯拉夫人。條頓人若黃色種人相雜居者。其現象亦復如是。準此推之。則歐洲諸國之國情。皆可洞悉矣。

由此觀之。民族性質。與其國家之強弱盛衰。其關係之捷於影響也如此。以拉丁人前此之氣蓋一世。而猶不可恃。然則有拉丁民族之所短。而無其所長者。更何以自處焉。君子每披瀛海圖。而不禁瞿然以驚也。

本論亦據「志賀重昂」地理學講義中「歐羅巴地理考究之方針」一篇爲藍本。間下己意。

